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中國公庫制度

孔祥熙題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席 冀朝鼎

主任委員

傅堅白

編審

委員 趙程

劉志

趙程

鄔林

趙程

崇唯

趙程

崔楊

趙程

蔚

趙程

潘

本處編印叢書之緣起

本處前在滬上原已有叢書之編印，其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自國軍西移，本處隨總行內移，叢書編輯工作，因以停頓。年來本處同仁，研究調查之結果，長篇著作漸多，非定期刊物篇幅之所能容納，爰有續編叢書之議；三十年中已先後印行「物價問題叢刊」、「戰時各地物價統計」及「三十年上半期國內經濟概況」等書。至年終時，復擬定叢書編審計劃，呈奉本行總裁核准，以期為有系統之進行。其旨趣，第一在供社會一般人士之參考，闡明政府之財政金融及經濟政策，以促起其對政府之信賴。第二在供本行行政之參考，使對國內外財政金融經濟問題，在學理與事實上，有正確之瞭解。其內容係就財政金融產業貿易及物價方面，各選若干專題，每題撰為一書，或合數題撰為一書，根據翔實可靠及目前可以公開之材料，忠實撰述，並於處內組設叢書編審委員會，以董其事。自開始進行以來，已有數書出版。茲本處協纂承厚所編「中國公庫制度」脫稿，仍列為叢書之一，餘書亦當陸續刊印，庶本處已往之叢書編輯工作，仍得繼續，而各方人士，亦足資參考焉。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叢書

中國公庫制度

楊承厚編



3 1796 7834 1

中國公庫制度

孔總裁序

財政為庶政之母，庶政之清明，自健全財政始，財政之健全，自嚴密財務管理始，財務管理之嚴密，則以實施合理之庫政奠其基，此古今中外言度支者所循之公軌也。堯考成周之制，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馭，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入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立制謹嚴，為後代法。漢唐以降，府庫之司，雖名稱屢易，大抵因襲舊制。顧人事推衍，收支日繁，稽覈失實，弊端紛見。自漢迄清二千餘年間，庫藏之弊不絕於書，而未嘗有澄清之道，則以遠古簡易之制，不足以馭後世紛繁之局，胥有待新章之創立以應現代之需也。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庶政咸新，財務管理則旁徵泰西現代國家之成規，採取聯綜組織制度，分主計行政出納審計四系統，各獨立行使職權，以互相牽制監督協助聯繫之力，收分工合作之效。於是自然會計之實行，預算制度之確立，審計稽核之加強，循序推進，成效良著。唯出納系統之公庫制度，則以牽涉較廣，成立獨後。民國二十二年，余奉命兼筦度支，秉承國策，以嚴密

財務管理為職志。是年二月，國府先有「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之頒布，依照是項辦法，庫款仍由各機關自行收支，國庫除直接收付者外，其餘均係坐撥抵解，握存滾，費營私中飽諸弊無法清除，控制管理無異空言。亟應正本清源，厲行改進。爰即加強國庫機構，於二十三年一月，先就中央銀行成立國庫局，以專責成；並遂與立法機關商討公庫法令之制定。二十五年十月，「所得稅暫行條例」頒行，即規定稽徵與經收絕對分立，創稅收機關不自收受保管其稅款之先例，為實施統一公庫出納之橋矢。二十六年，抗日軍興，國用激增，財部任務益鉅，改善財務管理益不容緩。二十七年三月，余因有「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議案之提出，以促公庫制度之實現。同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公庫法，翌年六月，頒布公庫法施行細則，我國公庫制度之法令，至是乃告確定，而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自余出覲財政以迄公庫法實行之日，凡六易寒暑，奮鬥於艱屯之際，告成於危難之間，收支程序，咸歸統一，數千年來之積弊可望掃除，夙願克償，私衷慰幸。五年以來，督率隸屬，廢績邁進，次第擴展公庫法實施之範圍，縮小曾經實行之區域，完成公庫網之敷設，促進公庫支票之流通，各類業務機關則分別遵定將文處理章程，庫款考核則加緊實地考察，其所以推行庫政者，與時俱進，未遑稍懈。迄今規模已具，基礎已固，以視成周舊制，其繁弛繁簡固不可以道里計。即方之歐美國家規制，亦無遜色。

夫一制度之樹立，勅之舉行之亦難。而其行也，有司致其力，衆庶守其法，上下協心，以達於盡美盡善之地。公庫制度頒行於寇氛彌漫之日，法千載之弊，杜貪墨之門，其因環境窒礙而不便之者有之，其因手續繁嚴而病之者有之，吏之因不利其私圖而訕之者更有之，展轉訛傳，使政府立法之本旨幾為所障蔽。今當公庫制度逐日擴展實施之際，闡發其立法精神，講解其實行手續，考求其改進方策，使有司知所奉行，衆庶知所遵守，其贊助制度之推進，當非淺鮮。本行經濟研究處楊承厚君頃編成「中國公庫制度」一書，對我國庫政之沿革，現制之程序及其推行情形，實施之成效及其困難，暨今後改進之研討等項，敘述甚詳，良足適合上述需要。主管者請序於余，余悚於勅制之艱難，守法之尤不易，爰略述十年來促成公庫制度之經過，以勵國人，所期上下戮力，推行盡利，以嚴密財務管理者澄清庶政，則此書之作，庶幾亦其一助與。

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自序

二十八年秋承厚考入中央銀行，派在經濟研究處服務，參加本行業務組工作。在組長林崇墉先生熱誠指導之下，對於中央銀行各種業務，曾分別研討。維時適公庫法開始實施，因舉為主要之研究對象。數年以來，頗將研討所得，或分期刊載於本處經濟彙報，或繕具意見提供本行當局參考。去歲整理各項資料，編為『中國公庫制度』專書，於今春脫稿，經林委員崇墉先生詳加刪削，傅委員堅白先生指正訛謬，並由本處前事務長陳炳章先生提交本處叢書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最後由今事務長冀朝鼎先生簽陳於本行。總裁孔庸之博士，孔公不棄謗陋，特頒優獎，准予刊印，並製序文以飾之，茲書乃得問世，諸公獎掖之德，固承厚所不敢須臾忘也。夫公庫制度祛千載之弊，杜貪墨之門，孔公之力促其實施者，蓋期以嚴密財務管理者澄清庶政，其旨已昭示於所賜序文中，無待勸言。孔公之於此書優予獎勵，其或藉以增進國人對公庫制度之注意，期使全國上下共同戮力，推行盡利，以實現孔公嚴密財務管理之風願歟。是則承厚窮乏之獻，容或克收拋磚引玉之效，國內賢達，或進而救之，或擴而充之，使我國公庫制度日臻完備，達於盡善盡善之地，則其贊助孔公改革財務管理之力，其不將千百倍於斯編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楊承厚誌於赴美途中。

中國公庫制度 目錄

楊承厚編著

孔總裁序

自序

第一編 概說

第一章 公庫制度之意義與公庫之類別……………(一)

第一節 公庫制度之意義……………(一)

第二節 公庫之分類……………(二)

(一)中央公庫與地方公庫 (二)實物公庫與貨幣公庫(三)統一公庫與分散公庫 (四)獨立公庫與銀行代理公庫

第二章 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情形……………(六)

第一節 我國古代公庫制度之沿革……………(六)

(一)自周迄唐 (二)宋代至元代 (三)明代

第二節 清代……………(二二)

(一)清代公庫制度之概況 (二)清代末年統一公庫之擬議 及委託銀行儲之嘗試

第三節 民國成立至公庫法實行以前之情形……………(二八)

第四節 我國公庫制度過去情形之批判……………(二四)

第三章 新公庫制度創立之經過及其施之意義……………(三一)

第一節 現行公庫法令制定之經過……………(三一)

(一)公庫法案之擱置及其臨時補救辦法 (二)公庫法之公布及其定期施行 (三)公庫法各項輔助法令之制定

第二節 實施新公庫制度之意義……………(三五)

(一)完成聯立綜合組織 (二)實現財務分權原則 (三)改行銀行存款制度

第二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第四章 現行公庫制度之概念……………(三九)

(一)公庫之職務 (二)公庫之分級及其主管機關 (三)公庫之系統及其代理機關 (四)公庫存款之種類 (五)公庫契約之要點 (六)公庫法適用之範圍

第五章 公庫收入之程序……………(四二)

第一節 公庫收入程序概說……………(四二)

(一)從統一收納與分散收納說到公庫代理收納與機關自行收納 (二)現行收入程序乃以公庫代理收納為主而以機關自行收納為輔

第二節 公庫代理收納之程序.....(四三)

(一)簡述 (二)具體步驟

第三節 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五三)

(一)簡述 (二)自行收納之限制 (三)具體步驟

第四節 其他有關公庫收入之程序.....(五七)

(一)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程序 (二)收入退還之處理程序

第六章 公庫支出之程序.....(六六)

第一節 公庫支出程序概說.....(六六)

(一)從統一支出與分散支出說論公庫代理支出與機關自行支出 (二)現行支出程序方以「公庫代理支出」為主而以「機關自行支出為輔」

第二節 公庫代理支出之程序.....(六七)

(一)簡述 (二)具體步驟 (三)公庫支票之內容格式及其使用程序

第三節 機關自行支出之程序.....(八二)

(一)概說 (二)未明定用途協助金補助金之支出程序 (三)臨時透支挪借及臨時借債借款之支出程序 (四)公庫法第五條各項之支出程序及其限制

第四節 緊急命令撥付款支出之程序.....(九〇)

支出收回之處理程序.....(九一)

第七章 各項特種程序..... (一〇六)

第一節 公庫處理保管之程序..... (一〇六)

(一)公庫保管之實要及其類別 (二)公庫保管之程序

第二節 公庫處理特種基金之程序..... (一一二)

(一)特種基金之意義及其種類 (二)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制定之經過及其內容 (三)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處理辦法

第三節 公庫處理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收支程序..... (一一六)

(一)施行範圍 (二)收入程序 (三)支出程序

第四節 公庫處理軍費收支之程序..... (一二七)

(一)普通軍務費 (二)國防建設費 (三)國軍戰務費

第五節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之程序..... (一二八)

(一)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對於公庫制度之影響 (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制定之經過 (三)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之一般原則 (四)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入之程序 (五)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支出之程序 (六)國庫統一處理各省特種基金之程序 (七)其他程序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第八章 中央公庫推行之情形..... (一三五)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五)

第二節 國庫機構之擴大與國庫網之推設……………(一三五)

(一) 財政部國庫署之沿革及其組織 (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沿革及其組織 (三) 國庫網推設之概況

第三節 國庫契約之簽訂及其修訂……………(一四七)

(一) 國庫基本契約之簽訂及其修訂 (二) 國庫附屬契約之簽訂及其修訂

第四節 國庫會計之設計及其實施……………(一五八)

(一) 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施行 (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

第五節 國庫審計之實施……………(一七五)

(一) 國庫審計之範圍 (二) 國庫審計實施概況

第六節 國庫法令之充實……………(一七八)

(一)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二) 各海關施行公庫法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三) 專賣機關收

支處理暫行辦法 (四)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五)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

法 (六) 未設國庫地方各關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八)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第七節 國庫行政概況……………(一八六)

(一) 國庫收入概況 (二) 國庫支出概況 (三) 國庫特種基金收支概況 (四) 國庫保管概況 (五) 國庫經理債

券與經收捐獻

第九章 地方實行公庫法之概況……………(二〇一)

第一節 概說……………(二〇一)

第二節 四川……………(二〇二)

(一)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二)公庫法實行後推行公庫制度之情形 (三)推行省庫事務所遇之困難

(四)省庫併入國庫之籌備情形 (五)縣庫推設之概況

第三節 廣東.....(二二四)

(一)沿革 (二)公庫法正式實行以後之情形

第四節 廣西.....(二二〇)

(一)獨立金庫時代 (二)委託銀行時代 (三)銀行存款制時代 (四)卅一年以後之展望

第五節 陝西.....(二一九)

(一)沿革 (二)籌備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三)實行公庫法後之情形 (四)縣庫推設之情形

第六節 河南.....(二三二)

(一)財政廳公庫室之成立 (二)各項手續及辦法之厘訂 (三)推行之情形 (四)河南縣庫籌設之情形 (五)

河南實行公庫法之概況

第七節 甘肅.....(二三五)

(一)籌備實施公庫法之經過 (二)省庫總之建立 (三)省庫收支概數及省庫之併入國庫

第八節 江西.....(二三七)

(一)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二)公庫法實行後之情形 (三)省庫併入國庫之進行

第九節 安徽.....(二三九)

(一)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二)籌備實施公庫法之情形 (三)省庫縣庫收支概況 (四)省庫併入國庫

第十節 湖北.....(二四四)

之實行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情形 (二) 籌備 應公庫法之情形 (三) 財政收支系統改組以後之情形
第十一節 湖南..... (二四五)

(一) 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二) 籌備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三) 公庫法實行後之情形 (四) 結束省庫與充
實國庫

第十二節 浙江..... (二四八)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二) 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第十三節 福建..... (二四八)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二) 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第十四節 西康..... (二四九)

第十五節 各市政府..... (二五〇)

(一) 重慶市 (二) 福州市..... (二五〇)

第四編 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之檢討

第十章 實行公庫制度之成效及其遭遇之困難..... (二五五)

- 第一節 實行公庫制度之成效..... (二五五)
- (一) 實行統一收支 革除賄賂程序 減少舞弊機會 (二) 財務實行分權 審計監督切實 主計執行方便
 - (三) 集中公款管理 保障既極安全 支配又可合理 (四) 加強財務控制 存款孳息歸公 經費剩餘解庫
 - (五) 採取銀行存款制度 增加央行實力 遏止金融波動 (六) 收支由庫出納 增加人民認識 提高政

府信用 (七) 擴大庫務範圍 收入解庫迅速 財物亦受管理

第二節 實行公庫制度所遭遇之困難..... (二六五)

(一)各種戰時困難之阻礙 (二)有關人員認識之不足及積習之難改 (三)實行條件之不足及各方配合之未周

第十一章 改進現行公庫制度之建議..... (二七三)

第二節 改進意見所根據之原則..... (二七三)

第二節 改進之具體方案..... (二七四)

(一)加強庫務系統之聯繫 注重分層負責之原則 (二)在收入特察而代庫人手不敷之地方應委託其他金融機關代理收稅 (三)各機關經費及公共營運資金之存儲應限於當地之代庫銀行 (四)加強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控制 (五)貫徹非代庫銀行承辦機關存款之禁令 (六)制定適當辦法以吸收各機關之保管金 (七)修改公庫法關於處理經費剩餘辦法之規定 (八)債券之經理應統一集中於公庫機關 (九)努力開揚公庫制度之內容及其程序 (十)提高代庫銀行之服務效率 (十一)利用郵政機構儘量擴大公庫網 (十二)早日制定特種基金管理法及公有財物管理法 (十三)儘量減少例外收支 (十四)簡化書據表報 藉以節省人力物力 提高庫政效率 (十五)改善公庫支票並設法促進其流通 (十六)加強聯絡組織 輔助公庫制度 (十七)及時修改公庫法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二九五)

附錄二 公庫制度書籍及論文目錄..... (三七二)

附錄三 各國公庫制度概況..... (三七七)

中國公庫制度

楊承序編

第一編 概說

第一章 公庫制度之意義與公庫之類別

第一節 公庫制度之意義

政府爲人民服務，一切費用當然應由人民負擔。於是乃有財務機關之設，一方面以租稅或其他方式，將人民一部財富徵集給政府；一方面又以薪餉或其他方式，將政府購買力分配於民衆。在此徵集與分配之過程中（即將財富自納稅人口袋中取出，以迄付於政府債權人之手內），其間經過收納、保管、移轉及支付等諸種步驟，均須使用適當之方法，予以妥善之處理，然後政府財政始能應付裕如，順利進行。此項介於人民政府之間，運用適當方法以處理公共款項之收納、保管、移轉及支付等程序之機構，即吾人所謂公庫是也。

「公庫」之意義略如上述，茲再解釋「公庫制度」之含義。單就「制度」言之，則其意義「乃就許多性質相同而各自獨立之事物中，根據實際經驗，加以合理的及科學的調整，使成爲一個有組織有力之體系，提示處理此等事件時所遵行之大道」。一註（1）。如與公庫一詞綜合而言，則公庫制度者，乃指國家爲適當處理其公共款項之收納、保管、移轉及支付等事項，而設定之一定原則、辦法、程序、組織與機構也。蓋政府每日收支事項無慮萬千，自其分者言之，固屬各自獨立不相聯屬，自其合者言之，則其性質亦復大同小異紛歧不多，若一一單獨應付，枝節處理，則其程序難免發生前後矛盾參差不齊及浪費人力財力之弊；是以世界各國均根據其處理公共款項之實際經驗，加以合理的和科學的調整，使成爲一個有組織有規律之體系，提示處理此等事項



原則。換言之，卽組織處理公款之機構，派定專門負責之人員，按照一定之程序與方法以處理之也。此種機構、人員、方法，程序之綜合，卽所謂公庫制度，亦卽本書所闡述之對象也。

第二節 公庫之分類

自有政府組織，卽有財政；自有財政，卽有公庫；但因各國政情之不同，各時代經濟環境之互異，公庫之類別初不一致。茲爲詳述公庫之分類如次：

(一) 從公庫所隸屬之政治體系言，可分爲中央公庫與地方公庫，公庫事務係財務行政之一環，財務行政係整個政治事務之一環；是以每有一級政治體系，卽可構成一個財務行政的單位，亦卽可以構成一個公庫的單位。例如，我國政府組織主要分爲「中央」「省」「市」「縣」諸級，所以財務行政機構亦依此而分成「財政部」「財政廳」「財政局」「財政科」諸級；而每級財務機構亦均具備一級公庫的單位——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近已併入國庫），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此外，依照公庫法規定，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亦均設有公庫（如設治局庫；管理局庫，以及蒙古之地方行政庫，與盟庫，都庫，旗庫；西藏之地方政廳庫，宗庫；西南邊疆之土司庫；）至於縣以下之行政機構，如鎮區保等，按理亦均應有公庫。爲分類之方便起見，故概括之爲「中央公庫」及「地方公庫」。

(二) 從公庫所處理公共財富之內容言，可分爲貨物公庫與貨幣公庫或信用公庫；公共收支之接納，乃依經濟情形而發展。在貨幣經濟制度成立之前，公共收支多以貨物爲主。征收官吏必須設法儲藏其取得之物品，並將其運至需要之地區。例如，在美國過去經歷中，從若干記載，看到征收官運送鹽豆、煙草、穀類及其他納稅品所受涉水陸山之艱苦。在我國歷史上則征收貨物之例更多，地方官每年均以大宗金銀糧食布帛等項運赴京師；而政府官吏之餉俸及賞賜等亦多以貨物（如土地金銀及綵布玉帛）頒之；故當時貨物公庫之名稱及單位極爲繁多（參考本書第三節「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情形」）。但在古代，一般人之經濟觀念多以金銀爲財富之代表，所以政府財政之是否充裕，亦多視其所儲金銀之多寡爲準；因此在各種貨物公庫中，金庫及銀庫之地位非

常重要，甚至每以「金庫」概括一切公庫——我國在公庫法實行之前，即一直沿用金庫（如國家金庫，省金庫，縣金庫是）之名稱。實物公庫，弊滋多（如管理不易，搬運不便，水火盜賊堪虞，質量易於銷蝕等），實為不得已之辦法；降及近代，逐漸為貨幣公庫所代替。蓋自貨幣使用範圍日趨廣泛以來，所有公款之收納，保管移轉及支付等均以市面流行之通貨為之，社會經濟觀念亦知貨幣信用之重要與方便，於是財政當局乃進而利用銀行制度及信用工具，舊日之實物公庫乃不復如昔日之重要矣。現行公庫法對於公庫一詞之定義，曾謂「為政府經營現金票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可見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中之公庫，大體上係以經營貨幣及信用（如票據證券）為主也。

(三) 從公庫主管權之分合言，可分為統一公庫與分散公庫；統一公庫又稱單一公庫，即公庫之主管權統一於某一個機關是也。例如，一國之內祇能有一個國庫，一省之內祇能有一個省庫，一縣之內祇能有一個縣庫（各級總庫之內雖可設立分支庫，但其系統是整體的，所有分支庫均隸屬於總庫）。分散公庫又稱複數公庫，即公庫主管權分散於若干機關。換言之，即在同一政治體系之內，有兩個以上之公庫存在，分掌公款之出納毫無從屬關係者是也。例如在各級政府之內，除財政機關內設有名義上之公庫外，其餘各重要機關之內，又各自設立獨立出納之公庫（如我國過去之國庫，財政部僅負虛名，祇能處理一部分公款之出納，各機關大抵用坐支撥解等名義逕自執行公款之出納，至於交通郵路電郵航政之會計獨立，則尤為分散公庫之彰明較著者也）。分散公庫因其主管權分散程度之不同，又可區分為：(1) 各官廳分庫制；又名官廳複數公庫制，即各官廳均設公庫一所，換言之，有若干官廳即有若干公庫也。此種制度即正同一行、類別之下，因各官廳組織之不同，其公庫亦從而各自為政；在事實上，各庫不過各機關之帳房而已。(2) 各部總庫制；又名行政複數公庫制，即按行政類別而設，甲庫與乙庫間雖互相獨立各無關聯，但甲庫乙庫之下，又分別統屬若干行政類別相同之分支庫也。大體言之，各部總庫之成立，大都設於適用特別會計之機關，其數目頗有限制，故其分散程度較小於各官廳分庫制。如將統一公庫與分散公庫加以比較，則分散公庫實不及統一公庫遠甚。(A) 統一公庫表示財政權的統一，間接象徵政權的集中，分散公庫表示財政權的分散，間接象徵政權的割裂。(B) 在統一公庫之下，各官廳收支均由公庫集中辦理，假借公款舞弊之事甚難發生；在分散公庫之下，各官廳自為出納，上級不易監督，極易發生中飽

營私之弊。(C)在統一公庫之下，公款統一管理，招此注彼可以統籌，緩急易於調劑；在分散公庫之下，公款散在各處，甲庫充盈閒置，乙庫空虛拮据，彼此融通甚為困難。(D)在統一公庫之下，資金集中，管理方便，保管容易；在分散公庫之下，資金分散，管理不易，保管困難。

(四)從經營公庫業務機構之不同言，可分為獨立公庫制與銀行代理制(包括委託銀行制及銀行存款制)；從公庫制度的歷史方面觀察，則在古代政府對於公款收儲移用諸項之處理，大抵均設立獨立公庫以應付之；降及近代，貨幣信用發達，銀行制度興起，於是各國政府乃趨於利用銀行既成機構，代為經理公款收入，其制度迥異從前矣。第公共財政處理方法之演進，初未能與私人經濟生活之發展步驟完全一致；是以銀行制度雖已興起，而公庫制度之方式仍不免徘徊於獨立公庫及銀行代理二者之間——五十年來美國公庫之時而獨立，時而交予銀行代理，斯其明證也。「註(2)」。茲為詳細分析比較如次：

獨立公庫制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者，即由政府於普通機關之外指派若干人員，組成專門機關，設立必需設備(如堅固庫房之類)，以從事於公款項之收納保管及移轉是也。就財務分權之原則言之(詳本章第四節)，國家收支之辦理，必須遵守命令權與執行權分立之原則；所有公款之收入或支付，普通機關祇能決定辦法及發布命令，初不能直接收納或付出；而此項收納或付出，則應由政府另行組設獨立機構，以專門執行各機關之收支命令。獨立公庫設立之後，財務分權之原則獲得實現，各機關利用公款營私舞弊之機會大為減少，公款之管理集中，因而可以彼此融通，公款之保管方便，因而可以省費減險，故對於一國庶政之貢獻頗為重大。但獨立公庫亦有其缺點，例如在普通機關之外，另設系統，雇用大批人員，建造堅固倉庫，遍設各地分庫，對於國家實為一種消極的財務支出，間接增加人民負擔。而在與銀行代理制互相比較之下，其弊尤為顯著：(1)國家收入與支出之季節性不能互相配合，獨立公庫乃以執行收支為職志，缺乏適應經濟社會之彈性，故不免於市面通貨緊縮之時收入大宗租稅，因而加重其恐慌；於市面通貨飽合之時支出大宗公款，因而加強其籌碼泛濫；對於社會金融及國民經濟均有影響。(2)獨立公庫獨力經營公款收支，政府機關及公庫本身均與一般銀行缺乏往來，在平時收支週轉裕如之際固無關係，一遇財務現象失常(如支出銳增或收入大減)，則甚難獲得銀行之援助；即使可以獲得援助，亦必付以較高之利息。此外，獨立公庫之名稱雖為獨

立，但究待政府機關一員，頗難超然於政治勢力之外，在各級機關挾持包圍之下，公款安全殊成問題；偶遇政治上發生大變，則公庫人等之行動，對於庫幣之進行亦不致發生影響也。

獨立公庫制既有缺點，若干國家乃以銀行代理制代之。銀行代理制者，即政府本身不自成立專門之公庫機構，而係利用銀行既有之設備及人員，並將所有公款之收納保管等費均委託其代理者也。銀行代理制之採用，使政府於實現財務分權之原則外（一）獨立公庫制），並可獲得下述諸種利益：第一、政府可以利用銀行之建築物及人員，節省費用甚多。第二、公款收支既由銀行代理，則公款安全當然由銀行負責，故公款之風險減少。第三、銀行係商業性之私人企業，其與政府之關係同於其對普通顧客之關係，故可超然政局之外，不受各機關非法之要挾，公款之安全自然增加。第四、銀行代理公款收支，與政府機關交往頻繁，彼此有無相通，利害甚切，遇有政府週轉不靈，自必極力維持，即使改息，亦必較低，有此數種優點，故近代各國大都以銀行代理制逐日代替獨立公庫制。但銀行代理制亦難免有其缺點，幸尚可設法加以避免耳：（1）例如代理銀行之選擇，甚難確定標準，財政當局偶有不慎，即易引起管理銀行之猜忌，甚至造成政治之爭端（參看本章第二節美國公庫制度之沿革）；但如能事前規定嚴密而公平之標準（如現行公庫法規定國庫券應由中央銀行代理，在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姑再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代理），則此種弊端即可避免。（2）代理公庫銀行設若發生破產及倒閉現象，則公款即易遭受損失；但若政府選擇代理銀行時特加審慎，年度進行時監督其業務，且在法律上規定公款有享受優先償債之權，則此弊亦可減少。

銀行代理制係指以銀行代理公庫之綜合制度而言，若再詳加分析，則其中實包含兩種性質不同之制度：一為委託銀行制，即銀行於接受代理公庫收支後，對於公共款項專設庫房特別保存，不得與銀行之營業資金相混，亦不能自由加以運用；一為銀行存款制，即銀行於接受代理公庫收支後，對於公共款項視同銀行存款，可與銀行資金混合，並得自由加以運用。如就二制加以比較，則銀行存款制之優點殊非委託銀行制所可企及。蓋委託銀行制之優點均為銀行存款制所共有（如前段所述銀行代理制之優點），而銀行存款制，下述諸項優點，則為委託銀行制之所無也：（1）在銀行存款制下，銀行可將公款混入營業資金，自由加以運用，故資金不致死藏（資金死藏是一種社會經濟損失）；而在委託銀行制下，則不能產生此種利益。（2）在銀行存款制下，公共

款項與銀行資金打成一片，銀行家可以隨時注意政府公款與社會經濟之動向而機動的加以調節；務使政府收支季節性失調，對於市面通貨所生之惡劣影響減至最低限度（例如，當市面通貨緊縮之際，雖不能阻止政府之大量收稅，但可以政府存入之款；貸與市面流通；而當市面籌碼鬆弛之時，雖不能阻止政府之大量支出，但可以其他方法進行緊縮通貨）；但在委託銀行制下，則不能產生此種利益。（3）在銀行存款制下，政府對於銀行雖應給予相當手續費以酬其勞務，但銀行對於政府存款之運用，亦應算給利息以示公平，二者常可互相抵銷（有時利息超過手續費，至少亦可抵去一部手續費）；而在委託銀行制下，則祇有政府向銀行支付手續費，而不能要求銀行對政府付給存息也。基於上述種種理由，在銀行代理制中，委託銀行制日趨沒落，而銀行存款制則益見普遍也。

本章註釋

（1）引自張國燾作「中國主計制度之研究」一文，刊二卷四期會計季刊。

（2）參考本章第二節「美國公庫制度之沿革」。

第二章 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情形〔註(1)〕。

據公庫法之規定，「爲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其不明公庫制度真正內容者，當日之爲近代所稱創之制度，實則人類自有政府組織以後，便須設置經營公共財物之機構，建立有秩序的出納體系；縱其類別，名稱，內容等，未必盡與今日公庫制度所設置者相同，而其組織，系統，管理等，亦未必如今日公庫制度之完備美善，但其存在，確屬不可否認之事實。此可於我國過去公庫情形中觀之。本章計分三節，第一節敘述我國周代迄明代公庫制度之沿革，第二節敘述清代公庫制度之概況，第三節敘述民國成立以迄公庫法實行以前之概況，並對我國過去公庫制度實施之情形，略加批判，以供參考。

第一節 我國古代公庫制度之沿革

(一) 西周迄唐

賈士毅先生在其所著民國財政史上，曾謂：「考成周之制，太府以掌國用，玉府以掌君用，內府主貨賄之藏，在外者，外府主帛布之藏，在外者；謹慎守藏，立法良善。歷漢唐宋明凡屬庫藏之處，均設專官以守。」寥寥數言，可以指出我國古代公庫之簡單輪廓。

關於周代國家收支，馬氏文獻通考云：「周官以九賦徵財賄……以九式節財用……」。其掌管國家度支之庫藏者爲太府，收入來源及支出之分配情形如下：「太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若內府也），頒其賄於受入之府（若職內也）；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灑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服用（此九貢之財）；凡萬民之賦以待府庫（此九賦之財）；凡邦式之餘財以供玩好，凡邦之賦用取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除掌國用之太府外，尚有掌君用之玉府：「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凡良貨賄之藏，凡王之賦

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供其貨賄」。

西漢「財用之司凡三所：大司農（官庫）少府水衡（二者天子之私藏）……山海天地之藏以屬少府，……勿私以屬大農；大司農銀自乘輿不以給供養，供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及未用，不以民力供養費……東漢「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上月旦見錢穀簿，其述未了各具別之，過郡諸官講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給相足，都丞一人主督，太倉令一人主受郡國傳獻緡」。迨漢帝時，庫政敗壞，君用蝕及國用：「……尚方欲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緡，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區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則有導行之財，鬻廢民困，費多獻少，遂因其利，百姓受其害……」。

唐憲宗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遠使，三曰留州；已著庫藏分級之形式。後唐莊宗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給費；方鎮貢獻者入內府，充宴游及給賜左右；於是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

(二) 宋代至元代

宋代開國之初，對於國用一項頗加整頓。蓋自唐末兵興，方鎮皆留賦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迫促，藩鎮日強，卒令部曲主場院厚餼以自奉。宋太祖周知其弊，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後藩郡有饋，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場，於是外權削而利歸公，實寓國庫統一之意。就其要者言之，宋代庫藏之見諸史載者，計有左述諸庫：

(1.) 左藏庫：宋初貢賦悉入之。

(2.) 封樁庫：宋代取荆湖下西蜀後，儲積充羨，始於諸武慶側別爲內庫，號封樁庫，以待豫除之用。

(3.) 景福殿庫：宋太宗所設，禁內藏庫，下納諸州上貢物。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賑給慶澤賜寶有司計慶之所缺者必藉其數以資於內庫；俟課賦有餘則償之。

(4.) 王城庫：國家經費所貯之處，樞密支三衙百官請給及宗廟宮禁禁淫之費，並將校班卒閤門醫職進侍請給皆出焉。

(5.) 左藏南庫：本爲御前樞密設寶庫，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戶部寶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戶部告乏則與之；由是金幣山積。

，士大夫指爲瓊林大盈之比，高宗賞出數百萬緡以佐度支。淳熙末年始歸併戶部。

(6.) 左藏封樁封：孝宗所創，其法非奉親奉軍帑不支，至瀛羅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或容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

(7.) 內藏庫：開國時所設。元豐有三十二庫，崇寧後爲文觀東西庫，奏椅用事時內帑山積，紹興末及孝宗初累次削減，紹熙初始數取封樁錢入內庫。

(8.) 御前甲庫：紹興中置。凡乘輿所需圍蓋什物，有司不能供者，悉於甲庫取之，故百工伎藝之巧者皆出其間，日費毋慮數百千。禁中既有內酒庫，而甲庫所釀尤勝，以其除醱質，頗饒戶部課額，以此庫儲當不足，臣僚以爲言，乃罷之。

(9.)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宋渡江後所創，秦檜當國，計畝率錢以籌犒賞之物，然兵未舉而所儲錢盡歸激賞庫。

(10.) 其他：此外尚有諸州軍資庫；公使庫（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皆有之）等。

從上述斷片材料中，雖未能窺見宋代庫藏制度之整個體系，但至少可得到下述概括認識，即宋代庫藏分爲內庫與外庫兩大系統：內庫供君主私人之用，由中官內侍等掌之；外庫供國家經費之用，由戶部或其他有司掌之，惟皇帝常將外庫財物強令移入內庫，以致時在內庫充盈而外庫支絀現象，結果國用不足，而使國勢日趨削弱。

庫藏既分爲內外兩系，因而在管理上頗爲困難，以致時常發生弊端，其重要者計有兩端：(1.) 主管度支者無法稽考收支數目：當時主管國家度支者爲戶部，其職權所及，僅能管理外庫。對於內庫則不能過問，以致無法稽核全國收支數目。宋神宗深明此弊，曾云：「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蓋領之者中官數十人，惟知謹扃鑰塗臆以爲固密，安能詢考其出入多少與所蓄之數？」於是乃加以改革，令戶部大府寺對於內藏諸庫皆得檢覈，宋代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焉」。(2.) 主管度支者無法測劑盈虛及統籌緩急：靖康元年有人謂：「比年以來，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其措置衰窳，取索各不相知，天下常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益困……」。因而建議：「命戶部取索措置其事，且曲折得以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自宮禁需索，下逮吏卒廩餼，一切表之有司，稽以法度，示天下以大公」。當時皇帝曾從其請。

總之。宋代公庫可稱爲分散式的複數庫制，有一個以上之主管機關，收支缺乏法度，庫務行政非常困難，帝王予取予求，財政秩序必然十分紊亂。

元代公庫制：元世祖至元十九年勅令禁中出納分三庫：(1.)內藏庫：御用寶玉璽方珍異禁之；(2.)右藏庫：金銀濟遠衣服禁之；(3.)左藏庫：常服衣服綺羅練布禁之。元史百官志云：三庫皆屬太府監，世祖成宗朝遇重賞，則取給中書。

(三)明代

明代庫藏分爲京內京外兩大系統。京內又分爲內庫、外庫、裏庫諸類，茲分述之：

在京內系統中，最重要者爲內府十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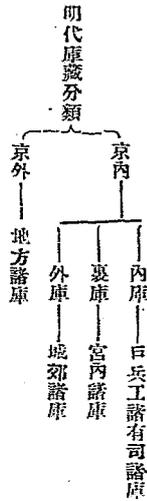
- (1.) 承運庫：貯綬疋金銀寶玉齒角羽毛，屬戶部；
 - (2.) 廣積庫：貯硫磺硝石，屬工部；
 - (3.) 甲字庫：貯布疋顏料，屬戶部；
 - (4.) 乙字庫：貯肝襖戰鞋軍士裘帽，屬兵部；
 - (5.) 丙字庫：貯棉花絲織，屬戶部；
 - (6.) 丁字庫：貯銅鐵戰皮鐵木，屬戶部；
 - (7.) 戊字庫：貯甲仗，屬工部；
 - (8.) 鹽課庫：貯沒官物，屬戶部；
 - (9.) 廣惠庫：貯錢物，屬戶部；
 - (10.) 廣盈庫：貯紵紗羅綾錦絹緞，屬工部。
- 除上十庫外，尚有一庫，通謂之內庫：
- (11.) 天財庫：亦名司給庫，貯各衙門官錢，亦貯錢鈔；

(12) 供用庫：貯積熟米及土供物。

除上述內庫外，在京內系統中，尚有所謂「裏庫」者，乃指宮內庫而言：(1) 內庫：內庫，(2) 寶藏庫：此種裏庫不歸有司之管轄。

除裏庫外，京內系統尚有所謂「外庫」，乃指會館門寶善門蓮東及南城磁器諸庫。若內庫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大常光祿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則馬價銀歸之。

至於京外系統，則諸布政使司都司直省州府縣衙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綉調諸物；各運司皆有庫貯銀；又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課商稅魚課引由契本諸課稅，令所司解州縣府司以至戶部，茲列簡圖表示其系統如次：



此外，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各行省皆有倉，官吏俸給取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設預備倉，以賑凶荒；成祖永樂二十年分遣官整天下倉糧出納之數。此外明初置行用庫於京城，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洪熙時罷之。

英宗七年設戶部太倉庫，專以貯銀，故又稱之「銀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現銀者皆入太倉庫；英宗十年又設通濟庫於通州，世宗時罷。憲宗成化十七年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內庫。至孝宗弘治時，內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內庫；又設南京銀庫。武宗正德時，內承運庫中官數言內府財用不足，請支太倉銀，戶部執奏不能沮。世宗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勝，遂以中庫為老庫，兩廡為外貯；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餘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解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入內庫。

明代庫藏制度之輪廓，略如上述，茲再言當時庫務行政及稽查方法。明史食貨志云：「凡甲字諸庫主事借科道巡視，太倉庫

員外郎生壽領之，而以給事中巡視，至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又其時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慎庫，以貯鑄銀，尙書文廟以給工價，帝責請之，令以鈔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內用焉。其在外部都等諸庫，巡按御史三環稽查；各運司庫，歲終巡視御史委官察之；若府州縣稅課等，國初各所司解州縣府司以至於部，節制之庫，其原封說不預動也。永樂時變職，勘中始起解，至部復歸同乃進納；至嘉靖時始歸部，中給進狀咨庫，月送九會巡視庫藏，稱道官進庫收，不堪者駁易。此外，明太祖洪武十二年命發丹符天下金銀之數；成祖永樂十九年遣官覈南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之數。世宗三十七年下令度巡御史一員查刷光祿寺錢糧，每月具一揭帖進覽。穆宗隆慶五年八月命御史四人分查天下軍需廢羨，十二月命戶部查戶庫太倉銀出入數……

從吾人所知道之記載觀之，明代庫藏制度有四種不良現象：(1.) 中央掣括地方：明史食貨志云：「初天下府庫皆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滄始請發各鹽運提舉司罰銀入京師；弘治時給事中曾昂請以布政司公署私貯征衛等銀撥歸太倉，尙書周繼方爭之，以爲國用不足者，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必欲盡括天下財，非廢官於民忘也。」(2.) 內廷濫用無度，影響國家經費：神宗萬曆九年命太倉充賑寺各進銀十二萬兩（以備皇女生日之賞賚），十六年八月令太倉進銀二十萬兩充內府經費，久之太倉光祿太僕銀括取盡盡，邊賞首功向發內庫者，亦取之太倉矣。二十七歲以上皇太后殿禮佛用共庫銀，憲宗天啓六年命南京守備內官搜括應天各府貯庫銀充贖工兵餉；七年正月分遣內臣總理各嚴各處，庫數，以濟財用之困。(3.) 庫政變無法度，內廷予取予求：穆宗四年正月內承運庫中官以密制取戶部銀十萬兩，廷臣請書不聽；前此皇太后宮銀入內庫，一是戶部尙書請稱「京帑重寄，乃以片紙取之，爰辨真偽，乞廢前命。」詔如數以進；嗣後取諸太倉銀，工部尙書極陳不聽。(4.) 實物變數不善：武宗正德時，節慎條具經制八事，其第六事爲清查積污；各省府庫貯銀尙珍寶器等物，壞久腐爛者，命官一查，估計與銀送部。

第二節 清代

(一) 清代公庫制度之概況

清代公庫計分三大系統，一爲內務府系統，二爲戶部系統，三爲地方系統。內務府諸庫經營皇室財物，戶部諸庫爲全國財賦總匯，經營朝廷收支，地方諸庫則經營地方政府及機關財務之收支，大體上須受戶部之節制，（因國地財政系統並未劃分）故戶部儼如國庫之主管機關也。茲爲分述如次：

（1）內務府系統——凡帝廩之在宦師者曰內務府庫，清初沿明制，隸御用監，順治十二年改爲廣儲司，十八年分設銀庫，緞庫，皮庫，衣庫；康熙二十八年增設茶庫，磁庫，是爲內府六庫（又有乾肉庫藥庫車庫器皿庫，）茲分述其職掌如次：

一、銀庫：掌金銀珠玉寶石及金銀玉器之屬；

二、緞庫：掌各色綢緞紗綾羅絹布及綉棉花之屬；

三、皮庫：掌各色獸皮鳥羽緞紗呢絨棉線象牙犀角涼篋之屬；

四、衣庫：掌帝冠履冬夏衣服之屬；

五、茶庫：掌茶人參香紙顏料絨線繩纒之屬；

六、磁庫：掌磁銅錫器之類。

（2）戶部系統——戶部彷彿今日之財政部，掌管全國財物之收支，地位最爲重要；共有三庫，一曰銀庫，在戶部；二曰緞疋庫，在京師門外；三曰顏料庫，在兩華門外。茲就其掌管如次：

一、銀庫：爲天下財賦總匯，各省歲輸田賦漕賦鹽課關稅雜賦，除留本省支用外，凡起運至京者咸入焉；寶泉府鑄錢，亦貯庫以待支。

二、緞疋庫：各省所輸綢緞絹布絲綿線麻之類咸入焉。其輸自江寧蘇州杭州三織造者，由戶部酌庫中應需之物，於前一年八月移江浙布政使司備行官織造，限次年八月備供。

三、顏料庫：各省所輸銅錫鉛鈉砂黃丹硃香降香黃茶白臘桐油，并花梨紫檀等木咸入焉。

清代起於滿洲，固在滿洲設盛京戶部（彷彿戶部之分部），有庫曰「盛京戶部學庫」；收貯金銀幣帛顏料諸物，供用三陵

祭祀及東三省（盛京吉林黑龍江）官兵俸餉，并各賞費之用；歲由盛京戶部豫疏請撥，由戶部割庫發給，委官運往貯庫，按期分發，次年入冊奏銷。

(3.) 地方系統——地方系統公庫計分九類，直接間接受戶部之節制。茲分述之：

一、各地軍需機關之庫：盛京吉林齊齊哈爾各將軍庫，甯古塔伯都訥三姓拉林黑龍江墨爾根各副都統庫，呼蘭城守衛庫，各貯官兵俸餉及雜稅官莊羅買糧價，每歲冊報奏數。

二、藩庫：直省布政使司庫；為一省財富總樞，各州縣歲徵田賦雜賦，除在留支用外，餘悉輸布政使司庫；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司啓閉，掌平衡，布政使藉收支出納之數，彙冊申遞撫，送戶部奏數。

三、按察司庫：貯贖罰銀錢，歲驗刑部為公用。

四、糧儲道督辦道庫：均貯漕賦銀，由州縣徵輸。糧道庫設大使一人，糧道掌稽出納，歲具冊申漕運總督，送戶部奏數。

五、其他各道庫：糧道庫貯糧秣夫馬工料，河道庫貯河餉，兵備道庫貯兵餉，或由布政使司照數移送，或由部撥鄰省運往貯用，各道掌帶出納，歲具冊，由督撫河道總督分咨戶兵三部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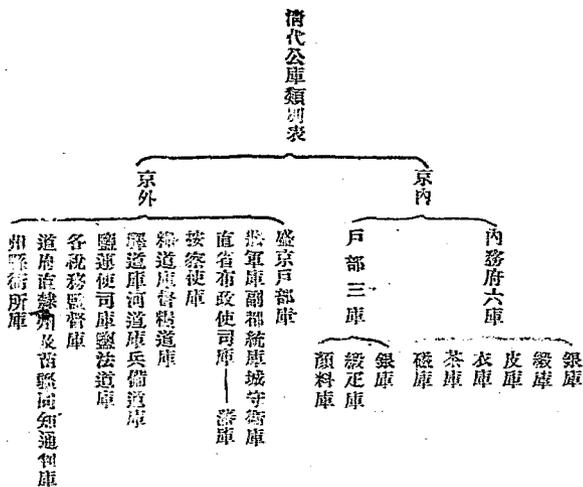
六、鹽運使司庫及鹽法道庫：均貯鹽課，凡場大使之徵解，商人之輸納咸入焉。設庫大使一人，鹽運使鹽法道掌稽出納，歲具冊，申鹽政督辦齊撫送戶部奏數——長蘆天津山東河南淮廣東各設鹽運使司庫，福建甯浙四川廣西雲南各設鹽法道庫。

七、稅務監督：各稅務由部派者有監督庫，貯關鈔，分四季輸庫。各稅務如由道府廳州縣官兼理者，即貯兼理官庫，歲終驗戶部撥收。

八、道府直隸州及甯疆同知通判庫：地居重要之分道庫，府庫，直隸州庫，及分駐高職之同知通判庫，均量地方大小，距省遠近，酌撥司庫銀分貯各庫備用，歲由布政使司入奉秋季報冊送戶部奏數。

九、刑部所庫：貯本色正賦雜銀，存留者留致坐支，輸運者總布政使司使，按催徵期限，具完欠數目，隨時申報司撫，奏銷考成。

如以各庫所在地之爲京內京外爲分類之標準，則清代公庫有如下圖：



清代各種公庫輪廓已見前述，茲再言其庫務行政概況如下：

(4.) 中央收入來源與動支程序——收入來源計有地丁之賦，關稅，鹽課，茶課，金銀銅鐵水銀諸礦稅，田房契稅，牙帖稅，落地雜稅等項。京師經費之籌措，田賦由直省布政使司，漕賦由河道，鹽課由鹽政，關稅由監督，各輸之戶部，戶部受而頒之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歲終則會之。關於動支戶部庫款之程序，據皇朝文獻通考云：「朝廷經費及物之梓給者取諸三庫：所司籍其數於戶部，部籍其數相符，乃購掌庫官，掌庫官受其牒而書之，頒之承用之府，覈實而發之」。

(5.) 地方經費來源(存留)及「存貯」「存貯」之制度：清代國庫財政並未劃分，一切稅收歸之中央，各級地方經費之來源，大都得自所謂「存留」及「撥濟」。即「各省州縣田賦，除留布政使司轉輸戶部外，存留以待經費者曰「存留」，由州縣具數申布政使司轉申督撫送戶部；其有賦入不敷全省經費者，由戶部由鄰省「撥濟」——撥濟先儘近省，再儘次近，如由西河而及甘肅陝西爲近，直隸山東爲次近，江西湖廣以四

川雲貴爲近，浙江爲次近」。

此外，當時地方政府亦有類似今日準備金之制度(A)在省曰「留貯」：雍正五年以各省經費外或多需用，令督撫於春秋二

撥時動費若干，封貯司庫，是爲留貯，遇月課期臨開，撥助考論。各省留貯數目約在二十萬兩至三十萬兩不等。(B)在縣曰「升貯」：雍正七年論將戶部銀二萬兩分給六隻宛平二縣以備需用；八年擴宛大之例，凡供軍需及修廟之需，亦各撥銀貯庫備用，是爲「升貯」，時則額各縣多少不等，乾隆五年增加一次。

(6.)清代庫務上之弊病——張棟清初二書文獻通考國用籍庫廢卷之記章，可以看到清代庫務上的許多弊病有如下述：

一、京師庫庫人員及稽查人員之舞弊：清廷注意庫貯出納，特派管庫六臣總領其事，並撥派王大臣前往稽查，但仍難免除弊。道光十五年發現「書吏等通同舞弊竊匿庫銀卽領各處庫款至十四次之多」，其發生之原因則在「大臣委權於所司，所司委權於書吏，書吏詐行營成，勾結賄混，層層太微，無一人能拘奸發伏者」(續通考八二〇八頁)。查乾隆季年，都庫存銀多至七千餘萬，道光廿一年，庫丁添審事發，虧欠銀九百餘萬兩。道光二十三年經查庫款，始知係管庫人員及稽查人員明目張胆通同舞弊。當時朝廷通飭內務府都院各衙門裁減浮費，斥三廳三山珍費，命有司總督以復庫藏之原額外，並對管庫監庫人員分別懲戒在案(初學集職，但困乏人接替，乃從寬發落)及處以罰款，卽「自嘉慶五年起至道光二十三年，歷任庫官，查庫御史，各按到任年月，每月開賠銀一千二百兩，已故說半)……所有嘉慶五年以後管庫王大臣若每月罰銀五百兩，查庫大臣每次罰銀六千兩(已故說半)……」。可見當時庫務行政之腐敗也。道光二十八年，清廷以三庫積弊已深，庫書庫丁弊端尤甚；當將三庫郎中等候發繳，凡庫書庫丁悉數革除；一切收支統歸戶部堂官管理，以專責成，勿庸另派三庫大臣。

二、各省庫亦兩官更食異而生虧欠：乾隆時戶部奏稱：各省倉庫多有虧缺，清廷乃派員前往山西直隸江蘇盤查，但其結果：「尋察其倉庫虧缺均屬充盈，並有虛開銀兩久存在庫者，各處倉庫發發逐一盤查，亦皆不虧升合」。(續通考八二〇五頁)可見當初庫務秩序尚無不法實弊。道光時之時，弊端漸顯：其初州縣虧空，不畏上司稽查，而畏後任接手；「上司不能周知，備案仍須書吏，臨時挪差賄賂發落，恐爲期迫促，焉能得其真實……惟後任接手，自願責成，無不悉心查覈，書吏亦自知趨同結官，不能隱匿冊簿」。其後因吏治敗壞，新舊交相聯絡，明目張胆，串通舞弊：「不但任內虧空，不能彌補，竟有本無虧空，反從庫中提銀帶去，名曰「作虧空，竟移交後任；後任若不肯接收，則置交之員，兩邊說合，設立謊單，其不肯說合者，又

令寫具欠券，公開聲明；以國家倉庫作爲交易，實屬從前未有之創舉」（續通考六二〇六頁）。嘉慶十一年因各省督撫查庫不過虛應故事，日久釀成弊端（直隸湖北俱有濟庫侵吞重案），戶部乃訂立稽察弊竇辦法：「嗣後督撫到任及奏銷時，擬查司庫均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任後，親赴濟庫，收支款項，逐一詳查，取清送部，如將來款項不清，將加結之督撫一併懲治，其速庫河庫地方，亦照此辦理。」道光卅年又定清查各省倉庫章程。中央產儲量設法防範，但地方庫務弊竇迄未根絕。

三、經管物易生腐朽而使國家損失：清代公庫不僅經管現金出納保管，並辦理實際財物之出納保管；庫務範圍既大，難免有腐朽及不經濟之事發生。例如嘉慶十四年緞疋庫內「所存緞火緞一項多至三千五百餘疋，稅絀一項多至六萬五千餘疋，其他亦皆充羨，乃該庫每年仍向內庫領用，並行文外省織造，源源報解，及支發時，又不按舊番次序，以致陳陳相因，充牣堆積，日久漸成朽蠹……至布疋絨疋雜貯四棧，冊籍並未分析開數，難於稽核，以致守庫兵丁心生竊取……」。此種情形，不僅京師諸庫如此，地方各庫亦有此種情形。如咸豐二年，伊犁庫「存回布運起運在途，多至數十萬疋，每年需用不過百萬疋，若不及早變通，必致積久腐朽……故決定塔爾巴哈台分運布，著即暫行停運。」（續通考八二一〇）。咸豐十四年庫存緞緞，自道光十年變價後，已歷三十年之久，朽壞特甚，清廷乃飭令各庫員司分期加估估價。可見實物公庫管理不善，則國家損失及不經濟等項之發生，實所難免也。

四、籌解京餉，多用匯票，影響實師庫情：各省應解京餉，在原則上均應解繳現金，始符根本之道；但清代末年，邊遠省份因道途險阻，匯票難辦，往往由商號匯兌，以免解運之勞。其後各省均仿便法，匯兌日多，因而發生流弊。蓋商號承領匯款，並夫盤金入都，京師用銀，奉待部庫每月支出之款以資週轉；時期過久，遂至銀日少而價日昂，民間深受其困。尤有甚者，商號赴庫交銀，必由舖房發兌，而舖房銀錢多操雜質，成色日就低澀，對於庫儲之影響甚大。光緒三十三年清廷有鑒於銀日絀，迭令各省關籌劃現款，但地方迄未開辦。卅四年清廷深恐銀貨發賤，牽動市面，爲求整頓，以蘇民困計，乃重新規定：「嗣後各項京餉，除以前奏明匯兌有案者，隨文撥發，仍予准收外，其餘各款，務須出成色，憑解現銀，倘再率行匯兌，定將文批一律廢回，仍令改解現銀，以資款項」。如此三令五申，可見實師庫儲及幣制頗受不良匯兌辦法之影響也。

五、其間：除上述各項弊端外，尚有下述兩點：（A）庫務報告之不詳：如嘉慶十九年，清廷認為：「東省藩庫支發各款，向不詳明，巡撫亦有月報，兩所報互有謬誤，以致年支發儲備各款，難不不清」，因而規定：「嗣後飭令藩司將收支銀兩，按旬詳報，並備案，如非常例應支本款，無須而借動別款者，俱令隨時詳明巡撫，俟覈定方准支放」。辦庫如此，他庫可以想見。（B）治安不佳影響庫政：如光緒四年「戶部三庫每於放款之日，輒有土棍冒充宗室，糾集多人在三庫左右地方設局誦經，將領款之人及庫兵書吏等欺誘誑詐，甚至割取衣服，遞寫欠票」，此等治安，對於庫政，當然發生不良之影響。

（二）清代末年統一國庫之擬議及委託銀行制之嘗試

由上述清代公庫情形，可見當時係採用獨立公庫制（政府自設庫藏，不由其他機關經理），且缺乏統一體系。及清代末年，辦法維艱之呼聲日高。光緒卅一年戶部奏准設立大清戶部銀行，其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之規定，是為我國銀行經理國庫之開端，光緒三十四年戶部奏定銀行期例改為大清銀行則例，內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定辦法，將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之語，即為明定大清銀行有經理國庫之權之表示。宣統二年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統一國庫章程，雖經批准，但未及施行而國體已易。惟大清銀行創辦以來，度支部庫款之存放總分各行者，最多之時曾達一千萬元；其分行所在地，一切官款或隱或存，初由各省自設之官錢局或官銀號，以及地方大吏與商人夥設之商號為之經理，各分行成立之後，對監督則具圖說，對總辦又力與周旋，於是始以存匯之官款撥歸大清銀行經理之——但其撥出之數目，則視接洽之結果而定（有撥全數者，有撥半數者，有僅撥十之二者，有根本不撥者）。總之，清代統一國庫之議雖未見諸實行，而大清銀行則曾代理一部分之國庫，實為我國放棄獨立公庫制而採取委託銀行制之初度嘗試也。「註（2）」。

第二節 民國成立至公庫法實行以前之情形

（一）民國初年公庫之情形

民國元年財政部公布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大至係採統一委託制（即單獨委託中國銀行代理國庫），但在事實上，當時交通銀

行已代理一部外國庫事務。茲錄該項章程之要點如下：(1)委託中國銀行暫行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2)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3)收放現金與存款，領款人當場點驗，(4)普通收支與國債收支分而為二，(5)銀行內應備收入簿，國債收入簿，支出簿，國債支出簿三種。

民國二年五月財政部先後公布「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兩種法令，一方面補救民元金庫暫行章程之缺點（即忽視交通銀行代理一部國庫事務之事實），一方面則由統一委託制改為分散委託制。」註(3)。

總觀前列兩種章程，交通銀行所管現金之再納事務實較中國銀行所管之範圍為狹。前列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內有一「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移作存款」等語，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雖未定有明文，而實際亦照此辦理，可見當時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為原則，存款為例外，蓋參酌各國之制以期趨通濫利耳。

民國初年公庫法規之情形論如上述，至於實際庫務之進行，則大抵中交兩行之總行具有總金庫之性質，分支庫事務則由中交兩行設在各地之分行或辦事處代理店隨兌所等經理之。凡各省各特別區域賦稅等項，所收之稅款及其行政上之支付事務，大部分均由中國銀行掌理，而一小部分則由交通銀行執行之；若其地中國銀行未設分行而有交通銀行分行者，則全歸交通銀行代理。此外，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收入，亦全由交通銀行辦理。至於兩行對於庫務之處理，則在中國銀行方面大都特設機關辦理其事，交通銀行方面則僅派員專司其事而已。當時政府委託中交兩行代理金庫之目的，乃在整理全國財政，便利稅款之繳解，民國三年頒布財政兩辦事權限條例，內有經徵稅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由財政部兩次電令各省長官及財政廳長詳細報告辦理金庫之情形，並令中交兩行急速籌設各地分庫。當時中交兩行及各省當局均能遵令辦理，故各省金庫已漸呈統一之趨勢。當時各地情形約分下述四種：(1)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九省三區，(2)中國或交通已設分行而金庫尚未接收者；(3)中交未設分行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理者；(4)其餘附設于官署。從上述情形中，可見我國是時已逐漸進入進步途徑，如能循序進步，將有更大成就；惜其各省事變日亟，中央權勢日削，軍閥據地自雄，公庫制度乃重陷紊亂矣。

茲將中交兩行代理金庫一覽表附列於次，以觀當時公庫分佈情形之概況焉。

庫款項經財政部長之核准，可以一部分移作央行資金，可見金庫資金之運用，其權實操於財部；央行代理金庫不過代政府辦理庫款收付之手續而已。事實上彼時國內一切尚在草創時期，庶政未入常軌，財政統一尚不克實現。加以中交兩行條例仍然准許其辦理金庫事項（但行政院及財政部則會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寄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央行代庫不過徒擁虛名；即如中國銀行經辦之江海關收稅處，亦經數月之磋商，始能依法移交央行，實為央行經理國庫之初步表現也。

(2) 國家收支一部集中國庫時期。自元以來，我國歷屆財政部長就任之始，均以統一國庫為言，但因政治環境之限制，多不能成爲事實。國府成立之初年，雖亦努力於此，但因國內尚未完成政治統一，故亦不能實現理想。迨民國二十年，國基大定，政府銳意於財政之統一；是年八月，行政院明令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交由中央銀行存匯。旋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有統一出納及中央銀行獨立之規定。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復頒行「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實爲我國國家收支一部集中國庫之始，「註(4)」。

根據上述辦法加以分析，可見當時政府收支之處理方式有如下述：(A) 就收入方面言，國庫經理者僅限於非營業之收入（如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及其非營業收入或營業盈餘，或雖解非營業之經費，均解交中央銀行代理之國庫核收），至於其他各項國營事業（如鐵路電政航空等機關）會計獨立，所有收入，各自在其經理之金庫自行保管。(B) 就支出方面言，財政部發放經費計分「直放」「坐支」「撥付」三種辦法，各機關每月向國庫領收一次；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逕向國庫支領，附屬機關之經費，由主管部會代領轉發，或自行領取，或轉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商定之。

上述辦法施行後，國家收支已得局部集中國庫，視民國二十年院令所定，較爲具體。然收付最大之各種國營事業（如路電郵航等），仍沿襲每一機關各別會計之積習，款項之支付，名義上雖由國庫支領，而實行支付之權，則仍操之各機關；各種收入，仍多自行保管，於是有所謂坐支抵解或撥支抵解等名目，故實際上收支之直接由庫辦理者仍屬少數。加以各機關領得經費之後，仍可自行支配，故國庫管理未能澈底實現。當時國庫經理政府收支，雖祇集中一部分，但國庫之轉帳手續已日趨繁密；代理國庫之央行爲謀協助政府推行庫政，乃於二十三年一月加強庫務組織機構，即由業務局之國庫科擴充爲國庫局，分設文書會計庫務收

券保管五科，辦理庫款之收付及經付積券本息等事項。總之，在此期中，國家收支已有一部分集中處理，代庫機構，已由央行之一科擴充爲一局負責辦理，其進步實不爲不速也。

(3) 國庫開始直接接收稅款時期 民國二十五年中，政府在財政上有兩大設施，一爲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庫法原則，一爲政府公布征收所得稅暫行條例。前者構成現行公庫法之基本精神，其情形俟下節另述；後者在公庫制度之演進中亦具重大之意義。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稽征與經收二權絕對分立之制度（即稽征機關對納稅人僅通知其應繳稅款若干，並限期令其遞繳經收機關，稽征機關不直接經收其稅款），於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中央銀行總分行，及其所委託之中交兩行分行，及三等郵局負責代收，每屆一旬代爲彙解國庫。是項辦法，雖不若按照現行公庫法規定，由納稅人直接繳庫手續之嚴密，然稅收機關不自收受保管其稅款，則實自所得稅始；第四屆一中全會所通過之統一公庫出納議案，至是始獲初步之實施。

總覽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公庫制度，自金庫條例草案時期，經國家收支一部集中國庫時期，以迄國庫開始直接接收稅款時期，十年以來，其進步頗稱迅速；而尤值注意者，即國庫之經理逐漸集中於中央銀行是也。在中央銀行方面，爲適應此種需要，亦不斷充實及調整其機構；始而設科，繼而成局，進行不遺餘力。但該行辦理庫款收付之實際情形，較之現行公庫法規定之由庫庫直接出納之制度，則相去尚遠。以言稅款之經收，各稅收機關雖有委託央行代收稅款者（所得稅除外），但其委託方式，乃由各稅收機關爲主體，與央行業務局，開戶往來，或另訂合同；其性質等於一種普通或特別之銀行存款，存提支配，悉任稅收機關自由決定；央行處理此項業務，亦與普通商業存款初無二致。稅收機關認爲存款有一部分可以解繳國庫時，則開具支票，逕行解庫，或託央行業務局轉解國庫局列收庫帳；亦有自行保管其稅款，經年累月於扣抵其經費開支後，始行分批或一次解庫。總之，此種款項雖屬庫務之一部分，但在未解庫以前，乃係與央行業務局之普通往來，庫方無法過問。至各機關支用款項，其以收入坐支者，前既言之，茲不贅述；即向國庫領用者，亦大都一次整領或自行保管，或存入央行業務局，或轉存其他商業銀行。因此，央行經理國庫之工作，雖僅爲各收支機關在庫帳上補辦轉帳手續，祇負承轉會計之責任；除經理公債還本付息外，軍款之現金收付，甚屬寥寥。唯國庫收支簿冊，此時已燦然具備，健全之國庫基礎於焉樹立。且代庫制度亦由委託代理制漸轉爲銀行存款制；凡

各機關緩庫之款，悉由央行國庫局轉存業務局，即可自由運用；央行資金之流動，從此與庫款收付打成一片，實為金融方面之偉大進步，而奠定日後實施公庫法之基礎也。〔註（5）〕。

第四節 我國公庫制度過去情形之批評

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概況，約略已見上述，茲再就其大致情形，略加批評如次：

（一）就公庫主管權之分合言，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並非統一式，而為分散式；我國公庫向未統一，民國以來在軍閥割據時代，各省當局却奪國款，屢見不鮮；其後政治雖告統一，而中央直屬機關仍多自籌款項自行支配之事實，省市公庫之紊亂情形更屬變本加厲，各級機關下之各官廳，自為出納，自為保管，自為移轉，自為開支，自為報銷，幾至有一官廳即有一個別公庫矣！其弊端計有下述諸點：（1）難於監督易於舞弊；公庫系統既未統一，公庫數目自必加多，監督因而困難，舞弊因而方便，「監守自盜」之事因而極難防止。（2）難於統籌，易於浪費；公庫數目繁多，各庫各自為政，一方發生浪費之支出，一方使會計喪失整個系統，統籌收支之事自難實現。（3）難於融通，易陷呆滯；各公庫自籌款項，自行支用，「個人自掃門前雪」，互相間初無通融之餘地，有時甲庫公款無用閒置，而乙庫則左右措措，無法應付。（4）足以造成偏頗現象；同為政府機關，有來源者予取予求，無來源者支應艱困，小之足以影響公務員待遇之豐吝，大之足以影響整個庶政之推行。（5）足以產生苛捐雜稅；各機關自行管理收支，大部具有專款性質，有餘不足不得相互挹注，一遇收入說說或發生特殊支出，乃乞鑿於苛捐雜稅；一經開征，即被視為經常收入，縱使最初原因已不存在竟亦不肯取消。日積月累，苛雜漸增，我國地方財政益不堪問矣。

（二）就公庫資金營運之方式言，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並非銀行存款制而係委託銀行制（或獨立公庫制）；我國過去公庫制度進步較遲，獨立公庫制雖已漸失重要，而委託銀行制則仍普遍，銀行存款制則迄未見諸實際。其弊端計有下述諸點：（1）費用之浪費與款息之虛擲，政府委託銀行代庫須給相當報酬，用抵手續費及器材之消耗，而政府存款亦因呆置不用而無法享息，政府公帑損失實屬不貲。（2）資金之死藏；大宗公款死存銀行庫內，殊違經濟原則，我國過去通貨之缺乏或亦受此影響。（3）

委託之困難：我國過去金幣鈔票未普遍，公庫之成立，上焉者委託郵局錢莊，下焉者委託私人商號，既失委託之本意，而會計亦難期安全與清明。

(三) 徵收支機關命令與執行之劃分與否而言，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並無分權制而係混權制；我國過去收支未能遵守命令權與執行權分立之原則，各機關同時具有兩權，或自收自支，或坐支撥付，公庫存在無異虛設。其弊端計有下述諸點：(1) 維持長存；徵收機關直接經手稅款，私加截留，長期存放，孳生利息，或竟挪用，以爲投資及設備之用。(2) 徵收不報；徵收機關所得稅款並不填給稅票，納稅人惟於行政威權，隱而不言，公款因以吞沒。(3) 多收少報；徵收機關與納稅人成立諱解，依法應納稅百元者，納稅人僅納八十元，稅票僅填六十元，稅吏與納稅人均需其利。(4) 大頭小尾；徵收機關所填稅票，憑證聯上照填稅額，存根聯上則填較小數額，差額即由稅吏隱沒。(5) 截留剩餘；各機關領到經費，自行支配，年終如有剩餘，或則另提追加預算，或則滾存不動，繳回公庫者實絕無僅有也。(6) 坐支抵解；收入機關對於公款，一部自行坐支，一部分撥其他機關，收入支出均不經過公庫，「經手三分肥」，弊端不可勝數，而公庫亦成爲保存尾數之機關矣。

此外，就公庫制度實際辦理成績之優劣言，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中央優於地方，詳情茲不贅述。「註(6)」。

本章註釋

(1) 本埠大體根據拙作「我國公庫制度之史的觀察」一文，刊於中央銀行經濟叢報第三卷第三期。

(2) 五統二年查政院會同度支部奏定之「統一國庫章程」原文如次：

一、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 京師設總庫一所。
- 各省設分庫一所。
-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第一編 概說

二、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三、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國庫正副總理，各省分銀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銀行分號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總理。

四、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五、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六、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咨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一章程辦理。

七、京外各衙門，應按歲出預算款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於支出時，按支付預算款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同國庫領取，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即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除送交國庫備查外，應同時另冊送度支大臣查核，若與預算不符，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八、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撥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查與通知相符，應即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日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查核。

九、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查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十、京外各官款之匯撥，由度支大臣令大清銀行任之。

十一、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十二、國庫之審查，由審計院任之，但審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十三、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之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十四、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以現在憲軍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地方官款移存之。

十五、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部定之。

(8) 民國二年之「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項原文如次：

民二金庫條例草案

- (一)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 (二) 金庫分爲三種：一總金庫、二分金庫、三支金庫。
 - (三)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地方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 (四)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統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 (五)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 (六)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 (七)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 (八)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出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 (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 (十)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帳簿。
 - (十一) 財政總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分行之金櫃帳簿。
 - (十二) 金庫應設之簿帳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 (十三)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 民二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 (一)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 (二)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任之。
 - (三)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系統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限制者為於交通銀行代理者及新銀行並從代理之。

(四)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五)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恐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幣收支為限。

(六)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收納支。

(七) 特別會計與國幣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 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 收款項如係國外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十一) 金庫各種賬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係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關於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檢查時，先期函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稽核。

(十四) 交通銀行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十七) 二十二年度行「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原文如次：

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撥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送國庫核收

第三條 勸募所呈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辦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額號，預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

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項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額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在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

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在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除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撥發以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

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預算或法案填具一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由中央各部會送

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

送審計部核發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現支付命令研究相符後即繳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

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一編 概說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總製旬報表送交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營繳解領發各款之

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撥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撥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

交坐支機關其餘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彙摺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發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兩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

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核三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在本機關撥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支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三條規定辦理

(5) 民國以來公庫制度之情形，本書材料頗多根據廖士毅著民國財政史及民國結財政史（第五編第六章），不敢掠美，特為註明。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公庫情形，呂威作「十年來中央銀行經理之國庫業務」一文中敘述甚詳，本書大部用為資料。原文刊中央銀行經濟叢報七卷八期，特此註明。

(6) 關於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批評一節，參看正中書局出版新作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書四十一至四十五頁。

第三章 新公庫制度創立之經過及其實施之意義

如上節所述，我國過去公庫制度之缺點極多，新公庫制度之創立實屬刻不容緩；於是當局乃有公庫法之制訂及實施，實為我國財務行政改革史上之新紀元。茲於介紹新公庫制度具體內容之前，略述現行公庫法令制定之經過及其實施之重要意義如次：

第一節 現行公庫法令制定之經過

(一) 公庫法草案之擱置及其臨時補救辦法 我國過去關於公庫制度雖曾作數度改善之努力（如第四屆一中全會通過「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即主張實現統一的國庫制度），但在法制方面，則僅有若干個別零星的章程條例，迄無完善的概括的根本法令；由於法令未能統一，其間且不無矛盾紛歧之處，以致全國各地所施行之公庫制度亦呈紊亂狀態。一般有識之士均認為欲謀整個制度之改善，首須制定一種內容賅備之公庫法令；關係方面遂開始起草公庫法。此項法令之初稿完成於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由立法院將本法之原則及草案提出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惜被擱置。

迨抗戰軍興，財政統一之要求愈為迫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以公庫法尙未公布施行，為求慎重公款，防微杜漸起見，乃擬定「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以為公庫法實施前之臨時補救辦法。其原提案之理由如下：「國難以來；財政部對於中央各機關經費均係按照預算及緊縮通案按期撥發，而各機關或因事官障礙，應辦事業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如期舉辦，或因緊縮支出，經費頗有節餘，存置不用，仍復按期具領，甚或將公款存入商業行號，或用個人及其他名義存放者，尤非慎重公款之道，亟應明訂辦法，以杜流弊，而昭覈實」。

此項辦法之內容大致如次：中央各機關收入或領到之款，除依照契約關係存付外，應一律用各該機關名義存入中央、中、交、農、工行之，以前存款未照上述規定辦理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移存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並改用機關名義；其以收入款備坐支撥支經費之用者，得以一個月應支經費存入規定銀行。至各機關領用款項，應一律使用存款銀行之支票，並指定建

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財政部審計部隨時派遣人員赴四行審核各機關公款收支數目。此項臨時補助辦法之目的在取消當時各機關保管現金之權利，實係當時環境需要之產物，而為施行公庫法之先聲也。「註(1)」。

(二)公庫法之公布及其定期施行 在上述中央各機關公款收支辦法擬訂之同時，孔兼財長鑒於抗建大業之艱鉅，與夫建立公庫制度以求澈底改革財政之重要，乃秉承最高當局之意旨，並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公庫法原則，令飭各關係方面會商公庫法案，中經立法院長期之研討，始告蕪畢。公庫法遂於同年六月九日正式公布，全文共計三十二條，其內容大別言之可分為：總則，組織系統，公庫收支程序，公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公庫法為主體程序法，其規定限於公庫制度之基本綱要，至於實際上的詳細辦事程序，則須藉公庫法施行細則加以規定。此項施行細則經國民政府於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全文共計四十條，公庫制度之主要法令於是乃告確定。國民政府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如下：「(1)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着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2)各省市縣庫着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於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實行」。「註(2)」。

(三)公庫法各項補助法令之制定 自二十八年十月公庫法開始實行以後，財政當局為推行順利起見，又有若干補助法令及補充辦法之公布。蓋公庫制度內容相當廣泛，程序極為周密，若干細微具體事項，初非公庫法細則所可概括，故必須再加以解釋及補充。其次，公庫制度中有若干特殊程序，公庫法中僅有提綱撮要之規制，其處理步驟係在公庫法制定以後方始商定，故乃另擬單行法規以補助公庫法及其細則之不足。其三，公庫法所定辦法係一般原則，未必可以完全貫徹於各方面，實施之後，不免發生扞格之弊，財政當局乃有變通辦法之頒行。總計自公庫法施行細則公布以迄民國三十一年（即省庫實行併入國庫之時）以前，關係當局所頒有關公庫方面之法規及行政命令，計有左列諸種：

(A) 解釋及補充之法令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國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外交部商定）

中央駐滇新甯西甯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國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通令遵行）

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中央銀行頒發各分支庫）

（B）刑罰特種程序之補助法令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國府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定）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國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令行）

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行政院備案）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府令）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三十年十月十日國府令行）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各項印金支控辦法

（C）變更原定辦法之法令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行）

國庫方面自二十八年十月開始實行公庫法以來，經過甚稱順利。各省方面雖開始日期略有參差，然大體情形尚屬良好。兩年以來，制度方面無大興革。迨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於重慶，議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將省財政併入中央稱為國家財政，並定自三十一年開始實行。此項決定對於公庫制度之影響甚為重大，省庫併入國庫之實行，影響整個制度之變動。財政當局為適應此種局勢，除遵照財政會議議案積極擴充國庫網外，又有「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頒行，以為公庫法修正以前之過渡辦法。其間因執行新財政收支系統及田賦征實政策，亦有數種補充及解釋辦法之公布。茲將與執行新財政系統有關之

各項公庫法令應列名稱如次：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令頒行）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令頒行）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令頒行）

中央分記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院令頒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孔辦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令備案）

在省庫併入國庫統一處理之前後，財政部當局鑒於公庫制度之推行已由試辦時期邁入正常進步時期，爲加強庫政效率期竟全功計，乃紛頒布多種法令，或以求公庫網之擴充，或以謀公庫支票流通之推廣，或以增進庫款稽核之加強，或以促成經費劃撥之改善，而於專賣機關及海關之實施公庫法亦復力促其成。綜觀三十一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大都具有擴大及改進之積極性質，較之過去諸年之消極試辦之態度，其進步殊爲顯著也。茲列三十一年前後公布之各項公庫法令之名稱如次：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部令頒行）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頒）

各海關施行公庫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一年七月部令頒行）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府令頒行）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八月十日部令頒行）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三十一年一月施行）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財物管理法

以上所述各節，僅爲三四年來財政當局制定公庫法令之簡單輪廓；僅舉其荦荦大者言之，且以直接具備法令形式者爲限；至

若財政部擬定組織法之修改，應先代康與約之訂立，各年度國庫結算辦法之公布，與中央銀行所擬之各項業務章程（如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項如）等等，則未能一一臚列。至於關係方面對公庫制度之繼續努力，與夫公庫制度體系成長之過程，當於以下兩章分別予以詳細論述。

第二節 實施新公庫制度之意義

公庫法之實施，為戰時中國財務行政開一新紀元，創立一嶄新之公庫制度。關於此項新公庫制度之實施，或舉之為「與法幣政策有同等價值」之措施，或目之為「戰勝於朝廷」之要政，其意義與效用之重大可想而知。茲就其最重要者，略加引申探討如左：

(一) 完成聯立綜合組織：我國過去財政制度之最大缺陷，在於公務機關一向採用「一條鞭」組織（亦稱混一組織）；換言之，即各機關行政長官不但主持機關內一切事務，並且握有任免機關內一切人員之全權，因而形成任用私人，串同舞弊之現象。為謀改進此種行政上之不健全狀態，於是有人擬制一種聯立綜合組織（以下簡稱聯綜組織），主張將各公務機關內部之混一組織加以改組，使機關長官僅負該機關政務方面之指揮責任，而將其豫計會計統計之事務，由具有超然地位之主計人員辦理；其事前事後審計與稽查事務，則由審計機關派駐辦理審計稽察之人員辦理；其金錢財物之出納保管，則由統一之公庫機關及其所委託之代理機關辦理。如是則各機關「行政」「主計」「審計」「出納」人員之組織形成四個系統，各有其主腦組織；因而各機關內人員，分之則成縱的系統，合之則成橫的辦事機關；利用「制與衡」原則，實現「互相牽制下之合作」，混一組織之弊端由此可以剷除。此種主張發動於立法院，其後深得中外人士之贊同；中樞當局亦屢次決議採納（如主計處組織法之通過，監察院稽查權之增加，以及四中全會改善財政制度方案之通過等），逐漸進入實施之階段。按照聯綜組織之精義，財政制度應具備四大機構：一為行政系統，即命令系統；二為主計系統，即豫計會計統計系統；三為公庫系統，即出納系統；四為審計系統，即監督系統。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此項四系統制衡之聯綜組織逐漸開始實施，財務行政機關及各收支機關行政人員之權力已作合理之分配，非如過去之

可以包攬一切者矣；在主計方面，自主計處組織法及預算決算會計統計諸法先後公布後，各項細則章程已均繼續完成，各級主計人員不斷設置，各級主計機構逐漸充實，超然主計之地位大體可告完成。在審計方面，則監察院設有專部以司其事，各省地方亦均增設審計機關，而審計法修正之後工作推進日趨積極，其規模可稱粗具。唯在公庫方面，則二十八年十月以前毫無建樹，獨立出納無由實現，聯絡組織互相牽制之功因亦澌削。蓋「財務行政上各種制度相互間之關係，有如一根鐵鍊；鍊之懸重不能以最強之一環為代表，而須以最弱之一環為代表，因鍊之斷處在最弱之一環也」。換言之，「假如整個財務行政是一張方桌的話，那麼祇要有一條腿（公庫）不健全，則其餘的三條腿（主計審計行政）無論怎樣健全，這張桌子絕不會放平的」。〔註（3）〕。明瞭聯絡組織之體系及其推行情形，則當知此次公庫法之實行，具有加強最弱一環及彌補缺陷之意義；對於整個組織之完成與夫財務行政之改善，實可以發生繼往開來之偉大作用。〔註（4）〕。

（二）實現財務分權原則：健全的財務行政制度，必須遵守財務分權之原則。大體言之，財務收支手續之完成，需經過決定與執行兩步驟，所以財務權可劃分為命令權與執行權兩種。在財務收支進行之過程中，命令權應與執行權絕對劃分清楚，並由兩個機關分別執掌。換言之，有命令權之機關不能同時有執行權，有執行權之機關不能同時又有命令權。在公庫法實行之前，我國財務行政未能適合分權原則：（1）在收入方面，征收機關不但對於政府債務人有發出繳款命令之權，同時可以直接對之執行現款之收納；（2）在支出方面，支出機關不但有決定支出數目及支出時期之權，同時可對政府債權人實際執行現款之給付。由於命令執行兩權未能劃分清楚，所以收支機關隨時隨地得遂貪黷舞弊之私謀（其最著者，如維持長存，濫收不報，多收少報，大頭小尾；少支多報，截留結餘，坐支抵解……）。〔註（5）〕。所謂「經手三分肥者」，實為一針見血之批判。現行公庫法之最高原則及其主要精神之所在，即為凡屬應繳國家之款，政府債務人不假任何人之手，直接繳納代理國庫之銀行；國家應付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款，亦不假任何人之手，而由代理銀行直接交與政府債權人；換言之，各收支機關僅有決定收支命令權，而無實際收付之執行權（收支之執行權集中於代庫之銀行），向之自收自支，自行保管，自行支配所產生之坐支抵解或撥支抵解等名稱，在原則上一舉而廓清矣。是以新公庫制度之實施，足為淨化財務秩序之先驅，而為實現財務分權原則之具體表現也。

(三) 收行銀行存款制度：根據本章第一節所述，可知獨立公庫制不如委託銀行制，而委託銀行制又不如銀行存款制，其優劣甚為顯著，不待專家即可辨明。就表面言之，似乎各國均應採取銀行存款制，所有獨立公庫制及委託銀行制均無存在之必要與可能；但在事實上，各類公庫制度之選擇，要視當時政治經濟環境情況以為斷。大抵在貨幣經濟發達之前，銀行制度尚未成立，財政當局欲期公款處理之適當，僅有建立獨立公庫制，雖蒙鉅大之消費亦所不計。迨銀行制度發達之後，政府乃廢棄獨立公庫制，利用銀行機構代理出納；然若銀行信用未臻絕對鞏固之程度，為謀公款之安全，政府自不宜准許銀行任意運用公款。其後銀行制度繼續發達，信用鞏固之中央銀行於焉出現，不僅建築物宏大堅固，分支機構遍設全國，且其業務動向亦在政府監督指導之下，於是政府乃可改採銀行存款制而將公款交其自由運用也。我國過去中央銀行之實力未臻雄厚，分支機構亦未能普設各地，以致財部採取委託銀行制。新公庫制度實行之標，公庫法明定採取銀行存款制，關於庫款之出納保管，雖由央行國庫局辦理，但所收庫款，均悉數存入業務局，作為營業資金自由運用。就庫方立場言，國家收支整個集中於央行，財政上得以全面控制；在行方立場言，央行業務可藉全部國家存款為流動資金之運用，以作控制信用之泉源；較之過去之銀行委託制過乎不侔矣。

本章註解

(1)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款辦法」制定之詳情，本書係根據曹錕所作之「公庫制度與公庫之設計」一文，刊計政季刊創刊號。

(2) 國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庫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令」，其中關於濟南青島等省暫予展緩施行一語。曾經引起中央駐在各該省城內各機關之疑問；國府乃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又有「中央駐濟南青島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登錄之如左：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零五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滄庫字第一二六七號呈稱案准軍政部兵工署函稱：本署二十二工廠廠長周自新電稱公庫法施行在即，查國府滄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對於新設雲南青海兩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地昆明，既無國庫之設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查中央駐滇各機關是否已在展緩施行之列，請查照見覆等由，在公庫法施行區域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國庫除新設雲南青海兩省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該

四省奉准暫緩施行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庫收支尚未劃分，誠恐公庫法施行致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本部五月二十九日滄庫字第九八六號軍內經將此項情形呈請國務總理呈請，是該四省內展緩施行之範圍自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爲限，至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駐在該四省境內，其管轄職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按照公庫法實施，似並無何項窒礙，現昆明等地已設有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其他地方亦正在推設中，各該機關駐在地如有非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自可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亦尙不至發生困難，所有中央駐在滇浙甯青等四省機關按照法令規定意義解釋，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府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3) 引自二卷四期政治建設月刊所刊拙作「建立公庫制度之意義」一文。

(4) 關於縣縣組織之詳情，參看一卷五期金融知識所刊拙作「我國縣縣組織財政制度之研究」一文。

(5) 參看本章第三節註釋「二」。

第二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第四章 現行公庫制度之概念

(一) 公庫之職務 現行公庫法第二條云：「爲政府經管現金、庫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一方面說明公庫之意義，另一方面說明公庫之職務。公庫法起草人衛廷生氏曾謂：「新制度之主要點，爲一切公務機關對於現金、庫券之出納保管、轉移及貯蓄之義務完全禁止」。在公庫法實行之前，一切公款收支均由公務機關自行辦理；公庫法實行後，應完全改由公庫集中辦理；可見今日之公庫實爲積極執行政府收支之機構，其職務範圍之廣泛，與昔日消極保管公款尾數者頗有不同也。

(二) 公庫之分級及其主管機關 據公庫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云：「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按自新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後，省庫已不存在），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可見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係分各自獨立之四級，各有其主管機關，各成立其互不相涉之系統。此外，公庫法第二條第三項又規定云：「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換言之，各地方政治機關均可有其公庫，各以其地方政府之財務機關（如未設財務機關，則由地方政府本身）爲其主管機關。此項地方政治機關究指何種機關，有待於行政方面之解釋，故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云：「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大體言之，此類政治機關係屬邊遠或落後省區之地方政府，其公庫亦係依其政府之名稱稱之——如設治局庫，管理局庫以及蒙古之地方行政庫，與盟庫，部庫，旗庫；西藏之地方政府庫，宗庫；西南夷之土司庫等，均以其政府爲其主管機關。至於縣以下之行政機構，際茲自治財政實施與縣制開展之始，鄉鎮區保等依理亦應成立公庫，惟現行公庫法對之未能顧及耳。

(三) 公庫之系統及其代理機關 現行公庫制度採取銀行代理制（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庫券、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

及財產之其他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故於主管機關之外，更有代理之機關——即代庫銀行。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前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可見我國現行公庫之系統係分「總庫」、「分庫」及「支庫」三級；在事實上，為經收稅款便利，尚有經收處（或收稅處）之設，惟因不能經行存款，不能取得公庫之名稱耳。

公庫代理機關之指定，公庫法訂有一定之標準與程序；其基本原則載在公庫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即國庫以中央銀行代理，其他各級公庫（如省庫、縣庫、市庫等）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更具體言之，國庫應由中央銀行代理，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得由公庫主管機關在收支機關中指定一人辦理之。

（四）公庫存款之種類 現行公庫制係採取銀行代理制中之銀行存款制，故公庫法第八條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積之現金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同法第十條規定，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 一、收入總存款；
-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 三、各種種基金存款。

至於其存款手續則大致如下：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能以公庫支票支出，惟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其償還時由收

契約或借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准用關於普通經營存款之所定（詳細程序之內容俟本章以後諸節詳述）。

（五）公庫契約之要點 在銀行存款制之下，代庫銀行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亦然）。公庫契約之內容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公庫法與施行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等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雙方意見一致時，應先將草約呈送公庫主管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如國庫契約須經行政院之核准，省庫及直隸市庫契約須經財政部之核准，縣市庫契約須經財政廳之核准），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暨公庫主管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六）公庫法適用之範圍 依公庫法第一條之規定，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均須適用公庫法；因此，自成系統，不在各級政府範圍內之各級黨部，其黨務經費之收支，自亦應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關於此點，中央執行委員會兩國民政府說明其理由云：「查黨部組織及政府機關各成系統，其經費雖一部份由政府供給，但係補助性質，不能限制其用途，是以所有事業計劃，預算分記從不向政府報告；至於財務收支之稽核，向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不屬政府審計範圍，且中央對於黨部經費，已早經定有辦法，統籌統支，更無須由公庫代為支付，現惟戰時，黨務之支出多屬特殊或秘密性質，既無固定機關，又無固定地點，公庫代理尤屬無法照辦」。依同一理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暨各專門委員會經費，亦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至中央經領轉發各項經費，中央執行委員會復以各該經費原係列入黨務經費，雖各就其性質分別列入國家歲出總預算教育文化費補助費，但仍屬於黨務經費，因兩國民政府一律不受公庫法之限制，是以國家總預算所列之黨務經費，係屬補助性質，其經費之具領，係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機關，於收入總存款中直接交各級黨部，自行分配，轉發，保管，及支出。「註（一）」。其次，軍務費中各部隊經費，在抗戰期間調動無定，經財政部軍政部商定軍費暫行交換辦法，呈奉軍委會及行政院備案，除軍事各機關學校經費仍依法辦理外，其各部隊經費之支撥，准予變通；又游擊區域或接近敵區地方，因銀行撤退，機關遷移無定，或因交通阻礙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者，依國府命令准由國庫主管機關酌予變通辦理，中央機關在上項區域以內者，多

經財政部核准予變通。至於各海關之暫緩適用公庫法，則係臨時性質，近亦即消失。

本章註釋

(1) 參考國庫整理「公庫制度與公庫之總計」一文，原文刊載計政季刊創刊號。

第五章 公庫收入之程序

第一節 公庫收入程序概說

(一)從統一收納與分散收納說到公庫代理收納與機關自行收納 政府收入種類繁多(如徵課收入，專賣收入，特賦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歸公絕產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及權利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公有事業之收入，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公債收入，除借收入等)，但收入程序則可大別之為兩類：(1)統一收納：即在一城市或一區域內，所有政府各機關一切收入，均由一專設機構統一收納。換言之，在命令與執行分立之原則下，所有有收入之政府機關僅能依法向人民發布繳納命令(決定人民應繳之數額)，而不能擅自接受人民款項，至於專司收納之公庫機關亦僅能依照收入機關所決定之數額執行收納，而不能加以絲毫增減。(2)分散收納：即在一地域或一城市內，所有政府機關之收入均由人民直接向各該機關繳納。換言之，在命令與執行兩權混一之原則下，有收入之政府機關不僅有決定繳納數目之命令權，並且同時有進行收納之執行權。

在統一收納之方式下，一城市或一地域內，祇有一個執行收納之機構(即所謂公庫)，縱有多個發布命令之收入機關，但其款項收納却由一個公庫集中辦理，一般稱之為「公庫代理收納」；在分散收納之方式下，一地域或一城市內，並無一個專門執行收納之機構，有若干發布命令之收入機關，即有若干執行收納之機構，其款項收納亦由之自行分別辦理，一般稱之為「機關自行收納」。

(二)現行收入程序乃以「公庫代理收納」為主，而以「機關自行收納」為輔 我國過去收入程序採用分散收納方式，所有款項都由收入機關進行分別收納，流弊甚大，無待贅述；「計(1)」。公庫法之實行，既在矯正此種弊端，在原則上，自必採取統一收納之方式，但絕對的統一收納，實為一種空幻理想，如若嚴格執行，則結果難免不發生不必要，不可能或不經濟的現象。例如：各機關幾角幾分之零星收入如果都集中到公庫繳納，則公庫勢必難於應付，實亦無此必要；又收入機關散在各處，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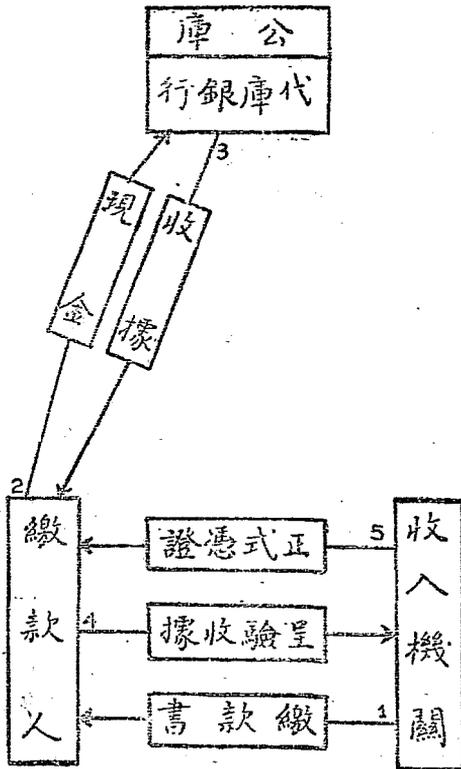
變遷，如果必須由庫代理收納，則須有機關之地均設公庫，否則無從可能（對於無固定地點之機關自更不能設一個流動公庫以代理收納）；又如若干種類之收入宜在經徵地隨徵隨納，如其必須由庫代收，於公私均不經濟。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公庫法雖在原則上規定之府收入應由人民直接繳入公庫，但對於若干種類收入（參看公庫法第四條）仍准人民向原收入機關繳納。言之，在現行公庫制度之下，政府公款之收入，一方面採取「公庫代理收納」之程序，一方面採取「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惟前者為更合理的形式，適用於最大部分之政府收入，後者為輔助的變通的方式，適用於小部分之政府收入；由於後者之適用範圍有限（祇有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始加採用），是以雖與命令與執行分權之原則相違，但在大體上對於公庫法統一收納之精神並無重大影響。

本章下列兩節分別敘述上述兩種收入程序之具體步驟，在最後一節中，則論列「其他有關公庫收入之程序」。

第二節 公庫代理收納之程序

(一) 簡述 簡言之，公庫代理收納之程序有如下述：(1.) 由收入機關確定政府債務人（以下簡稱繳款人）應納款項之數額，填具繳款書交與繳款人；(2.) 由繳款人直接向代庫銀行繳納現款；(3.) 代庫銀行填給繳款人收據；(4.) 繳款人以代庫銀行收據向收入機關呈驗；(5.) 收入機關對政府債務人發給正式憑證，如完稅證之類（此為一般程序，所得稅之收入程序與此略有不同）。茲以前圖表示如次：

公庫代理收納程序簡圖



(二) 具體步驟 以上所述為公庫代理收納程序之簡單說明，在事實上其具體步驟則有下述諸端：

(1.) 收入機關確定數額後，填寫繳款書交與繳款人；當人民對政府發生債務（如已具繳納租稅規費或其他條件）時，政府主席此項收入機關應即依法確定人民應繳納之數額，填具繳款書付給繳款人。

繳款之數額，據公庫法施行細則十九條之規定，「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

第一編 銀行公庫制之程序

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可見至少須在四聯以上也（繳款書各聯之用途，俟後另述）。至於繳款書之內容，則須載明下列各事項：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四、繳款人姓名；五、收款公庫名稱；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七、收入庫號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關於繳款書通知及收據諸聯之格式尺度，據規定「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據吾人所知，此種商訂之格式種類甚多，無法逐一枚舉，姑附中央銀行國庫局所擬各機關所應用之繳款書如下，以作一例，而便參考。」註(2)。

繳款書

第一聯

收據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名稱	年月份	金額				繳款人	其他說明事項
			元	角	分	厘		
金額(國幣)								
(繳款機關或團體名稱蓋章)								
收據名稱		收入日期		年 月 日				
公庫		主管員職銜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 長 蓋 章						

此聯交繳款人

繳款書

第二聯

正通知聯

字第 號

預 算 第 一 次 編 次 目 名 稱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人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元	角	分	厘	毫		
(繳款機關或團體名稱簽章)								
金額(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收 款 公 庫		收入日期		年 月 日		
		署 名 蓋 章		主管員職銜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局長
理 理

主任

記帳

對方科目

第一聯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此聯由收款公庫寄還原機關

繳款書

第三聯

副通知聯

字號

號

預繳項目	繳款項目	名稱	年月份	金額				繳款人	其他說明事項
				元	角	分	厘		
金額(國幣)									
(繳款機關或團體名稱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名		收入日期		年 月 日	
				公庫		主任簽名		蓋章	

貼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傳票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主任

記帳

對方科目

撥款書

第四聯

報查聯

字第 號

門部	款項	名稱	年 月 日	金 額				級 款 人	其他說明事項
				千	百	十	元		
金 額 (國 幣)									
(款款機關或團體名稱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收入庫帳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簽 名 蓋 章				

此聯由收款公庫經收入機關

對清總列收庫帳。

款項收清後，代庫銀行應在該款書上加蓋某某分支庫「或總庫」收訖日戳，並經主管人員簽章，然後作如下之處置：一、副通知聯留存備查；二、正通知聯寄與總庫（須與當日該科目收入日報同時彙寄）；三、收據聯交與繳款人（以作繳訖證明及呈驗之用）；四、報查聯寄與原收入機關（以為催征之參考）；五、報核聯送交駐庫審計人員（以便查核數目是否正確，收入是否合法）。

（4）代庫銀行每日將所收庫款解入總庫，並編製各該分支庫收入日報，寄送總庫及有關機關，代庫銀行每日應將所收庫款，按科目別項目別收入機關別各核算總數，即於當日解入總庫。

其次，代庫銀行應將所收庫款按科目項目收入機關及金額等逐筆填入該分支庫「收入日報」各欄，分別報告收入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總庫查核。附收入日報修正後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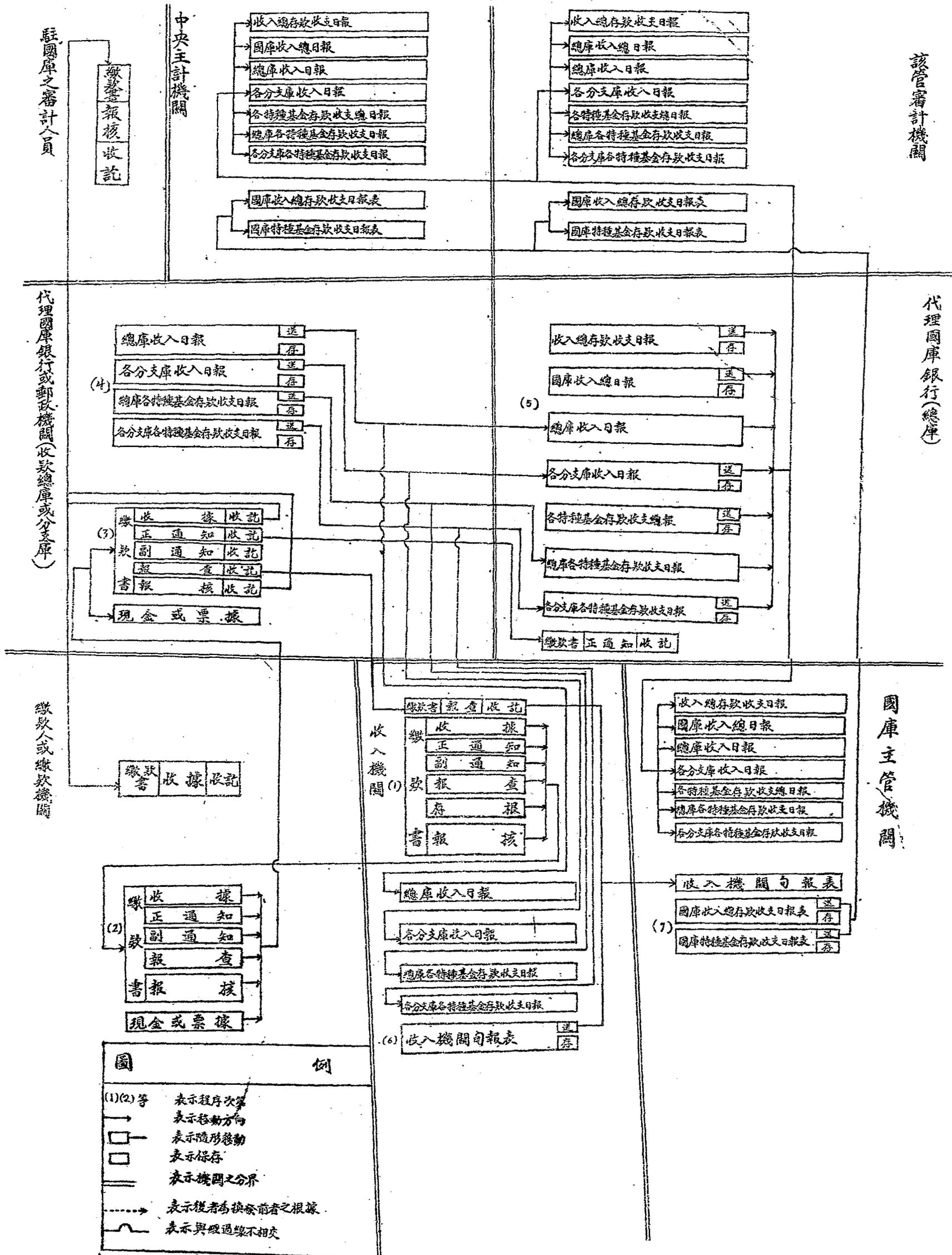
(5.) 總庫承轉分支庫報告，並編製總庫報告；代理公庫總庫之機關收到各分支庫寄來之收入日報及附件（繳款書之正並知聯後），即逐筆記入總庫收入總存款帳戶；同時將其分別送轉公庫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此外，總庫並應根據各分支庫之收入報告及總庫本身之收入報告，編製「國庫收入總日報」及「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並自行留存備查份外，以其他各份分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

(6.) 收入機關編製收入報告，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據應造具日報表（大約根據代庫銀行之收入日報及繳款書之報查聯），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7.) 公庫主管機關編製報告：依公庫法廿六條之規定，公庫主管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換言之，公庫主管機關應將總庫，分支庫及收入機關等收入報告所報之事項，記入「公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中，以便彙報該管審計及主計機關也。

上述各項公庫代理收納之步驟，如按次圖對照參考，當可較易明瞭（圖中所列特種基金事項，留待本章第四節參考）；惟此處乃以程序最繁之國庫為例，其他各級公庫可以類推也。〔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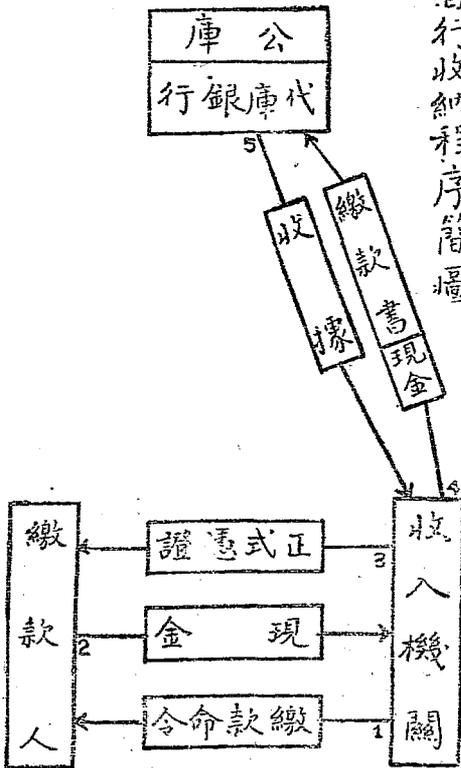
(子)繳款收款及報告程序圖(由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收款者)



第三節 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及其限制

(一)簡述 簡言之，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有如下述：(1.)由收入機關確定政府債務人應納款項之數目，令其繳納；(2.)繳款人(即政府債務人)直接向收入機關繳納現款；(3.)收入機關對繳款人付給正式憑證；(4.)收入機關在法定保管期限內，將所收款項彙總填寫報款書，連同現金一併解繳代庫銀行；(5.)代庫銀行對收入機關發給收據。茲以簡圖表明如次：

機關自行收納程序簡圖



(二)機關自行收納之限制 公庫法之制定與實施，其最大目的厥在用「公庫代理收納」以代替「機關自行收納」。儘管在

實上此種目的不能絕對實現，但就公庫法之立法精神言，則必須儘量減少此種「機關自行收納」收入之範圍。關於此點，公庫法第四條有具體之規定，即政府各機關自行收納之收入乃以下述四種為限：一、零星收入；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歸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但上述分類仍係原則上的概括劃分，如對公庫法令稍加研討，當可發現下述更詳細更具體之限制：

(1) 須經過特別核准之程序，並通知有關各機關；為維持公庫法統一收納之精神，防止各機關以自行收納方法逃避管制計，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之規定）請將該機關收入之一部或全部收入自行收納者，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入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准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此外，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收入，開具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公庫法第四條某款相合與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以便參考。

(2) 須遵守保管期限之規定；為避免各機關藉口合於自行收納規定而自行變相之「維持長存」計，公庫法於規定各機關對於自行收納款項可以自行保管之同時，又設定保管期限之限制。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3) 須擔負損失賠償之責任；各機關自行收納及自行保管款項，難免不發生意外損失之事；為保證公款安全，促進公款早日納庫起見，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四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以上所述三點係公庫法第四條各款之一般限制，茲再言該條第一二三諸款之特殊限制。

(4) 所謂「零星收入」須在規定收納數額以下；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零星收入款項可以自行收納。惟所謂「零星收入」一語若無確切之定義，則極易為各機關所利用；因此，施行細則第十條加以補充云：「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

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務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換言之，每筆五元以上之收入均不得謂爲「零星收入」，而藉口請求自行收納也。』

(5) 根據距離公庫太遠理由而請求自行收納之機關，須在規定里程以外；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收入機關距離公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可以自行收納之。至於所謂規定里程則「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細則十四條)。嗣後財政部令作下項兩項原則之補充規定：(A) 在普通情形下，以十五公里爲規定里程；(B) 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6) 根據徵隨納便利理由而請求自行收納其收入之機關，應請主管機關核准；細則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聲明專員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查其餘三款自行收納之商定，乃由各機關逕與公庫主管機關辦理；惟本款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後通知公庫主管機關，限制較其餘三款嚴格，實爲防微杜漸之意也。

(7) 根據機關無固定地點理由而請求自行收納之機關，應指定人員辦理，並取具保證；據公庫法二十二條規定，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其現金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三) 具體步驟 機關自行收納之限制及其辦法大要，約略已見前述；現言其具體步驟如次(其中有若干步驟完全與公庫代理收納之程序相同，此處儘量省略)：

(1) 收入機關按期將所收款項彙總填寫繳款書，連同現金一併繳於代庫銀行；政府債務人依照收入機關之命令，照數將款額與收入機關；收入機關須於規定保管期內將所收之款彙總填寫繳款書(繳款書之格式內容及聯數與公庫代理收納之繳款書相同)，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交與代庫銀行列收庫帳。

(2) 代庫銀行將款列收庫帳，並按各聯繳款書；代庫銀行收到收入機關繳來之繳款書，逐冊核對清楚，即將現金列入收入總存款帳戶。至於繳款書之處理，則除以「收據」「票查」兩聯均交收入機關外(因其具備重要資格)，其餘完全與公庫代理收

納程序之處理方法相同（參考前目）。

(3) 代庫銀行每日將所收庫款解入總庫，並編製各該分支庫收入日報。（參考前目）。

(4) 總庫承轉分支庫報告，並編製總報告。（參考前目）。

(5) 收入機關編製收入報告，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收入機關應將直接收入款項按日報表上級機關，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6) 公庫主管機關編製報告（參考前目）。

茲附列國庫各機關自行收納程序圖如次，以供參考：

第四節 其他有關公庫收入之程序

以上兩節所述，係公庫收入之主要方式及其輔助方式；本節則分述「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程序」及「收入退還之處理程序」。臨時透支挪借款為一種具有特殊性質之公庫收入，其收入過程與一般略有不同。收入退還乃財務行政上所不能免之現象（有收入必然可發生退還問題），需要適當方法以維持其秩序。茲分別探討如次：

(一) 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程序 公庫收支關係因種種原因往往不能確切符合無間（例如收入清淡季節難免有支出浩繁之現象），公庫主管機關為調劑庫款盈絀，遂不得不籌措臨時救濟辦法；其中最為簡便易行者，厥為向國家銀行舉行短期借款，此種暫借之款係公庫之債務，與公庫他種收入之純為資產者不同，故為具有特殊性質（短期內即須償還）之收入，即所謂「臨時透支挪借款」是也。

據公庫法十八條規定：「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換言之，即可隨時支出應用也。至於其收入之程序，則因無所謂收入機關及繳款人等，僅由承借者繳入公庫代理機關即可，故處理方法極為簡單。簡言之，大抵經過下述三步驟：

(1) 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凡公庫主管機關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2) 代庫銀行收款後填具收據；當承借者向代庫銀行繳解臨時透支款項時，代理公庫銀行除將其列入收入總存款庫帳外，並應填具收據三聯（附列格式係國庫所用者），收據一聯交承借者（留為憑證），報告一聯交由承借者轉報公庫主管機關（動用之根據），存根一聯代庫銀行存查（附格式）。

該管審計機關

駐國庫之審計人員

中央主計機關

繳款書報核收託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入日報
- 各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入日報
- 各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收發總庫或分支庫

代理國庫銀行(總庫)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現金或票據
- 繳款書
- 收據
- 正通知
- 副通知
- 報查
- 書報核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支日報
- 各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繳款書正通知

收入機關

國庫主管機關

- 現金或票據
- 繳款書
- 收據
- 正通知
- 副通知
- 報查
- 存根
- 書報核

- 繳款書
- 收據
- 報查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收入機關旬報表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日報
- 總庫收入日報
- 各分支庫收入日報
- 各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收入機關旬報表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表
- 國庫各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國庫收款收據

收據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款項		科目	摘要	金額		備考
	年	月份			幣名		
上款			國庫	已照收庫帳			
			(加蓋中央銀行	分行辦事處	分支庫具		負責人員簽章)

此聯由國庫交繳款機關

白紙長十二公分
寬二十六公分

中國公庫制度

國庫收款收據

報告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款項		科目	摘要	金額		備考
	年	月份			幣名		
上款			國庫	已照收庫帳			
			(加蓋中央銀行	分行辦事處	分支庫具		負責人員簽章)

此聯由國庫交繳款機關轉送公庫主管機關

尺寸與收據聯同

國庫收款收據

存根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款機關	款項		科目	摘要	金額		備考
	年	月份			幣名		

此聯留存收款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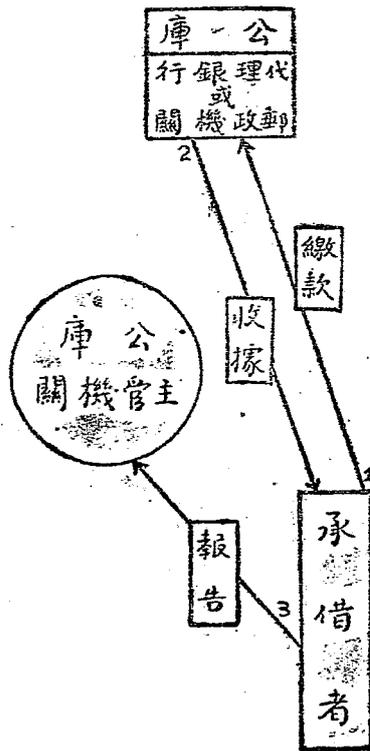
尺寸與收據聯同

六〇

(3) 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承借者可將代庫之收款收據報告聯轉入公庫主管機關，即可隨時簽發支付命令支用。

茲以圖表明如次：

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程序圖



關於透支挪借款之償還程序，當於本章「公庫支出之程序」節中述之；惟此項借支及償還事務，公庫主管機關辦理時，當由該管審計機關加以監督。

(二) 收入退還之處置程序 政府機關之收入，在人民繳納之後，常因法律上之規定（例如政府獎勵某種貨物出口，法律上乃規定於事後退還其關稅），或事實上之錯誤（例如核定繳納數目太多），而發生退還之事實。此種收入退還之發生，若在依據公庫法第四條機關自行收納之情形下，則在未撥解公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己退還之，其手續至為簡單，不必深加研

辭；其已解繳公庫者，或由公庫代理收納者，則其收入之退還，須依左述程序處理：

(1) 收入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與原繳款人；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之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格式如次），交原繳款人。

部民28表第16公外

第一聯 收單

字號 號

原		報		款		退		還	
年月日	科	目	年月份	金額	須	繳款人姓名	姓名	金額	理由
(六) 金額									
(收入機關主管監督及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號		字		號		字		號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記帳		對方科目	
經		辦		系		長		目	
主		任		長		帳		目	

(此聯由退款機關填具金額原票)

收 入 退 還 書

第 二 聯 通 知

字 號

原 始 單 據 類 別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款 項		退 還		
					繳 款 人 姓 名	金 額	理 由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金(大寫)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單		退 款 人 姓 名		
					退 款 日 期		退 款 單 號 數		
					退 款 單 號 數		退 款 單 號 數		
					退 款 單 號 數		退 款 單 號 數		

(此聯由退款國庫存查)

傳 票 字 No.

科 目

總 字 No.

局 長 副 局 長
經 理 副 經 理
主 任

主 任
系 長

記 帳

對 方 科 目

總 行 經 理 處 經 理 處 經 理 處

長 三

收入退還書

第三聯報告

字第

號

原		繳			退		還	
年月日	科目	年月份	金額	繳款人姓名	金額	理由	其他說明事項	
金(大寫)類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退還	名稱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				
				退還原因				
				簽名蓋章				
				退還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書由退款機關撥還庫房送財政部國庫券)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 報表

字第

號

原 級				款 項		退 還	
年月日	科 目	年月份	金 額	姓名	金額	理由	其他說明事項
金(大寫)類							
(收入總辦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等署名蓋章)				姓名	稱 職	年 月 日	
				退 款 日 期			
				主 管 員 職 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還國庫送審計機關)

收入退還會計有「收據」、「通知」、「報告」、「報查」等四聯，應填明下列事項：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二、退款國庫名稱；三、原級款人或名稱；四、應退還之金額；五、退款之理由；六、原級款年月日及科目；七、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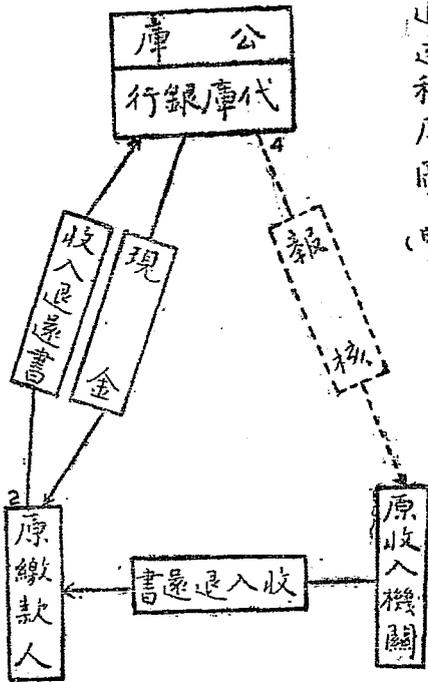
額；八、退款受領人；九、其他應說明各事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康，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由收入機關直接送存代庫機關。

(2) 原繳款人將收入退還書送交代庫銀行；原繳款人收到收入退還書後，應在「退款受領人」(大都為原繳款人本身)欄內簽名蓋章，將各聯送存代庫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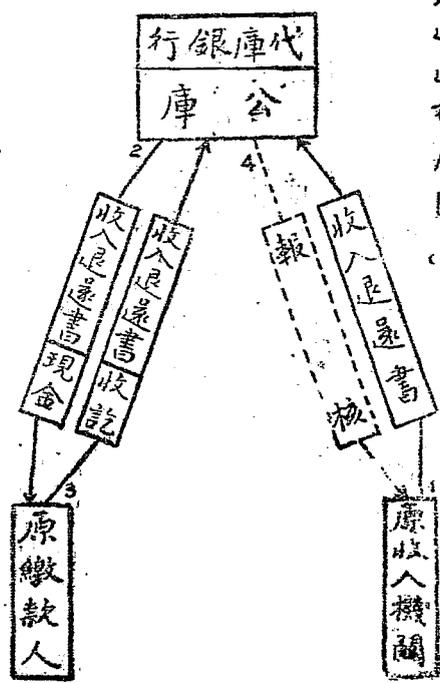
(3) 代庫銀行對退款受領人(原繳款人)付給現金；代庫銀行於原繳款人持送原收入退還書各聯到庫時，應逐聯核明無誤後方可支付現金。

(4) 代庫銀行處分繳款書，向關係各方報告；代庫銀行付款後對於收入退還書作如下之處理：一、「通知」聯由退款庫存在查；二、「收據」由退款庫轉國庫彙核；三、「報告」聯由退款庫送總庫轉送公庫主管機關；四、報告聯寄交該管兼計機關。其由收入機關酌增其他各聯(如報核聯)則送原收入機關。(如圖甲)

收入退還程序圖 (甲)



收入退還程序圖 (乙)



(5) 帳務上之處理：在會計方面，收入退還屬於本年度之收入者，須在原科目內沖減之，作為本科目並無此項收入；若所退還者為以前年度之收入，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作為本年度之支出。
 上述各項步驟為收入退還之一般程序（即原繳款人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至於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其辦法如次：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退回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一。

本章註釋

- (1) 參考本書第一節，第三章第三節。
 - (2) 報核聯近已暫時取消。
 - (3) 本表引自楊兆龍譯「現行會計及公庫制度」講義，中調團印行。
- 第一節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第六章 公庫支出之程序

第一節 公庫支出程序概說

(一) 從統一支出與分散支出說到公庫代理支出與機關自行支出 政府支出之種類繁多(如政權行使支出、國庫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國防支出、保安支出、外交支出、僑務支出、移民支出、債務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信託管理支出、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等)，但支出程序則可大別之爲兩類：(1.) 統一支出：即在一城市或一區域內，所有政府各機關之一切支出，均由一個專設機構統一支出。換言之，在命令與執行分立之原則下，所有有經費之政府機關僅聽依法命令(以公庫支票爲工具)代理支出之公庫機關對政府債權人付給現金，而本身則無現金，不能直接付款予政府債權人。至於專司支出之公庫機關，亦僅能依照政府機關所決定之數額(即公庫支票之面額)執行支出，而不能加以絲毫增減。(2.) 分散支出：即在一城市或一區域內，所有政府機關之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公庫中一次領出，然後再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換言之，在命令與執行兩權混一之原則下，政府各機關在預算範圍內，不僅有決定支出數目之命令權，同時並有進行支出之執行權。

在統一支出之方式下，一城市或一區域內祇有一個執行支出之機構(公庫)，縱有許多發布命令之支出機關，但實際上現款之支出却由一個公庫集中辦理，一般稱之爲「公庫代理支出」；在分散支出之方式下，一城市或一區域內有多少發布命令之機關，即有多少執行支出之機關，其款項之支出亦由其自行分別辦理，一般稱之爲「機關自行支出」。

(二) 現行支出程序乃以「公庫代理支出」爲主而以「機關自行支出」爲輔 我國過去支出程序採用分散支出方式所，有各機關經費，均由各該機關一次領出，進行分別支出，流弊甚大，無待贅述；「註(1)」。公庫法之實行，祇在糾正此種弊端，在原則上必然採取統一支出之方式。但絕對統一支出，實爲一種空幻理想，如若嚴格執行，則難免不發生不方便，不必要或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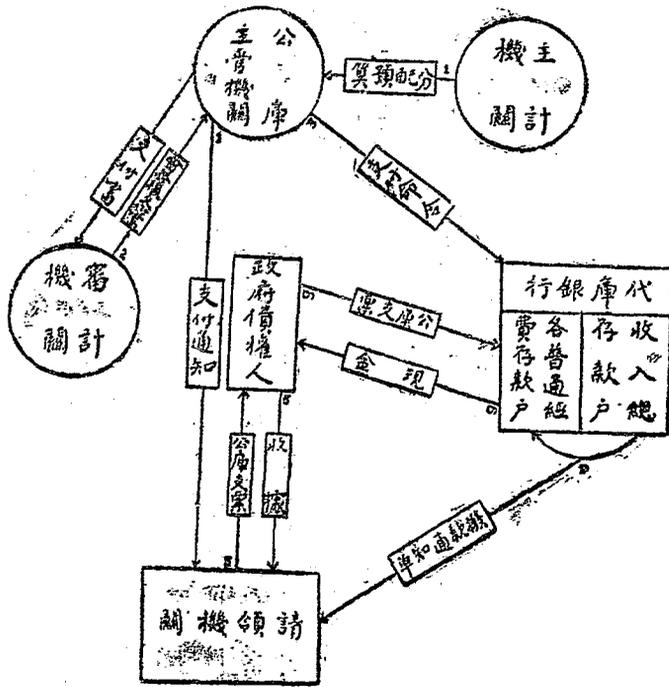
之現象。例如：各機關幾有殘分之零戶支出，及經費有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如若雖由公庫集中支出，則各方均感不便；又如未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及透支挪借款之償還等均係零數，可以一次支出，初無由公庫加以管理之必要；再如無固定地點之機關及距離公庫太遠之機關等之經費，實無由公庫集中支出之可能也。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公庫法雖在原則上規定政府支出應由公庫代理支出，但對於某種經費，仍准由支出機關自公庫一次領出，然後再分別自行支出。換言之，在現行公庫制度下，政府經費之支出，一方面採取「公庫代理支出」之程序（即各機關僅能簽發公庫票繳與債權人，由債權人逕向公庫出現），一方面採取「機關自行支出」之程序（即各機關將所有經費一次領出，然後再分別付與債權人）；惟前者為主要的合理的方式，適用於大部分政府經費之支出，後者為補助的變通的方式，僅適用於一小部分政府經費之支出；因為後者適用之範圍有限（祇有在不得已情形下方始採用），是以儘管違反命令與執行分權之原則，但在大體上對於公庫法統一支出之精神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第二、第三兩節分別敘述上述兩種支出程序之具體步驟；第四節則敘述在緊急需用下，政府緊急撥付款項之特殊程序；第五節，敘述支出收回之處理程序。

第一節 公庫代理支出之程序

(一) 簡述 簡言之，公庫代理支出之程序有如下述：(1.) 由主計機關將核定之各機關分配預算通知公庫主管機關；(2.) 公庫主管機關據以填發撥字支付書，並經彙計機關之會簽；(3.) 公庫主管機關將支付書命令聯送代庫銀行辦理，通知聯送請領機關查照；(4.) 代庫銀行自收入總存款中將支付數目撥入各該機關之各種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發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5.) 請款機關發生用途時，得對政府債權人簽發公庫支票，並取得其收據；(6.) 政府債權人須在公庫支票上背書，然後持交代庫銀行，代庫銀行驗明無誤後，即付現款。茲以簡圖表明如次：

公庫代理支出程序簡圖



(二) 具體步驟 公庫代理支出程序之具體步驟，分述如次：

(1.) 主計機關將核定之各機關分配預算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各機關經費之決定，須經過法定之預算程序。預算於年度開始以前決定，主計機關應按期將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知照公庫主管機關，以爲後期或按月簽發支付命令之根據。

(2.) 公庫主管機關按時填具撥字支付書，每屆發放經費時期之前，公庫主管機關應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分別填具撥字支付書。

支付書共有三聯，第一聯爲命令聯，第二聯爲通知聯，第三聯爲存根聯。撥字支付書註明「撥字第〇號」，「撥款公庫」，「請領機關」；直字支付書註明「直字第〇號」，「付款公庫」，「領款機關」；此外格式完全相同，計有「戶名」「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預算編次」「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及「主辦會計公庫事務人員職銜署名蓋章」各欄。茲合列修正後之撥字及直字支付書之格式及填法如次：「註(2)」。

(3.) 撥字支付書命令通知兩聯經過審計機關會簽後，由公庫主管機關分送代庫銀行及請領機關；公庫主管機關簽好撥字支付書後，除以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外，其餘兩聯，均送該管審計機關會簽；會簽後，公庫主管機關即將支付書命令聯送代庫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以通知聯送請領機關查照。

除上述手續外，公庫主管機關辦理時，應考核上之必要須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如對各大學簽送支付書，須通知教育部）。同時「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爲有停撥、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細則二十四條第二、三項）

(4.) 代庫銀行辦理撥款手續，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往請領機關；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代庫銀行於第一次填發撥款通知單時，應附送空白印鑑紙兩份，由各該支用機關將支取存款各負責人員簽字暨印鑑（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必須送存外，設有專人審計人員者亦應送存）於支取款項前先行送存，以憑核對；（如有更換，須於事前聲明送存），並發給公庫支票簿。

撥款通知單計有「撥款年月日」「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諸欄。茲附其格式及填法如下：

撥款通知單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		支付書		款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千	百	十	元		角
年	月	日	字	號數								
合 計												

中國公庫制度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人員職銜 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條

七四

(5.) 代庫銀行編製支出日報連同支付書命令聯一併彙集總庫；各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將其自收入總存款中撥入各普通存款在籍中之金額填入支出日報，連同撥字支付書命令聯一併彙集總庫。茲列支出日報之格式如次：

庫 支 出 日 報

年度 號第 頁
字號 分庫員

卷照 號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

分庫員

類別	科	目	支付書		總預算		領款機關	款項所屬		用途	金額					備考	
			字	號	門	部		年	月份		元	角	分	厘	毫		

總庫製報日期

(6.) 總庫編製支出日報，分送有關各機關；總庫就每日收到各分支庫之支出日報；連同總庫本身之支出日報，彙編總庫支出總日報，分送該管會計機關，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

第二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7.) 支用機關於實際發生支出時，須簽發公庫支票；政府各支用機關接到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通知及代庫銀行之撥款通知單，即知本屆經費業已撥到，故於實際支出發生時，須先簽發公庫支票，以備付與政府債權人（關於公庫支票之詳情，參考本節第(三)項）。

(8.) 公庫支票簽發及核定後，由支用機關付與政府債權人，並取得其收據；公庫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始由支用機關付與政府債權人，同時為保存原始憑證計，並應向其索取正式收據，以為記帳之根據。

(9.) 政府債權人在公庫支票上背書後，持赴代庫銀行直接支取；公庫支票均為記名支票，政府債權人（即支票上之受款人）應依票據法之規定，加以背書後即可持赴代庫銀行支取。

(10.) 代庫銀行將公庫支票核對無訛後，即將現金付與政府債權人；代庫銀行收到存款機關（即支用機關）簽發，並已經收款人背書之公庫支票時，應依照普通記名支票核對各項印鑑相符後，始以現款付給政府債權人。

(11.) 代庫銀行及支用機關按旬編製報告；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彙具現金旬報表」。第三十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12.) 公庫主管機關編製收支報告，分送有關機關；公庫主管機關應彙集代庫銀行等之報告，編製總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分送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

上述各項公庫代理支出之程序，如按次對照參考，當可較易明瞭（圖中所列特種基金事項，留待本章第四節參考）；惟此處乃以程序最繁之國庫為例，其他各級公庫可以類推也。

(實) 撥款用款及報告程序圖(包括請領零用金在內)

中央主計機關

(1) 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3) 撥付命令會簽
字通知會簽
支書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該管審計機關

國庫主管機關

- (2)
- 請款書 憑單 (請領零用金)
 - 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 遵照緊急命令劃撥經費之函電 (即補填支付書)
 - 撥字支付書
 - 命令
 - 通知
 - 存摺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

- (6)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代理國庫銀行(總庫)

領款機關

- 請款書 存摺 憑單
- 遵照緊急命令劃撥經費之函電
- 撥字支付書 通知
- 撥款通知單
- 各普通經費存款帳戶
- 各特種基金存款帳戶

- (11)
-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
 - 公庫存摺
 - 公庫支票

- (7)
- 現金 (零用金)
 - 收據

- (9)
- 公庫支票
 - 收據
 - 現金或票據

債權人

- (14)
- 遵照緊急命令劃撥經費之函電
 - 撥字支付書 命令

- (10)
- 收入總存款
 - 各普通經費存款帳戶
 - 各特種基金存款帳戶
 - 撥款通知單

- (5)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總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8)
- 公庫支票 核定簽證

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撥款總庫或分支庫)

(三) 公庫支票之內容格式及其使用程序 公庫支票係公庫管理支出之主要工具，實為公庫制度根本精神之所寄；其內容，功效，格式及使用程序均頗繁複，茲特詳予敘述如次。(本節根據拙作「公庫支票之研究」刪節而成)

(1.) 公庫支票之意義與格式：公庫支票為支票之一種，乃各級政府機關命令代理公庫之銀行，支付一定金額於其指定人(即支票上之抬頭人，亦即政府之債權人)之命令證書也。蓋自公庫法施行之後，政府為利用公庫機構以管理各級政府支出，將支出之執行權交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辦。換言之，過去政府各機關，所有經費均由其本機關一次領出，自行保管，遇有支出，隨時可以現款付與債權人(此種辦法可以造出許多舞弊機會)；今後所有經費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集中經管，各機關今後不能直接付出現款，僅能發出一種命令付款之單據，交付債權人赴銀行兌取現款，銀行認為具備付款之條件後，方能將款照付(如此以後，各機關舞弊之源遂被杜絕。此種命令付款之單據，即為公庫支票。據財政部規定，其格式如次)：

帳戶第 字號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款 人	存 款 日 期	存 款 金 額	年 月 份 用	途 用	受 款 人 名 稱	備 註	備	備	備	備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上款憑票在下列存款口內照付此致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特種字號 科目 局長 總副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td> </tr> </table>											特種字號 科目 局長 總副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特種字號 科目 局長 總副理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受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理人)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項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格式四)

公庫支票計分兩聯，一聯爲票根，一聯爲正頁。票根聯除賬戶號數外，計分五欄，分別載明出票日、受款人、數目、用途、餘存等項，留備出票人自行查考之用。正頁聯上半部，除帳戶號數及年月日外，計有存款戶名、年月份、用途、受款人、金額及備考等六欄。下半部則除「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理人）職銜署名蓋章」、「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及「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等地位外，關於銀行內部者，則有傳票號數及科目名稱，與夫「局長」、「副局長」、「經理」、「主任」、「系長」、「記帳」等簽名蓋章之地位（此外尚有核對印鑑人員之簽名蓋章地位未列入）。

(2.) 公庫支票之特質：公庫支票之意義、形式及內容已略如上述，就此種意義形式內容等與普通支票相較，則關於公庫支票，至少具有下述若干特點：(1.) 公庫支票均爲記名支票……就支票之種類言，分記名支票與不記名支票。二者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同，不記名支票可由持票人傾款，無需其他手續；記名支票則須抬頭人簽蓋印鑑後始能取款（如抬頭人之印鑑銀行不能證明其爲正確時，更須取覓保證）。一般支票發票人對於支票之記名與否有自由決定之權，換言之，爲取款方便計，多不記名；爲款項安全計，多用記名。但公庫支票則不然。所有一切公庫支票均爲記名支票，發票人初無自由決定之權。(2.) 公庫支票專爲支用公款使用……普通支票可應一般支出之用，但公庫支票則專供公款支出之用。換言之，公庫支票之發票人必爲政府各機關，公庫支票之受款人必爲政府各機關之正當債權人，而公庫支票之金額則必須爲公款之支付。(3.) 公庫支票之規定極爲嚴密……公庫支票之格式較普通支票爲繁複，蓋其內容之規定亦較普通支票爲嚴密也。例如一般支票僅列金額及年月日兩項，而公庫支票則在此兩項之外，更有「存款戶名」及「用途」諸欄。若有一項填寫不明，則銀行即不能付款。可見公庫支票對於公庫之支出，有嚴密之規定，亦即有更精細之管理。(4.) 公庫支票之簽發極爲慎重……一般支票之簽發，大都僅有銀行存戶本人簽名（或簽名蓋章）即可生效；但公庫支票之簽發則慎重多矣。首先，「公庫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其次，公庫支票須由支用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並由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會簽，其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始能生效。可見公庫支票之簽發，較之一般支票簽發，實更見慎重。

除上述諸種特質之外，公庫支票另有一特質：即公庫支票比一般支票更為可靠。其實此種特質，可以謂為上述諸種特質之總物。第一、因公庫支票均為記名支票，支付時銀行可以考核持票人是否真正受款人，縱將支票遺失，拾得人亦無法取款，故較一般無記名支票為可靠。第二、公庫支票專供公款支出之用，簽發者均為政府各機關，其信用自較個人信用為佳，故公庫支票較私人所簽之一般支票更為可靠。第三、公庫支票規定嚴密，所有「存款戶名」及「用途」等均係根據預算而來，性質固定，甚少流用之可能，故縱使晚提數日，亦不致發生無款可提之現象（私人支票如免取過晚，款項或因發票人另有用途先期提用，以致發生無款可提之事實）；因此較普通支票為優。第四、公庫支票簽發慎重，一方面非因給付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一方面簽發時須由多人經手，甚少發生空頭支票之機會，故此種支票自較一般支票更為可靠。總之，因公庫支票具有必須記名，用途專一，規定嚴密，簽發慎重諸種特質，乃又構成較一般支票更為可靠之重要特質。因公庫支票較一般支票更為可靠，是以就道理言，人民更應當樂於接受，在社會上更易於流通；因此有人以為，在信用工具不發達的中國，推行公庫支票有促進信用工具之作用，亦即謂：欲求推廣支票之流通，應當從推廣公庫支票之流通着手也。

(3.) 公庫支票之免取與退票（公庫支票之簽發已見前，不贅）；政府債權人（即公庫支票上之受款人）因供給貨物或勞役而取得公庫支票後，或以之轉付他人，或以之暫時流通社會，但不久之後，必赴銀行免取現款。因公庫支票均為記名支票，所以在交付銀行之前，應加蓋受款人之印鑑（如受款人與銀行素無往還，致銀行無從核對其印鑑之為真偽時，更應取具保證）。銀行接得持票人要求付款之支票後，應就票上各欄逐一審查，並核對發票人印鑑是否與原存者相符，以及辨明持票人是否政府之正當債權人；如各項均與規定相符，銀行即應照付款項，而支票之能事盡矣。上述公庫支票，如銀行方面認為付款之條件不足，即可將其交還持票人而拒絕付款，即所謂「退票」是。通常一般支票之退票，或由銀行以口頭通知持票人，或由銀行填寫退票理由單交與持票人。公庫支票亦然，除口頭通知外，即使用公庫支票退票理由單。其格式與一般支票大致相同，惟其所列理由較多耳。「如左列表格，即為某大銀行現在使用之「公庫支票退票理由單」，其理由多至二十一項（其中「經費尚未撥發」及「係別處分庫支票」兩項，均非一般退票單所有），即其一例。

公庫支票退票理由單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票人_____

支票號數_____

下列各條有V者係退票理由

- 會經更改須出票人簽字蓋章證明
- 出票人簽字不符
- 出票人圖章不符
- 須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 簽章不全
- 受款人簽章不符
- 須_____受款人在背面簽字蓋章
- 受款人簽章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或錢莊担保可付
- 須由指定銀行收取
- 橫線支票必須經銀行或錢莊收取方可付款
- 尚未到期
- 係別處公庫支票
- 存款不足
- 請再存款
- 請與出票人接洽
- 已經止行
- 此戶已結清
- 字碼不符
- 字跡模糊
- 支票損壞
- 經費尚未撥來

(4) 公庫支票之功效及其缺陷之比較：公庫支票之推行，可以產生三項重要功效：(A) 實行管理支出，改革財政之秩序；我國財政制度之弱點極多，其在支出方面，即在我國之支出制度未能實行分權，而係最不進步之「各機關自任支出制」。更甚於此者，即我國過去未實施公庫制度，各機關均能經營現金；故各機關於領到經費之後，不但可以決定公款之支出，並且可以執行公款之支出。於是支出之決定權與執行權混淆為一（集於一人），貪墨者流遂可不受任何牽制，為所欲為；而使中國財政陷入黑暗之境地。政府毅然實行公庫法，厥為利用公庫制度以管理公款之支出，以消滅貪污之現象，俾能改革財政之秩序。求其實現此種目的，則必需利用公庫支票。如前所述，公庫支票為支用機關所簽發，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付款，前者有支出決定權，後者有支出執行權，二者各有權利之一部，互相牽制之結果，使支用機關減少舞弊之機會；其次，支用機關簽發之支票，須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始能生效；如有不合法或不經濟之支出，審計人員必拒不簽證，結果此種支出即不致發生。總之，施

行公庫支票，一方面可防止支付機關之舞弊；一方面可以限制不法支出之發生，實可實現管理支出之精神，而達到改革中國財政秩序之目的。(B)充當交易密碼，節省鈔票之發行；我國夙為籌碼缺乏之通貨不足之國家。即在抗戰後期之今日，縱然有人以為我國通貨已趨膨脹，但無論在前方後方仍然感覺通貨之極度缺乏。例如，全國各大城市最近均有鈔票缺乏之現象發生(如重慶每千元現鈔幣僅最高會達三十餘元)，現在雖已緩和，但並非根本解決。欲求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非可訴之於增發鈔票之途，而當從鈔票之外，設法擴充信用工具。換言之，即以信用工具之流通，代替并節省鈔票之發行。所謂信用工具，最主要者即指見票即付之支票而言。公庫支票如能推行順利，則有多量交易不必作現鈔即可成交；所省下之現鈔即可轉用於非用現鈔不可之方面，亦即可以減少新鈔票之發行。(C)提倡票據流通，促進信用之發展……上述提議使用支票代替鈔票作為交易之籌碼，其對我國早有支票存在，不過尚未達到此種目的而已。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人民缺乏使用票據之習慣，一方面亦由於一般支票之信用不甚可靠！時常發生退票及空頭支票之情形。是以今後欲謀支票能在社會順利流通，必先從推行最可靠之支票着手，固可靠之支票容易取得人民之信仰，故亦容易在社會上流通；可靠支票推行成功之後，人民對於票據已有相當認識，然後再推行一般支票，必可收到認輕款熟之成效。在支票中，公庫支票是極可靠之一種(理由見前)，所以推行公庫支票，不但可以改革財政，節省鈔票，並可以作為支票流通之開路先鋒。

以上所述是推行公庫支票所發生之主要功效，此外尚有其他功效，固其說為微末，故不復贅。茲當研討，公庫支票本身有無缺點。(A)公庫支票內容規定非常詳盡，當然有其優點；但反而言之，未始無其拖累。例如公庫支票之正頁有五欄，必須由出票人填寫清楚，如有一項填寫不明，即將遭受退票之命運；我國一般財務行政之人員素習簡易，一方面以省事取巧為得計，一方面對此繁複之內容亦不易了解。實行之後，不免將發生多種麻煩。(B)公庫支票為記名支票，提取款項時，不如無記名支票之方便；必須由抬頭人簽字蓋章始可領出，若銀行不能辨識抬頭人印鑑之真偽時，尚須取具保證始能領出，有時此種手續，常使持票人往返三四次仍領不到現款。上述兩項，都屬公庫支票優點之附產物。此外，尚有人認為公庫支票過於浪費者，蓋過去各機關支出公款時，祇須直接付印即可，根本不必經過銀行；現則不但須經過銀行，且每一筆支出均須簽發一張支票。如是銀行不允浪

費大批支票，政府債權人提款時亦須消耗相當之時間與金錢。

公庫支票之主要缺陷有以上三點，現茲可以之與其功效相較，如其功效太過缺陷，則公庫支票當然值得積極推行；如其缺陷太過功效，則公庫支票之推行將爲得不償失，而應當講求改絃易轍之對策。既須稍加分析，吾人對於二者間之輕重，即可得到正確認識：即公庫支票之功用，不是與財政制度之改革有關，便是與金融制度之健全及信用制度之發展有關，其功績普及全國，其成果垂諸永久；返觀其缺陷，則或屬暫時性質，將來有改善之可能（如公庫支票內容繁雜，不易瞭解，但將來實行日久後，財務人員必能逐漸瞭解；又如手續重複，取登不便，但將來支票能在社會流通，信用發達，根本不必每次均往取款，此種麻煩亦可減少）；或係功效之副產品，可自其他方面取得更大之報償（如銀行所用之支票，可由政府付與之手續費中取償；政府所用之手續費，則可自杜絕貪污方面取償；又如政府債權人取款時感覺時間及金錢之浪費，但將來養成社會接受票據之習慣，則可免除此種浪費）；換言之，公庫支票之功效實遠超過其缺陷。因之，就全社會之利益言，以如是微小之缺陷換得如是宏大之功效，實合乎「以最小犧牲求最大幸福」之經濟原則；吾人絕不能因其小疵而掩其大功。

但筆者於此願加聲明：所謂公庫支票之功大於過，並非絕對的，而是有條件的。蓋欲求公庫支票發揮改革財政之功效，必須各機關按照規定認真簽發；欲求其發揮健全金融及發展信用之功效，則須其真能流通於社稷。如若此種條件不能具備，則不但財政不能改革，金融不能健全，信用不能發展；反之，其本身之缺陷亦將變本加厲。因此在推行公庫支票之際，吾人尚須一方面督促各機關於簽發支票時嚴守規定；一方面更應用可能之種種方法，促進其流通。「註（3）」。

（5）公庫支票之個別簽發與合併簽發：據公庫法第十五條二項之規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就原則言，爲實現管理支出之目的，公庫支票應個別簽發（即每一筆公款支出簽發公庫支票一紙），而不應合併簽發（即將若干筆支出合併公庫支票一紙），蓋所以促進政府債權人與公庫之直接關係，而避免經手人之舞弊也。但在事實上，此種個別簽發之原則亦頗不易貫徹，故公庫法雖以個別簽發爲原則，仍不免規定「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此外，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按照公庫法規定，本應個別簽發，但在事實上，

第三節 機關自行支出之程序

(一) 概說 機關自行支出爲公庫管理支出之補助辦法，簡言之，即公庫主管機關發出直字支付書，領款機關將其經費用領款收據一次領出保管，然後自行支用之。適用此種程序之經費，係自收入總存款中直接付出，有人稱之爲「直支程序」；至於由收入總存款中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後始能支用者，謂之「撥支程序」(即前述公庫管理支出之程序)，二者相較，則前者殊爲簡單也。

機關自行支出爲公庫統一支出之補助及變通辦法，對於命令與執行分權之原則頗有未符，所以祇能在不得已之情形下方爲適用。時納言之，機關自行保管支出之款項，限於下述諸種經費：(1) 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2) 臨時透支備借以臨時借債之預款，(3) 公庫法第五條各項。由於適用直支程序之經費不止一類，而各類經費之性質又復各不相同，所以此種程序原則上雖均爲機關自行支出，但在實際步驟上則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爲求清晰起見，茲依次加以分析。左圖所列代委、圖庫方面之直接付款及報告之程序，可供參考：

該管審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

(1) 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3) 直付 命 令 會 簽
支書 通 知 會 簽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表
-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國庫主管機關

(2) 請款書 總 單

各機關預算分配表

遵照緊急命令直付款之函電

直付 命 令
支書 通 知 存 根

-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 國庫支出總日報
- 總庫支出日報
-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 總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各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國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日報表

(8)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國庫支出總日報

總庫支出日報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

總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各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請款書 存 根 總 單

直字支付書 通 知

撥款通知單

遵照緊急命令直付款之函電

(5) 領款書 存 根 收 據

現金或票據

(9) 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日報表

(包括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三、四各款之請領機關)

遵照緊急命令直接付款之函電

直字支付書 命 令

(4) 撥款通知單 送 存

(6) 領款書 收 據

收入總存款

總庫支出日報 送 存

(7) 各分支庫支出日報 送 存

總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送 存

各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送 存

代庫國庫銀行(總庫)

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付款總庫或分支庫)

收入總存款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

受補助政府之公庫

(二) 未明定用途協助金補助金之支出程序 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爲求其政務推行之順利或維持預算之平衡，常有協助金及補助金之設（如中央政府之各省市臨時補助費等）；其已經明定用途者（如指定辦理某項事業），作爲普通經費；換言之，即適用前節所述公庫代理支出程序，須由收入總存款中撥入普通經費帳戶中，然後用公庫支票隨時支用。至於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或補助金係可充一般經費之用，受補助或協助之政府（或機關）有自由支配之權，故應自收入總存款中直接付出，由該政府（或機關）一次領取，自行保管支用。——亦可由代庫銀行自放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其具體步驟有如下述：

(1) 主計機關將核定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分配預算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2)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核定分配預算，填具直字支付書三聯（其內容及格式參考本書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

(3) 公庫主管機關簽好直字支付書後，除以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外，即將命令及通知兩聯送由該管審計機關會簽。

(4) 直字支付書命令通知兩聯經過審計機關會簽後，即由公庫主管機關將命令聯送往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將通知聯送往領款機關查照。

(5)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直字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茲附中
央機關之領款收據格式如次。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加數領到矣

右款已由(付款原名稱)加數領到矣

字號	支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牌	項	細	目

在備查留聯址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加數領到此致

右款已由(付款原名稱)加數領到此致

字號	支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牌	項	細	目

在備查留聯址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加數領到此致

右款已由(付款原名稱)加數領到此致

字號	支付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牌	項	細	目

在備查留聯址

每聯長二十五公分 寬十二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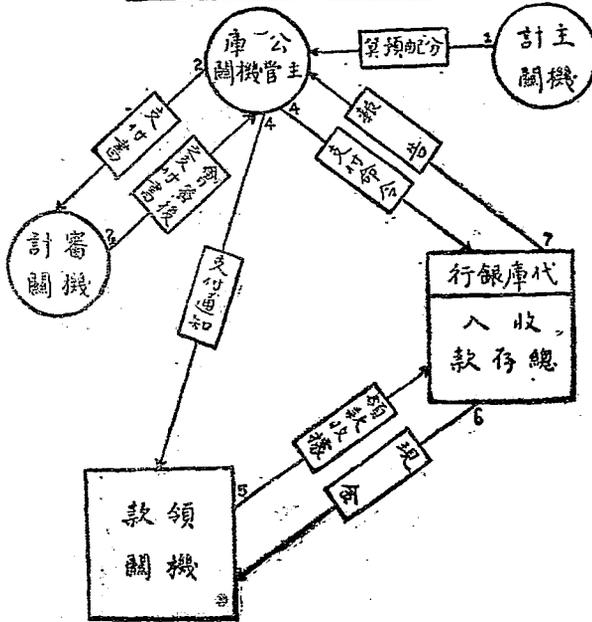
格式十

(6) 領款機關將領款收據之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將收據報告兩聯交與代理公庫之銀行；代理銀行收到後，以與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書命令聯核對相符後，即將現金照付。(著者按：在公庫法實行之初期，中央銀行國庫局為避免弊端起見，曾兩度財政部命令各領款機關於提出領款收據之同時，須將支付書通知聯一併繳庫備查。其後因財部認為此項辦法於法不合，當即函知央行取消；央行於命令各分支庫照辦之餘，為慎重起見，並令各分支庫「於接到總庫撥款函電時，如啟明核對通知聯者仍須核對，並於通知聯上加蓋付訖戳記，付款後交還備款機關」。)

(7) 代庫銀行於支付直支款項後，應將支付書命令聯及領款收據加蓋付訖日戳，連同支出日報一併彙寄總庫，以報告聯轉往公庫主管機關；如付款時有核對支付書通知聯之必要時，核對後加蓋付訖日戳，交還領款機關。(其他報告程序與公庫代理支出程序相同，茲不另贅，參看第二節)

上述步驟可以左圖表之：

機關支行支出程序圖



(三) 臨時透支及臨時借債還款之支出程序 按公庫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或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此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此種借支之支出程序，大體上與未明定用途補助金補助金之支出程序相同（惟主計機關通知分配預算之程序可省）。至於依契約規定，撥支撥借款之償還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爲擔保之，大體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前述程序支出之（參看未明定用途補助金補助金之支出程序及上圖）。

(四) 公庫法第五條各項之支出程序及其限制 按公庫法第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至於其實際支出程序，則大致須經過下述階段：(1) 須由各自行支出機關，於年度開始前商請公庫主管機關決定，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2) 各自行支出機關可按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格式如次）送公庫主管機關核發；(3) 公庫主管機關依法簽發直字支付書，分送代庫銀行及各自行支出機關；(4) 各自行支出機關填具領款收據向代庫銀行洽領；代庫銀行對於此種款項「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其他報告程序大致如前。

請款書		遞單聯		字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領款機關逕送公庫主辦機關

請款書		存根聯		字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日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查核

-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出入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出入預算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入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支出經費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從上述程序觀察，可見公庫法第五條所定各種自行支出款項，較之前述兩種自行支出款項（即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及臨時透支挪借與臨時借債之償還款），除應經特別商定之手續外，尚有兩點不同：（1）前者使用請款書，後者不用請款書；（2）二者雖均用直字支付書而不用撥字支付書，但公庫法施行細則廿七條規定，前者「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故又適用簽發公庫支票之撥支程序，而近似於公庫代理支出矣。不過公庫法實行之後，各方面均感此種辦法甚為煩冗，所以除零用金一項（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仍應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戶再用公庫支票支用外，財政部國庫署第二一九一號公函曾有下述之規定：「凡以直字支付書撥發公庫法第五條規定二、三、四各款請款須撥入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以資便捷。」可見除第一項之零用金外，都不必多經一次撥款手續。

公庫法第五條各項支出為公庫代理支出之例外，為防止各機關逃避管制計，公庫定有左列種種限制辦法：

（1）須經過特別商定之程序，並通知有關各機關；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支出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辦，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更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此外，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公庫法第五條各款規定支出，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理由及其他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2）須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依本公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擔賠償之責。

（3）須按照「規定期間」申請核發；細則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以上所述三點係公庫法第五條之一般限制，茲再分析該條各款之個別限制：

(4) 額定零用金之限制：爲防止各機關利用零星支出名義以逃避公庫管制計，公庫法乃有額定零用金之限制。細則十三條規定云：「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減低之。」可見立法原意儘量限制額定零用金之龐大也。

(5) 距離里程之限制：根據距離公庫太遠爲理由而請求自行支用其經費之機關，應受距離里程之限制，否則流於浮濫矣。關於此種里程，公庫法規定「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國庫方面，財政部有下述具體之規定：(A) 在普通情形下，以十五公里爲規定里程；(B) 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6) 指定人員應提供保證：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應遵前述各種程序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此項指定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茲舉外交部海外機關出納人員之保證辦法如次：「指定辦理收支人員，由外交部就各該使領館人員中遴選，請由財政部指派；其指定辦理人員應納現金保證或殷實商號保證，或由該使領館長官或外交部備任以上人員保證。」(註(4))。

第四節 緊急命令撥付款支出之程序

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原則上應由公庫代理，不符已時方由機關自理，其具體程序，已見前述；惟前述辦法雖甚週密，但不免失之迂緩，僅能用於普通經費之劃撥，是以對於具有時間性之緊急用途，殊有不能適應之憾。因此公庫法第十三條乃設變通辦法以補救之：即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銀行及請領機關，由庫先行墊付，然後補辦追加預算程序，並依照法定辦法補撥支付費。可見緊急命令撥付款，事前不受預算程序之限制，實爲財政上超常現象。願各級政府以緊急命令節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爲限，其緊急命令之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尙無明確規定可資依據。……爲免施行窒礙及防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註(5))。政府有鑒及此，乃制定「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國府廿八年十月廿六日公布」，其內容如下：各級政府應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以下邊兩種為限：（一）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二）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其實際劃撥辦法如下：（甲）在中央屬於第（一）項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屬於第（二）項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為之；（乙）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丙）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就國庫方面言，中央銀行對於緊急命令撥付款之撥付，係憑財政部函電所屬直支或撥支，轉知各分支庫依照辦理；凡央行國庫撥款函電註明應行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由各機關簽發公庫支票依法支用者，各分支庫接到此類函電應即依其性質分別撥入普存或特存，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不能擅自變通，逕予改按直支辦法付現（縱已取得領款收據，手續亦屬不合）。但公庫法實行後，央行國庫局曾發現「各分支庫頗有對前項應撥款項未能依法辦理擅自付現者，」一往返糾正，頗屬煩瑣，乃由該局通函各分支庫「嗣後關於緊急命令撥付款，其指定為撥支者，應即按照撥支款項辦理，不得逕自改按直支撥付，以符法令，而清手續。」此外，根據緊急命令撥存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內各款，均未明定零用金數額，致各機關無法支用此項零用金；央行國庫局為此，曾函財部請求解釋。據財部之復函稱：「本部先後奉緊急命令飭撥各款，以事業費性質居多，原無核發零用金之必要；其有屬於普通經費性質必需支用零用金者，應由該機關請本部核明轉知貴處照辦，如零用甚急不及聲請者，得於經費金額二十分之一範圍內，准其簽發支票一次支領備用，以資急用。」

第五節 支出收回之處理程序

政府機關之支出，在付與政府債權人之後，支出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在財務行政上稱之為「文出收回」。此種支出收回之發生，若在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情形下，則即由該支用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其手續至為簡單，無庸深加研討；其在公庫代理支出之情形下，則支出收回之處理，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交與原債權人，飭令返還；凡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

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戶。支出收回書之格式如次：

紙長28公分寬16公分

支出收回書 第一聯 收據 字號

原			支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 途	金 額	款 人	金 額	類 別	理 由	確 定	年 月 日	收 據 號
金(大寫)額											
(支用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署名蓋章)											
收 款 國 庫						名 稱					
署 名 蓋 章						收 回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書由收據國庫發給原支款人)

支 出 收 回 券

第二聯 正通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	目	用途	金額	額	受款人	金額	額	理由	
金(大鈔)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國 庫						名 稱		收 回 日 期			
						主 管 員 職 銜					
主 管 員 簽 章						簽 名					
						蓋 章					

(此券由收發國庫券總庫發給)

傳 真 字No
局長 副局長
經理 主任
主任 系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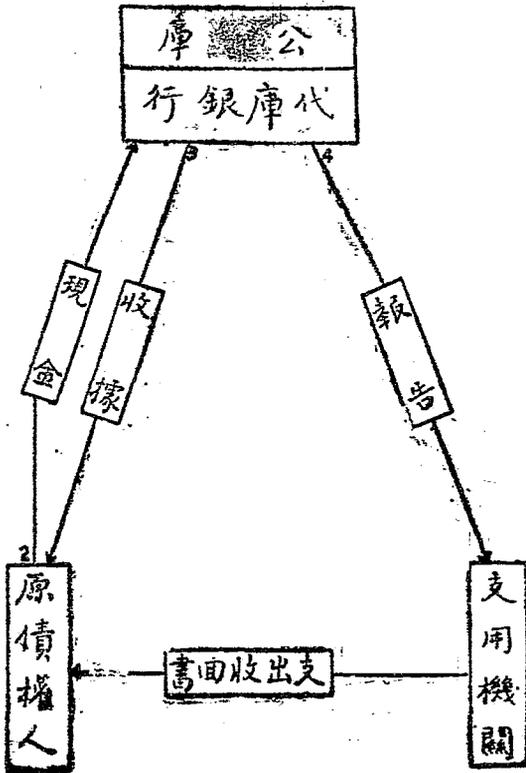
科 目 記 帳

雜字No
對方科目

第二聯 銀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支用收回書計有「正通知」「副通知」「收據」「報告」等四聯，填明下列各事項：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二，原支款國庫名稱；三，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四，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五，收回之理由；六，應收回之金額；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人員職銜簽名蓋章。

支出收回程序圖



(2) 代庫銀行收到現金後對支回收回書之處理：代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原債權人交來之現金後，對於支回收回書之處理，應以前述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3) 帳務上之處理：在會計方面，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支出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之。

上述各項步驟為支出收回之一般程序，此外尚有左述兩種情形：

(甲)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乙)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聲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原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述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倘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此項債權人自行繳回程序，所適用之支出收回書之格式如次：

(原本) 郵長28公勞寬16公升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
(應遵照郵政第七條之規定)

第一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				支				繳		收		回	
國庫名稱	年 月 日	科 目	用途	金額	匯 價	受 款 人	金 額	類 別	理 由				
金(大寫)額													
備													
收 款 單		名 稱	收 回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密				
庫		主管員職銜	署 名 蓋 章										

此聯由收據隨單繳還受款人

第二聯正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單或支出收單)
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原單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款		收	
					受款人	金額	金額	日期

金(大寫)額

收回日期		備
年	月	

票字 No. 稽目 總字 No.

局長 主任 記帳

局副經理 系長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國庫轉遞庫券核)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
(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三聯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原				支				款			回			收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額	受款人	金額	額	理由											
(大場)額																				
收	名	確																備		
款	收	日期																考		
國	主	管																		
庫	管	員																		
	署	職																		
	名	銜																		
	蓋																			
	章																			

字 No.

科目

總字No.

局長 蔣慶
經理 任

主任 系

記賬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據國庫存查)

第四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收回款收據

(適用於收入進項支出收回)
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字第 號

(此聯由收款儲庫送原存用機關)

原				支				款			收		
國庫名稱	年月日	科目	用途	金額	金額	受款人	金額	種類	理由	金額	種類	理由	
金額(大寫)額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備			備		
名 稱													
收 回 日 期													
收 款 國 庫													
管 理 員 職 名													
管 理 員 簽 名													

第六節 經費剩餘之處理程序

除上述各種公庫處理支出程序外，經費剩餘之處理程序亦頗值一述（現行公庫法處理經費剩餘辦法之意義及其問題容俟另述）

第一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下述原則：「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則規定其聲請保留之程序及時效，謂上述「經費剩餘得由支出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剩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但就事實言，保留款之時效雖僅三月，其未經支付之債務與夫未經履行之契約責任，當然繼續存在，依照決算法第九條之規定（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是債權人在五年有效期內，自可隨時請領，而原保留之款，業經轉入收入總存款，究竟如何支撥款項於請領之債權人，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規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債約責任，應即轉入下年度之歲出）與第二項（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雖有說明晰之指示，但須經過三機關之證明。廿八年十二月財政部邀集各機關徵詢公庫法施行意見，關於此項支撥手續，曾議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仍須由國庫支撥者，應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於支撥時，仍由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核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仍庫撥付。

本章註釋

(1) 本表引自楊兆熊講「現行會計及公庫制度」講義。

(2) 支付書修正額之格式，大體上與修正後之格式相同，惟無主對會計人員簽章地位，後經有關各方修正如現式。在改訂之前，主計處曾圖財政部云：

查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應係現金票證券的出納者，非經主對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查各級公庫主管機關實施公庫法後，其依法所「支付書關係現金出納，似應由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惟公庫法第十四、十九兩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書應經主計機關通知簽發，據應否再由主對會計人員簽發，尚無文明規定，而公庫法施行細則所附支付書格式，

，亦經呈請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因而各省會計處不免發生疑義，紛請解釋到處；本處以此事須由法令解釋，當經函設貨部及總計部指派代表單聘會商，結果認爲公庫法施行後，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在支付書各聯簽名蓋章，公庫法施行規則所附支付書格式，應加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地位，由主辦機關請財政部轉呈修正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會商紀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L

財政部接函後，乃擬具現行修正格式，呈經行政院核准，國府備案通行。

(8) 參看經濟叢報一卷九期所刊拙作公庫支票之研究L一文。

(9) 摘錄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與外交部會商紀錄第四項。

(10) 參看孔副院長二十八年向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所提之議案。

第七章 各項特種程序

以上兩章所述，爲現行公庫制度處理政府普通收支之基本程序。在此二者之外，公庫處理財物保管，及特種基金收支，均需要適用特種程序；至於戰時不完全實行公庫法之區域（如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及機關（如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其出納辦法亦不能同於一般；而自財政系統改制，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以還，公庫制度之程序自更發生極大之變革。爰於本章中分別述之。

第一節 公庫處理保管之程序

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可見公庫法實行之後，保管一項亦成爲公庫重要業務之一。各機關之公款公物何以須交公庫保管？公庫保管之種類如何？實際保管之程序如何？均爲本章所擬予解答者。

(一) 公庫保管之重要及其類別

(1) 公庫保管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公庫保管者，政府各機關將其目前閒置不用之公款或公物，送往公庫機關託其代爲保管，以策萬全而備將來之取用也。蓋政府各機關在執行公務之際，往往發生目前閒置無用而將來則須動用或用作證明之公款或公物（包括現金票據證券或財產之契據等，如公務員交來之保證金，留存備發之養老金，各種保管款，財產之契據，債權債務之契約及各種票據與證券等）；自其發生之日，以迄其使用之時，爲策安全計，其間須經過保管之過程。此種公款或公物之保管事務，有由各機關自行担任者，有委託其他專門辦理保管業務之機構（如信託公司或銀行保管部份）担任者。現行公庫法規定各機關此種公款或公物應交代理公庫之銀行保管，即所謂公庫保管也。

就保管方式之利弊言，則各機關自行保管遠不如委託公庫或其他專業機關之爲佳。(a) 普通公務機關多無辦理保管事務之

專門設備，故其自行保管之公款或公物，難免無水火盜賊及鼠蟻蟲咬之虞；(b) 普通公務人員無辦理保管事務之特殊方法與技術，不祇不能處理適當，甚且貽誤其他公務，不啻分散其注意力或加重其責任；(c) 公款或公物由辦理總務之公務員辦理，難免不有利用保管過程，而發生私自孳息盜用或侵吞之事實。各機關分散自行保管公款公物既有上述弊端，故不如委託專門辦理保管之機關，利用其完善之設備與純熟之技術，以收圓滿之功效，并以減輕有關機關之責任。此現行公庫法之所以採取公庫集中保管制也。衛挺生先生曾舉公務員忽視公物之一例，以說明公庫保管制之重要，其言曰：「國府遷渝之命令下後，某機關之事務長官，對於私人之書畫古董玩好，無不盡其所有盡以偕行，而其機關應用書籍及其公文書，乃至於其機關之一切會議記錄，全部散失，無一運出者。中國公務員之程度如此，斷非短期之間所可一步提高。因此，財產契據及契約證券等物之保管，不可散在公務機關，而當交與專以保管為業之銀行保管部，公庫主管機關但有目錄號碼或副本照片，足資認識足矣。」(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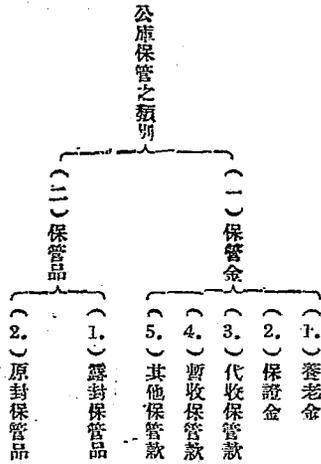
(2.) 辦理公庫保管之機構 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各機關需要保管之公款公物，應由公庫集中保管。查公庫係由主管機關及代理機關聯合構成，故辦理公庫之保管者，亦為公庫之主管機關及公庫之代理機關。不過公庫之保管與公庫之出納不同，大都係代理公庫銀行直接接受各機關之委託，與公庫主管機關之關係殊為輕微；就名義方面言，固由二者同負保管責任，在實質上完全由公庫代理機關辦理，公庫主管機關僅有目錄號碼或照片副本即可矣。

如上所述，可見實際辦理公庫保管者為代理公庫之銀行。在國庫方面，中央銀行國庫局設有保管科，即係主持國庫方面之保管業務者也。惟公庫法之實行尚在初期，各機關需要保管之公款公物仍多未能送往銀行保管，是以截至目前，公庫保管業仍不甚發達。固之，在國庫分支庫及其他各級公庫方面，雖亦不乏辦理保管業務者，但大都與公庫出納部份混合辦理，尙未構成分立之部門。

(3.) 公庫保管之類別 按照公庫法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對於各機關需要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等，均負保管之責，但公庫保管之詳細類別，則法文已有明文規定。茲依照中央銀行所辦公庫之實務，分為「保管金」「保管品」兩大類說明之：「註(2)」。

(A) 保管金 代理公庫之銀行代理政府各機關所保管之現金計有下述五類：(1.) 養老金：政府各機關預存備發職員之養老金；(2.) 保證金：政府各機關職員之保證金或屬於其他保證性質之款項；(3.) 代收保管款：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正式收入之一種代收性質之款項；(4.) 暫收保管款：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收入之一種暫收款性質之款項；(5.) 其他保管款：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為國庫正式收入之不屬於上列各性質之款項。

(B) 保管品 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所保管物品(包括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等)之類別，因其名稱龐雜，故尚無列舉之分類；惟就其保管之方法言，則大抵分為二類：(1.) 密封保管：凡政府各機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均須密封保管；(2.) 原封保管：不屬於密封之保管品。茲列圖如次：



(二) 公庫保管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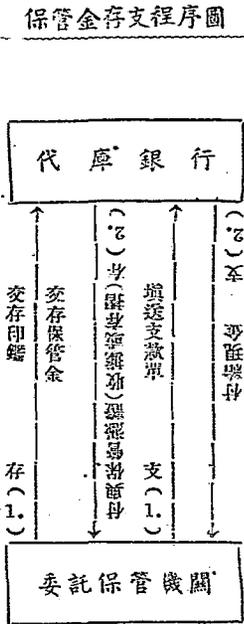
1. 保管金之存取程序

(A) 交存手續 各政府機關如有上述各種保管金委託代理國庫之代庫銀行保管，應先向該行索取空白印鑑紙二紙，逐欄填寫，由委託保管機關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分別簽章，倘會計與出納由一人兼任，並須分蓋兩章。

()，與保管金一併交入代庫銀行，聲明委託保管數額。如所繳保現款，則由中央銀行給與保管金憑證（凡屬於養老金保證金者須給國庫保管金存摺，凡屬於代收保管款項收保管款及其他保管款者填給國庫保管金收據，此項憑證均須蓋有庫印及行方主管人員之簽章）。如所繳係屬票據，須俟收到後始能給與憑證，如其票據為非當時可以收到或須向外埠託收者，則由代庫銀行代行填給代收票據收據，俟收妥後憑上述收據採取憑證；倘其票據發生退票不能照兌時，即將原票據發還。

(B) 支取手續 政府各機關欲支取其委託保管之保管金時，應填具保管金支款單（由負責人簽蓋與留存中央銀行之印鑑相同之簽章），連同保管金憑證一併送代庫銀行，俟核對印鑑無誤後，即由該行付與現款，並發回未清訖之憑證——其已清訖者，即不發還。

(C) 其他注意事項 除上述手續外，尚應注意下列各點：(1) 保管金之以記名票據交存者，其抬頭人如係委託保管機關，應由該機關在票背簽章；如其抬頭人並非該委託保管機關，應由抬頭人書明轉委託保管機關字樣，並由該機關簽蓋與留存代庫銀行之印鑑相同之簽章於票背。(2)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及保證金如須計息，應提具證件向代庫銀行接洽；其代收保管款項收保存款及其他保管款概不計息。(3) 代庫銀行每月月底發出保管金核帳清單，如無錯誤，應將該清單之下聯填報。(4) 委託保管機關地址變更時，應隨時通知代庫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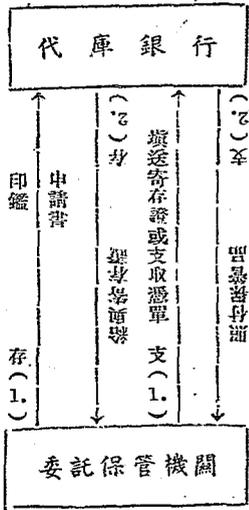


(2.) 保管品之存取程序 公庫法第廿三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契據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攝製照片。」可見保管品之保管實較為繁瑣。茲述其程序如次：

(A) 存入手續 凡政府各機關之保管品委託代庫銀行代為保管時，應由委託機關先向代庫銀行索取印鑑紙及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依式簽蓋負責人簽章及逐欄填就後，連同保管品送交代庫銀行核收，由該行製給保管品憑證，及國庫保管品寄存證，其中應填明保管品之名稱，種類，號碼，及債券等附帶息票期數（如應填之號碼過多時，得另填號碼單附於寄存證後，其相連處須由主管人員蓋章），並將寄存證與存根騎縫處依次編列字號，由代庫銀行負責人員簽章。

(B) 提取手續 凡各機關向國庫提取保管品時，應由各該機關在原收執之寄存證背面簽蓋原印鑑。送交代庫銀行，經核對及證明存根騎縫無誤後，即將保管品照付。如提取者係憑證內所載保管品之一部分，應另填保管品支取憑單（由委託機關負責人簽蓋與留存之印鑑相同之簽章），連同憑證一併送經代庫銀行核對無誤，並在憑證背面加批後，將保管品及原憑證發還，如存入時附有清冊者，並須連同清冊一併送交代庫銀行。

保管品存取程序圖



(C) 保管品中票據證券等之到期或中籤款項及其息款代辦代收庫帳之手續 保管品中包括信用票據及公債證券等項，故在

保管，故在保管期中，票據有時到期，證券有時中籤，息票有時到期，均須由庫方代辦代收庫帳之手續。其辦法如次：(甲)關於票據等之到期款項或其息款，須事先由委託保管機關以公函向代庫銀行接洽，以便到期時代為免取，中款如係繳庫者，須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存代庫銀行，如加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代庫銀行免取手續辦妥，將提出代兌之票或其息票，由委託保管機關依照保管品提取手續辦理後，換取繳款書收據聯或辦理保管金存入手續。(乙)屬於證券中籤或息票到期之款項，憑代庫銀行通知後，由委託保管機關，填具債券還本付息申請書，用公函寄交代庫銀行代為免取；如上款係儲庫者，應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交代庫銀行，如加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代庫銀行免取手續辦妥，將提出代兌之中籤債票或票下之息票，由委託保管機關，依照保管品提出手續辦理後，換取繳款書收據聯或匯庫保管金收據。

(D) 其他注意事項 除上述手續外，尚應注意下述各點：(1) 保管品之密封保管者，存入時其中申請書應照票據證券契約土地所有權狀地圖合同存單存摺收據兩電文件分別品名依次填寫，如有不及詳載之處，應另付清單，其填寫次序，須與申請書中所填寫之次序同。(2) 保管品之密封保管者，除證券外，均須於其正面或背面相當地位上加蓋委託保管機關名稱圖章，以昭慎重。(3) 如保管品有須填明附帶號碼或息票號數者，應另填號碼單黏附申請書後，並在黏附騎縫處由委託保管機關蓋章。(4) 保管品之原封保管者，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蓋章於加封處，代庫銀行祇負原封保管之責，其中請書僅填原封包件即可。(5) 凡送交代庫銀行委託保管之保管品，如當日不及驗收或點收未竣或手續未完時，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自行封存，翌日續點。(6) 以保管品委託保管，無論密封保管或原封保管，代庫銀行祇負保管責任，其內容及債務關係，概由委託保管機關自理。(7) 凡以保管品委託保管者，代庫銀行每月底均發送保管品核對清單一份，如無錯誤，應將該清單之下聯填覆。(8) 委託保管機關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

(3) 保管金及保管品之移轉 保管金及保管品，或為財物之本身，或為財物之憑證，在此債權債務不時變動之社會中，其所有權有時竟於保管期中發生移轉，此種所有權移轉之辦理，遂亦成為公庫業務之一端。其具體辦法如次：

由委託保管之甲機關，備具公函連同憑證送交代庫銀行聲請移轉，同時填具保管金支款單或保管品支取憑單，用公函通知接

受轉轉之乙機關(甲機關應在致代庫銀行及乙機關之二公函中金額數字或保管品名間加蓋主管長官騎縫圖章)，乙機關於接到甲機關通知後，即備具致代庫銀行公函，將上項支款單或支出憑單，連同甲機關原函一併交代庫銀行核對，洽辦存入手續；代庫銀行於辦妥後，仍將甲機關原函交還乙機關存查，並函復甲機關，通知移轉手續之完畢。如甲機關聲請移轉者依憑證內所載之一部份保管款項或保管品，代庫銀行即憑甲機關附之保管憑證與隨時憑證一紙(以便在移轉期間，甲機關倘須支取保管款，或提取保管品時，可憑該項隨時憑證來局辦理)，俟移轉手續完畢，接到代庫銀行復函後，再憑隨時憑證調回原憑證。

代庫銀行辦理公庫保管時，應按日編製「保管金收付日報」、「保管品收付日報」，按月編製「保管金月報」、「保管品月報」，分報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節 公庫處理特種基金之程序

(一) 特種基金之意義及種類 預算法第五條云：「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本節所述者，即屬於後者之處理程序。

關於特種基金之種類及其各該定義，現行預算法曾有列舉之規定；茲為參合實例，表列於此，以代逐一說明：

各類特種基金表

種類	類定	義舉	例
營業基金	供營業循環之用者		貿易委員會營運基金
公債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		各年度總預算債務支出所列內外債基金
非營業循環基金	凡經用法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兵工署膳料循環基金
留本基金	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		復性書院基金

信託基金	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	羅氏基金
其他基金	依用途定其名稱	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基金

除上述諸類外，尚有建設事業專款（民國廿六年我國為推進各種建設事業，乃採用移預算制度，而有建設事業專款之設），所列各項亦均屬特種基金性質；其中包括種類甚多（如國防建設費，經濟建設費，交通建設費等），但經財政部邀集主計處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及各關係機關會商，決定作為一個特種基金。

（二）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制定之經過及其內容 我國過去公庫制度未臻統一，各機關對於普通收支既已各自為政，對於特種基金之處理，自更割裂紛歧；加以基金制度雖經規定，而歷年以來，各特種基金之預算多未成立，故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基金款項，類皆自行出納，不經由國庫處理，公庫法公布後，對於特種基金亦祇有原則上之簡略規定（參看公庫法第十九條二項，大約其處理程序，除應遵守特別規定者外，其收支辦法，皆與本書第六七兩章所述普通基金之處理程序相同），關於處理手續仍無法令足資依據，財政部有鑒於此，乃邀集有關各機關會同商討補充辦法，以為過渡時期之暫行措置，即國府廿八年十月十四日令行之「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是也。公庫法第十九條二項規定。「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出辦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查我國各項特種基金，除庚款與國稅收入作償款基金受條約之拘束外，大部未經設定基金之法律程序，其出納處理辦法，亦係各機關自行設定；當各機關會商處理特種基金收支辦法時，對於各主管機關所自定之辦法，是否與設定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之特別規定有同等之效力，不受公庫之限制，實為研討中之問題。經管特種基金之機關，似以每一種基金各具特質與事實，即以營業基金而論，應以營運之權利為前提，反覆陳述，證列事實，以證明特種基金之收支，若由國庫統一處理，將有削足適履之病，查公庫制度實施之初，設備未能充分，對於便利一點固照顧及，但各主管機關對於特種基金自定之收支處理辦法，未經國家最高機關之核准，究不能與設定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之特別規定等量齊觀，各方研商折衷之結果，乃在本辦法第二項中加入「該基金主

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規定辦理」之條文，實爲整個辦法精神之所寄，而對公庫法十九條二項具有相當程序之補充與改變也。

本暫行辦法之條文計有八項，雖僅係適用於中央各機關，但地方政府特種基金之處理，大體上可以比照仿行，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1) 公庫法實行前之呈報 中央各機關所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所定之各項特種基金，公庫主管機關無從查悉，故本辦法因規定於公庫法實行前，責令經營機關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公庫主管機關。其規定之條文，見原辦法第一項：「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蓋現行公庫制度採取統一精神，國庫主管機關必須先期明瞭各種特種基金之概況，然後方能進而管理之也。

(2) 處理各種特種基金之機關 在原則上言，「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在事實上，「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此外，「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再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換言之，各種基金無特殊情形者，由代理銀行統一辦理，有特殊情形者，由各該基金之主管機關分別自行處理（但須事前向國庫主管機關商得同意）。

(3) 特種基金應設立專戶 特種基金係因特殊目的而產生，故「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其次，「一機關經營兩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混用」。蓋經過此種分戶保管限制混用之後，特種基金始可名符其實，不致爲他項用途所影響，以完成其原設之目的。

(4) 特種基金之收入程序 特種基金之收入（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無論「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財部由收入總存款撥入特種基金存款，應于撥款函電或支付命令內註明該特種基金種類；其由各機關撥入國庫屬於特種基金之款項，除由各該機關聲明歸入已立之基金專戶，應即存入各該專戶外，可由各分支庫先行作爲

保管款，並報告國庫署，以便轉兩經管機關查明該基金來源性質用途及設定基金之命令，經確定該基金歸納之種類後，再行沖轉庫帳），無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5.) 特種基金之支出程序 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除若干特種基金得依照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爲庫支票之（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上述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關於處理特種基金之詳細步驟及各項表報另詳）。

(三)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處理辦法 以上所述辦法，適用於合於預算法規定之各種特種基金；至於建設事業專款所列各項，雖亦可以概括於特種基金名稱之下，但其預算，不屬於主計處之編製與立法院之審議，專款內之收支，亦不屬於審計部之審核，故其處理程序，自亦不能同於一般特種基金。國庫爲處理此項收支，曾由財政部於廿八年八月邀集各機關會商公庫法實施事項，其議定辦法中之第七項，即爲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處理辦法。茲錄其條文次。

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應按下列辦法處理：

甲、國庫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所列各款經費爲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賬戶；

乙、國庫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單位，設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賬戶；

丙、關於建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於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賬戶，并由建設事業基金總賬戶內撥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賬，然後由各個建設經費賬支出；

丁、國庫對於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核整個建設預算各月分配額，撥入建設事業基金賬戶；

前項撥入總賬戶之手續，照普通經費存款劃撥辦法辦理；

戊、國庫對於由建設事業基金總帳內分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由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通知財政部轉知國庫辦理。

第三節 公庫處理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收支程序

自公庫法實行後，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機關，先後向財政部申述特殊情形，經該部遵照府令分別核明，事實上可照公庫法辦理者，仍令依法辦理，其確有特殊障礙者，即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各機關收支，既准將法定手續予以變通，而以前適用之「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自公庫法施行後，似亦未便再行援用，則對於稅款之繳解及經費之撥領，應依如何手續辦理，不能不另訂特殊辦法，以資遵循。財政部有鑒及此，乃參照法令事實，擬訂「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七條；當經呈請國府于廿九年一月卅日明令施行。茲述其內容如次（各項書據表格從略）：

(一) 施行範圍 此項暫行辦法之施行範圍，如其名稱所定，自以「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變通者」為其主要適用對象；但「展緩施行公庫法省分（暫擬雲南甯夏青海）國庫收支」單用本辦法之規定，是此項暫行辦法不僅適用於游擊區域及戰區地方，更可適用於國地尚未劃分之省分，實具有「繼往開來」之作用，其適用範圍實較其名稱所示者為尤廣也。

(二) 收入程序 本辦法第二款規定：「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逕向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帳」。第五款規定，各收入機關應造具收入旬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三) 支出程序 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1.）直接：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接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交由代理國庫之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併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2.）坐支：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者，應依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3.）劃撥：其經費向由他機關劃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進行公庫法照第

(1)項辦法由庫直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核定分單預算數照案劃撥，取具領款機關領款收據，并于各該月內填具撥款書，送財政部核辦。上述(2)(3)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帳，并將國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此外，各支用機關應逐具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近年中央各機關處理收支，大抵以廿二年財政部公布施行之「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為根據；公庫法實行之後，此項辦法當然廢止；但我國幅員廣大，戰時環境又有諸多困難，公庫法之全部實行，在勢有所難能。在此新舊交替之過渡期中，及用「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以為代替，而究其內容，殆與廿二年之部定辦法無何差異，是以在展緩實行公庫法之區域中，吾人謂其仍沿用過去之辦法亦無不可。

第四節 公庫處理軍費收支之程序

抗戰時期，軍情變化靡定，所有軍費收支手續，自應酌予便利，以應事實上之需要。當經軍政部在實行公庫法原則下，擬具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向財部洽商同意，並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即所謂「軍事機關暫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是也。本辦法計分甲乙丙三項，茲綜述其內容於次：

(一)普通軍務費 軍政部應將軍務經臨特種教官各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付（凡軍事學校之經常費及比較固定之臨時費，歸軍務軍馬等支出，由各該學校或各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付；凡陸軍各部隊經費及其他變動原定或專關或機之支出，均歸軍政部統籌支配，簽發支票支付）；上述分配預算並得酌設預備費，以備供應超支及預算外支出，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付；分配預算列數遇有變更或有新增支出時，軍政部應隨時通知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部應于預算內照通知撥款，待每月終了時結算。

(二)國防建設費 軍政部應將經營之國防建設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

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屬於陸軍建設費中之兵役、馬政、馬匹、衛生人員，衛生材料及糴秣被服裝具等項支出，由各該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用，屬於陸軍建設費之營房營具、交通、工事及建軍等四項支出，向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至於防空建設費，由財政部撥入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兵工建設費，由財政部按照分配表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歸兵工署或各該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

軍政部及各支用機關對於上述普通軍務及國防建設諸費之支用，應將取款印鑑逕送代庫銀行備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廿八年度以前結存現金，待廿八年終了時作一總檢查，由軍政部分函或令飭送存代庫銀行，待收支完竣後，如有剩餘，再繳還國庫。

(三) 國軍職務費 按照 委員長每月核定數及分配數由財政部分期撥存職務費各分戶，由軍政部統籌簽發支票支用。除上述諸節各種程序外，「各項印金支撥辦法」亦為特種程序之一，茲附錄其條文如次：

一、印金支撥暫得免于按月分配，由財政部在年度預算總額內，照領印人請領或各省市墊付數目隨時核填直字支付書，由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

二、海外黨員印金由中央撫恤委員會將核定各受印人及領印人姓名住址（中文及西文名稱），住在地使領館及黨務機關名稱（中文及西文）、印款金額、給與年限、印證字號，列表送國庫主管機關存案，並通知各領印人，應按期備具領據保結，並檢同印證呈國庫主管機關核撥；

三、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印金或養老金，由教育部將核定各受印人及領養老金人姓名、住址、印款及養老金金額、給與年限、列表送國庫主管機關存案，並通知各領印人，或領養老金人，應按期檢同保證書及領據保結，呈國庫主管機關核撥；

四、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所發抗戰及剿匪死亡遺族一次印金及負傷第一年撫金，並特印金，仍由撫卹委員會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五節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之程序

(一)實施新財政收支系統對於公庫制度之影響 查我國財政系統向採三級制度；中央，省，市或縣均各有其總預算，其公庫行政事務亦自行分別處理（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市縣爲市縣庫）。自五屆八中全會通過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便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後，全國財政劃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凡應由全國統籌支配者，列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其應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收支系統；原屬省地方財政併入中央財政之內，改稱國家財政系統，不但各省省庫行政事務應由中央接管，卽省地方收支，亦須提歸國庫統一處理。復經財政部依據原定方案，參酌法令事實，擬具「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提經民國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因此，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此項新財政收支系統開始實施，此後省無獨立自主之財權，省無稽征租稅之政務，省之收入支出併入中央收支之內，省級總預算亦不復存在，一省之政務建設經費悉由國庫撥支，而一省之收入則由中央接管。自治財政系統則以市縣爲單位，有其法定之收入，可以自編預算，劃定經費，僅經省府審核而由中央核定，其不足之數，則由中央撥給之。此種新財政收支系統之實施，由於省級收支之由中央接辦，與夫省財政地位之急遽轉變（過去財政廳爲省級財政之主管機關，今後則僅爲財政部駐在省省之代表），對於現行公庫制度實有鉅大之影響。蓋據公庫法之規定，我國主要公庫分爲「國庫」「省庫」「市庫」「縣庫」四級，其中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其主要任務，卽係爲省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今省級財政取消，省級收支改由中央接管，故省庫失去工作對象，現行公庫制度之體系乃減去一級矣。

(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制定之經過 省庫取消之後，國庫接辦省級收支；款項入言，可以比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無何問題發生。就撥款而言，則其撥款方式可有兩種，一由財政部選發各領款機關，一經財政廳統領轉發。如按第一方式辦理，則與公庫法之精神相符，可以不必另訂處理辦法，但財部事務勢必大爲增繁，而我國幅員廣闊，值此戰時交通不便之際，關於各省款項之調撥及支付命令之簽發，不免多費時日，緩不濟急，因而影響政令之推行；故當局於慎重考慮之餘，不得不改採第二種方式，一方面可以減輕財部之工作，一方面又可以收取因地制宜之功，且按之法理與實際情形，亦屬頗爲允當也。不過此種方式（卽由財政廳統領轉發辦法），乃係省庫併入國庫而生之變通辦法，出乎公庫法起草者之意料所及，故

其程序亦未能包括於現行公庫法之中。爲適應此種事實需要，財政當局乃總擬有關中央接管省級收支之事項，並採取由財政廳統籌轉發辦法，制定「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於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由行政院頒行，實爲現行公庫法修正前之過渡辦法也。本節所述程序，即根據上項暫行辦法之規定，末並附列其他因實施新財政系統而生之各項辦法，以視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程序之全豹。「註(3)」。

(三)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之一般原則 在未涉及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具體程序之前，先述一般原則，俾提供簡單之概念。

(1) 主管經辦人員 省庫併入國庫之後，其收支出納之代理機關，自當移歸代理國庫之銀行（因銀行機構遍布全國，且可委託其他銀行代辦）；至於其主管機關對於庫務之處理，則財政部位處中樞，苟無適當機關代爲就近經辦，難免不有鞭長莫及之感。爲應付此種困難，「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乃作如下之規定：「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逕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查在財政系統改組之前，財政廳原爲省庫之主管機關，財政廳長原爲省庫行政事務；今省庫併入國庫，仍令其就近辦理該省境內之國庫事務，自可免除臨牀不切之弊，而收駕輕就熟之功。各省財政廳長在財政部長命令之下，就近處理該省國庫事務，其地位彷彿部長駐在各省之代表，故「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此種報告之格式參閱本書附錄）。

(2) 各機關自行以支款項之核定程序 公庫法第四條規定數種收入可由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但應於年度開始前一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在省庫存在之時，財政廳爲省庫主管機關，自應由該廳核定；今省財政併入中央，再有合於此項規定之收入發生，各機關應即按照規定手續（細則十五條），敘明事實，「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次，公庫法第五條規條數種支出可由各機關自行支出，但應於年度開始前一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在省庫存在之及，財政廳爲省庫主管機關，自應由該廳核定；今省財政併入中央，再有合於此項規定之支出發生，各機關應即按照規定手續（細則十五條），敘明事實，「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3.)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里程」之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可由各機關自行收納；省收入併入國庫後，此項「規定里程」明定為「十公里」。

其次，同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可由各機關預領，自行保管及支出。此項「規定里程」亦經明定如次：(1.) 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船）為三十公里；(2.) 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但各省情形不同，上述自行收支「規定里程」未必能適合於一切省份，故暫行辦法又作下列之補充：「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四) 其他原則 (1.)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2.)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徵實物收納撥辦法」之規定；(3.)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該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該省財政廳負責逾期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4.)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5.)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入之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入，亦分「公庫管理收入」及「機關自行收入」兩大方式，茲分述其收納及報告辦法，並說明處理游擊區域收入之辦法如次：

(1.) 公庫管理收入之程序 據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交由繳款人，逕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同辦法十二條規定：「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關於繳款所用之號碼，同法第十八條有下列之規定：「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為保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2.) 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 機關自行收納之程序甚簡(即由該款人向各該機關逕行繳納),但須受下列諸項限制:(A)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2.)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限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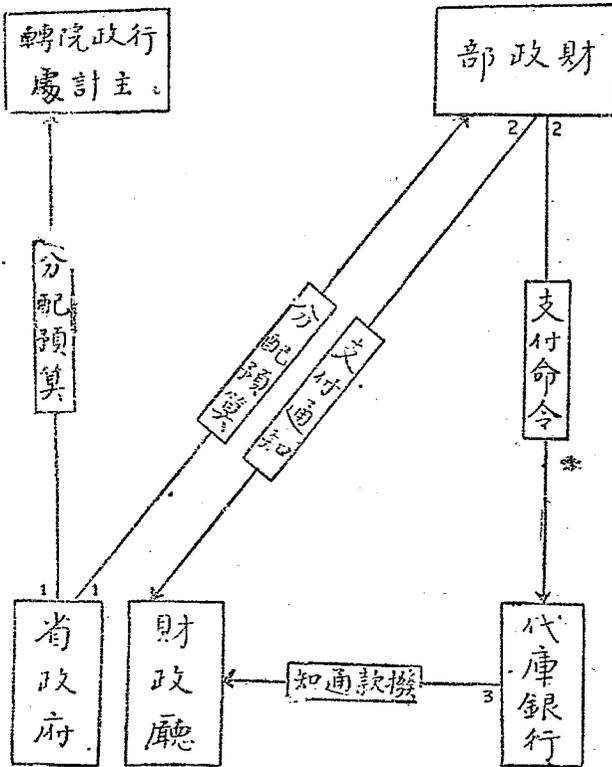
(3.) 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收入之處理辦法 暫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4.) 報告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入之報告,分由國庫分支庫及各收入機關分別辦理之:(1.)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支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前項日報格式由總庫定之)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并遞報至財政部。(2.)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上述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此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定之,參考本書附錄)。

(六)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支出之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支出,除須先經國庫主管機關撥款程序外,其後亦分「公庫管理支出」及「機關自行支出」兩種方式,茲為分述如次:

(1.) 國庫撥款之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首須將款撥至財政廳,然後再由該廳決定適用撥支或直支之程序。茲分述國庫撥款之步驟如次:(1.) 分配預算之確定:暫行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省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遞送財政部」。(2.) 財政部簽發撥支支付書: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支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轉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發各省財政廳」。(3.) 國庫分庫之撥款: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各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

國庫統一各處各省政府支出撥款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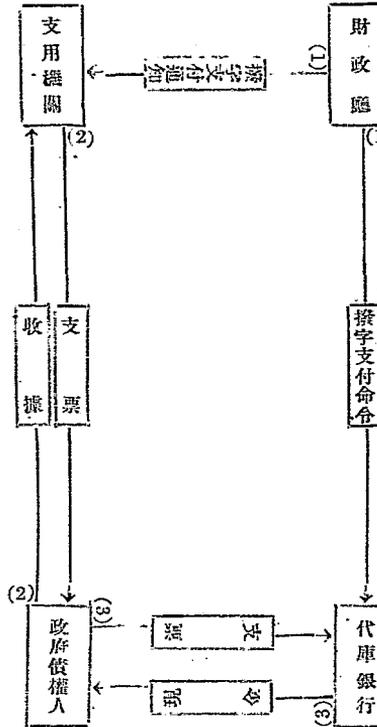
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茲將上述程序表列如次：

(2) 國庫管理支出之程序 國庫管理支出之步驟如次。

(A) 財政廳簽發撥字撥款書 暫行辦法二十三條規定：「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總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格式如右），送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發後，以命令轉通知國庫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

第一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省款撥支程序圖



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轉送各該機關。前項撥支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通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註(2)。

(B)各機關用支票依法支用。據暫行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公庫支票為之，並須向債權人取得收據。此項支票之簽發，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此項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接人簽發支票個別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此外各機關職員薪俸公費等，不便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列圖表明如次：

(3)機關自行支出之程序 機關自行支出之步驟如次：
 (A)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 據暫行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可以自行具領保管支出各款(參考公庫法第五條)，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出應用外，其餘均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其格式如左)，選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此種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命令轉送國庫，通知聯

撥款書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在基聯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撥款書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通知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撥款書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命令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直字第 號		用途 金額		前項機關 年月份		撥款庫 前項機關 年月份	

一、本案經費度前二十八公券額二十六公券
二、撥款筆名應前二十公券標十公券無式即製

不關國政財存留聯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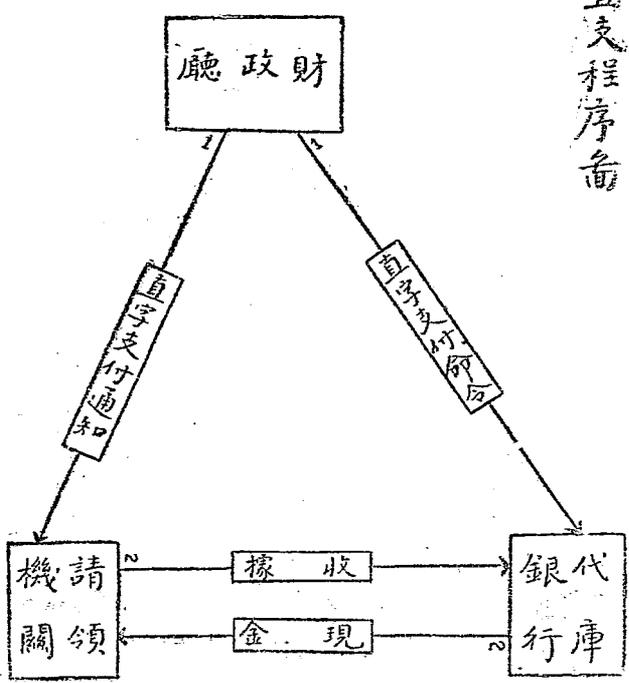
關總領領發照政財出中聯此

用國發國政財用聯此

現金與存款

(B) 請領機關或領款人之具領 各請領機關(或領款人)接到財政廳之直字撥款書通知聯後，應即具領款收據，向國庫領取現款。

省款直支程序圖



第二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程序

(4) 報告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支出之報告，分由國庫分庫，各支出機關及財政廳辦理之：(1) 國庫分庫對於各省各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彙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國庫分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編製各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彙報至財政部。(2) 各支出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3)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5) 臨時支出之劃撥程序 以上(二)(三)兩項所述之支出，係指有經常性之一般支出而言，至若臨時支出之劃撥，則適用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省政府既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節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6) 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支出之處理辦法 據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及支出。前款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節庫直接撥隨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A) 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撥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B) 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支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C) 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引號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

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類款書收據遞送庫政廳分別存轉。

(七)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特種基金之程序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特種基金，原則上均須繳入國庫管理，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如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始按原定辦法管理。據暫行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繳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一、營業基金存款，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三、公債基金存款，四、留本基金存款，五、信託基金存款，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係劃分繳國庫管理及按原辦法管理之基本原則，其次，暫行辦法三十一條規定：「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移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則一方可供國庫管理特種基金之參攷，一方又為與日整理特種基金之張本也。茲分述其收支及報告程序如次：

(1.) 收入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由國庫辦理者，其庫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2.) 支出 各特種基金之預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撥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3.) 報告 (1.) 機關之報告：特種基金之收支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月或按季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2.) 國庫之報告：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管機關及國庫，遞報至財政部。

(4.) 年度終了之轉帳 暫行辦法三十五條規定，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八) 其他程序 各省收支改由國庫處理之重要程序已如上述，此外尚有伴隨新收支系統實施而發生之各種問題（如省級收支結束問題），國庫統籌各省收支之會計報告問題，及田賦征實之劃撥問題等，政府亦定有特種程序以處理之。茲為分述如次：

(甲)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自三十一年起各省市收支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故三十年度以前之各省市收支必須予以結束；政府當局乃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行通則，以爲繼往開來之基礎。原辦法共計八項，茲撮其要點如下：(1.) 三十年度應收應付款項結束之期限及其報告辦法：各省及院轄市三十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清理清結；會計整理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至於報告辦法，則於清結整理後「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將清結情形及數目，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報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2.) 各種種基金之報核：各種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止三十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各基金資產負債表，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3.) 公有營業收支之報核，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應於三十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4.) 省市庫帳務之結束：原有省庫或院轄市之市庫，經辦三十年度以前省市庫之收支帳務，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上述收支帳務，應與代理國庫之帳務各別處理登記，以清界限。

(乙)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爲過渡時期辦理國省收支之軌範，其所規定者，乃係財務上之程序；對於因此而發生之會計問題，未有詳明之規定，於是主計當局乃又有「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之公布，以濟其窮。綜其內容，計有下述諸要點：(1.) 關於經費之劃撥：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將款撥入各總帳戶（依政事別）後，即通知省市府會計處。(2.) 關於經費之發放：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由省市府會計長會章，再送審計處核發；各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總帳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並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領款機關。(3.) 關於經費之支用：分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結存，本月源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市府會計處。(4.) 關於歲入之收納：分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繳款人繳到國家歲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市府會計處，并加編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院轄市適用本辦法）。「註(4)」。

(丙) 中央分記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新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後，縣爲自治財政之單位，其所屬預算，經省府審核而由中央核定

、其不足之數，則由中央撥給；此外國家系統財政之稅收，多由縣市政府代征，為增加稅收效率及補充地方財政計，故有分配一部國稅於縣市之必要。關於此舉，行政院曾於卅一年四月十日頒布「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卅二年又加修正），茲根據修正案述其內容如次：（1.）適用之範圍：依照改制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處理之。（2.）分配數目之決定及預算之編列：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征收貨物時期由財部參酌各省征實數項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照當年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列入國家總預算。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2.）分配之標準：上述分配標準，除土地稅全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之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佔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增補之。（3.）分配縣市國稅劃撥之手續：（A）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政府管理處彙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撥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帳；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征額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政府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價稅，於開征後由各省政府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動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B）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依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遵照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彙審計處，並將應補原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下撥各該省（市）下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4.）國庫及稅收機關之報告程序：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接稅局財政

廳(局)；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並以一份送審計處查照。

(丁)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我國田賦原係地方收入，三十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收歸中央，並改征實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改由中央接管，並列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後，於是田賦徵實乃自三十年下期開始實行，而我國國庫遂回復於錢穀並收制度矣。查我國公庫制度係採用銀行存款制，銀行制度又為貨幣制度之產物，代理公庫之銀行，自不能兼代實物庫務；因之，關於實物之繳納保管移轉等項，不能不另訂處理程序。爰經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擬訂「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茲分述本辦法之要點如下：(1.)田賦征收實物劃撥數彙預計表之編製：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征收實物劃撥數彙預計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下：(A)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B)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C)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繕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D)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詳銷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上述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隨地查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2.)財政部以實物支付證撥發田賦實物，由領撥機關填具實物收據領取；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倉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撥機關；各領撥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兩聯由撥糧機關送轉糧食部及財政部(各地軍糧軍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上述兩項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3.)實物作價方法：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

同核定之；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撥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部備案。(4) 貨物價款之解繳國庫；糧食機關發售貨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繳款書，逕向現款解繳當地國庫庫庫，貨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貨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機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帳。(註)(5)。

本章註釋

(1) 引自衛維生作「中國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影響」，原文刊三卷二期財政評論。

(2) 本章所述各種程序，乃根據中央銀行國庫局所印之「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須知」及「國庫總分支庫處理政府各機關保管品及保管金暫行辦法」兩者之內容。惟各項表報憑證單據甚多，事涉繁細，均略而不錄。

(3) 參看經濟叢報五卷六期所刊「財政改制與公庫制度」。

(4) 附列有關辦法如次：

決定代簽省機關撥款書辦法

查省設財政自二十一年度起劃歸中央統籌後，所有各省會計處審計處會簽撥款書事項，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由本署派員與財政部審計部會商決定：(一)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內所定之撥款書，仍由各省政府會計長核簽，如未設有會計長，則改由省政府會計主任核簽，但由主任處通令各省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派員駐廳，或用其他最迅速之方法隨到隨簽，俾利進行。(二) 國庫分支庫應照遠送財政部之各項報表，加摺二份分送各該省主任會計處核閱。(三) 國庫主管機關應送主任會計處之各種會計報告，業經主任會計處擬訂格式，並規定自三十一年起開始實行，應由財政部函商審計部辦理。以上三項辦法並已由本處通令各省省政府會計處遵照矣。

(5) 參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宋同福「田賦征實概論」一書。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第八章 中央公庫推行之情形

第一節 概說

中央公庫（即國庫）之實施公庫法，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自當時以迄今茲，國庫機構逐漸擴大，國庫綱年有推廣，國庫契約應時簽訂及修正，國庫會計由設計而付諸實施，國庫審計漸次普遍實行，國庫法令不斷繼續充實……是以各項國庫業務（如國庫收支，國庫保管，經理債券及經收捐獻等）均能順利進行，成績殊為昭著。本章特就國庫方面四年來進行之情形，分節略述如次：

第二節 國庫機構之擴大與國庫網之推設

（一）財政部國庫署之沿革及其組織

（1）國庫可改組為國庫署：二十八年九月財政部因公庫法施行在即，為處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奉准將原設國庫司改組為國庫署，分設四科一室。計第一科掌理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以及公庫制度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等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之登記以及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等事項，第三科掌理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以及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等事項，第四科掌理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以及國家特種基金收支之核計及登記等事項；會計室掌理財政部會計長設計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辦理國庫出納會計事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關於國庫署之執掌，復有如次之規定：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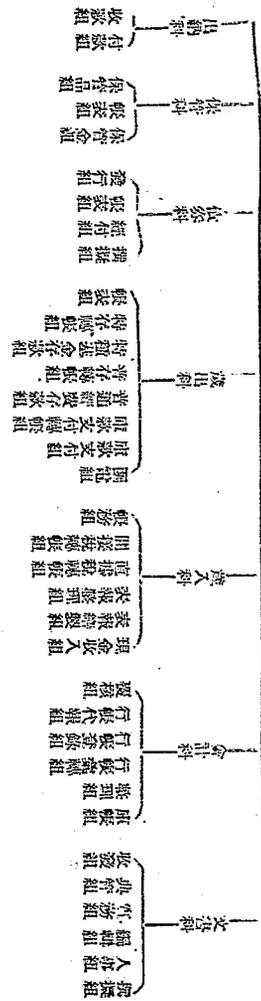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家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九、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
 - 十、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十一、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十二、關於地方各級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自上述各項規定觀之，作爲國庫主管機關之財政部國庫署，對於公庫法之推行，實處於領導及監督地位，不僅須處理各項國庫行政事務，並須負責作全國性之努力也。
- (2) 財政系統改組與國庫署組織之擴大：民國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實行財政收支系統之改制，所有各省及直轄市之一切收入支出，劃歸中央統籌，悉由國庫統一處理，於是財政部國庫署之職責益趨繁重，乃有再度改組之發生，三十年冬國庫署因事務益繁，爲增加科室及添設各級工作人員提出修改組織法之請求，經部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轉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會議決，送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修正國庫署組織法，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
- 擴大後之國庫署除原設四科及會計室外，增設二科，分別辦理省軍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並建設歲出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以及關於債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等事項；新設統計室，掌理國庫及縣市庫之一切統計事項。新舊合計共有六科二室，茲列其組織系統及各科室之職掌如次：「註(1)」。]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副署長輔理署長處理事務。設秘書一人至四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設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籌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帳簿憑證及其他備查交辦事項；此外會計室統計室分設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及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國府會計處負責）。撥大後之國庫署，各級人員如任用足額（雇員未計入）可達二百六十餘人，其中稽核人員一項尤為過去所未有，財政當局對於公庫業務之重視可以想見矣。

(二)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沿革及其組織(1.)第一階段：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六年八月頒布金庫條例，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賦予代理國庫之特權；借當時財政收支未入常軌，中央銀行未得集中經理國庫事務，故僅於該行業務局中附設一國庫科以資辦理。蓋其事務簡單，對於國庫之彙解及支付均係整入整出，其性質不過財政部會計國庫二司之出納而已。(2.)第二階段：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施行「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後，國庫制度遂是漸形集中統一，中央銀行代理庫務增繁，乃由業務局中之一科，擴充為國庫局，內分文書會計庫務債券保管五科，分別辦理國庫款項之收付及經付、債券本息等事務。(3.)第三階段：財政當局定於二十八年十月開始實行公庫法，中央國庫局負有代理總庫之責，原有機構殊有充實之必要。乃重新加以擴充調整，並因辦理庫款之直接列收庫帳及庫款之支付撥存庫務，乃將原有之「庫務」一科改分為歲入歲出兩科。至於辦理國庫各種機關存款業務，原應設立機關存款科，惟暫行之際，該項事務暫由歲出科兼辦。而因辦理庫款現金收付事務，乃增設出納科。其餘會計債券保管文書各科，因公庫法之實行，亦各增加職掌。茲列該局之組織系統如次：

中央銀行國庫局組織系統



(三)國庫網推設概況「註(2)」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國庫方面開始實行公庫法。此法實行之後，所有中央各機關之收支均由國庫集中辦理，一掃過去各機關自爲收支之積弊。但我國幅員廣大，中央收支散在各地，欲期普遍實施此種財務分權與集中出納之制度，勢必具有完善之執行機構，此數年以來，國庫網之所以建立與發展也。茲就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之情形，分述其各期演進之狀況如次：

(甲)公庫法實行初期國庫網試行建立之情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公庫法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公庫法施行細則，在國庫方面，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據該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國庫方面「現金與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由中央銀行代理；該細則第四條補充云：「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可見我國國庫事務原則上乃由中央銀行代理，在未設中央銀行之地點則由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代辦；換言之，我國國庫網乃以中央銀行爲中心，配合其他銀行及郵

財政部國庫署

國民政府 主計處

第一科職掌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定審核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部局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整理歸檔核保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銓敘獎勵之委辦事項
- 八、關於指定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各省及附行存款保管事項之核定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部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存貯登記報告事項
- 七、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彙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摺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三科職掌

-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核發之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核定登記事項
- 七、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部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郵局編送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國庫儲蓄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 十、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四科職掌

- 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發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自行保管支出部份之核定登記事項
- 七、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部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八、關於代理國庫銀、郵局編送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五科職掌

-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之核發登記報告事項
-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支出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各費類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收支自行收納保管支出部份之核定登記事項
-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部局建設歲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郵局編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特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 十、關於國庫儲蓄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之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及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 十四、關於國庫保管債券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六科職掌

-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開始憑證之審核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五、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六、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七、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八、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九、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帳目起點憑證之核對整理事項

會計室職掌

-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劑整理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編製事項
-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製事項

統計室職掌

-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劑整理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統計報告之擬訂登記編製事項
- 六、關於國庫及縣市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製事項

政機關而構成也。

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應以國庫（財政部國庫署）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查代理國庫為中央銀行重要任務之一，該行特在總行專設國庫局代理總庫事務；各地分支行處代理各地國庫分支庫事務。關於分支庫設置之地點，乃依事實之需要而決定，其標準計有下述四端：（1）經濟重要區域，有稅收且有某級以上之征收機構；（2）政治重要區域支用機關林立；（3）交通便利；（4）代理國庫銀行設有分支行處者。凡合乎此項標準者，均由該行籌設分支庫，代庫區域力求普遍。但在目前抗戰期中，政府各機關頗多遷往偏僻城鎮者，因此欲求在所有駐有政府收支機關之地方均完成國庫支庫之設置，在人力財力方面均不經濟，且縱使成立，庫款之調撥亦殊艱困。為補救此種缺憾計，中央銀行方面對於隣近支庫而富於稅收或駐有支用機關，在預算分配上單位最小之地點，酌設經收處或收支處，分屬於各該分支庫，辦理庫款之經收及直接支付，一方面既可節省人力財力，一方面又可顧及法令之貫徹。

就原則言，國庫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代理；但按之實際，各種中央稅源散之各地，中央銀行之分支行處既未普遍設立，故對於代理國庫之收支保管事務，自不能為一般之直接處理，於是乃有由中央銀行轉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之法，以濟其窮，公庫法及其細則均有此項規定。至於委託辦法，原可分為兩種：（1）限制委託，謂一地委託一行代理；（2）普遍委託，謂同時委託一地之各行代理之。幾經研討之後，中行決定暫探限制委託制為原則；蓋實行一地一庫之結果，收解事權可以集中，名稱不至混雜重複，總庫稽查可以便利，各種費用不致浪費也。在此種原則之下，中行委託之辦法有二（A）凡無中央銀行而設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之各地，按照各該地之重要性及庫款收支之多寡，一地以一行為限，平均分配，委託中交農民三行分別代理之；（B）無中交農民三行之各地，由郵政機關或各省省銀行分別代理。

公庫法實行前後三數月內，設置國庫代理機構之辦法大致已如上述。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國庫方面實行公庫法之初期，在此試辦階段，中央銀行國庫局即根據上述各種辦法，積極推動國庫網之建立。當於重慶設置總庫外，又因事實上之需要，擬委中國交通農民在渝分行為重慶第一第二第三分庫，辦理局部委託之事。此外，分在川黔桂陝甘湘浙贛等實行

公庫法之省份（按：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省國庫當時展緩實行公庫法，而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實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障礙者亦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由中交農及郵政機關分別代理分支庫，收支處或經收處。據中央銀行國庫局發表之統計，當時代理國庫之各銀行郵局，及其代理之國庫分支庫及收支處經收處之數目，有如下表所列：

廿八年底各行局代理國庫表

代理國庫機關 庫別	代理庫數					合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機關	
總庫	1					1
分庫	4	1	1	1		7
支庫	64	19	21	21	20	136
收支處	7					7
經收處					907	907
總計	76	20	13	22	927	1058

以上所列者乃係約略之統計，至於當時各行代理國庫之地理的分布，茲不備述（讀者欲知其詳，請參閱正中書局出版拙作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四二至一四四頁）；惟有一點須加說明：上表所列郵政機關代理之九〇七單位之經收處，在事實上並未正式代理國庫。中央銀行鑒於各地郵局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曾代收所得稅，其庫法實行之始，原擬藉重郵局機構辦理代理庫事宜，故有九百餘處經收處之籌設；但因郵局與金融組織不同（尙有其他困難），不肯接受此項委託，故迄未正式代理國庫——其後雖仍經收所

得稅款，但其程序與公庫法之性質不同；因此，在以後各年之統計表中，「經收處」一項已被取消，換言之，公庫法實行初期之國庫網僅有一百五十左右之單位而已。

(乙) 二十九年國庫網發展情形

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為國庫方面實行公庫法之創始階段，國庫網之建立方在發軔時期，種種雜事實上之困難，計劃與事實自難絕對符合。迨二十九年以後，國庫方面公庫法之實行業已邁入正軌，國庫網之發展自必日趨積極。為便利公庫法之實施，並輔助四聯總處設設西南西北金融網計劃，中央銀行於二十九年開始即努力於國庫網之設置。據當時關係方面調查，除中央銀行及中交農三行之分行，可以委託代庫之地區計有一千四百餘處；當由中央銀行決定四項推進辦法：(1.) 中央銀行每添設分支行處一處即添設支庫（或分庫）一處；(2.) 繼續委託中交農各行於新設之分支行處增加代理支庫；(3.) 未設四行之縣市鎮，酌量委託郵政機關及各地省銀行及合作金庫為支庫；(4.) 在無分支庫地方，如設有征收機關每月稅收在十萬元以上，及在預算分配上成一單位之支用機關之地點，酌設庫款收支處。二十九年該行即根據上述辦法，努力推動國庫網之發展。其進行情形尚稱順利；中央銀行本身代理數目約增三分之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無何增加；郵局方面擇定川黔二省廿處試辦代庫（後增為十九處）；地方銀行方面，僅陝西省銀行簽訂代庫契約；其他合作金庫及商業銀行均未參加代庫工作。在此一年之中，因軍事及其他原因，原有國庫支庫亦頗有變動（如宜昌甯甯鎮海等地之支庫之遷移，及寶慶曲江甯夏等行之移由他行代理者，改由中央銀行代理等）。截至二十九年底止，中央銀行本行委託其他銀行與郵政機關所代理之國庫總分支庫，業經正式成立者共有二百另九處（如將籌備成立之十二處計入，則為二百二十一處）；茲為表列如左：

代理機關 庫別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廣西省銀行	郵局	合計
	總庫	1					
分庫	8	1	1	1			11
支庫	87	21	13	21	24	19	185
收支處	12						12
合計	108	22	14	22	24	19	209

就上表觀察，可見廿九年度各行局所代理之國庫，計總庫一處，分庫十一處，支庫一百八十五處（如將籌設之十二處計入則為一百九十七處），收支處十二處；其中由中央銀行直接代理之總庫及分支庫與收支處合共一百零八處，中國銀行代理之分支庫計有廿二處，交通銀行代理之分支庫十四處，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之分支庫二十二處，廣西省銀行代理之支庫廿四處，郵局代理之支庫十九處。如依省別言，全國境內設有國庫機構者達十九省之多，遠至青海西康等邊遠省份，亦有分支庫之設，庫網漸趨普遍；各省分支庫最多者計有四川廣西湖南諸省，以四川省之五十八處居首，青海西康等省則各設一二支庫不等。

關於廿九年度國庫網之情形，有一點須加說明：在廿九年底，廣西省銀行雖與中央銀行正式簽訂代理國庫契約，但實際開始代理庫務，則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故有人計算國庫數目多不將其計入（如經濟彙報五卷六期所載：「財政改制與公庫制度」一文）。

(丙)三十年度國庫網概況

國庫方面之皆行公庫法，至民國三十年度業已邁入第三年代，國庫網之充實與發展自必更趨積極。蓋各地情況已多改善，職區秩序亦漸趨穩定，過去呈准暫緩實行公庫法之區域或機關，均應一律開始實行也。本年開頭，其具體辦法，仍不外下述各項：

- (1.) 由中央銀行在稅源豐裕商務繁盛之地增設行處代理分支庫；
- (2.) 磨礱委託中交農三行之分支行處代理國庫支庫；
- (3.) 委託各地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
- (4.) 普遍調查未設國庫地方庫款收支情形，俾以各分支庫為核心，籌設國庫收支處或經收處。但因種種困難，直至該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前，國庫網之擴充，並無重要之進展。

三十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於陪都，為配合八中全會通過之改進財政系統籌整分配案之執行，孔兼部長特向大會提出「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網案」，當經大會通過。本案除特別規定「凡經中央核准暫緩實行公庫法各機關及地方，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外，關於國庫網之擴充，擬定四項具體原則與辦法：(1.) 國庫網自三十一年度起限二年完成，最少每縣應設一庫，並應於第二年内推設百分之五十。(2.) 中交農應增設分支行以利公庫之推進，其收入繁重之處所，尚未設有分支庫者，應由就近代理公庫之銀行派員駐於該處所辦理之。(3.) 各省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暨郵政儲蓄機關均有受指定或委託代理公庫之義務，其代庫條件參照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所訂之代理國庫契約定之。(4.) 原受指定或委託代理省庫之地方銀行，應於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後，即繼續代理國庫事務。此項辦法，一方面規定各種地方銀行及郵匯局有代理公庫之義務，一方面又規定原代省庫之地方銀行繼續代理國庫，對於阻礙國庫網發展之困難大體均能解決；同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之修正契約，亦定自三十年七月開始實行，原由代理銀行負擔之大宗費用，業已改由國庫負擔，故中央銀行委託他行代理國庫之進行，自亦更易著手。因此，三十年度下半年國庫網推行之成績，自較同年上半年殊有長足之進步。

總之，三十年度國庫網之推行，在上半期雖無重要進展，但因財政會議議決財政系統改制及限期完成公庫網之故，為準備於三十一年度接代省庫計，在下半期中國庫單位乃大形增加。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代庫數目已達五百三十五個單位，(其中四百九十五單位業已正式成立，四十單位已均完成籌備程序，即將正式成立)，較廿九年度之代庫數目增加二·五倍以上。就其地

三十年度各行局代理國庫總分支庫及收支處統計表
(30年12月底)

庫別	總庫	分庫	支庫		收支處		合計
			已成立	籌備中	已成立	籌備中	
中央銀行	1	17	86	8	11	7	130
國行		1	27	17			45
交通銀行		1	15	5			21
中國農民銀行		1	20	3			24
廣西省銀行			29				29
廣東省銀行			67				67
福建省銀行			50				50
四川省銀行			41				41
陝西省銀行			33				33
河工農銀行			25				25
甘肅省銀行			22				22
安徽地方銀行			34				34
郵局			13				13
上海銀行					1		1
合計	1	20	462	33	12	7	535

理之分區觀之，除總庫及第一、二、三分庫設於滬青外，其餘則分配於十九個省區之中（參看附表），雖各省之庫數不等（以四川之一〇八單位為最多，以廣東之七九單位為次多，而以綏遠省青海山西藏之各有一單位為最少），但為準備代理分庫計，每省均有一處以省名為庫名之分庫（均由各省省庫所在地之中央銀行分行代理），可見國庫網已能普及各省矣。其次就代理分庫之機關言之，則共有行局十四家，以中央銀行所代之一百三十單位為最多，上海銀行所代之一單位為最少；中交農三行代理庫數目較前均有增加；各省銀行中，以廣西省銀行代理時期最早，其他各行在三十一年中雖多未能正式代理國庫，但一切手續均已完成，自三十一年起即可開始工作（此外江西湖南浙江湖北等省銀行之代理國庫亦在洽商中）；至於川黔二省代理庫之庫處郵局，因人材及設備等條件均不適代理庫，頗有為他行接替辦理者，故僅餘十三單位。茲將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各行局代理國庫總分支庫之數目及國庫總分支庫之分佈情形列表於後：

三十年度國庫總分支庫及收支
處分布各省一覽表
(30年12月底)

省別	總庫	分庫	支庫		收支處		合計
			已成立	籌備中	已成立	籌備中	
四川	1	4	95	3	3	2	108
湖北		1	2	1			4
湖南		1	9	3	5		18
廣東		1	74	3		1	79
廣西		1	38	1	1		41
雲南		1	6	7			14
貴州		1	12	2	1		16
陝西		1	44		2		47
河南		1	30	1			32
浙江		1	15	3		1	20
福建		1	62	4			63
江西		1	9	2		1	14
甯夏		1				2	1
甘肅		1	27	1			29
安徽		1	36	1			38
山西			1				1
綏遠				1			1
西康		1	2				3
青海		1					1
合計	1	20	762	33	12	7	535

(丁)三十年度國庫綱概況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本年各省財政收支改由國庫統一處理，與昔日趨紛繁，若不在代庫機構方面設法充實，則將有無法適應之虞。央行國庫局爰自本年度起，指定舉凡閩川湘鄂贛皖豫陝甘滬康浙青甯黔寧十七省之政府所在地或其附近地點之央行分行代理各該省國庫分庫，所有各省總帳戶之處理事宜，悉由各該分庫負責辦理。中交農三行在各省代庫之分支行，亦均指定一代表行，與代理各省分庫之央行分行洽辦，關於省總帳戶款項之調撥，藉資聯繫而免紛歧。其代庫之各省行總行如與分庫不在同一地點，亦援照中交農三行辦法，指定分庫所在地或附近之分行為代表行。

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國庫總分支庫之已成立者達七百十九單位（尚有十九單位方在籌設之中），較之二十八年增加四·七倍矣。可得言者，計有下述諸點：（1）統國庫之級別言，計有總庫一處，分庫廿一處，支庫已成立六百七十九（另籌備中七處），收支處已成立十八處（另籌備中十三處），連籌備中之單位計算，共有七百三十八處。（2）按照代理機關分析，由中央銀行代理者有一百二十八處，中國銀行代理五十處，交通銀行代理二十六單位，中國農民銀行代理二十六單位。（3）就國庫之分布

書，各地設有代庫機構者，計有十九個省分，遠至青海甯夏諸省，均有國庫分支庫之設。各省中以四川為最多，廣西江西福建湖南諸省次之，而以晉級青甯諸省為最少。茲為表列如次：

國庫總分支庫收支處及其代理機關統計表
(31年12月31日)

庫別	總庫	分庫	支庫		收支處		合計
			已成立	籌備中	已成立	籌備中	
中央銀行	1	18	86	3	17	3	128
中銀		1	46	3			50
交通銀行		1	23	2			26
中國農民銀行		1	24	1			26
廣西銀行			28				28
廣東銀行			67	1			68
福建銀行			50				50
四川銀行			47				47
陝西銀行			34				34
河南銀行			25				25
甘肅銀行			22				22
安徽地方銀行			33				33
湖北銀行			20	3			23
湖南銀行			55				55
浙江地方銀行			47				47
江西銀行			60				60
雲南銀行			5	3			8
西康銀行			6				6
郵局			1				1
上海銀行					1		1
合計	1	21	679	16	18	3	738

(戊)三十二年國庫綱概

三十二年度開始，國庫綱方面之重要變動，厥為渝市一、二、三分庫（原由中交農三行代理）之取消。查我國公庫制度原採「一地一庫」之統一主義，惟公庫法實施之初，央行及中交農三行均有發行法幣之權，同負對國家墊借款項之權利與義務，故央行為顧全同業之利益計，乃於二十八年分別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重慶市第一第二第三分庫（凡國家支付其在該三庫籌墊範圍內者，即在該三行所代之各該分庫立戶支用，不必將墊款解回國庫），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迨三十一年七月，政府規定鈔券統一發行，四行業務亦經各別劃分，央行為唯一有發行權之銀行，中交農三行今後不負墊款責任，故其所代之渝市一、二、三分庫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於三十一年底分別結束，本年開始之後，分別接收完竣，國庫統一之原則乃告實現。

本年一月，國庫撥借續有增設，計總分支庫等七四九單位（內二十三單位在籌設中，另一、二、三分庫亦計算在內）；二月份計七四八單位（內三十單位在籌設中，一、二、三分庫取消）；三月份計七六一單位（內四十一單位在籌設中）；四月份計七六三單位（內三十八單位在籌設中）；六月份計七七三單位（內四十六單位在籌設中）。茲將本年六月底之國庫網列表統計如次：

代理其處收支庫分支總庫
機關統計表
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庫別 行別	總庫	分庫	支庫		收支處		合計
			已成立	籌設中	已成立	籌設中	
中央銀行		18	28	5	18	5	129
中國銀行			43	4			49
交通銀行			25	5			30
中國農民銀行			28	7			35
廣西省銀行			28	1			29
廣東省銀行			68				68
四川省銀行			50				50
陝西省銀行			35	1			36
河南農工銀行			28	1			29
甘肅省銀行			22				22
安徽地方銀行			31	1			32
湖北省銀行			23	5			28
湖南省銀行			54	2			56
浙江地方銀行			51				51
江西裕民銀行			60	1			61
雲南興文銀行			5	3			8
西康省銀行			6	2			8
福建省銀行			51	3			54
合計	1	18	690	41	18	5	773

第三節 國庫契約之簽訂及其改訂

我國現行公庫制度採取銀行存款制，所有庫方與行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故國庫方面開始實行公庫法時，其首要工作厥為國庫契約之簽訂。所謂國庫契約大體上可分二種，一為基本契約，規定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權利義務之關係；一為附屬契約，規定中央銀行與中交農暨其他銀行（包括地方銀行郵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權利義務之關係。蓋就公庫

第三節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接之法意旨，各地國庫應儘先由中央銀行代理，中央銀行不能代理之地方，始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等代理，故中央銀行與財部發生直接之關係，雙方間之契約爲具有全部性之基本契約（包括代理總分支庫之全體權義在內）；而其他銀行等僅與中央銀行有直接關係（與財部並無直接關係），雙方間之契約爲局部性之附屬契約（僅包括代理分支庫之權義關係），其內容頗受基本契約之影響。茲分述之：

（一）國庫基本契約之簽訂及其改訂

（1）國庫基本契約之簽訂及其內容 國庫基本契約之雙方，一爲國庫主管機關之財政部國庫署，一爲國庫代理機關之中央銀行國庫局，自公庫法定期施行後，即由雙方往返磋商而此項契約之訂立。首由國庫署擬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草案」，送交國庫局酌加修正；嗣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據公庫法規定，此項契約應經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後，始繕具三份，由雙方正式簽印，除各存一份外，以一份送呈行政院，所謂「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乃自廿八年公庫法開始實行之日生效。本約共計十三條，其內容要點如下：（A）代庫之機構：本契約第一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部方委託行方代理經營，在行方未設分支行處之區域，由行方負責委託中交農三行或其他銀行暨郵政機關代爲經營。行方除以部方所在地爲總庫外，爲收支便利起見，得就各分支行處分設各地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其地國庫分庫或支庫事務，但應於事前報請部方備案。國庫總庫及其分支庫由部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至行方委託代辦之機關，即由行方自行刊給圖記，報請部方備案。（B）行方處理庫款之原則：原約第三條規定「行方對於所收之現金到期票據證憑券等，應用存款方式保管」，實爲行方處理庫款之基本原則。此外尚有四項具體規定：（甲）第四條云「部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或間接撥付款項時，以通知書或緊急命令通知行方行之；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均由行方或其委託代辦之機關憑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或領款收據撥付之。（乙）第六條云：「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由行方或其委託代辦之機關，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丙）第七條云：「行方除對於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部方因處理國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託之件，得隨時通知行方辦理之。（丁）第八條云：「行方對於

代理國庫之收支及保管品應分立帳冊，逐日詳細登記，以備稽考；並應逐日分別彙報部方及收入與支出機關，其表式樣及辦法，由行方與部方及各該收支機關洽定之。(C)費用及利息之計算原則：第九條云：「行方辦理國庫事務所需之一切費用，暫由行方自行負責，不向部方收取手續費。其部方之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亦不向行方計算存息；惟各項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存款定期存款及非隨時提出之存款，應各按原訂利率由行方算付存息，其新立戶存入之款，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款隨時洽定利率」。第十條云：「行方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國庫事務，應由部方酌給手續費；其收入各項存款，收入各項亦應付存息；前項手續費及存息之計算支付各辦法，由行方與委託之機關洽定，報請部方核定備案」。(D)有效期限及修改程效：本契約暫以三個月為試辦期間，在此期內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部方或行方提出協商，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註(3)」。

公庫法實行後，上述契約即開始實行；雙方對於契約所定，均能確實遵守，故施行情形尚稱順利，惟原約以三月為試辦時期，故至廿八年底即告滿期，嗣經延期三月，其後即發生改訂問題。

(2)國庫基本契約之改訂 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試辦期中，中央銀行曾就施行困難各點向財部提出修訂意見。造試辦期滿後，代庫事之日繁，原約不能適應，乃由國庫局與國庫署往復磋商，歷時甚久，意見始趨一致；遂擬定修正契約，由財部呈經行政院第五〇五次會議通過，於卅年四月初正式簽訂，此項修正「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定於七月一日開始實行。

修正後之國庫基本契約共計十八條(原約十三條)，較修正前之契約計有下述不同之點：(A)第一條增加：行方得委託合作金庫列為代庫機構。(B)列舉存款之種類：第二條規定，行方依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關於現金及到期要據到期證券等之出納，應用存款方式，按下列各種分別存管，一，公庫收入總存款，二，公庫普通經費存款，三，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四，公庫保管金。(C)劃撥庫款之方法：第四條規定，部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項時，以支付書或緊急命令之函電通知行方行之；其劃撥各分支庫列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項時，在行方設有分行處地方，除由各該分支庫當日收入撥付外，不足之數，即先行墊借撥付，按實際收付日期分別彙報；在行方未設分行處

地方，行方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之。分支庫劃撥者，如庫存項下不敷劃撥時，由行方在其與部方約定之墊款額內同時照數劃入庫存項下撥付。(D)庫款支用之方式：各普通經費存款均由行方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憑支用機關發發之公庫支票支付之；各特種基金存款，或憑支用機關發發之公庫支票支付，或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E)保管金之保管及其支取方法：第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以不屬於收入總存款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各種保管金(如養老金款保證金款收保管款代收保管款以及其他保管款)等之出納保管移轉專務交庫保管時，由行方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辦理之；各項保管金均由行方憑委託機關收執之國庫保管金存摺或國庫保管金收據支付之。(F)臨時事體隨時商辦：行方除對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部方因處理國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應隨時商由行方辦理之(未修正前之原文：得隨時通知行方辦理之)。(G)行方所送表報增加審計機關一份。(H)列支庫帳之費用：第十條規定，行方代理國庫辦理收付庫款事務，不向部方收取手續費，但下列各項費用由部方負擔，列支庫帳：一、國庫總庫及所屬各分支庫與國庫收支處等應用之公庫支票之印刷費(其他一切帳冊表報票據及單據等之印刷費不另取費)；二、行方因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需電費(行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取費)；三、行方因部方以緊急命令撥付庫款至國庫未成立地方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或因辦理收入之退還須匯至國庫未成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局代匯所需之匯款手續費；四、行方經收繳解國庫之匯款票據，除依法應免納印花稅者外，其向外國銀行收取之匯款，依各該國法律應貼用之印花稅；五、行方委託其代理國庫事務之機關，依照報經部方核定之契約所屬之手續費，或其他一切費用，由行方報請部方核發。以上所列各項均由行方先行墊付，檢回單據送由部方核填支付書，在庫款項下撥還。此外，行方收到國內外解繳國庫匯款或票據，於收兌時由經付銀行在原繳款內所扣除之手續費，先由行方墊付，彙報部方填發支付書，在庫款項下照原墊費撥還；但該項手續費如係行方無法墊付之雜幣，行方得按照實收數列收庫帳。(I)免費匯撥辦法：甲地各支用機關於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內，以公庫支票支取一部份，託由行方匯交乙地之行方代理國庫立戶支用時，須由部方正式證明後，除未實行公庫法區域外，行方應予以免費匯報。(J)存款計息辦法：行方對於國庫各項存款計息辦法分定於後：一、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經費存款概不計息；二、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

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在內）應酌算存息外，其餘一律不給存息；上列應算存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厘，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七厘（關於原存入行方之定期存款高於前項所訂利率者，仍照原訂利率計算存息）；三、其他類特種基金（即其他基金）應算給存息者，由部方通知行方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四、外幣存款均不給息；五、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算給存息，其他各類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向係計息，或已指定存息充一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與行方洽訂外，其餘概不計息。（L）附屬契約須請部方核定備案；第十五條規定，受行方委託之其他銀行郵政機關或合作金庫，代理國庫事務之權利義務，應由行方與委託代理之機關商定，報請部方核定備案。

綜觀修正後之國庫基本契約，其條款較前略有增加，其內容較前殊為縝密，實為數年來實際經驗之產物，其值得吾人特別注意者有二：（A）自行方立場言，前飭各分支庫撥付庫款，須飭總庫轉帳後始能計息，行方頗受損失；茲已改為自各該分支庫支付之日起息，以昭公允。（B）自庫方立場言，前試辦契約，對於特種基金多不付息，以致大宗庫款因其運用利息關係，多不願在庫存儲，現修正契約對各種種基金存款均酌給存息，各機關自樂將上項基金存放代庫銀行，庶庫款可以集中央行，央行得收資金運用周轉之利。

（二）國庫附屬契約之簽訂及其改訂 國庫附屬契約大別言之，可分為三類，茲分述其簽訂、施行及修正之情形如下：

（1）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之簽訂及其修正 依照公庫法規定，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處之地方，由該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故在公庫法實行之前，財政部即與中央銀行開始交換意見，洽定基本原則。嗣由中央銀行擬定「中央銀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國庫分支庫草案」，邀集中交農三行代表參加討論，大體同意。終於廿九年九月底由雙方正式簽印，正本三份，除雙方各存一份外，一份由央行轉送財部。此項契約之重要內容大致如下：（A）甲方（央行簡稱）無分行處地方，委託乙方（中交農三行簡稱）所設之分支行處為分支庫。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須增設分支庫時，得由甲方隨時委託乙方辦理。（B）乙方之分支行處關於庫款之收支，按照甲方所擬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外，繕寄表報時，應

另選審該總行同議一份。(C) 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其所在地之國庫收入，概由其經理之。乙方之分支行處經收庫款，應當日撥解該總行，列收國庫局帳；乙方之分支行處經收庫款及辦理普通儲蓄存款事務，由甲方通知乙方迅速辦理。關於乙行之分支行處庫款之收付調撥，由國庫局向該總行接洽辦理；如該總行與國庫局不在同一地點時，為謀迅速起見，甲方得逕向乙行指定之分支行處接洽辦理。(D) 關於保管款項及保管品之納納保管處理辦法另訂之。(E) 乙方除對公庫法及細則負責辦理外，甲方因處置國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託辦理之件，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之。(F) 乙方之分支行處經理政府預算範圍內收入各款，由財部付給千分之五手續費。乙方經理普通儲蓄存款之利息定為週息一厘，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定期存款及非隨時提取之存款，應各按原訂利率算付存息，其新立戶存入之款，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款隨時洽定利率算付存息，其無特別規定者，均定為週息二厘。(G) 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因下列情形代各機關將款匯往外埠時，應免收匯費：甲、凡各機關簽發薪公旅費支票，如因職員不在當地，須匯往外埠之國庫分支庫所在地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匯往地址及收款人姓名書畫簽證，由代庫行代為免費匯交；乙、關於庫款收入之退還款項，如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國庫領取，須將收入退還畫簽章，寄交原收款之國庫分支庫請求退還時，應由代庫行直接免費匯往。(H) 本契約暫以三個月為試辦期間。本契約簽訂後，財政部于廿八年十一月九日曾有如下之聲明：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收入各款」一語，應以總預算內所列之關稅鹽稅菸酒稅統稅釐稅所得稅戰時過分利得稅及國家行政收入等項為限。當由央行轉知中交農三行查照辦理。

上項契約乃以三個月為試辦時期（即廿八年十月起生效，同年十二月期滿），在此期中，央行曾派員向中交農三行徵詢試辦情形，各行當即提出各種改進意見。央行以實行公庫法係屬空前創舉，應經一較長時間之試驗，故於原定試辦期滿後展期三月（即廿九年三月底止），當經三行查復照辦。惟三行曾於廿九年二月十二日會函提出修正意見，一方請求普通儲蓄存款免計利息，一方請求對於經行爲出款付給千分之二手續費。不過財部國庫署對於此項意見並不贊同，僅允俟續訂契約時再行彙案商辦。同年三月廿三日央行函知三行，擬照原定試辦契約簽訂正式契約，三行於四月六日會函提出聯合意見，堅持免計儲蓄利息及免收手續費兩點。央行當將此項意見轉送財部；財部未能同意；爰以央行與財部之總約尚未續訂，故此項新約之續訂問題乃告延緩。迨卅

年七月央行總約成立，經過多次商榷之後，央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卒於卅年十月初後正式簽訂；其內容較前頗形完密，而主要之特點則爲「廢除收取手續費及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應解庫之二厘利息」一節（原約十五項，見本書附錄）。修正契約雖於卅年十月正式簽訂，但契約中之年月日一欄則未能填明；蓋新約成立日期未能與試約展期屆滿日期（廿九年三月）啣接，因而發生新約何時開始生效之問題也。三行方面請求新約所訂條件自廿九年四月開始生效，財部方面最初僅允自卅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雙方意見參商，問題遲延未決，迨卅一年七月財部爲推行庫政順利起見，始允勉照三行意見辦理（卽免計解庫利息及免支手續費各點，自廿九年四月開始實行）。此項問題決定後，新約之簽訂日期，經卽確定爲三十年一月一日；但當時已逾新約有效時期（一年）數月之久，故各方同意展期至三十一年年底爲有效期間。

(2) 中央銀行委託郵局代理國庫契約簽訂及施行之經過 我國郵政機關普及各地，頗可補足各銀行分行短少之缺陷。因此當局對於郵政機關代庫一事甚爲重視，擬委託郵政機關代辦之國庫支庫，竟達九〇七單位。央行最初係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乃在委託中交農三行同時進行，每次會商該局亦派員出席；央行最後以同式契約送郵匯局簽印。該局因種種關係無法如期簽印，乃將原約退還央行；而將副本連同所提「對於中央銀行委託本局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之意見」一併送呈昆明郵政總局查核。央行國庫局乃重新派員前往洽商，暫就川黔二省中擇定該局分局二十處先行試辦，一俟著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乃由國庫局擬定委託郵政總局代理國庫支庫試辦契約草案，於廿八年十一月送往郵政總局，雙方洽商後，乃成立試辦契約，於廿九年二月初後正式簽訂。茲述其重要之點如下：(A) 甲方（央行簡稱）委託乙方（郵政總局簡稱）代理國庫支庫，經管理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關託保管品事項，因乙方設備尙未完備，暫緩辦理）。(B) 在無甲方及由甲方委託銀行之分支行處地方，由乙方各級分局爲支庫；由甲方暫就川黔兩省內選定乙方各級分局二十處先行委託試辦。(C) 乙方受委各級分局所在地之國庫收入，憑繳款人所填之繳款書金額核收之。(D) 乙方受委各局經收庫款，應當日撥解該總局，列收甲方國庫局帳；經付庫款，由甲方于接到財部撥款函索或支付命令後，通知乙方轉知辦理。關於庫款之收付調撥，由國庫局隨時向該總局接洽辦理，但爲迅速起見，得向乙方指定就近之管理庫或儲匯局辦理。(E) 甲方因處置國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於商得同意後，通知辦理之。(F) 乙方

代理國庫支庫收支事務，其手續費由財部每月每處津貼國幣百元；乙方對普通經費存款付息二厘；特種基金及保管款項亦分別給息。(G) 乙方受委各局代各機關將款匯往他地之國庫分支庫(如各機關發薪公務費支票，而職員不在當地，須匯往他地交付，又如庫款收入之退還或支出之收回，而繳款人或原受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或原付款國庫領取或繳還，須由各局直接匯往)時，所需匯費，應由國庫負擔。(H) 乙方受委各局，關於調撥庫款如遇困難時，甲方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協助之。乙方代庫應用之各種帳表單據等，在試辦期內概由甲方供給。(I) 本約暫以三月為試辦時期。

上述契約自廿九年一月生效，三月底即告滿期，嗣經展延，但六月又告屆滿。其後續約之議雖不斷提出，但正式契約迄未訂立；同時郵局所代支庫成績欠佳，央行無法整飭，乃逐漸交由其他銀行代理，截至卅二年上期，郵局代庫已全部停止矣。

惟郵政當局易人，亟欲發展代庫業務，除充實人員設備外，並與央行進行商訂新約；當於卅二年十月左右成立「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國庫事務試辦契約」，全文十七條，重要內容大致如下：(1) 中央銀行委託郵匯局所屬各分局暨其辦事處及三等以上各級郵局代理國庫支庫(代庫地點清單詳本書附錄)，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增設支庫時，得由央行隨時函知援例委託郵局辦理。(2) 郵局受委託之各級機構，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各科目之處理，應依照央行規定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有關各項辦法迅速辦理，其各代庫經收匯付之款額，當日轉由郵局指定之各該區承轉管理局轉由郵匯局重慶分局分別收付央行之帳，所有各項報表均應儘速承轉。(3) 郵局經理政府經預算範圍內所列之關稅鹽稅菸酒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礦稅所得稅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及國家行政收入等項，由財政部依其收入款額按百分之十六支給手續費，支付庫款不貼任何費用。(4) 郵局辦理撥付庫款如有延誤及編送表報逾限情事，央行得事先通知郵局扣付郵局應得手續費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5) 郵局代理國庫支庫應用之公庫支票及庫方應用之其他一切帳冊表報單據等，悉由郵局依照央行規定格式尺寸自行製備，其印刷費由郵局取據單據送由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符後撥還之。(6) 本契約試辦期間暫定為半年。(契約原文見本書附錄)

(3) 中央銀行委託各省地銀行代庫契約 央行為擴大國庫網，在廿九年之初，即進行委託各省地銀行代理該省境內國

國庫支庫，其間若返磋商，頗多曲折，但兩種補原函，報表工本費爲國庫中心，央行代庫總約修正案之迄未成立，亦爲主因之一，致除廣西銀行外，迄未正式訂立代庫契約。迨民國卅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完成公庫附案，各省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暨郵政儲蓄機關，均有指定或委託代理公庫之義務，原受指定或委託代理公庫之地方銀行，應于省財政改由中央統籌後繼續代理國庫，故央行委託當地銀行代理國庫支庫一事進行頗稱順利。截至最近止，省地銀行與央行訂有契約者十四單位；即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四川省銀行，陝西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甘肅省銀行，安徽地方銀行，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雲南興文銀行，西康省銀行，福建省銀行等。各該契約內容大致相同（僅補助費略有參差），不克一一備列，茲附四川省銀行代庫契約於次，以供參考：

中央銀行委託四川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契約

四川省銀行簡稱甲方

四川省銀行簡稱乙方

甲方受財政部之委託，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乙方代理國庫支庫，經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項，其權利義務由雙方商定條件如左：

一、國庫支庫依法由甲方國庫局代理，其四川省境內支庫之設立，除甲方以其分行處爲分支庫，其無甲方及已由甲方委託其他銀行之分支行處爲支庫外，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各分行處爲支庫。

二、關於代理國庫支庫之委託，由甲方就四川省境內乙方設立之分行處，指定委託代理國庫支庫（清單另附）。

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須增設支庫時，得由甲方隨時函知，援例委託乙方辦理。

在乙方受委託各行處代理國庫支庫之地方，其國庫支庫之事務，如甲方增設分行處，依法自行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所定時日停止代理；並甲乙雙方依照甲方規定之「國庫分支庫轉移代理交接暫行辦法」辦理交接。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支庫，由甲、方分別刊發國庫支庫圖記，俾昭信守。

四、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處，其所在地之國庫收支，概由其經理之。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五、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總，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之處理，應按照甲方國庫局規定之分支庫處理庫款滲入撥出附帶份有關各項辦法迅速辦理，其各代庫經收經付之款額，應當日轉由其總行分別收付甲方國庫局帳，並各將其代庫應填製之日報暨附件，當日快遞其總行，于當日轉送甲方國庫局轉帳。

六、甲乙兩方關於庫款之收付調撥，由甲方國庫局隨時向乙方總行依照左列規定各節，接洽辦理：

1. 乙方總行于接到其受委託各分行總代庫經收經付款項之通知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各代理支庫填送之表報暨虛具附件檢齊，彙核無誤後，填製甲方規定之代理國庫分支庫收款或付款清單各二份，當日一併送交甲方國庫局轉帳，其應解之甲方或應由甲方撥還之款項，均以同業往來處理之。

2. 乙方受委託各分行總代庫所收付之庫款，均應按照各該支庫收付實現之日明算結算起息之日期。

3. 甲方國庫局于接到財政部撥款預電或支付命令通知乙方總行轉辦辦理時，應將應付款項先行撥存乙方總行備付。惟對於乙方受委託各分行總代庫經收款項，除將應付款項留存外，應隨時向乙方總行詢問。

上項辦法如因乙方總行與甲方國庫局不在同一地點時，爲謀迅速起見，甲方國庫局得逕向乙方指定之甲方國庫局所在地之分支行處接洽辦理。

七、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總，應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各普通經費存款各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及保管品，其辦法應按照甲方國庫局所定之各項有關辦法分別辦理；並各將其代理支庫應填製之收支日報及應具附件，均應當日快遞其總行，於當日轉送甲方國庫局轉帳。

八、乙方除對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甲方因處置國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託辦理之件，於商得乙方同意後，通知乙方辦理之。

九、乙方經理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所列之各項收入，除除借收入外，其半年收入款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時，由財政部支給手續費千分之十；超過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時，其超過額以千分之九計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時，其超過額以千分之八計算；超過二百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時，其超過額以千分之七計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時，其超過額以千分之六計算；超過三百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額均以千分之五計算。

上項手續費依照規定比例計算，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應各結算一次，由乙方開具清單，送由甲方國庫局報財政部核准後，在國庫項下付給之。

十、乙方代理國庫支庫應用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簿表報單據，悉由乙方依照甲方規定格式尺寸自行製備，所需印刷費，除公庫支票之印刷費，用特檢同單據報由甲方國庫局轉向財政部索還歸墊外，其餘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一、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處辦理國庫事務，對於左列各項費用先行墊付，俟每半年開列清單，檢同單據，由乙方彙送甲方轉送財政部核實支付，在庫款項下撥還：

1. 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處，因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需電費（乙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取費）。

2. 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處，因接甲方轉到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及緊急命令，撥付款項至國庫未成立地方之匯款機關或領款人，或因辦理收入之退還，須匯至國庫未成立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局代匯必需支給之匯款手續費。

十二、甲地各支用機關，於乙地受委託分行處代理支庫經營之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內，以公庫支票支取一部份，託由乙地受委託之分行處匯交乙地之乙地受委託分行處之代理支庫立戶支用時，須由該主管公庫機關正式證明後，除未實行公庫法區域外，乙地應予以免費匯撥。

十三、乙方受委託之各分行處，對於國庫各項存款，應照左列辦法算給存息：

1. 乙方經理各普通經費存款之利息，均應定為週息三厘，每年六月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由乙地轉交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2.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前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現金在內），應酌算存息與存戶外，其餘一律定為週息二厘，照普通經費存款存息辦法，由乙地轉交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上列應算給機關存戶利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厘；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其多不得超過週息七厘。若各機關存戶原存入乙地定期存款，改存乙地代理支庫後，高子前項所訂利率者，仍照原訂利率計算存息。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其他基金），應算給機關存戶存息者，由部方函知甲方轉知乙地酌給之，利率與上項同。

3.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算給存息與機關存戶其他各項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向保計息或已指定存息充一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理乙地代庫核定外，其餘概以週息二厘，照普通經費存款利息辦法，由乙地解交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十四、關於代理國庫事項，在本契約無規定者，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契約由甲方事先報請財政部備案，簽訂同樣三份，甲乙雙方各存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

十六、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有效期間暫定為一年，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洽商修正之，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備案。

近聞國庫局方面正在擬具委託各省市地銀行代理庫契約之修正契約，一俟徵得各省市地銀行同意，並經財部核准備案之後，即可付諸實行。

總之，所有現行各項國庫契約均係臨時性質，有效期間均頗短促，目下正在商榷改訂之中。大約在戰事結束之前，物價未能長期穩定，永久性契約恐難產生也。

第四節 國庫會計之設計及其實施

國庫事務之進行，係由國庫主管機關及國庫代理機關共同負責，故所謂「國庫會計」，實分兩大系統，一為國庫主管機關之會計制度，一為國庫代理機關之會計制度。本節分別述之如次：

(一) 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施行 公庫法第廿四條規定：「公庫會計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主辦」，國庫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故國庫出納會計即由財政部主辦會計人員辦理。財政部國庫署成立之初，即由國府會計處在署內設立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設計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及辦理國庫出納會計事務。此項會計制度在公庫法實行之前即已設計完成（內容從略），並即開始試行。經過二年以後，適省財政併入中央財政。國庫署組織擴大（自四科增為六科），該室乃根據試行經驗及實際需要，重新加以修正，即現行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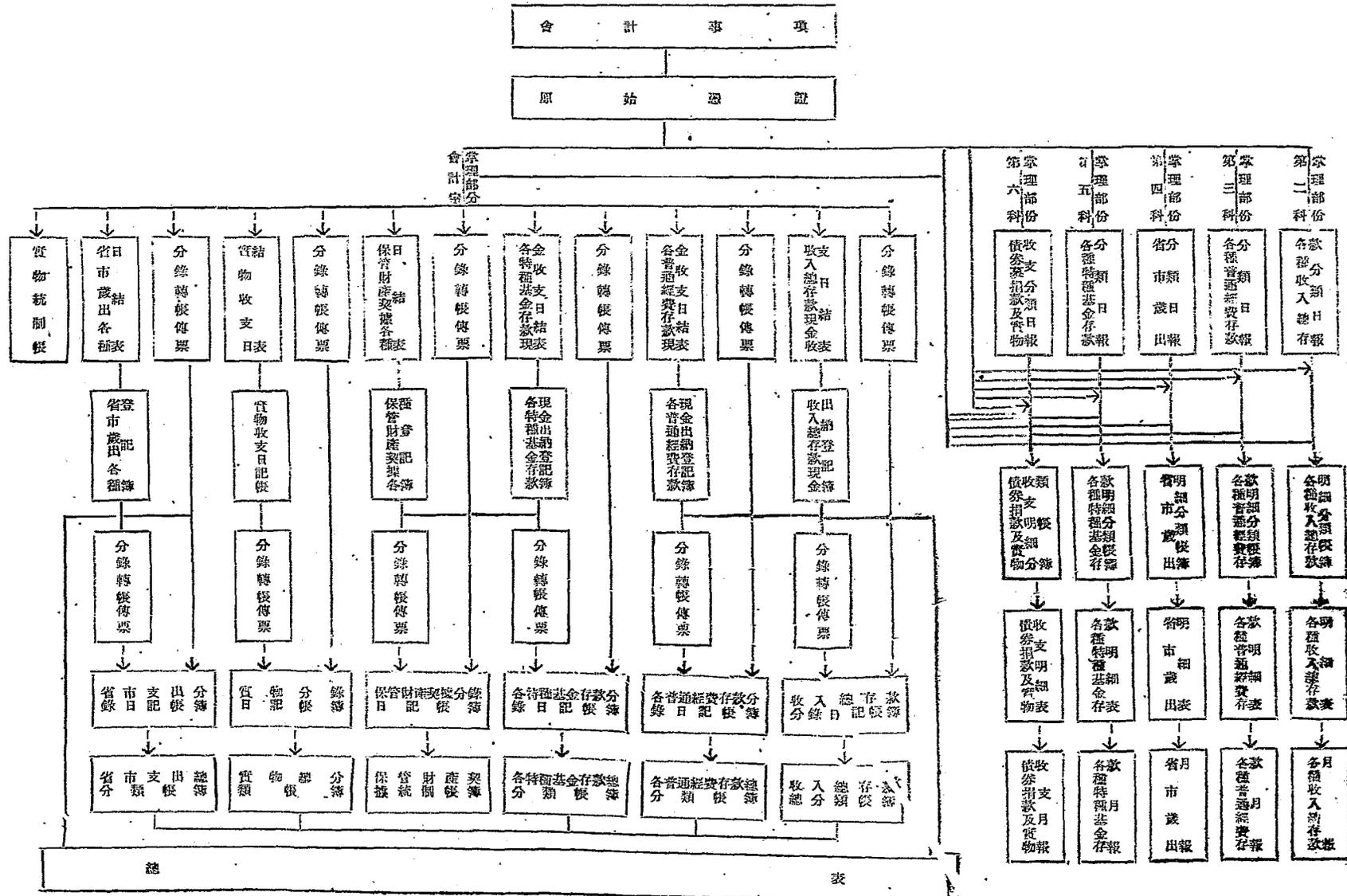
現行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內容，係按收入總存款、各普通經費存款、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財產契據、實物收支及省市歲出六類（原制營四類，無省市歲出）；分別設置六類統制帳簿（如附圖所列）之收入總存款總分類帳簿，各普通經費存款總分類帳簿，各特種基金存款總分類帳簿，保管財產契據統制帳簿，實物總分類帳簿，省市支出總分類帳簿）及五類明細分類帳簿（如附表

所列之各種收入總存款明細分類帳，各種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類帳簿，省市歲出明細分類帳簿，各種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類帳簿，及債券捐款及實物收支明細分類帳簿；并以統制帳簿部份劃歸國庫會計掌理，而以明細帳簿部份劃歸該署第二、三、四、五、六諸科掌理。就整個系統言，由統制帳簿產生各種總表，俾可明瞭國庫收支之整個概觀，由各種明細分類帳簿產生各種明細表及月報，籍可明瞭國庫收支之個別詳情。至於其登記方法：（1）各種統制帳簿，應由分錄轉帳傳票進行記入分錄日記帳簿。後由分錄日記帳簿逐筆過入各類分類帳簿及保管財產契據統制帳簿，或先根據各種日結表記入各種登記簿，再根據各種登記簿每月收支總數分錄轉帳傳票，記入分錄日記帳簿，然後根據分錄日記帳簿逐筆過入各類分類帳簿，及保管財產契據統制帳簿。（2）各種明細帳簿或應根據各種原始憑證進行登記，或係根據各種分類日報直接過入。

茲將現行國庫會計組織系統簡圖附後，以供參考。

圖 庫 出 納 簿 記 組 織 系 統 簡 圖

(附圖二)



(二)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 國庫總庫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國庫代理機關之出納會計制度即由該局負責設計，茲為分述如次：

(1) 設計之經過：按照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之辦法，公庫收支命令操之政府；而出納保管，委諸銀行，央行及轉委託之銀行，均為代理公庫機關，為謀推行盡利，達成上述任務，自必須確立一致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二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庫法暫行之初，代理公庫機關，對於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尚無詳明之規定。央行曾於是時就當時總行代理國庫總庫會計事務之實況，自行設計處理辦法，暫行試辦；並以力求簡易為原則，擬訂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印發各分行處及轉委託之銀行，以為處理分支庫事務之依據，實行以來，尚無不便，嗣以公庫事務日益推進，處理公庫事務之手續，自亦不得不隨時衍變。前項辦法，迭經通函更易補充，猶覺未臻完善。迨公庫網日漸推廣，公庫出納事務，較前更形繁複，代理公庫銀行，尚無一完善詳明之代理會計制度，殊不足以適應環境需要。央行代理國庫總庫，對於各分行及轉委託之銀行所代理之分支庫會計事務之處理，負有管轄指揮之責，自不得不由央行先為規畫，確立準則，俾央行及轉託之各代理銀行處理時有所依據。且各代理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事務，如由其各自設計，結果必多歧異，影響公庫制度之統一甚鉅，故為各代理公庫銀行對於其所代理之公庫會計事項求處理之一致計，及總分支庫間求共同適用計，其公庫本身之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現分支庫之代理，各銀行時有轉移，一致之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尤為便於彼此之交接，央行爰本斯旨，特為訂定代理公庫銀行關於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資共同遵守，而免紛歧。擬以各省收支，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由國庫統一處理。并經附訂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於本制度之後，以備同時付諸實施。

(2) 制度之性質及其實施範圍：茲依據法令之規定，將代理公庫機關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性質，略加探討，按會計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之會計事務」。亦即公庫出納會計制度範圍內所應包括之會計事項，其義至明；惟此等會計事務；是否泛指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抑係僅指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而包括代理公庫機關所代理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尚有說明之必要。查公庫法

第八條之規定，「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律特定期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是代理公庫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事項，係以契約之規定與存款性質處理之，實為其自身營業之一部，因而其代理公庫所發生之會計事務，仍屬公有營業會計範圍。會計法所規定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係專指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而言。至代理公庫銀行辦理關於公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等會計事務之處理，尚須由代理公庫銀行，自行依法設計訂定之。抑有進者，代理公庫銀行，代理執行庫款之出納，其一切處理手續，均須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憑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辦理之，並逐日應分別會計年度，按科目別，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且依照央行代理國庫契約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代理國庫之收支及保管品之保管，均應分立帳冊，逐日詳細登記，以供參考，是代理公庫銀行固有二重立場，一方面以公庫為立場，以主管機關收支機關納稅人及政府債權人等為對象，為代理政府經管執行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機關；而另一方面，又以銀行為立場，以所代理之公庫為對象，對於所代理之公庫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視作政府之存款存入行方，併入自身營業資金之內。公庫法實行之初，央行即本斯義，將央行業務會計規程第六章「國庫往來」科目刪除，改為「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各種基金存款」及「公庫保管金」四科目，用以處理央行經營之各種公庫存款，代理公庫銀行對於所代理之公庫逐日所收納之款項，於別收庫帳後，即行轉存行方之帳，代理公庫所支付之一切款項，悉由行方取給轉行支付，故其代理公庫執行各種公庫存款之出納，事實上即為其自身業務存款上之收付而已。易言之，所代理公庫出納之一切規定，實為央行自身營業會計事務內，對於與有往來機關關於所代經營庫款出納保管會計事務之詳細記錄，殆無疑義；蓋在央行營業會計方面，對於上述四種公庫存款之收支，雖已為總帳之記載；然依照法令及契約之規定，對於所代理之公庫之資產負債及其經營各種基金存款之詳細情形，再為明細顯示之會計記載，亦屬代理機關應有之設計，故央行設計代理公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手續及帳冊報表，自應將行庫兩方劃分辦理，方為合理，而資便利。其次，本制度係就央行代理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所設計，其實施機關之範圍，自應以代理公庫機關為限。央行代理國庫總庫部份及代理國庫分支庫之各分行處，固為實施機關，即在央行未設行處地方之國庫分支庫，依照契約，由央行委託代理之其他銀行，亦均

在審務範圍之列。至屬於其他各該公庫，由各該公庫主任機關委託各行總分行處代理時，得比照本制度設計應用之，其有特性者，可按事實之需要，酌予增減。

(3) 本制度之原則 本制度係根據會計法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考央行代理國庫之實際處理所厘定。其原則有如下述：

1. 會計事項之記載係以公庫為一體；政府會計，通常均以基金為主體，以預算之資方負担為對象。而本制度係以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為對象。關於經營各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項之收入與支出，及資產與負債之會計事項，其記載完全係以代理銀行所代理之公庫為主體。至各該基金本身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餘細詳情形，乃各該基金會計之範圍，為收支機關及各基金主管機關之責，不在本制度規定之列。

2. 會計組織之單位與系統

(A) 組織單位：本制度之會計組織，係就代理公庫銀行所代理之公庫為立場，以各級公庫種類為單位，個別劃分處理。每一單位：再就存款類別、基金性質、分別設置會計科目、簿籍報表等處理。以顯示各種存款分別保管情形，而符基金區分之旨。惟普通基金存款收付類繁，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將收入總存款與普通經費存款劃分處理，至各特種基金存款，應另基金別，各別設置一類，因其收付事務尚簡，其會計帳冊報表，合併登記編造，不再一一劃分處理。

(B) 組織系統：本制度之會計組織系統，計分左列三類：

總庫出納會計，負有彙總央行各分行處及轉委託各銀行代理之國庫分支庫帳目之責（總庫帳目屬之）。

分支庫出納會計，直屬於總庫出納會計，其有附屬機關者，負有彙總各該附屬機關各項報表及核轉責任（直屬總庫之各分支庫帳目屬之）。

國庫收支處出納會計，直屬於各分支庫出納會計（各分支庫管轄下之各國庫收支處及國庫經收處帳目屬之）。

(4) 本制度之會計報告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報告，係依據法令及事實之需要，擇要設置。按其編造時期，分為日報旬報月

報三種，並由各該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時，各種存款均憑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結轉入下年度賬，故無編造年報之必要。其應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需要之報表，則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分別依其需要辦理。其他對內報告或因特別需要編製之一切靜態動態報表，由央行參照會計法及本行業務會計規程之規定，設計規定之。並為符合法令之規定，便於表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之實際起見，所有總分支庫各種會計報告，均按會計年度，分別編造。茲就本制度會計報告之特點，略述如次：

(A) 會計報告造報之程序

依照本制度會計組織系統，直屬總庫各分支庫之帳目，為總庫之一部份，因分駐各地，故其帳務，個別記載。惟其逐日經營各種公庫存款之收支情形，均應分別編造收支日報表，遞報總庫，總庫將各分支庫報表，核對無訛後，即將關係款項數目，視其需要，併入總庫各該存款會計報表內，總庫編製各項報表，與分支庫同，惟總庫所經營之公庫事務，為分支庫所無者，應各繕製報表，各分支庫管轄下之各收支處或經收處，因僅代辦收入總存款之經收應付，或以該管分支庫之所屬，彙辦其所在地之各機關各種存款之收付，其帳目由各該收支處於每日辦公終了之時，造報各該管分支庫，分別歸入各該分支庫帳內，編造會計報表，遞報總庫。

(B) 綜合報告之彙編

總庫對於各分支庫之會計報告，得依照法令或斟酌事實需要，或為統制之記錄，或為綜合之報告。如無統制綜合之必要者，即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有關機關，故總庫於接到各分支庫遞報到達之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及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綜合編製總表性質之收支科目總日報表，各分支庫遞報到達之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之收支日報表，綜合編製總表性質之收支科目總日報表，並為總庫綜合編製迅速起見，節省轉錄手續，由總庫儘量利用分支庫遞報到達之各該明細日報表，附於綜合編製之各該總日報表，裝組成冊，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主計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又因收入總存款收付頻繁，以執簡取繁方法，由總庫就所綜合之各分支庫之明細收入科目及支出科目日報表，

分別附件，再爲統體之整理，編製分表格式之收入科目總日報表及支出科目總日報表，藉之以分別統制於收支科目總日報上之收支各事項。至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無事實上之必要時，可不編制此項分表。

(C)各種報告之種類及編送日期，茲爲表列于次：

一、日報

- | | |
|-------------------|--------|
| (一) 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二) 日計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三) 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四)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五)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六) 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七)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八)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九)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十)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十一)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十二) 保管金收支總日報表 | 惟總庫編製之 |
| (十三) 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 (十四) 保管品收付日報表 | 總分支庫編製 |

二、旬報

第三節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一) 普通經費存款餘額司報表

(二) 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旬報表

三、月報

(一) 月計表

(二) 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餘額月報表

(三) 收入總存款免換領餘額月報表

(四)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餘額月報表

(五)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對帳單

(六) 保管金餘額月報表

(七) 存放銀行餘額月報表

(八) 保管品餘額月報表

(九) 核帳清單及核帳清單回單

(十) 保管品核帳清單及保管品核帳清單回單

(各種報告之格式及說明從略)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惟總庫編製之

惟分支庫編製

惟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總分支庫編製

(3) 本制度之會計科目 本制度係以代理之公庫為主體，已如上述。其目的在表明所代理之公庫經營各種基金存款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收支情形。故其所設置之會計科目均以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為對象。依經營之基金存款種類及保管款項分別設置，以顯示各種存款分別存管情形，藉免混淆。凡各基金存款有依預算規定所為之收支，或雖無預算規定，而其性質確係收入或支出經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應列為收支或支出者，均用收入科目處理。茲將本制度會計科目之要點，分別說明如次：

(A) 設置收入總存款科目

普通基金收入總存款之公庫出納會計事務，因不若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之出納會計事務之簡單，為顯示其收入及支出明細情形，故分別設置會計科目，此項收支明細科目，係依照政府總預算科目編列，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由公庫主管機關編列通知應用。按普通基金收入總存款所包括之國庫收支科目，分別收付設立，其意義在於帳目之劃分，而不屬資產之記載。蓋以庫方立場言，收入總存款收入各科目，並未包括收入總存款負債科目之全部，因收入總存款支出各科目，純為負債帳目之借記，必須混合對銷，方符實際。故本制度收入總存款各收支科目，均屬於負債類科目，惟支出各科目，註明屬於混合對銷之用。

(B) 設置總庫撥帳科目

按照公庫法第十條之規定，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故本制度於收入總存款存放銀行之庫存，為便於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對於庫存款項之籌劃，有所依據計，統由總庫集中經管，並為綜合之記載。各分支庫逐日關於收入總存款之收付，均應於當日撥解總庫，是在分支庫帳上，各關係科目，均已轉平，應無餘額。惟為便於收入總存款收支記載，用另設置總庫撥帳科目，以資處理，其主旨在使分支庫負債類收入總存款各科目收付之銷記。凡撥解總庫，或由總庫撥來之款，均記入之。此科目並冠以收入總存款字樣，仍屬於負債類科目，惟註明屬於相互沖銷之用。

(C) 設置兌換銷帳科目

按央行代理國庫契約之規定，代理國庫收支款項，均應照原幣分別存管，非得部方正式通知，不得折兌。關於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各該原幣存款之兌換，分別以原科目轉帳。至收入總存款原幣存款之兌換，為表示收入總存款各該原收入貨幣起見，僅視變更其原幣庫存存放銀行之數。故本制度設置兌換銷帳科目，以為總庫負債類收入總存款各科目各該原幣之銷記。故此科目亦冠以收入總存款字樣，而仍屬於負債類科目，惟註明屬於相互沖銷之用。

(D) 設置存放銀行科目

代理公庫銀行，代庫所收各種存款，均應逐日現結餘額存放行方各該公庫存款戶內，其代庫經付各種存款，悉由行方各

該公庫存款戶內支出，轉行支付，故本制度設置存放銀行一科目，以爲處理各種存款存放銀行之用。復按公庫存款之性質，分設四細目：「存放收入總存款」、「存放普通經費存款」、「存放特種基金存款」、「存放保管金」，以與行方處理公庫存款應用之「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公庫保管金」四科目，分別相互聯繫，俾行庫雙方公庫存款，可以相互核對。

(五) 設置現金科目

代理公庫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逐日札結餘額，轉存行方，故本制度設置存放銀行一科目，以資處理，關於庫方每日庫款之收支，設置現金科目，藉以表示每日庫款收付之總數，並以合乎傳票現金分錄法之原意。按公庫法第八條規定之票據及證券，均係以到期用存款方式處理者爲限，其未到期者，均以保管品處理之，故本制度不爲另設票據及證券科目。

本制度所設之會計科目，除依照公庫法規定存款類別，及公庫主管機關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編列，並得由央行視帳務處理需要，增設科目，按其性質，共分二類：

一、負債類科目

二、資產類科目

前項各科目之名稱及在分類帳上排列次序，規定如後：

一、負債類

(一) 收入總存款——所得稅

其他如「收入總存款——關稅」、「收入總存款——錢稅」等

(二) 收入總存款——暫收款

收入總存款其方餘額之分類帳各科目，依照公庫主管機關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之貸方各科目，冠以存款類名稱

，爲科目名稱。屬於歲入預算各「款」，並以各該「項」之原來名稱，爲細目名稱，例如：稅課收入內之「所得稅」，以「收入總存款——所得稅」爲科目，分三細目：1. 權利事業所得稅 2. 薪給報酬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上項各科目收入或沖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沖付之數，記入借方。每一科目之貸方餘額，屬於歲入各款，即表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各該科目實收數額。其暫收之款，表示暫收尚未沖轉或撥還款項之總額。

(三) 收入總存款——政權行使支出 負債混合對銷用

其他如「收入總存款——國務支出」「收入總存款——行政支出」等。

(四) 收入總存款——緊急命令撥付款 負債混合對銷用

收入總存款借方餘額之分類帳各科目，依照公庫主管機關每年度收支國庫應用科目之借方各科目，冠以存款類名稱，爲科目名稱。屬於歲出預算各「款」，並以各該「項」之原來名稱，爲細目名稱，例如：普通歲出內之「政權行使支出」，以「收入總存款——政權行使支出」爲科目，分三細目：1. 中央黨部 2. 下級黨部補助費 3. 國防最高委員會。上項各科目付出之數，均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每一科目之借方餘額，屬於歲出各款，即表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各該科目實支數額。其因緊急命令撥付之款，表示緊急命令撥付，尚未補辦正式支付手續之款項總額。

(五) 收入總存款——兌換銷帳 負債相互沖銷用

凡收入總存款收入他幣款項，或收入他幣款項抵用支付他幣款項後之結餘。憑公庫主管機關之通知，將該存放銀行之原幣，兌換其他貨幣。沖銷收入總存款各科目之原記帳貨幣時，歸此科目處理。原幣庫存兌換後，與其原記帳定額折合本位幣數目發生差額時，該差額處理之科目，應向公庫主管機關隨時洽定。

收入總存款——兌換銷帳科目，惟總庫用之。

(六) 收入總存款——總庫接帳 負債相互沖銷用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凡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付，除應依照規定科目處理外，應轉請總庫集中經營。其撥歸總庫，或由總庫撥來，歸此科目處理，收入之數記入貸方，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之借方或貸方之餘額，表示各該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收支數目相抵之餘額。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收科目，惟分支庫用之。

(七) 普通經費存款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存或各政府機關交庫存管之普通經費存款均屬之。上項存入及本年度支出收回之數，記入貸方，憑公庫支票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之貸方餘額，表示公庫所存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未付之總數。

普通經費存款科目，暫不分細目，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得增設之。

(八) 特種基金存款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之各種基金存款或依法歸入本特種基金存款收入之數均屬之。上項存入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此科目之貸方餘額，表示公庫所存各種基金存款未付之總數。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分七細目：
1.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2. 留本基金 3. 信託基金 4. 公債基金 5. 營業基金 6. 非營業循環基金 7. 其他基金。

各種特種基金存款之應用科目，如不敷應用時，得比照普通基金存款，或視事實之需要增設之。至其收支明細科目，則應按各種基金之預算科目編列，本制度不為規定。

(九) 保管金

凡公庫所收各政府機關交庫保管款項或受委託代收保管須由公庫交還之款項均屬之。上項存入之數，記入貸方，發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公庫保管尚未發還之保管款項總額。

保管金科目，分五細目：1. 養老金 2. 保證金 3. 代收保管款 4. 暫貯保管款 5. 其他保管款。

二、資產類

(一) 存放銀行

凡公庫經營之各項存款存放代理銀行之數均屬之。存放銀行時記入借方，向銀行提回時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公庫經營各項存款存放代理銀行之總額。

存放銀行科目，分四細目：1. 存放收入總存款。2. 存放普通經費存款。3. 存放特種基金存款。4. 存放保管金。

上列1. 細目，惟總庫用之。

(二) 現金

凡代理公庫出納之款項，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根據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過入分類帳此科目時，其收入總數記入借方，付出總數記入貸方，此科目在分類帳上應無餘額。

(6) 本制度之會計簿籍，本制度規定之會計簿籍，依會計法之規定，分序時帳簿分類帳簿及登記備查簿三種。僅就一般事實之需要，參照實際情形，最爲設計，以能產生本制度總分支庫所需要之會計報告爲原則。均按所屬會計年度，分別設置。關於庫收支處之出納會計，因其會計事務較簡，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必需之備查簿。茲將本制度設置簿籍之要點，略加說明如次：

(A) 以記帳憑證代替分錄日記簿

本制度關於序時帳簿，爲謀節省人力物力計，爰照本行業務會計規程之規定辦法，不設置日記帳，於每日營業終了，將製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與傳票合訂，用以代替分錄日記簿。

(B) 設置各種明細分類及分戶帳

本制度按各基金存款，分設各種明細帳簿，以便編製各種明細報表。收入總存款收入及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均按科目別，細目別，收入或支出單位機關別，貨幣別，分別記載。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均按戶名別，幣名別，分別登記。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均按基金別，幣名別，戶名別，分別記載，爲登記各政府機關交庫保管款項之收支情形，特設置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C) 設置各種登記簿及備查簿

依據事實之需要，設置各種產生報表之登記簿及供查考用之備查簿。按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代理公庫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保管品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遞報公庫主管機關，故特設置保管品登記簿，用以登記公庫保管品之收付。並為核對總分支庫關於收入總存款項撥解起見，設置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及全體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如遇特殊需要時，亦得分別設置其他備查簿。

茲將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他要點分列於後：

一、主要帳簿

(一) 總分類帳

總分支庫適用

二、補助帳簿

(一) 收入總存款收入明細科目分類帳

總分支庫適用

(二) 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明細分類帳

總分支庫適用

(三) 收入總存款兌換銷帳明細分戶帳

惟總庫適用之

(四) 收入總存款總庫撥帳明細分戶帳

惟分支庫適用之

(五) 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分戶帳

總分支庫適用

(六) 特種基金存款明細分戶帳

總分支庫適用

(七) 保管金明細分戶帳

總分支庫適用

(八) 存放銀行明細分戶帳

總分支庫適用

三、登記及備查簿

(一) 保管品登記簿

總分支庫適用

(二) 全體經收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惟總庫適用之

(三) 全體經付收入總存款備查簿

總分支庫適用

(四) 現金收入備查簿

總分支庫適用

(五) 現金付出備查簿

總分支庫適用

(六) 支付書備查簿

總分支庫適用

(七) 緊急命令備查簿

總分支庫適用

(各種簿籍之格式及說明從略)

(7) 本制度之會計憑證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憑證，分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兩種。記帳憑證設置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舉凡各種基金存款及保管款項之現金出納及轉帳事項，均按日編製此三種傳票，為登記公庫帳冊唯一之合法記帳憑證。又關於保管品之收付，特設置保管品收入憑證及保管品付出憑證。至各原始記帳憑證，本制度概列舉其種類，其格式及內容，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可與有關機關商定之，並為處理便利起見，得作代傳票之用。

(A) 記帳憑證——茲將記帳憑證之種類列左：

(一) 收入傳票

紅紙印黑字

(二) 支出傳票

綠紙印黑字

(三) 轉帳傳票

淡黃紙印黑字

(四) 保管品收入憑證

紅紙印黑字

(五) 保管品付出憑證

綠紙印黑字

(B) 原始憑證——茲將原始憑證之種類列左：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中國公庫制度

- | | |
|----------------------|--------|
| (一) 繳款書 | 總分支庫適用 |
| (二) 國庫收款收據 | 總分支庫適用 |
| (三) 支出收回書 | 總分支庫適用 |
| (四) 支出收回款收據 | 總分支庫適用 |
| (五) 轉正撥入款通知書 | 總分支庫適用 |
| (六) 支付書 | 總分支庫適用 |
| (七) 緊急命令 | 總分支庫適用 |
| (八) 領款收據 | 總分支庫適用 |
| (九) 撥款通知單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 公庫支票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一) 收入退還書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二) 保管金收據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三) 保管款項支款單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四) 保管品寄存證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五) 保管品支取憑證 | 總分支庫適用 |
| (十六) 分支庫收入總存款收入科目日報表 | 總庫適用之 |
| (十七) 分支庫收入總存款支出科目日報表 | 惟總庫適用之 |
| (十八) 分支庫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表 | 惟總庫適用之 |
| (十九) 分支庫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表 | 惟總庫適用之 |
| (二十) 分支庫保管金收支日報表 | 惟總庫適用之 |
| (廿一) 公庫主管機關撥送之轉帳清單 | 惟總庫適用之 |
| (廿二) 其他 | |

第五節 國庫審計之實施

據公庫法第廿五條規定：「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換言之，國庫之審計應由監察院審計部辦理；惟各地國庫分支庫之審計事務，得由當地審計機關或駐庫審計人員就近辦理之。茲分述國庫審計之範圍及其實施之情形如次：

- (一) 國庫審計之範圍 據審計法第三十條規定：「財務機關發給各項經費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審核，非經核簽，不得付款或轉帳」。同法三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款項」。可見所有國庫收支，均在審計範圍之內。茲再根據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列舉國庫審計之範圍如次：(1.) 公庫法第六條及細則十五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之收支，開列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及其他一切之條件，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2.) 公庫法第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以現金票據證券交納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者，應由代理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3.) 公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4.) 審計法四十二條規定：「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在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同法四十三條規定：「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可以參照。(4.) 公庫法第十四條規定：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撥款命令須由審計機關會簽）。(5.) 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直付，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須經審計機關之會簽。(6.) 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庫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審計人員者，須經其核定簽發，代理公庫之銀行始得付款。(7.) 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辦法，須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

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制定。(8.)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或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總存款，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上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9.)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如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欲解除其責任者，須轉請審計機關之核准。

(二)國庫審計實施概況 在實行公庫法之前，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明細表，已自二十四年度由財政部依法送審；並由廿二年度起由審計部先後派員前往調查。此外，對於財政部撥發中央銀行墊借款及利息等支付書，亦隨時由上海市審計處派員前往核對賬目，以期明瞭其實際情形。

公庫法實行後，自廿九年一月起，即由審計部派員駐在中央銀行國庫局為款地之審計。(規定總款書增設報核一聯，由駐庫審計人員於核簽記賬憑證時，自行掣存，以資考核，但自卅二年九月起取消)。其審計對象暫以國庫總庫為限，逐漸普及於分支庫。核發會計憑證之範圍暫以收入總存款項下收支之記帳憑證及各機關之收入原始憑證為限；核發暫付款支付書，則依公庫法施行細則廿五條辦理。駐庫審計人員接受國庫編送之收支日報表等，除核轉審計部備查外，並與記帳憑證，及暫付款之審核結果一并登記。審計部並於每半年一次，由第一第二兩廳會同檢查庫款收支，庫存及國庫之會計憑證簿籍及報告。至於核發緊急命令撥付款，則由審計部與財政部商定下述處理辦法：(1.)國防最高會議議決政府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一、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二、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2.)財政部奉到此項緊急命令後，以最速件函達審計部。(3.)財政部以兩電飭庫撥付緊急命令款時，於函電中應註明緊急命令之年月日及金額，以資查核。(4.)俟非常概算成立後，再行補填支付書送簽。審計部依上開第(2.)項接到財政部函達緊急命令後，即以緊急命令通知單知照駐庫審計人員查核之。(註) (4.) 1

公庫法規定庫款收支日報應交該管審計機關，故在公庫法實行之初，審計部即將該部所屬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列單通知央行國庫局，以便轉令各地分支庫遵照辦理。查此項地址時有變動，據卅二年底審計部公布該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之名稱地點，有如

表列所：

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名罣及所在地一覽表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	湖南	沅陵
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	浙江	平陵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	河南	洛陽
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	陝西	西安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湖北	恩施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	湖南	耒陽
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	廣東	樂昌
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	四川	成都
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	貴州	貴陽
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	江西	泰和
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	廣西	桂林
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	福建	永安
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	安徽	立煌
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	甘肅	蘭州

此外新疆省審計處尙未設置，所有該省境內國庫分支庫表報，應逕寄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核收。又審計部前會規定，西康雲南兩省在審計處成立之前，各項表報送四川省審計處。

第六節 國庫法令之充實

欲期國庫庫務推行順利，必須有完善法規以資遵行。關於公庫法令（包括主要法令及輔助法令）制定之經過，在本書第一章第四節中已有概括之敘述，其重要內容已隨時在本書第二章各節中加以闡述；茲再將三十年以後國庫方面之重要法令分別介紹如左：

(一)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公有營業機關應否實行公庫法，在公庫法籌備時期中頗費探討。1註(5) 1國民政府於卅年十二月公布本辦法，對於公有營業機關作相當程序之管理。原辦法九項，要點如下：(1) 按期編製營業概算；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期限，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並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署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2) 公款之存儲；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3) 收支報告之呈送；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帳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4) 盈餘之處理；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5) 出納之查核；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5) 非法之糾正；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按照上述各點規定，公有營業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已受公庫法之支配；此外當局又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可見當局貫徹公庫法令具有決心。

，各公有營業機關不能藉詞規避也。

(二) 各海關施行公庫法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公庫法開始實行之際，因海關淪入戰區者甚多，後方少數海關若依照公庫法施行，恐敵僞藉口將戰區各關稅款提用，破壞海關行政完整，迭經海關總稅務司呈請困難情形，經財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暫緩實行，數年以來，一仍舊貫。卅一年七月，復由財政部檢討，飭令各海關一律於十月一日開始實行。惟關務機關對於公庫法令尚不諳熟，爲便利推進起見，經由財政部訂定「各海關施行公庫法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通飭令行。其內容大別之可分三點，甲、關於稅款等收納事項，乙、關於經費劃撥事項，丙、關於經管各項特種基金事項；各該公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分條闡明，俾各關稅機關實施時，對於公庫法令規定各項手續易於了解，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錄其內容如次：

(甲) 關於稅款等收納事項：一、各關經征款，應依法填具繳款書，交由納稅人遞解國庫核收，其後前由銀行業務主管部份經收者，應依法移歸國庫主管部份經收，其移接手續，由國庫局洽辦。二、各關合於公庫法第四條規定各款，得先陳明事實，經部核准自行收納保管，或委託其他機構收納保管，並須按五日或按旬日掃解國庫。三、各關在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自行收納款項，除依照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坐支或劃撥經費部份外，應按旬或按月設法掃解就近國庫，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四、各關征解款項，應照撥入預算劃清門部科目年度月份，在繳款書內分別填列，不得牽混，致礙稽核。五、各關征解庫款，應造具收入日報，其自行收納款項，應造具旬報表，依照規定期限，遞送本部查核。六、各關征收款項，除係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自動用，其經部核准撥支有案者，應於撥款後隨時辦理抵解，轉入庫帳，以清手續，而免延誤。七、各關施行公庫法以後，應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查明以前結存款項，儘於三十一年十月內掃解就近國庫核收，並報部備核，其因特殊原因必須立戶另存者，應行呈部核准。八、各關施行公庫法以後，補征以前應收未收之款及補支以前應付未付之款，均依公庫法規定辦理。九、關稅及戰時消費稅，原有征收機關名稱地點，每月估計收入稅款數額當納稅人直接繳解前形，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詳查報部，以備參考。

(乙) 關於經費劃撥事項：一、各關經費應按照預算及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送部核轉，以便由庫按月直接撥發，或依法

由各機關坐支。二、各關經費由國庫直接撥發者，按月提前劃撥，存入各該地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各該關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該關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支用。三、各關所在地如無代理國庫之銀行，其經費由國庫直接撥發，暫得自行保管及支出。四、各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或自行保管及支出款，應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規定，按日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五、各關施行公庫法以前，如有在預算外支用經費或其他款項，應於卅一年十月底以前，詳細開單呈部核辦。六、各關施行公庫法以前，在預算內坐支經費或撥支其他款項，應於卅一年十月底以前辦理抵解轉帳手續。七、以前預算內或預算外撥支各款，應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於卅一年十月底以前查明報部，非經核准，不得再行撥支。

(丙)關於各項特種基金事項：一、總稅務司所有以前在央行或其他銀行開支各項「關稅担保內外債提存本息備付基金與各債賠款提存專帳戶」，及其他各項事業或養老金基金等專款戶，應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查明各該基金戶名、帳號、原存銀行、存入時期、成立根據、動支情形、截至現在實際餘存數額，儘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呈部核辦。二、(1)總稅務司原在央行開立關稅提存債賠各款專帳，如應償債賠款仍有另存必要時，應設立本部制稅担保各種內外債賠款基金提存戶。(2)總稅務司原存央行各種內外債備付基金專戶，稍餘數額應歸併數解庫。(3)總稅務司其他事業或養老金等基金專戶存款，依限報部核明後，得仍以該總稅務司名義在中央銀行立戶存儲。(以上各戶均應在中央銀行或國庫立戶。三、上項各種基金專帳戶歷年存款，如尚有未列報帳之關稅款項，應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查明，儘十月底以前詳開報單，補具應有證件，報部備案，將收支轉列庫帳，四、關稅統解國庫以後，每月應行攤償付外債基金各款，按期由海關總稅務司列表呈部核准，由庫撥存各該基金戶；其他事業或養老金等專款，亦應依照法定手續呈准，再行提撥。五、海關總稅務司以前所存央行各專款戶帳，其計息條件應移轉新立債備基金存款戶，所有孳生利息，仍以抵償海關總稅務司前向央行透支之款，直至該項透支全部清償為止。六、海關總稅務司債備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收支處理，除照以上原則辦理外，並應參照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辦理。

(二)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專賣機關之性質，既與普通稅收機關不同，又與公有營業機關相異，故專賣機關之實行公庫法，有另定辦法以適應其特質之必要。「註(6)」。本辦法共計十六項，於三十一年八月由財政部頒行，其要點如下：(1)營

彙概算之編製：各專賣機關收支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營業概算，呈經財政部核准，轉請核定。(2.)月份分配表之造具：各專賣機關應繳之專賣利益及稅款，應依預算所列數額，按月估計，分別造具月份分配表，呈送財政部核定。(3.)收納專賣利益之程序：各專賣機關經收之專賣利益，除合公庫法第四條規定，或依契約規定，或各該專賣機關所在地尚未設有代理國庫銀行者，經財政部核准，得自行收納外，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格式由各專賣機關與國庫商訂，交承銷人直接繳納國庫，歸入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作為專賣基金存款。(各承銷人所納之專賣利益，包括稅款，及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在內)。(4.)專賣利益劃解收入總存款之程序：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除其中部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得由各該專賣機關依照原定用途支配，並得照預算每月提用管理費外，應按旬分別專賣利益及稅款填具繳款書，連同支票送交國庫，在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內照數劃解「收入總存款」；各該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如係自行收納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繳款書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5.)承銷人保證金收納及退還之程序：各承銷人繳納保證金，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保管專款戶存儲，作為信託基金存款。各該專賣機關所收承銷人保證金，如係自行收納者，並得自行保管，或填具收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保管，專戶存儲。前項保證金之退還，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得於原專戶存款內退還各承銷人。(6.)應解罰款及沒收賠償等款之繳庫程序：各專賣機關應解罰款及沒收賠償等款，應由各該機關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各該專賣機關所收罰款及沒收賠償等款，如係自行收納者，應即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7.)各項收入呈報財政部之程序：各專賣機關附屬之分支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分別專賣利益、稅款、保證金、罰款等經收繳解數目，暨指定用途、專款經收撥用數目，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旬報表，遞報至財政部在核。(8.)提用管理費及準備金之程序：各專賣機關管理費，應照預算分配數，於每月應繳國庫之專賣利益項下，在專賣基金存款戶內照數提用，並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另提若干作為準備金，以資週轉，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預算清結，繳解國庫。(前項管理費及準備金，除該專賣機關核准自行保管支出者外，應於國庫分別另戶存儲支用)。(9.)管理費用征收專款之程序：各專賣機關管

運費，如係經財政部核准另行征收專款者，應按月就實征專款額內，依照預算支用。前項所征專款，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收納保管支用者外，應於國庫另戶存儲支用，年度終了，如有結餘，仍應以專賣利益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如遇所征專款不敷支出時，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挪用應解國庫之專賣利益或稅收。(10) 管理費收回之程序：各專賣機關關於支出款項可以收回部份，應於收回時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現款送交國庫，收歸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帳戶之內。(11) 特殊資金不能混列於管理費內：各專賣機關為增加生產調劑供給之故，設立工廠或供給原料所需資金，應另編概算，呈經核定，由國庫撥付，不得混列於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內一併開支。(12) 營業盈餘之解庫：各專賣機關經營與該項專賣事業有關業務所獲盈餘，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後，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科目繳解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13) 管理費支出之報告：各專賣機關管理費之支出，應逐月報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支出日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14) 辦理專賣品運銷收購業務之程序：各專賣機關如有自行收儲運銷專賣品之必要時，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庫開立各該專賣機關營業帳戶，處理營業收支事項，其所得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撥數解庫。前項營業開支，應由各該專賣機關按月造具月報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四)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自公庫法實行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法外，關於各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支用庫款，以及轉撥透支押借款項等情形，則尚無明文規定，財政當局為使國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考核及相當限制之關係，乃制訂本辦法，經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國府明令頒行。本辦法共計九項，其要點如下：(1) 國庫主管機關得派稽核人員赴國庫及各機關實地查核庫款收支情形；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此項稽核人員在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調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有嚴守秘密之責。國庫主管機關處理此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2) 國庫主管機關得派稽核人員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3) 各機關非法處理款項之糾正：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4.) 三萬元以上之公庫支票應經駐庫審計人員之核簽；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5.) 撥匯公款須經證明；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機關之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6.) 各機關撥支押借之程序；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號透支或押借款項；此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送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五)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按照現行之財務程序，公庫主管機關對於各機關經費之發放，係採取按月填寫支付書辦法，其不便與困難之點甚多（著者於「改進公庫現行制度之建議」一書分析甚詳，可以參看）；財部有鑒於此，乃根據每半年簽發一次之原則，制定本辦法，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核准，其要點如下：(1.) 支付書改按半年填發；財政部得依照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偏遠地方機關得酌量情形提早簽發。(2.) 國庫對各機關經費仍須按月撥存；前項支付書命令聯附各該機關每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撥款國庫（除財政部因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按月份及期日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裁下，作為付款憑證，附入傳票。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二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劃撥，但零用金，得於上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簽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3.) 各機關按月支用經費；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由各該機關按月持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並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4.) 機關遷移與存款之轉移；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將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接手續，按月

撥匯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5.)規定里程以外機關經費之撥付；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在按半年撥發支付辦法之實行，其前提條件厥為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必須按期編送，否則提前預撥初無依據也。故本辦法對於各機關分配預算特加注意；例如原辦法第六項規定云：「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送分配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據劃撥經費」。對於未能如期送送分配預算機關之變通辦法，第七項規定云：「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送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之機關）聲明理由，由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送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設其經費。」對於追加預算之分配預算，第八項規定云：「各機關追加預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送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署，照本辦法第一二三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送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劃撥不適用本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國府又有「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之頒行，參看本書附錄一)

(六)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公庫法實行後，稅收機關實行經征經收分立，所有稅款均由納稅人直接繳入國庫，過去種種弊端因而消弭。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實施後，國稅機關遍及各縣，而我國國庫分支庫及經收處，因囿於金融機構，尙未能與稅收機關一一配合，致所有應收稅款不能完全直接繳庫，財政當局乃參照公庫法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制定本辦法；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由部通令稅收機關遵辦。據本辦法之規定，在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可以以下述三種方式解決其稅款之收納問題：(1.)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2.)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給國庫總庫。(3.)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查第二、三兩種方式，係不得已之臨時辦法，故在事前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此外並規定「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并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關於各機關按照第二、三兩種方式處理稅款而生之手續費之來源，本辦法第七項規定云：「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具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發給」。至於所需匯解費，則「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此外，為保障稅款之安全，本辦法末項規定云：「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七)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公庫支票為實現公庫法精神之主要工具，欲期其確實生效，必須將其直接付與真正之政府債權人。但在公庫法實行之初，公庫支票流通伊始之際，商民使用不無懷疑，致有少數機關預簽支票，私自提取另存，國庫主管機關發現此項情事，當即通知各銀行公會、商會，轉知各銀行號及商民一體收用公庫支票，并通知審計機關轉飭駐庫審計暨代理國庫之銀行，對於各機關支票注意查核，凡非確曾付給債權人支票拒絕支付。經此次整飭後，公庫支票已一律通用，而各機關簽發支票，亦均依法辦理。二十九年七月間，四聯總處為調劑鈔券缺乏，經擬訂辦法七項，其中第七項嚴格審查公庫支票用途一節，并經訂定實施辦法七點如下：(1.) 各機關簽出公庫支票應一律抬頭，以憑查核用途；(2.) 支取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由付款銀行查明用途；(3.) 各機關每月支出現款較鉅者，應由付款銀行查明其用途，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查核；(4.) 由財政部函請審計部令飭各地駐庫審計協助查核；(5.) 各機關向公庫支取之款項，不得轉存商業銀行；(6.) 四行間對公庫款項調撥，應切實合作；(7.) 支付公庫款項，可酌量情形以本票支付之。上項辦法經四聯總處分函四行查照辦理，并函准財政部兩知審計部中央銀行查照，轉飭駐庫審計人員及國庫總分支庫隨時注意查核，并由部分別函令各支用機關遵照辦理，另函各地銀行業同業公會轉行各商業銀行，在國庫分支庫成立地方，不得收受政府各機關存款。

上述審查公庫支票用途之辦法屬於消極性質，僅能阻止各機關濫法支用庫款，而對於增加公庫支票在金融市場上之流通性一節，仍屬毫無補益；故四川省銀行曾建議採用保付方法，以促進一般人士之接受與使用。卅一年三月，財政部方面有鑒於「公庫支票一經簽發，莫不立即發現，鮮有在金融市場流通；推原其故，蓋因公庫支票為抬頭支票，且手續較繁，轉讓不便，且在清末

實行公庫法時，各級政府簽發支票，常有因存款不足或手續不備，發生退票情事者，致不良影響深入民間。自公庫法實行後，此種障礙因之大為減少，然尙未能絕對排除，人民對於公庫之信用觀念如舊，欲求在金融市場暢通無阻，本極困難；當茲抗建方殷之際，如能使公庫支票流通市面，不獨通貨發行得以減少，即游資之逃避亦可防止。第爲便利推行起見，應設法提高公庫支票信用，俾人民觀念改變，樂於接受，藉求事半功倍之效。乃擬其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七條，呈由行政院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國府於四月九日公布施行。此項辦法關於提示保證流通及防止空頭支票諸端，均各酌予規定，茲述其要點如下：（一）公庫支票之提示及保付辦法：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爲付款之提示。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法情事者，應卽爲保付或同額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故此項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二）規畫保付公庫支票之用途：下列各種行爲，均得以付款銀行簽發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爲之，不得拒收：（甲）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丙）公私行爲之保證金，（丁）繳付銀行存款（此項轉付行爲非經執票人背書不生效力）。（三）防止空頭支票之發生：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四）保付支票之優先受償：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此項辦法實行後，人民既無遭受空頭支票之危險，又可享受優先清償之保障，及各種用途使用上之便利，自必樂於接受而輾轉流通於社會也。此外中央銀行自卅一年六月一日起在重慶辦理票據交換工作，已將公庫支票列入交換票據之中，公庫支票流通之條件日趨完備矣。

第七節 國庫行政概況

（一）國庫收入概況 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應繳國家之款，不假任何人之手，直接繳納代理國庫之銀行；故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國家收入（包括租稅收入，專賣收入，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捐獻及賚與收入，其他收入，外債，內債，除借收入或銀行墊借款，收回各年度發出數，上年度積存轉入數等項），除合於公庫法第四條規定各款（即零星收入，機關駐代庫銀行太遠，隨征隨納，應予特殊便利者，機關無固定地點者）經國庫主管機關核准，得由政府機關自行收納，並在規定期間自行保管外，其餘均由政府債務人直接繳納代庫銀行，各收入機關一概不得自行收納及保管；故自公庫法實行後，雖在戰爭緊張影響徵收之際，而各區各項收入，較以前各年各地收入，均有增加，因經征機關已無法留存稅款也。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不一，國家收入統由庫集中收納之全部實現，其間亦不免困難重重，幾經變通，始克逐漸成功；茲就其差違大者，略述數事，以明其概況焉：（1）公庫法雖自二十八年十月開始實行，但當時新贛、雲南、青海、寧夏等省，因國地收支尚未嚴格劃分，故未能實行；迨經三十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督促，始於國地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之後，滇青兩省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逐漸開始實行。（2）一部鹽務機關在公庫法實行之始，奉准暫緩實行公庫法，其後桂滇兩省鹽務機關分別於三十年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先後實行；其餘松江兩浙粵湘豫贛河東晉北等九區鹽務機關，亦於各地國庫分支庫大量增設之後，自三十一年度起逐漸實施。（3）各地海關因有特殊情形，未能早日實行公庫法，所有經征款項，悉由海關總稅務司逕與各銀行簽訂代收合約辦理；中央銀行國庫局以此事有礙公庫制度之完整，乃於三十一年商得財政部國庫署同意，擬定辦法（參考各海關施行公庫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海關關稅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依照公庫法直接繳庫；於是歷年未決之懸案始告解決。中央銀行業務局原設之海關收稅處（因以前關稅由總稅務司與共行業務局訂立合同，委託代收關稅，事實上等於總稅務司在該局之一種存款）亦改隸國庫局，所收稅款，悉按庫款處理之。（4）近年政府實施專賣政策，每年增加大宗收入，惟在開辦之始，各業務機關多與一般銀行訂立契約，以致專賣收入，大都未能按照法定手續直接繳庫；迄財政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公布「專賣機關收支處理辦法」，各地專賣機關已多取消過去合同，改按該法之規定辦理。（5）自三十一年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庫併入國庫，所有原屬省政府之各項收入（中以營業稅為大宗），均由政府債權人直接繳納代理國庫之銀行，國庫收入一時頗為繁忙；財政當局又特定「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以救濟國庫機構之不足。此外，我國抗戰尚未結束，所有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之稅款，仍多按照特種辦法處理，尙未能盡符公庫法之

精神也。茲附三十二年國庫歲入方面所用科目名稱，俾窺我國國庫收入種類概況之一斑焉。

- 一、田賦
- 二、契稅及地價稅
- 三、役稅
- 四、所得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薪給報酬所得稅
 3. 證券存款所得稅
 4. 財產出賣所得稅
- 五、遺產稅
- 六、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
 1. 營業稅
 2. 財產租賃利得稅
- 七、營業稅
- 八、印花稅
- 九、關稅
- 十、鎖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4. 海關附加稅
 5. 徵兵附加稅
- 十一、貨物出廠稅
 1. 鎖產稅
 2. 鎖區稅
- 十二、貨物取銷稅
- 十三、戰時消費稅
- 十四、鹽專賣收入
 1. 火柴稅
 2. 水泥稅
 3. 棉紗稅
 4. 麥粉稅
 5. 火酒稅
 6. 飲料品稅
 7. 糖稅
- 十五、糖專賣收入
 8. 茶葉稅
 9. 竹木稅
 10. 磁陶稅
 11. 皮毛稅
 12. 紙箔稅
 13. 油漆稅
 14. 絲麻織物稅
- 十六、火柴專賣收入
 1. 菸稅
 1. 酒稅

十七、菸專賣收入

十八、懲罰及賠償收入

十九、規費收入

二十、信託管理收入

二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二十二、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二十三、公有事業收入

二十四、捐獻及贈與收入

二十五、其他收入

二十六、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二十七、內債

二十八、外債

二十九、銀行墊借款

三十、未售債券本息

1. 司法行政部主管 2. 財政部主管

1. 行政院主管 2. 司法院主管 3. 司法行政部主管 4. 內政部主管 5. 外交部主管

6. 經濟部主管 7. 交通部主管 8. 財政部主管 9. 衛生署主管 10. 運輸統制局主管

11. 地政署主管 12.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1. 國民政府主管 2. 司法院主管 3. 司法行政部主管 4. 內政部主管 5. 經濟部主管

6. 農林部主管 7. 財政部主管 8. 衛生署主管 6. 軍政部主管 10. 水利委員會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2. 經濟部主管 3. 衛生署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2. 經濟部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1. 國民政府主管 2. 行政院主管 3. 司法院主管 4. 司法行政部主管 5. 內政部主管

6. 外交部主管 7. 經濟部主管 8. 交通部主管 9. 財政部主管 10. 運輸統制局主管

11. 水利委員會主管 12. 農林部主管

1. 財政部主管

1. 糧食庫券收入 2. 各項內債借款 3. 短期庫券收入 4. 以前年度債款收入

1. 各項外債 2. 以前年度債款收入

1. 中央銀行臨時墊借款

三十一、收回各年度歲出款

1. 各機關經費剩餘款

2. 各機關積存已領未用經費

3. 其他撥回款

三十二、上年度結存轉入款

三十三、暫收款

(二) 國庫支出概況 公庫法實行後，除黨務費經中央核准仍舊辦理暨軍務費因抗戰關係軍隊調動無定暫將手續酌予變遷外，其餘各項國家支出（包括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經濟及交通支出、衛生支出、社會及救濟支出、國防支出、外交支出、債務支出、財務支出、債務支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補助支出、省市支出、省級公糧支出、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縣市建設支出、營業投資及基金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等項普通歲出、此外尚有建設歲出特別歲出等），均由國庫主管機關，依照主計機關所送預算分配表開具支付書，按月由代庫銀行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俾各機關於用途發生時，簽發公庫支票，交政府債權人向代庫銀行直接免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各款規定（即零星支出，機關距代庫銀行太遠者，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暨未明定用途之補助金協助金及臨時支借借款之預撥等，即由庫方依法直接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向代庫銀行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用。此外尚有若干經費，因性質及時際關係，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出，但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查公庫管理支出之實施，對於我國財政秩序之改觀甚為重大；三數年來大體尚稱順利（據統計所示，三十一年一月至八月，直支經費僅占全部支出百分之九），其間進步經過，亦有若干重要之足資一述者：（1）滇軍青諸省原准暫緩實行公庫法，此外尚有若干機關亦准同樣辦理，嗣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凡經中央核准暫緩實施公庫法各機關及地方，應於三十一年一月起一律施行」，故各該支出均已遵照公庫法辦理矣。（2）各機關發放公務員薪俸公費，按照公庫法規定本應使用公庫支票個別發放，公庫法實行之後，發現困難多端，乃加以變通，改用合併簽發辦法。（3）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在省偏僻遠地方，而且支經費為數不鉅者，為免因交通阻滯接濟不濟急起見，三十年度內均已改為三個月彙撥一次，俾於第一個月是前簽發，俾資便利。（4）按照平時臨時撫卹條例，須發卹金令之軍職卹金，向由各省市政府發給後，呈請財政部在國庫預下撥發；因為發給便利起見，經軍事委員會簽卹委員會另擬傳發卹金辦法，改由財政部撥交撫

仰委員會統籌撥發，各省市政府有明轉發，已自三十年一月一日實行照辦。(4)財政系統改制後，省級收支由國庫統一處理，當局於慎重考慮之餘，採取由財政廳統領轉發辦法。所有各省常時部分經費，財部均根據分配預算彙總發支付命令，由各省財政廳及所在地之國庫分庫列帳，以便省政府轉發各機關按月支用；至臨時部分及特殊部門，以及未按月編製分配預算之部門，亦可比照此法辦理，在核定年度預算數額內，先期預定支用數額，編造分配預算，呈請預支一部分，俾省府各廳處不致因經費無着而停頓政令之推行。(5)我國各地海關在三十一年十月實施於庫法之前，其經費大部在所收稅款內自行坐支，因情形特殊關係，幾自成系統，財政控制頗感困難；自海關施行公庫法後，所有各關經費均應按照預算及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送部核轉，由庫按月直接撥發或依法由各機關坐支，過去庫政割裂之事從此日漸改善。(6)自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頒布後，各專賣機關收入，大抵均能依法解庫；惟各專賣機關之管理費用，依照該辦法第五第九等條規定，照預算分配數按月提取另戶存儲支用一節，各地分支庫多以未奉核定通知為詞，拒絕提取，以致各專賣機關業務無法維持，茲藉詞自行收納一部分以資坐支，財政當局深恐有礙專賣事業之發展及庫政之統一，迭次函經央行加以制止，最近已漸趨好轉。(7)公庫法實行後，各機關經費之發放，均由國庫主管機關依照分配預算按月簽發支付書，分送各機關支用；我國疆員遼闊，戰時交通困難，實行之後，各機關頗感不便。財政當局有鑒於此，除自卅年起，將邊遠各省之支付書改為三月彙撥一次外，自三十二年起，復實行「改進調整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將按月簽發支付書辦法改為半年簽發一次，此外更擬定「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以謀根本之改善。(8)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依照規定，應由領款機關彙具人數清單送立計處核轉財政部按月撥發，又米代金亦應依行政院審定通知單按月撥發；但事實上公文轉報，殊難按時濟用。財部為適應支用機關需要起見，經徵集有關機關會同商定簡便撥發辦法（即生活補助費按主計處核轉清單所列數額，每六個月簽發支付書一次，由撥款國庫按月通知領款機關依法支用；關於米代金，則由財部按照各該部所送清冊先行墊發，俟接到行政院通知後再行清算，多退少補）；卅二年度內總預算核定較遲，各機關經費分配預算，生活補助費米代金請領清單等件，多不能如期送達核轉；財部乃特與審計部商妥，分別撥發三個月，以資補助。由上述所述，可見三數年來，國庫支出行政，無日不在努力改進之中，再假時日，必可日臻健全。茲附卅二年度國庫歲出方面所用科目名稱，

以規我國國庫支出種類概況之一斑。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教育文化支出

1. 中央黨部
2. 下級黨部經費
3.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
1. 國民政府
2. 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
3. 國民參政會
3.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5. 其他
1. 行政院及直屬機關
2. 內政部及其主管
3. 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
4. 地政署及其所屬主管
1. 立法院
1. 司法院主管
2. 司法行政部主管
1. 考試院
2. 銓敘部及所屬
3. 考選委員會及所屬
1.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
2. 各區監察使署
3.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 教育行政經費
2. 高等教育經費
3. 中等教育經費
4. 國民教育經費
5. 社會教育經費
6. 邊疆教育經費
7. 僑民教育經費
8. 國民體育經費
9. 音樂教育經費
10. 改進訓育經費
11. 視導經費
12. 三民主義青年團經費
13. 邊疆語文編譯委員會
14. 新聞事業費
15. 廣播事業費
16. 出版事業費
17. 特考會計人員訓練實習費
18. 高等教育臨時事業費
19. 中等教育臨時事業費
20. 國民教育臨時事業費
21. 社會教育臨時費
22. 僑民教育臨時費
23. 職工教育經費
24. 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費
25.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
26. 各學生膳宿膳費及員工食糧貨金
27. 電影事業費
28.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建築設備費
29. 國立各邊疆學校建築設備費
30. 國立各僑民學校建築設備費
31. 國立社會機關設備費
32. 中央政治學校建築費

九、經濟及交通支出

33 五百瓦中短播收音機配置費 34 廣播收音機添置費

1. 經濟部及所屬 2. 農林部及所屬 3. 糧食部及所屬 4. 水利委員會及所屬

5. 交通部及所屬 6. 運輸統制局及所屬

十、衛生支出

1. 衛生署及所屬 2. 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 3. 其他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

1. 社會部及其主管 2. 振濟委員會及其主管 3. 陪都空襲救護費

十二、國防支出

1. 軍務費 2. 各省市經費 3. 軍事教育費 4. 軍士教育費

十三、外交支出

1.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2. 外交部及國外所屬機關 3. 處理非常事變外交專款

4. 特別費 5. 印刷郵運等費 6. 外交人員訓練班 7. 電報料印刷室用費

8. 新疆特派員辦事處經費匯價差額臨時費

十四、僑務支出

1.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

十五、財務支出

1.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2. 田賦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 3. 役稅徵收費

4. 直接稅處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 5. 稅務署及所屬機關暨其主管經費

6. 關務署及所屬機關 7. 緝私處及所屬 8. 田賦管理委員會及其主管

9. 海關總稅務司署臨時費 10 其他

十六、債務支出

1. 內債 2. 外債 3. 庚子賠款 6. 借墊款 5. 還本付息經手費 6. 糧食庫券付息基金

7. 易貨債償費 8. 糧食庫券還本基金 9. 其他

十七、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 先烈及當員 2. 文職公務員 3. 國立學校教職員 4. 特種撫卹費

5. 公務員特別救卹費

十八、補助支出

1. 教育文化部份 2.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 3. 北京中法大學 3. 北平民國學校

十九、省市支出

二十、省經公糧支出

二十一、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二十二、縣市建設支出

二十三、營業移資及基金支出

二十四、退還各年度歲入款

以上普通歲出

二十五、國防建設費

二十六、經濟建設費

二十七、水利建設費

二十八、農林建設費

二十九、交通建設費

三十、西北建設費

以上建設歲出

5. 孫道仙博士醫學校
 6. 無錫國營專科學校
 7. 北平中國學院
 8. 大夏大學
 9. 熱帶病研究所
 10. 地政研究所
 11. 其他部份
- 以各省市名稱爲細目

1. 中央黨部主管
2. 衛生署主管

1. 陸軍建設費
2. 兵工建設費
3. 空軍建設費
1. 重工業建設費
2. 實業建設費
3. 其他經濟建設費
1. 農田水利
2. 江河修防
5. 整理航運
4. 開發水電
5. 勘測試驗
6. 其他水利事業費
- .. 營業基金
1. 農林專業建設費
2. 農村經濟專業建設費
3. 森林專業建設費
4. 漁牧專業建設費
5. 墾殖專業建設費
1. 鐵道部份
2. 電信部份
3. 航政部份
4. 郵運部份
5. 水陸聯運部份
6. 公路部份

三十一、礦務費

三十二、糧食費

三十三、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十四、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

以上特別歲出

三十五、緊急命令撥付款

查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係採取銀行存款制，所有國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總帳戶；所有政府經費均自「收入總存款」中撥入各「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始能支出。三年以來（二十八年不計）庫款收支數目均隨政府預算之擴大而不斷增加，普通經費存款亦有晉益，茲附列官方發表之百分比數字於次，以觀其趨勢。「註（7）」。

近三年來國庫庫款收支比較表

年份別	庫款收入		庫款支出		結餘
	金額	%	金額	%	
29年	11.44%	11.39%
30年	27.93%	27.84%
31年	60.03%	60.77%
合計	\$.....	100.00%	\$.....	100.00%	\$.....

近三年來普通經費存款比較表

年 份 別	存 入		付 出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29年	15.67%	15.92%
30年	27.89%	27.84%
31年	56.44%	56.24%
合 計	\$.....	100.00%	\$.....	100.00%	\$.....

(三) 國庫特種基金收支概況 公庫法實行之後，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之處理，依照財部頒行之「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據調查所得，截至三十年代，其情形如下：營業基金（如貿易委員會營運資金等）在國庫開戶者計有二十三戶，非營業循環基金（如兵工署購備器材基金等），在國庫開戶者四十二戶，留本基金（如復性書院基金），在國庫開戶者一戶，信託基金（如中央樞密委員會撫卹專戶等），在國庫開戶者二戶，其他基金（如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戶，川康鹽務局商本保障基金戶等），在國庫開戶者二百五十五戶（共計三百三十餘戶）；最近一年半以來，特種基金繼續移庫者日多，其戶數自必增加；至於其處理辦法，則或照原設定各該基金之法律契約命令遺囑之規定，或照呈請中央核定之程序辦理，其無特別情形者，均適用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用公庫支票交債權人直接向庫支取。至於建設事業專款一項，自公庫法實行後，國庫即以整個建設事業專款預列所列各款經費為一個特種基金，設一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並依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單位，分立各個建設事業經費帳戶；關於此項建設事業專款之支出，先由國庫依照總預算數額，按實際需要情形，按月撥入建設事業基金總帳戶，再依據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核定，應撥各個建設事業經費通知書，分別撥入各該建設事業經費帳戶，由各該機關簽發支票應用，與支用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相同。

現行公庫制度採取銀行存款制，據財部委託中央銀行代庫契約之所定，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均不給息，各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在公庫法實施以前，其利息向由各戶報繳國庫者，概不計算存息；而「凡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在公庫法實施以前，其利息向係由存戶依照設定該項基金或保管金之規定，自行利用，充作各該存戶事業上之用途，（例如特種基金存款項下之養老事業基金，教育基金等，或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等）經存戶提具證件者，應由本行算付存息；其利率應按照公庫法施行以前，各該存款原訂利率算給之，至新立戶存入款項之利率，應比照上項存款中性質類似者，隨時洽定，如無性質類似可資比照，或無特別規定者，一律定為週息二厘」。此種辦法，對於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甚為不利，均不願轉入國庫，紛紛存往其他銀行，以博取較高利息，影響庫存非淺；代庫銀行為吸收存款計，乃於修正代庫契約之第十三條中，重行規定存款給息原則如左：

「1. 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經費存款概不計息。
 2.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在內）應酌算存息外，其餘一律不給存息。

上列應算存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釐，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週息七釐。

關於原存入行方之定期存款，高於前項所訂利率者，仍照原訂利率計算存息。
 3. 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其他基金）應算給存息者，由部方函知行方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

近三年來特種基金存款比較表

年 份	存 入		付 出		餘 額
	金 額	%	金 額	%	
29年	12.86%	12.47%
30年	26.74%	26.34%

31年	60.40%	61.19+
全 計	\$.....	100.00%	\$.....	100.00%	\$.....

至於特種基金存款之利息（即特種基金之收入），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一併轉入下年度各該存款戶內；至其息金未呈准動用者，代庫銀行須俟國庫主管機關函知，始可歸入收入總存款。

(四) 國庫保管概況 國庫保管分爲保管品及保管金二種。保管品之保管方式分爲原封保管及露封保管；凡政府機關之重要物品均可送請國庫代爲集中保管。過去國庫保管品之種類殊爲繁細（如票據、所有權狀、合同、股票、原封保管品、原封保管箱、息單、股證、存證、契約、存票、證券、領收證、圖表、信、報告書、詳單、憑摺、執照、領價證、保證書、存根、登報稿、田賦證、各種公債票、公債息票、國庫券等），茲不一一縷述。

其次，保管金之由庫保管，亦爲國庫重要業務，在以前自收自支之財政狀況下，各機關對於不屬經費及收入範圍之各種款項（如備發職員之養老金，職員所交之保證金，及代收保管款，暫收保管款，其他保管款等），均應自行保管，行之日久，視爲當然。自公庫法開始實行後，此類款項均須交由代庫銀行集中保管。惟在實行初期，政府各機關尚有未遵辦或未明瞭者，當經代庫銀行多方努力，比年以來頗有增進。茲爲列表統計如次：「註(8)」。

各年度國庫保管金增加趨勢表

年 度	餘 額	較 上 年 增 加 額
28年	4,644,687.69	
29年	8,086,028.98	3,441,341.29
30年	23,070,621.35	14,987,592.87
31年	38,870,180.20	15,799,558.35

由右表所列，可見二十八年保管金之餘額僅為四百六十餘萬元，三十一年底為三千八百餘萬元，約增八倍以上。

至於保管金之計息，則最初係與特種基金所根據之計息原則相同；迨財部委託央行代庫契約修正後，又規定養老金保證金應照特種基金之計息方法計息，而「其他各項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向係計息或已指定存惠漸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與行方洽訂外，其餘概不計息。」

(五) 國庫經理債券與經收捐賦 我國過去債券中心在上海，關於債券之經理，向由財部平均委託中央農商四行；所有基金之開撥，債券售價之報解，大都各自為政，究竟銷售若干，實收券價若干，究少統一之鈎稽。抗戰以遠，債券中心逐漸內移，為期承募債款得以隨時稽核，公庫之還本付息得以準時開付，當局益感有統一銷售之必要。二十八年公庫法開始實施，關係方面即努力於債券之由庫統一經理。其後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公債劃歸中央經理，公債種類增繁，統一經理之事宜見迫切。財政部爰與中央銀行商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所有政府發行之內外債，均由國庫局統一經理，再由該局轉委其他銀行代辦；其雙方手續上相互之聯繫，亦經厘訂辦法，藉收提綱挈領，執簡馭繁之效，至是國庫統一經理政府債券之初基始告確立。茲將近三年來中央銀行國庫局推銷公債數目，以百分比表列於次，以觀其逐年開展之大勢。

三年來中央銀行國庫局經銷公債本息票百分比比較表

年 度	面 額	百分比	年 度	面 額	百分比
29年	\$	5.2%	29年	\$	7.1%
30年	16.6%	30年	44%
31年	78.2%	31年	48.9%
總計	\$.....	100%	總計	\$.....	100%

附註：一

(1) 29年經付款項小因該年度未發外幣債券

(2) 31年經付款項大因：

(a) 外幣債券發行較多

(b) 在券所印債券已內匯一節由四行批押匯付票款數字增大所致

(3) 所有外幣債券均按法定匯率折公國幣計開

U S	\$1.00 = \$ 3.40
14	= \$17.00
C. G. U.	1.00 = \$ 2.30

至於國庫經收各項捐款獻金，自實施統一收解以來，已逾數年有餘，因經辦手續益臻完善，業收轉撥遂能應付裕如，與主管機關亦能密切聯系。大約分為現金（內分逐次捐飛機機噐勞獻金及救國捐等）及有價證券（內分各種公債及儲蓄券等）兩項，款額每年均有增進。

本章註釋

- (1) 本表引自四聯總處印行之「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下代理國庫收支庫款程序」一書。
- (2) 關於國庫總匯設之情形，參考拙作「公庫法實行以來成立之國庫網」，刊經濟叢報五卷十一期。
- (3) 修正前「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收解之原文，見拙作「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書之109至110頁。
- (4) 參考蔣明歐作「政府會計原理」一書（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之三四三至三四四頁。
- (5) 參考張坦人作「公庫制度與公營事業」一文，刊五卷二期新建設。
- (6) 參考陳清初作「專賣機關會計收支處理與稽核」一文，刊七卷十二期經濟叢報。
- (7) 本節所刊庫款收支，經費存款，餉補基金及公債經理各項表格，均係引自呂成作「十年來中央銀行經理之國庫業務」一文，刊經濟叢報七卷八期。
- (8) 本表係總分支庫保管金餘額之合計數，呂成氏所發表之數字略有出入。因後者僅為總庫之數字也。

第九章 地方實行公庫法之概況

第一節 概說

關於地方各級公庫之實施公庫法，國民政府曾於廿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布下述之明令：「各省市縣庫，著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財政部當即遵照國府規定，及奉准展緩日期，分別咨飭按期實施。據國庫署署長於廿九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各省市縣庫實行公庫法之日期，以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有如左表所列，（引自李儻作「抗戰三年來之國庫行政」一文）：

省市名稱	施行公庫法日期	代理省市庫銀行	附註
廣東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銀行	
福建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福建省銀行	
甘肅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甘肅省銀行	該省縣庫於四月一日起施行
湖北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湖北省銀行	該省縣庫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重慶市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央銀行	原定一月一日，呈准自二月一日起
河南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河南農工銀行	原奉准四月一日起，嗣提前自三月一日起
湖南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銀行	
陝西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陝西省銀行	

安	徽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安徽地方銀行
四	川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四川省銀行
浙	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浙江地方銀行
西	康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河	北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據吾人所知，截至卅一年省庫併入國庫以前，各省暫行公庫法之日期，尚有下列諸項須加補充：(1.) 廣東省之暫行公庫法表面上開始於廿九年一月一日，在實際上，粵省府於廿九年十月間正式決定暫行公庫存款制度，省會所在地之省庫定於十一月十一日起暫行，各縣省庫定於十二月一日起暫行，縣市庫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暫行。(2.) 福州市庫自卅一年四月起暫行。(3.) 湖北省庫原定廿九年一月起暫行，嗣以地方預算尚未核定，乃展緩至同年四月一日起暫行。(4.) 陝西省公庫本定廿九年七月起暫行，後省庫改自同年四月起施行。(5.) 江西省省庫自卅年起暫行，廣西省省庫亦自卅年起暫行。(6.) 貴州省奉准展至卅年起暫行，嗣後一再遷延，不久省庫併入國庫，故省庫迄未實行公庫法。在上述暫行公庫法之各級地方公庫，其代理銀行大都經財政部依法核定，各代理銀行之契約，亦先後呈報財政部備案，有支給手續費並收取存息者，亦有照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指修正之契約)，不支給手續費亦不收取存息者，大抵雙方權利義務尚能相當。至於各該省市因公庫法施行伊始而發生之法律疑義，以及帳表規則問題，均經財政部分別為之詳細解釋及指導。茲就數年來著者自各方搜得之資料，略述地方各級公庫之沿革及其實施之概況如次(為行文方便起見，暫以省為單位；在事實上，各省公庫資料亦以省級公庫之資料為多，自卅一年起省庫暫行併入國庫後，其情形已見前節，茲不重贅)：

第二節 四川「駐」

(一) 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四川省稅款收支移存，原由財政廳及各縣徵機關一併兼辦，頗滋滲弊；省府為健全財務行政

，使行政、出納、會計、審核四權分立及增加稅收起見，乃遵照公庫法之規定，頒行四川省金庫組織章程（其名稱及內容頗有與公庫法不符之處），成立四川省金庫，委託四川省銀行代理，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實行金庫制度。其重要辦法如次：（1）由省銀行總行代理金庫總庫，其經費概由省銀行担任；其各分支行辦事處代理省庫分支庫，負全川稅款出納及保管之責，所有職員均由銀行職員兼任，不另支薪。（2）各地稅收及其他存款收入，悉解省庫以備支撥，財政廳不管理現金出納；（3）省款與省行資金絕對劃分，不容絲毫牽混。惟以創辦伊始，只能局部推行，省銀行最初僅於業務部下設一省庫課，代辦營業稅稅款之收納。其後金庫事務逐漸開展，在二十八年十月以前各地設立之分支庫已達八十餘處（其中重慶萬縣內江成都等地設立四分庫），并至十月份起，由省庫派員在各徵收機關直接收款，以爲二十九年澈底實行公庫法之準備；此外并由省庫代理各縣縣金庫，以調節縣地方收支。（二）公庫法實行後推行公庫制度之情形 其後，政府明令暫行公庫法，各省金庫一律改爲公庫，並決定四川省於廿九年七月開始實行。茲分述其推行情形如次：

（1）代理省庫合約之簽訂：四川省既定於廿九年七月實施公庫法，遂由財政廳與四川省銀行另訂委託代理四川省庫合約，以規劃庫行雙方之權利義務，而確定庫行雙方之聯繫。其中最爲顯著者計有下列各點：（a）四川總預算範圍內之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均由廳方委託行方代理經營。（b）行方對代理省庫所收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等項，應用存款方式保管，除特種基金存款依認定基金法令之規定應計存息外，凡廳方之收入總存款及其他基金存款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概不計息。（c）行方辦理省庫所需一切費用，由行自行負擔，另由廳方每月給予手續費一萬元，以爲補償。（d）總分庫間庫款之收支，由行方負責調撥。（e）廳方存款不足支付時，得向行方透支，暫以二百萬元爲限，利率按月息八厘計算。（f）行方對於代理省庫之收支及保管應分立報冊，并應逐日分別彙報廳方及收入與支出機關。

（2）省行之籌劃及省庫網之建立：省行既與財廳簽訂代理省庫合約，乃將省庫擴張大爲省庫部以司其事，當即招訓大批員生分發各行處辦理省庫事務，由該行另選公庫法及省類各項辦法，擬定四川省銀行總分行處處理省庫事務辦法，劃則暨四川省省庫會計辦法大綱等，以省行總行爲省庫總庫，由總行省庫部掌管之，部設經副襄理，下設收支會計保管三課，以成都內江萬縣三行

爲分庫，至於省庫部與銀行部份內部帳務之劃分，除以信託基金存款，普通經費存款，及暫收稅款，悉存就地行處添列科目處理外，凡屬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均分別以庫字收款或付款單，依法劃撥總庫入帳，以資統取，一切手續尙屬切當。

省銀行代理省庫後，該行之金融網遂與公庫制得以互相爲用。截至廿九年底止，該行計有總行一、分行三、辦事處八十八、合計九十二處；除省外各分行處外，代庫者計有八十行處。三十年上期增設溫江松滯，下期復增設夾江劍閣等四處；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計有分庫三、由成都內江萬縣三分行代理；支庫八十三，由宜賓、自流井、瀘縣、涪陵、遂寧、樂山、遂寧、南充、綿陽、寧遠、巴中、合川、太和鎮、三台、廣元、敘永、隆昌、綦江、雲陽、石橋、奉節、廣安、新津、江安、眉山、中壩、合江、酉元、閬中、灌縣、江津、峨眉、巧峰、榮昌、資中、南川、璧山、中江、梁山、趙家渡、大竹、酉陽、崇慶、德陽、鄰都、永川、仁壽、開縣、南部、什邡、安岳、廣漢、忠縣、渠縣、綿竹、犍爲、長壽、岳池、銅梁、榮縣、威遠、彭縣、瀘南、資陽、大邑、武勝、彭山、樂至、墊江、安縣、大足、鄰水、南溪、瀘江、轄縣、新都、溫江、茶店子、松潘、新橋、黃梅壩、夾江、劍閣等辦事處代理；依照省府原定計劃，尙須添設并研梓潼寧丹稽寧甘餘庫，嗣因中樞重新厘定收入系統，將省級收支併入國庫，故未續設。

(三十年止)

庫	別	代	理	庫	數
總	庫				一
分	庫				三
支	庫				八十三
合	計				八十七

(3) 庫款收支情形：四川省銀行自代理省庫以來，因地方分散，稅收轉轉費時，故截至廿九年底止，尙有少數庫處之帳(或因郵遞報據耽延，或因尙有手續尙待更正)尙未列帳。據業已列帳之數字觀之，則廿九年代理省庫收納稅款已逾六千五百餘萬。

元，支撥各款已逾七千一百萬元（財廳主管週轉金超支三百三十萬元除外），如將二十八年底結存款一千一百餘萬元計入，廿九年底結存款約五百餘萬元（詳細數字參考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各庫業已收入，尚未徵收收機關將省縣稅劃分，或迄未辦理省款解繳手續，致浮存於各該行處「暫收稅款」科目內者，總計達六七百萬元，並未計算在內。此外，各行處因代理省庫派員駐所在地征收機關直接收納稅款，除省稅外，對於縣地方附加稅，因向列與省款合併一票征收，經奉財廳令規定，亦由各行處代理收納，照信託基金存款辦法專戶存儲，俟由縣款出納機關以支票陸續支用。

三十年度庫款收支，較之二十九年均有增加；如收納部份雖經本年下期田賦改征實物，田賦收入銳減，而其他如營業稅契稅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等則均有激增，合計為一萬四千五百餘萬元。較之二十九年度合計數約增八千餘萬元；支撥部份除財廳主管週轉金超支一、〇三七、〇三八、四一元，餘為保安、教育及文化、經濟及建設等支出，合計一萬二千九百餘萬元（詳細數字參考附表三及附表四）、收支相抵，計省庫結存一六、一一二、二五二、四一元，連同廿九年庫庫存結餘，合計約二千餘萬元（惟上項統計數字，因分支庫散佈各地，據轉帳自需時，兼以少數支庫帳表及收付報單尚未寄達，經總庫核有未合尙待補正者無法計入，故實際收支當不備此）。至若各征收機關已征獲稅款，待辦繳解手續而暫浮存於總庫暫收稅款科目內者，據三十年十二月底電報財廳，總庫暫收稅款數字，為九百九十餘萬元，而各分支庫暫收稅款浮存各行處者，亦約數百萬元，尙未并計在內。查省行三十年度代理省庫，共計經收庫款逾一萬五千萬元，該行資金藉以營運活潑，業務得以開展。自三十一年起省庫結束，該行資金營運頓失大宗來源，幸得承接代理國庫四十餘處，或可稍資彌補。

(三) 推行省庫業務所遇之困難 四川省銀行在其二十九年工作報告中，關於推行省庫之經過與所遇之困難會有如下之敘述：省庫成立以來半年，較諸省金庫時代，辦理雖多進步，惟以公庫制度施行伊始，各機關對於公庫法認識尙淺，復以二十九年六月後之稅款，均須依法繳庫，不能再照省金庫舊例坐扣撥支，其經費方面并須撥存省庫，使用公庫支票，零星支出，自不能仍依舊例，零數領回，自行保管，又直字傳字繳款書，均應由徵收機關自製，增加徵收機關費用等問題，故各徵收機關認為手續繁瑣，多感不便。而當時省庫正值紙幣更張，復當空襲頻仍之際，稅收機關率皆疏散下鄉，商洽既多周折，辦理因而滯滯，兼因里程

過遠，稅款遞遲不便，多無法派員駐收，故推行至感困難。逾十月以後，各庫收支始漸入正軌，稅收亦趨轉旺。迨省倉庫坐支抵解各款，已奉令於三十年二月底截止辦理，舊金庫事務即可完全結束，承辦省庫人員得專力於新制之推行，辦理當較順利。但事實上之障礙，仍屬不少。茲就收支兩方分述之。

甲、關於收納部份者：截至最近止，各徵收機關地方情形，仍多自行收納稅款，按五日，半月，甚至一月，用轉字繳款書彙繳一次，而下級徵收機關（鄉鎮分權等）征稅稅款後，照章應逕交附近省庫，但仍多交由征收局所代為彙繳，分糧每值解交下比稅款時，始將上比稅款轉交，如此長期遷移，自可保存一部稅款，以致省庫無法過問，此其一。營稅稅征所鄉鎮經徵稅款內，每扣用經費後再以餘數繳解，致將收支系統混淆不清，此其二。征收機關因空襲疏散關係，有遷移鄉鎮設櫃征收者，致本庫派員收稅增加困難。此其三。

乙、關於收撥部份者：各機關領用經費，每不依照規定，用公庫支票，逕付收款人，或缺附單據，強求通融，省庫窮於應付，此其一。各征收機關經費，因支付書寄送較遲，竟於應繳稅款中先行坐撥挪用，及至支付書發下後，反以手續麻煩置之不理，或請求一次領回歸墊，此不僅根本破壞公庫制度立法之精神。此其二。近來各領款機關經費，請求逐漸改發直字支付書者，為數不少，各領款機關將應領經費一次領出，每每改存商號，致失本行代理省庫之意義，此其三。至若各分庫因推進工作致遭征收人員之嫉視，以及各機關經辦會計人員昧於法令，處理繳納或支領手續時多謬誤，致省庫表報工作因之停滯等，亦目前之通病。

總之，川省推行公庫制度歷時尚淺，在此過渡時期不免有扞隔不入之弊；但經年來努力結果，已視省庫初開辦時不無進展。如各縣稅款由各庫派員直接收納，成按期轉解，各征收機關握存之弊因以減少；各機關經費由庫保管直接支付，得免公帑之浮濫，而財政出納系統之統一與獨立亦日具基礎。惟查公庫制度，係革新財務行政系統中最主要之一環，不僅須與預算會計審計三系統密切配合，尤應四者各有健全之發展，方能使公庫法之精神發揮盡致。故目前省預算必須確立，否則收支命令徒具形式，便缺乏控制收支之實效。會計制度倘未設計完善，普遍推行，則省庫會計事務必多謬誤，不易整理。審計制度如不嚴厲執行，則各機關收支，失去監督牽制作用，結果收支即難覈實。現川省對於超然三計制度，推行不遺餘力，惟審計方面，審計部四川審計處

備派員分駐財廳及省庫總庫辦理事後審核，對其他分支庫及各收支機關並未普遍派駐審計人員，就地執行其事前審計之任務，致公庫收支尚未臻於完善合理之境。益以各分支庫所收納者僅為各該征收機關之一部份（多屬城區稅款），其餘鄉鎮分稅概呈羅棋布，稅款每不按期轉繳；省行以人才不敷，事實上亦難分別派員赴鄉直接收兌；益以全川地域遼闊，一百二十餘縣之分支庫，一時確難普遍設立。

(四) 省庫併入國庫之籌備情形 查各省市庫自三十一年度起均須併入國庫，故在三十年度之末，四川省銀行即遵令積極籌備，並商得中央銀行國庫局同意，分期舉辦代理國庫支庫（計第一期十四處於三十一年一月開辦，第二期十四處於三月開辦，第三期十三處於五月開辦）；該行與中央銀行所訂委託代理國庫支庫合約已於三十年十二月簽訂，有效期間定為一年。省行為徹底推行代理國庫工作，除將辦理省庫事務熟練人員移辦國庫事務外，並招考員生一批開辦訓練，適應需要。此外自三十一年度起，省屬各機關經費，改由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支付，交由成都分行匯轉省行代理國庫支庫縣份核發所屬各機關，仍遵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並採用省級經費類總賬戶，將各支庫報表運報中央銀行成都國庫分庫，其辦事手續較繁，事務益形增多。

(五) 縣庫兼設之概況 自公庫法施行後，省府即規定各縣實行代庫辦法；已成立縣銀行者由縣銀行代理，未設縣銀行者得委託四川省銀行分支行及辦事處代理，未設立分行辦事處者得委託合作金庫或其他銀行與郵政機關代理。截至三十一年上半年止，實行由縣銀行代庫者有二十四縣（成都、榮縣、威遠、巴縣、江北、榮昌、綦江、大足、銅梁、眉山、犍為、峨眉、降昌、南川、開縣、巫溪、忠縣、廣安、長壽、鄰水、墊江、潼南、蓬溪）；實行由省行代庫者有六縣（縣陽、璧山、蒲江、郫都、酉陽、南充）；實行由合作金庫代庫者有黔江一縣。

今後推進之計劃如次：(甲) 凡縣銀行呈報登記文件經省府認為合格，並已轉咨財政部登記給照者，擬略予變通，權准先行代庫，以求縣庫早日完備。(乙) 縣以下各鄉鎮之公庫，決即遵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擬其完成縣庫三年計劃通令實施。

表一 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二十九年度收納各款統計表

中國公庫制度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田賦收入	二〇、七五一、九四四·五六
營業稅收入	二五、五八九、八二五·五九
契稅收入	五、八五三、四八一·八三
特賦收入	九〇六·二六
房捐收入	一五八、七七九·五八
牌照收入	一、二二二·六三
驗換契收入	一一、三一三·六四
雜稅收入	五、三一四·七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二九三、八八八·〇〇
規費收入	一一、九一二·一九
代辦項下收入	六一三、七二〇·一〇
物品售價收入	一一、八三一·七九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收入	四〇、〇〇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一七四、八五八·一〇
公有營業及事業收入	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六、五五〇·〇〇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五四、一七〇·〇〇
公債收入	七五、四三一·七七

長期賒借收入	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代收款	六六五、一六一・一一
扣償歸墊路款	七三七・四二
川湘路剩款	一一〇・三七
公土價款	三、〇五〇・〇〇
借墊金	三、〇二九・二三
保證金	七六二、二四五・一八
財廳撥入款	四〇五、八〇九・三六
其他收入	一五三、六四四・〇八
合計	六五、一四二、四七七・五七
加廿八年底收支結餘	一一、四五一、八二六・七一
總計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表二 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二十九年度支撥各款統計表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政權行使支出	三九八、〇七六・〇〇
行政支出	五、八三五、九九六・五五
立法支出	八五、五三六・〇〇
司法支出	一、四〇五、六六四・〇〇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進行之情形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八、四五四、七八六·八八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四八六、一六九·五九
衛生及治療支出	四一二、〇七八·六五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五七五、八七二·四四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六三、五一六·六二
保安支出	九、七〇七、三八八·二四
移殖支出	九四、九一九·一九
財務支出	七、〇九三、四五九·三六
債務支出	九、二一二、四二八·〇四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八三、七八一·五〇
損失支出	四六六·〇〇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七、一一二、七四三·七四
戰時特別費	二七四、三一·一三
上年度支出	二六六、五五一·一五
退稅款	三、九三〇·三四
借墊款	五七、四八三·三三
保證金	二、〇〇九、三二二·五三
財廳提款	七七、一九六·七九
暫付款	一、七〇六、四九八·四五

撥付廳主管週轉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增籌預備金支出

四、〇七六、四五六・一七

其他支出

二、九七八、三五五・六一

第二預備金支出

一、一五四、九一二・〇五

合計

七一、二二七、九〇一・三三

本年底收支結餘

五、三六六、四〇二・九五

總計

七六、五九四、三〇四・二八

表三 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三十年度收納各款統計表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田賦收入	二八、二四七、六八六・八七
契稅收入	一四、五八九、六一一・〇六
營業稅收入	六四、五二六、一〇九・四六
房捐收入	四三、三五八・四三
特賦收入	八、九五三・四八
懲罰及賠償收入	九七九、九五二・一一
規費收入	二五、九六一・五六
代辦項下收入	一、一三八、〇四二・二九
物品售價收入	二〇、八四九・四三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中國公庫制度

租金使用及特許費收入	四二、一〇九・五五
利息及利潤收入	五五九、三二四・四七
公有營業及專業收入	六四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三一、二五六、九六一・二二
追收因賦舊欠	一七四、四六〇・〇〇
公債收入	三七、六一七・八九
長期賒借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六二八、四七六・三五
暫記收款	一二、三〇〇・〇〇
收回資本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一、〇五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五、七七〇、八九一・一〇
加二十七年底收支結餘	八、四六三、八三〇・八八
總計	一五一、一三七、二九四・〇五
內有二十九年六月底舊金庫結存現金	三、〇九七、四二七・九三元。

表四 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三十年度支撥各款統計表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數
政權行使支出		三	六	六、八〇	八、〇〇		

行政支出	七、九一四、一三三、三〇
立法支出	三〇五、五四〇、七五
司法支出	四二三、二二六、二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四、九五六、三六二、五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二、五八九、〇一七、三七
衛生及治療支出	九四一、五四九、一六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三六一、六五四、八〇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一、三二四、一三七、五六
保安支出	二〇、〇七〇、九八四、一二
移項支出	三〇二、七七五、八〇
財務支出	九、八八二、七三四、二三
債務支出	八、七一六、八五〇、六三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四〇、三九一、八六
損失支出	一九四、八五八、二八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一一、六七一、七九〇、〇四
其他支出	一八、六六八、七七九、四二
第二預備金	一、六二八、五七二、二一
上年度支出	二九三、三五六、二三
補發廿八年度增籌預備金	二一、二三九、五二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增儲預備金	七、二三六、〇四〇・七一
暫記付款	八二、三三三・二〇
墊付中央郵金	九三八、四五一・〇〇
其他經省府核准之墊款	九、四三一、六六八・六七
押金	二六、四四八・〇〇
合計	一二九、四八四、一七八・六九
本年度收支結餘	二一、六五三、一五・三六
總計	一五一、一三七、二九四・〇五

第三節 廣東〔註(2)〕

(一)沿革 廣東省金庫之設立，始於民國二年，由財政司理財課改組，名廣東省財政司金庫，其職務係管理全省農收稅支及現金保管事宜。及民國三年，財政司改爲財政廳，該庫隨亦改爲財政廳金庫。同年曾歸併中國銀行設代金庫辦事處，不數月又脫離該行政爲全省金庫，延至民國十一年，又併入財政廳，改庫爲科，旋又歸併廣東省立銀行；鉅越數月，十二年春適值政變，省行停閉，金庫部份亦受連帶影響，當時主持財政者，以省庫爲收支款項機關，關係甚重，不能稍有停頓，遂先行規復，附設於財政廳內，直接收支現款，及十四年七月重行改組，越月適當局劃分國省兩稅，即奉令整理國庫收支事宜，其間雖管轄指揮機關，由財政部改爲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又改爲管理國稅委員公署，再改爲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國庫則由國庫改爲代理國稅收支處，於大體上無甚變更，不過收入方面，各解款機關不用取其財政特派員公署准收通知，可由解款機關自擬送庫，轉知省行照收，餘均如省庫原有手續辦理，各屬分金庫則兼代理國稅收支分處，惟現金管理，則歸之中央銀行，金庫介於財廳中行之間，所有現款收支，均奉令轉知中行代爲經營收付，不久遂遷出財廳，書置於中行附近，以資便利；十五年四月設汕頭分庫，十六年八月

設北海分庫，十七年六月設江門韶州海口各分庫，同年九月復增設南路分庫，中間經十七年其黨作變，中行被廢，金庫曾經一度停止直接收支；及中央銀行改為廣東中央銀行。再改為廣東省銀行，而原務處理大率仍照十四年改組辦法，至各屬分金庫，因庫務之擴展而逐漸增設。數年以還，無大變更，至二十五年下半季粵政歸還中央以後，復經銳意革新，由八庫增至三十六庫。

自二十六年七月全面抗戰軍興以後，本省財政應為適應戰時需要及便利公款之儲備，以完成全省各地金庫機構，乃於二十七年七月頒行「廣東省各級金庫規程」，同時并與省銀行訂有「廣東省銀行代理省縣金庫協定辦法」，設立省總金庫，縣市分金庫，掌理各級機關公款出納存儲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時本省之金庫計設立八十四處，其有省行代理者三十六處，其餘四十八處由各地郵局代理——蓋在同時，財廳又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廣東郵政管理局洽商「廣東省各地郵政儲金局儲備省公款特約辦法」，凡未設省銀行各縣份之省分金庫及縣金庫，均由郵政儲金局代理之，惟二十七年秋，敵寇進犯，十月下旬廣州撤退後，各地金庫間有被迫撤退或停止收支，以致金庫運用頗失靈活。迨二十八年年初，省府改組遷址粵北後，乃積極設法恢復，擬定整理辦法五項（一、省行代理各庫應從速恢復；二、所有應復金庫，由省行指定就近行處所負責派人代理；三、應恢復地帶，如省行在業務上暫無設立行處所必要時，得作為專設金庫論，按月由財政廳津貼經費一百五十元，四、恢復郵局代理業務，並准庫款調撥由省行免費匯劃；五、所有行局代理庫業務條件，仍照原訂協定特約辦法辦理），限二十八年五月底前全部就緒；經此次整理後，復併力推行，繼續增設各縣市分金庫，同時當局為便利庫款調撥及省外各重要地點庫款收支起見，特增設特約金庫（委託香港梧州赤坎重慶等地廣東省銀行代理，所有收支報帳辦法，均依照前訂代庫協定辦理）。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由省行代理者計共四十三處（較前增加七處），而郵局代理者，因受戰事影響，未能迅速恢復，僅有二十七處（較前少二十餘處）。全省金庫業務雖未能擴展，但已規模粗具，可為公庫制度實施之基礎。

迨二十九年年初，國府明令各省實施公庫法，廣東省為推行公庫法起見，乃將所有郵局代理各庫統併委託省行代理，並在各稅務局及收支特繁地方開設支庫；各縣分庫並兼理縣庫事務，各縣縣政府須將一切公款集中金庫出納保管；此外並擬察本省實際環境，籌設各游擊區縣份公庫，以利公款領解。至於庫數之增減，因受戰時影響而時有不同，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全省省行所代金

庫設有八十七處，各衙門縣份均有設立，較之過去增加一倍（二十七年省行代庫初設三十六處，後添為二十三處；二十八年增設二十處）。

(二) 公庫法正式實行以後之情形 如前所述，粵省在表面上自三十九年一月開始實行公庫法，但事出倉促，準備未週，大體上仍沿用過去之金庫規程；其後為切實推行中央命令，免除紛歧起見，乃廢除舊日辦法，改按公庫法及其細則之規定。茲述其經過於次：

廣東省政府於二十九年十月間正式決定實施公庫存款制度，省會所在地之省庫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各縣省庫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縣市庫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限令各機關按照上項實施日期，將以前結存款項分別一併撥入各該機關存戶，不得稍有留存；其關於以前年度之結餘款，亦須以「其他收入」科目悉解「收入總存款」戶；並規定公庫所在地五公里以內之機關，一切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均須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理，不得自行經手。（參考「廣東省銀行各分支行處所代理及專設金庫處理各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九十二月頒行）。本省省縣各級機構均已照規定日期依法實行，公庫制度至是已具規模。茲分述公庫契約、公庫網、公庫收支之概況及公庫法暫行後財政廳重要革新（即廢除「總款」）之始末如次：

(一) 省庫契約之內容 本省過去與廣東省銀行所訂之代理金庫收支辦法，正式實行公庫法後自不適用；乃由財政廳會同省行會簽「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代理公庫合約」。其重要內容大致如次：財政廳除在所在地設立總庫外，各縣及收支特繁地方或機關，酌設分支庫或收款處，以省行之分支處及匯兌所辦理之。其未設分支行處之地方，由省行委託其他金融機關或郵政機關代理；分支庫設主任一人，駐各機關支庫或收款處各設主任管員一人，均由省行遴派；存款利息除定期存款另計外，所有溢期性質各項存款一律按週息三厘計算，至於為經理費，由財廳每月支給津貼，每分庫一百元（或設分庫一百五十元），支庫每庫七十元（專設支庫一百二十元），駐各機關支庫五十元，收款處三十元，財政廳年給省行總行經費一萬元，省行代還省分支金庫對於各庫庫存得互相匯割，以總行所在地之分支金庫為匯割總機關。契約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2) 省庫網之建立

公庫專署之進行，有賴於公庫網之普設。關於此項，乃由財政廳委託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代理，在未設立行處地方，亦由財廳委託省銀行負責派員專設為支庫辦理。二十八年成立之代庫計有：連縣、合浦、開平、樂昌、廣甯、鬱南、羅定、德慶、河源、茂名、海康、高要、吳德、清遠、陽江、陽春、蕉嶺、新興、恩平、翁源、連平、靈山、惠陽、豐順、鶴山、吳川、廉江、四會、三水、曲江、台山、梅縣、興甯、南雄、大埔、普甯、中山、梅菪、馬場、黃岡、梧州、廣州灣、香港等分支庫四十三所。二十九年增設代庫有：防城、饒平、信宜、五華、始興、陸豐、和平、仁化、平遠、陽山、連山、潮陽、乳源、電白、雲浮、海豐、紫金、化縣、惠來、開建、徐聞、赤溪、封川、遂溪、龍門、龍川、揭陽、瓊崖、肇慶、寶安、高明、佛岡、東莞、博羅、新豐、從化、潮安、南山、連平縣城、龍川縣城等分支庫四十所。三十年度截至九月底止，計增：淡水、坪石、赤坎、廣海、饒平、黃岡、新會、澄海、鬱南縣城、開平縣城、○陽縣城、遂溪縣、欽縣等分支庫十二所。此外，財政廳為使稅收隨時補解入庫及便利人民納稅起見，於二十九年一月間，商由省銀行派員設立駐稅務局支庫，從稅收較繁之稅局首先辦理，計已先後成立者有：連縣、梅縣、曲江、興甯、鬱南、高要、陽春、中山、梅菪、羅定、海康、防城、饒平、五華、鶴山、台山、南雄、普甯、新興、清遠、合浦、惠陽、遂溪、陽江、封川、連川、陽山、連平、茂名、電白、恩平、信宜、豐順、蕉嶺、連山、開平、揭陽、廉江、赤溪、揭陽、開建、南山、紫金、高要、四會、三水、和平、化縣、海豐、廣甯等五十所。合計為一百四十五所，除寶安淡水兩庫因戰事撤退外，現設之代庫共達一百四十三所，散布全省各地。茲將三年來成立代庫所數分列如左：

年 別	成立代庫總數	備 註
二十八年	四十三所	
二十九年	八十三所	
三十年	一百四十五所	內駐稅務局支庫五十所

(3) 省庫收支之概況 近年以來，代庫經營收支數目逐年皆有進步。就左表觀之，可見收入數額年有增加；其中各稅種基金收入，三十年度九月底較二十八年度增加八倍，若至三十年度度終了，自當更為廣大也。

年 別	各 特 種 基 金 存 款 收 入	收 入 總 入 支 款 收 出
二十八年	3,125,487.13	50,127,250.05
二十九年	8,470,152.98	88,880,830.36
三十年	26,245,824.27	175,501,701.68
		133,157,668.00

(註) 三十年數字係截至九月底

(4) 廢除「廳款」之始末 公庫法之精神，在將所有收入撥數解庫，務期涓滴歸公；但欲澈底實施而收效，自以廢除破壞統一收支精神粵省之「廳款」為首要工作。「廳款」者，即各徵收機關於稅額內劃留若干，或於徵率外附加幾成，不交公庫，而直解財廳，名為「廳款」(又稱自理費)，所以別於庫款也。財政廳對於此種「廳款」之處理與一般經費不同，收入既不解公庫，支出亦不列預算，大抵為彌補經費不敷與額外員工津貼獎金。特務差遣旅費，及捐助植樹與種種機密開支而用。事後既不經審計機關核銷，又不列入前後任交代，實為自私自利之陋規。據鄧琳氏敘述此種「廳款」發生之原因及廢除之理由謂：「粵省地濱海隅，既險港澳，緝私稽徵，往往涉及外交，而社會情形亦最為複雜，隨事支應，或為預算所未列，或為審計所限制，為求妥協機關適感環境，實有不可省簡之處，存此特例，事出有因。惟以循解雖有根據，而支用恆未公開，予取予求，動滋誤會。夫以主管度支機關有此特券出納，與財政公開之旨顯不相符，况會計法施行，凡屬經費應列預算，公庫法頒佈，號稱公款，悉納庫儲。是按之國家法令，亦應即予改革，以示大公」。本語此種認識，故鄧琳氏於二十九年八月接長粵省財廳之始，即仿為詳細查明，擬有廢除「廳款」提案，提經廣東省政府會議通過。自鄧廳長到任(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實行廢除，並將有關「廳款」各項章則加以查明改正，通飭各稅務局一體遵照。除核定停徵各項外，其他原有「廳款」收入，悉數解入庫，計自鄧氏到任日起，截至三十年四月底止，共解庫儲公「廳款」一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茲列其統計表如次：

廳款解庫統計表(自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年四月底止)

項 目 數 額 備 考

捲烟管理費提成數	八四六、七九一・〇〇
桐油管理費提成數	一七八、七三一・〇〇
充公變價及罰款掛扣數	一五、〇三二・〇〇
契稅告白費	六、一三五・〇〇
廢除前徵起解庫數	二六四、六六五・〇〇
合 計	一、二二一、三五四・〇〇

機關具有示範作用，故公庫制度統收統支之精神得以初步實現。誠如「廣東省財政廳廢除廳款專彙」（為廣東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所編，對於有關廢除「廳款」之事實陳列甚詳，讀者可以一看）一書所云：「自此以後，所有財廳收支，悉依公庫會計歲計審計諸法之規定，課稅收入，混淆解庫歸公，財務開支，分文悉列預算，以身作則，切實執行；從此侵挪杜絕，風氣為之轉移，而粵省財政，因亦臻入正軌。」今後如能繼續努力，公庫法之精神庶幾日見發揚也。

(5) 恢復個別庫存制度。自二十八年八月間，省行對於代理金庫款項改用總收總支集中庫存制度，係屬誠省匯劃手續之權宜辦法。二十九年以後，各地分支庫日漸增加，且因各分支庫編送報表多難於短期內送達，欲於短期內明瞭各庫實際收支及結存數目，殊非易易，况施行此項制度後，對於分支庫及行處兩方均須列帳，手續過繁，辦理甚覺需時（人手較少之辦事處或顯見所應付更難）；省行方面乃於二十九年八月間廢止此制，恢復各分支庫個別庫存制度，此後在各該代理分支庫之行處所開，各自獨立存款戶，將金庫存款，依照財廳二十七年所頒省縣金庫會計通則辦理，應將金庫部份收支賬目登記編製各項報表，毋庸再將收支差額掛歸總行帳處理，手續甚為簡便；且自恢復後，在總行方面可以根據各分支庫電報收支結存數目計算，即明瞭全部庫款收支結存狀況，以為支應之標準，發揮迅速翔實之效。

第四節 廣西「註」(3)

廣西省的公庫制度，就其發展的經過，可以劃分成三個不詳之階段：(一)獨立金庫制時代，(二)委託銀行制時代，(三)銀行存款制時代。就其發展程序言，頗合乎自然順序；就其辦理成績言，在各省中亦較爲進步。茲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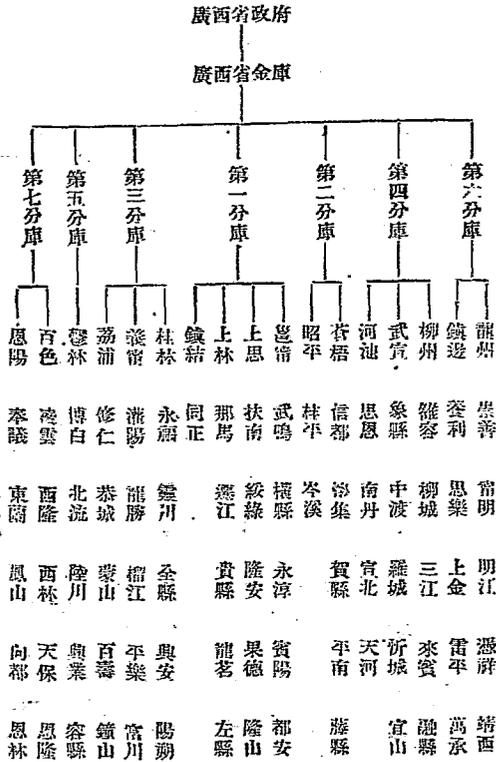
(一)獨立金庫制時代(BA)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廣西省公庫，在民國二十年以前，乃由廣西財政廳第四科主辦，尙未採用分權公庫制度。其後廣西省政府爲澄清財政計，改採獨立金庫制度，以使組織完備，而便統籌辦理；實行分權制度，以使出納保管各負專責；又規定各縣解額區域，以便解領便利，而免收支遲滯。其經過情形，又可分爲兩期：

(A)前期——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廣西省政府自二十年七月開始，特將金庫事務，由財政廳第四科劃出，成立廣西省金庫於南甯省會，設分金庫於各地。省庫設庫長副庫長各一人，下設總務，會計，出納各股；分庫設主任一人，下設總務，會計，出納各員。負責辦理廣西省歲入歲出款項之收支及保管，兼理國款事務。以南甯爲第一分庫(附設省庫內)，梧州爲第二分庫，桂林柳州鬱林百色龍州爲第三四五六七分庫。凡毗隣某分庫之各縣，卽劃歸某分庫領解，俾免跋涉，而省費用。至於各庫庫款盈絀，則由省庫負往來調撥之責，根據「彌有餘以補不足」之原則，以達平衡收支之目的。茲將本期金庫組織系統及領解區域，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廣西省金庫組織系統及領解區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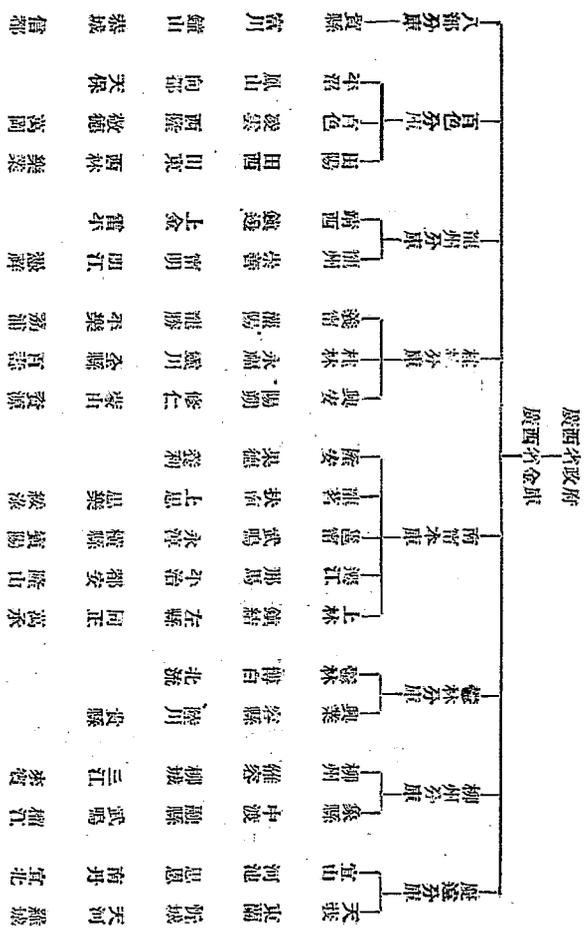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B) 後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各地分庫主任由所在地之廣西省銀行各行處經理兼任；並取消第一第二等名稱，均改為所在地名（如南甯本庫，梧州桂林柳州鬱林百色浦州等分庫），並於慶遠八步增設分庫。嚴格言之，在此期中，廣西金庫已漸失去獨立金庫之性質，與前期實不應混同。茲就其組織系統及領解區域，表列如次：

廣西省金庫組織系統及領解區域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三年八月，廣西省政府爲顧及公務員之福利，特令金庫辦理公務人員儲蓄金；此後金庫復增設儲蓄一股，專門承辦此事，故其組織較前亦屬擴大。

(二)委託銀行制時代——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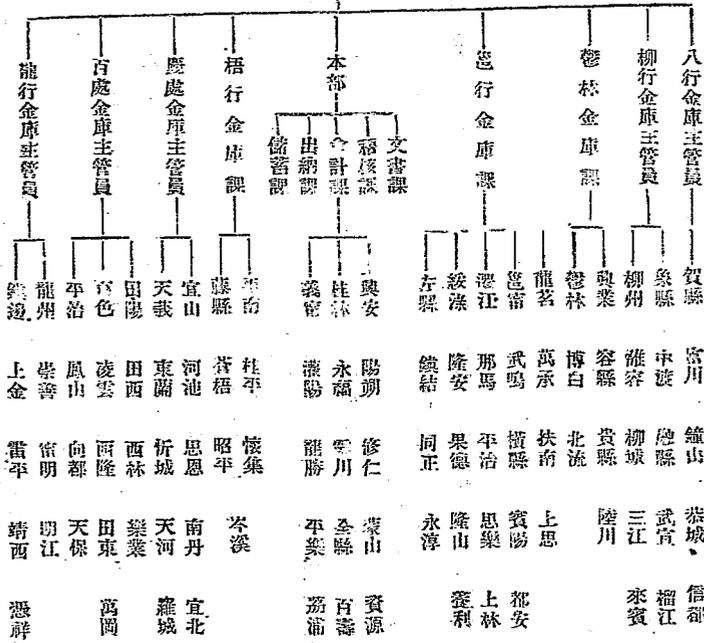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以後，廣西省政府鑒於金庫與銀行應有密切之聯繫，始可謀金融之靈活與調撥款項之方便；乃將廣西省金庫裁撤，改由委託代理制，并乘廣西省銀行改組之便，於二十五年七月將一切庫務歸併該行辦理。於省銀行內設立金庫代理部，內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全省金庫事宜；各分行處設金庫科或主管員，分理本區域內之金庫事務，至於其組織系統，亦直接隸屬於廣西省政府，與省金庫相同。金庫代理部內設稽核課（負責稽核各行處所報金庫款項之收支表冊及彙編統計表等事務），會計課（辦理本區域省國款收支及代理所得稅，並代總部統籌撥支所屬各部隊軍務團訓留家用等費，及登編各項帳表），出納課（專司現金出納），文書課（專辦關於金庫之事務）及儲蓄課。各分行處之庫課或主管員，除代理本區域內省國款項收支外，並代總部統籌撥支所屬各部隊之款，及登編報表等事務。各行處每日編製之收支日報表，除將一份送總行稽核外，另以兩份連同領款收據，直接呈送省府；省府根據所報，用作財務行政，及審計會計各部核計之資料。至於每日收支結存或透支，均用金庫往來科目，與省行業務部轉帳；如有結存，即表示金庫存入，如有不敷，即表示金庫透支。故金庫一方爲全省財政出納之總關鍵，一方與省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廣西省金庫改採委託銀行制之經過，與其內部辦事之程序略如上述；茲特就廣西銀行代理金庫之組織系統及領款區域，表列如次：

廣西銀行代理金庫組織系統及領解區域表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廣西省政府

總行金庫代理部



(二) 銀行存款制時代——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實行公庫法

以上所述，為公庫法實行以前廣西省公庫制度之概況。當時所謂金庫，乃指廣西省政府之金庫，其範圍祇對現金出納保管負責。迨公庫法頒布，公庫之意義與範圍乃大異於曠昔：(一) 公庫之種類分為國庫，市庫，縣庫諸種，非如金庫之專指省庫。(二) 公庫除掌管現金出納保管事務外。所有政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契約財物之出納保管或移轉，均在掌管範圍之內，故公庫之範圍亦較金庫所掌管者廣泛。

公庫法實行為我國公庫制度上之一大革命，廣西省自不能例外。就代理機關言，雖仍由廣西銀行負責，但公庫之種類則由一種而增為四種——國庫，省庫，市庫，縣庫。

二十九年七月廣西省行政組，擴大業務範圍，開始代理公庫事務。在組織方面，仍與金庫情形略同。廣西銀行總行原設之金庫代理部改為公庫代理部，部內仍設主任副主任，下設稽核會計出納文書四課（原有之儲蓄課因事務減少，合併稽核課辦理）。各分行處之金庫課改為公庫代理課。至於處理庫務之法則，在公庫法未施行前，照各級政府過去規定之章則辦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 國庫方面 廣西省之國庫事務，除設有中央銀行分行之地方由該行直接處理外，均由該行委託廣西省銀行代理。其辦理手續依照公庫法，及中央銀行所發之「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最初中央銀行指定廣西銀行代理之支庫計二十四處；但除上思崇善兩辦事處因非商戰事裁撤未能代理，及平馬全縣兩辦事處代理未竣，即因中央銀行在該處增設分行而移交自辦外，其實際代理者計二十處（即鬱，平，八等縣行，及潯，武，馱，長，容，藤，荔，恭，灌，博，保，興，大，賓，天，壽等辦事處，為各支庫）。三十年份，廣西銀行代理之國庫各支庫，全年共收各項稅款國幣一千五百零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三角四分，共支各項經費國幣六十四萬八千零八十三元一角六分；收支對比，計長收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八分。至於實際處理程序，則分支庫收支庫款，凡應列歸收支總存款者，一經列帳收付，即於當日加數轉帳撥入總行，並照國庫撥入撥出各科目，分別編列收支日報，附同總行領發撥款收付報單，一併寄交總行。由總行加以覆核後，即轉撥中央銀行入帳。是則各支

庫代收之款，利用轉帳方式撥解中央銀行之國庫總庫，而代支之款，亦用此法由國庫總庫撥來。就總行地位言，雖未代理國庫，然審核撥轉，負責對中行往來，實爲居一中統馭各支庫之機關。（廣西銀行行務通訊一卷四期馬駿君作「談本行之代理公庫業務」）

（2）省庫方面 廣西省庫事務自二十五年七月卽由省金庫移交廣西銀行代理。公庫法實施之初，仍照廣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所核定之廣西銀行代理金庫章程辦理；二十九年六月省府代電將各省各縣領解區域重新劃定，並增加代理省庫之行處九處，於九月起實行。連同原有代理省庫之行處，共計十八個行處（卽以總行爲廣西省庫，梧，柳，邕，色，鬱，龍，八，慶，平等行爲各分庫；潯，武，靖，長，馱，貴，全，河等辦事處爲各支庫是也）。迨三十年四月，又依照省府頒發之「廣西省實行公庫法省款收繳支領辦法」辦理。

三十年全年，廣西銀行代理之省庫及各分庫，共收各項稅捐及中央撥來補助費贖糧並墊付等款，計國幣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萬零四千九百一十五元三角七分；共支各項經費贖糧及墊付等款，計國幣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元七角；收支對比，結存國幣九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

各分支庫收支省庫款項，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均以收入總存款爲科目入帳，其處理程序，亦與處理國庫之手續略同。一經收付，卽於當日如數轉撥總行省庫，並編收支日報，附同報單書據，一併寄來總行，經總行審核無誤，卽轉帳後列入省庫收入總存款帳。是各分支庫代理收支庫款亦均利用轉撥方式，以隨總於省庫。使省庫關於收支庫款，既可於帳上表現全省每日之收支總數，復可向其實際結存或結欠透支行款之數目，並以報告省府。

公庫法施行後，各庫支付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凡撥字支付書之款，一經撥支，卽轉存各代理省庫之行處，俟各存戶機關以公庫支票分款支現。而此項存款，每月結存之數，統計三十年四月結存國幣二百四十三萬九千餘元，其後逐月增存，至十一月份止，竟達結存國幣八百九十七萬六千餘元。就此結存之數目觀察，可知省庫實行公庫法以來，不特對於各機關之經費款項有穩固之庫藏代其保管不虞意外，濫支舞弊，不易發生；存款生息，不致中飽私囊，且廣西銀行因此鉅量之存款，亦可作適當之運用。是其

有利於公，誠難枚舉。

(3) 市庫方面 廣西省市庫僅有桂林市庫一處，係自二十九年三月起委託廣西銀行總行儲蓄部代理。其辦理手續，仍依照「廣西縣地有款限額規則」辦理，每日收支各款，編製日報，直接送市府核計。至三十年全年收支總數，計收入總存款共收國幣二百九十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二元五角四分，支出共計國幣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收支對比，結欠國幣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元零四角六分。至於特種基金存款，至十二月份止，結存國幣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零七分。

(4) 縣庫方面 廣西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財地代電通飭指定各縣，將各地方金庫移交廣西銀行代辦。其陸續交辦者，二十九年二月計有柳江、灌陽兩縣；七月有宜山、平樂、興安、全縣、百壽、荔浦、懷集、容縣、平樂、貴縣、博白、陸桂、恭城等縣；八月有鬱林、百色兩縣；九月有蒼梧、藤縣、永福等縣；三十年六月有靖西一縣；九月有橫縣、蘆甯兩縣；十一月有匪東一縣。以上二十四縣，均由各縣府與廣西銀行各行處以契約方式委託代理。至廣西銀行各行處代理縣庫每日收支之款，因其收支日報除直接寄送各該縣府外，無分報總行之規定，故各代理縣庫之收支數目無從詳述。惟全年統計，每縣收支款項數目，者國幣六七十萬元，小者亦二三十萬元不等。

奉令增加代理十七處（即龍津，天祿，昭平，武鳴，河池，陽朔，蒙山，賓陽，隆山，興業，榴江，都安，南丹，向都，陸川，北流，鎮結等縣），共爲四十五縣；現廣西銀行正遵照省令，指派專人輔導各縣市分期籌設縣市銀行，將交縣市銀行如照中央規定之縣庫劃計劃，則全省各縣均必普設縣庫。此外，省府於三十年十二月代電通飭各代理市縣庫，於三十一年一月起，一律依照二十八年十月頒發之「廣西銀行代理縣庫章程」辦理；此項章程之規定，即實行公庫法之處理程序，其中頗有應行修改之處，且新訂之帳表印製需時，故展期至四月開始實行。

第五節 陝西「註」

（一）沿革 陝西省金庫初由富秦銀行代理，民國十五年後西北銀行取而代之。其時陝省財政省結，且以編員遼闊，交通不便，省款收入留支撥轉不一而足，雖有代理金庫之名，初未履行統一收支之實，僅備彙總轉帳合計數字而已。至於支款手續，在富秦銀行時代，財廳將各機關領款數目清摺送交金庫，由金庫按清摺開具支票，由各關領機關彙至銀行營業科領取；在西北銀行時代，各機關請領款皆須由財政廳開出支票，經廳長蓋章後，由金庫核對無訛，然後一聯存庫，一聯向銀行支取（民十九陝西省銀行代庫，初沿此法，至二十六年度改用支付命令，而支票猶未廢除，以支付命令爲現金支付憑證，即以領款人所持之支付通知代替支票而不復再開支票）；各機關解款皆須由財政廳審核無誤然後解庫，由金庫代理處給以收據，款項交行另儲。

民國十九年冬，陝西省銀行成立後，即與陝西省財政廳洽訂設立金庫代理處，並於南鄭分行附設分金庫，派員專司其事，實行統一收支，法制雖未完備，權限劃分已清。無如當時軍事甫畢，又值荒年，地方財政枯竭萬分，年餘之間，財廳透支省行之款已達九十萬元，省行實力因之薄弱；二十一年發生糾兌風潮，地方金融頗受影響，乃停止財廳透支，訂定歸還辦法。其後陝海路展至西安，地方收入逐漸增加，自二十二年以後，地方收支完全統一，雖尚未平衡，而已脫離透支（蓋地方收入以田賦及省稅爲大宗，均有季節性，年度前後省庫大抵入少支多，不免須由省行墊款，俟收入暢旺時再行撥還），但隨借隨還，較前稍見活動。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開支益復增劇，地方收支更失平衡，截至二十七年底止，歷年省庫透支積欠至三百五十萬元，超過省行資

本半數以上。省行力不足，事業艱鉅，數度請求歸還，乃於二十七年六月由省府核准分年歸還，始得告一段落。二十七年省府議決省行增加官股三百萬元，機構更新，實力雄厚，省府爲實行統一收支計，通令各縣縣長將所有收支一律託由省行代理。省行爲具體實行前項辦法，訂立「各機關公款託交省銀行存儲辦法」五則，附「省銀行收支公款區域表」一份，分令各分行遵辦。

(二)籌備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廿八年六月陝西省政府奉令籌設省庫，當由省府咨准財政部由陝西省銀行代理。該行奉令後，遂依據其修訂章程，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庫科，正式成立省庫總庫。惟因事雖奮實，法尚創舉，所有擬訂程序章則及聯帶手續頗費斟酌，加以紙張缺乏，印刷困難，至廿九年三月及部手續始告完成；並就省行所在地設立省庫分支庫；自廿九年七月起，所有總庫庫款之收撥，始完全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實行。

陝西省當時所擬之庫務章則，計有左列諸種：(1.)陝西省省行收支程序；原文共計三十二條，係綜合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收支程序之各項規定，參酌陝省之實際情形所擬之省庫制度，仿鈔省單位之小型公庫法，定於公庫法實行之日開始實施。(2.)陝西省各縣縣庫收支程序；全文共計二十五條，經省府議決後施行；爲陝西省各縣共同遵行之縣庫制度，具有適應各縣實際情形之內容，大體上仍符公庫法之規定。(3.)陝西省各縣縣庫處理庫款簡則；省行總行爲各分行代理縣庫順利起見，擬定本簡則，包括收入總存款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等三大部分，分別規定各縣款經收撥存支出等手續及科目單據帳冊表報名稱登記方法及格式。(4.)陝西省銀行總行代理省庫總庫處理庫款簡則；省行爲總行代理總庫便利起見，擬定本簡則，亦包括收入總存款各普通經費存款各特種基金存款等三大部分，分別規定總庫庫款經收撥存支出等手續及科目單據帳冊表報名稱登記方法及格式等。(5.)陝西省銀行分支行代理省庫總庫分支庫處理庫款簡則；省行爲該行各分支行代理分支庫辦理便利起見，擬定本簡則，亦包括收入總存款各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三大部分，分別規定各分支庫庫款之經收撥存支出等手續，及科目單據帳冊表報之名稱登記方法及格式等。(以上三種簡則大體上當係參照中央銀行國庫局所擬，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之內容而制定)除上述省縣款收支程序及各種處理庫款簡則外，尚有兩種公庫契約，規定省庫總庫主管機關與代理機關之權利義務，茲亦分述如下：(A)陝西省財政廳委託陝西省銀行代理省庫契約；本約全文共計十三條，無論形式及內容，均

佈修正前之「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再制定，不過將中央銀行易爲陝西省銀行，財政部易爲財政廳而已。關於行方代庫費用及國方存款利息之處理辦法，亦與上述國庫契約（按該約已於三十年七月修正施行）之規定相同，惟多下述一項條文：「行方因代理行庫所支費用過多時，得由地方呈請省府酌予補助之，」則較國庫契約稍爲彈性。（B）縣政府委託陝西省銀行分行辦事處代理縣庫契約：本約全文共計十二條，係省行代理各縣庫契約之標準格式，留備各縣成立縣庫時與省行填立者，內容大體與公庫契約相同，不過因縣庫範圍較狹，自亦因而略簡耳。除上述兩項契約外，尚有「陝西省銀行委託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代理收付省庫款項暫行辦法」一種，足資一述。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因內部辦理不善，自二十七年年底由省府令陝西省銀行直接管理，省庫成立之後，省行爲履行契約滯通省庫機設計，乃選省府函屬，並根據省庫契約第二項之規定（省行得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某地省庫分庫或支庫事務），將陝北各縣省庫款收支委託該行代理，並擬具本辦法以資遵守。按本辦法計分四部分：（a.）總則：規定陝北榆林等十七縣，應撥領省地方預算範圍內外之收支，均由省行委託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總分行處代收付之。並按陝北各縣距離遠近規定各總分行代庫縣份：該行安處代理定邊靖邊二縣之省庫收付，神處代理神木府谷二縣，榆林該總行代理榆林葭縣橫山綏德清澗吳堡安定等七縣，米處代理米脂一縣，綏處代理安塞保安延長延川府施等五縣。（b.）代理省庫收款手續：各機關解庫款時採隨款制，填具匯款請託書，並將填就之六聯繳款書同時繳行。由該行匯往省行總行。（c.）代理省庫付款手續：採代付款項手續，代庫行收到省行寄來財政廳支付書，應即通知領款機關，由領款機關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收據來行領取；代庫行收款後，應用對款報單劃付省行往來帳轉付庫帳。（d.）雙方轉帳手續（從略）。

（三）實行公庫法後之情形。自二十九年四月起，陝西省省庫開始依照公庫法辦理，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計成立總分支庫三十處。治民國三十年，所有省境已設省銀行分行處各地方，悉已成立省庫分支庫：計總庫一，分庫四，支庫四十二。茲列如下：

總庫——長安

分庫——南鄭，安康，寶雞，大荔。

支

咸陽，涇陽，三原，鄠縣，藍田，興平，耀縣，鳳翔，盩厔，隴縣，岐山，武功，涇陽，渭南，華陰，蒲城，醴泉，富平，紫陽，白水，郿縣，商南，韓城，郃陽，邠縣，乾縣，長武，西鄉，商縣，城固，石泉，漢陰，白河，沔縣，褒城，甯光，鳳縣，洋縣，高陵，同官，洛川，臨潼。

省庫網建立後，各地省款收支均依照公庫法規定之程序及手續辦理，總庫方面並隨時派員加以指導，以期庫政推行之盡善，至於透支一項，亦經訂定爲一百萬元。

(四) 縣庫推設之情形 陝西省財政廳根據縣施政準則，擬訂縣款收支程序（已見前述），於廿九年委託陝西省銀行代理縣庫，當由該行擬訂「各縣縣庫處理庫款簡則」，以便各分行處處理庫款有所依據，通知各分行處與所在地縣政府商洽契約，實行代理縣庫。自廿九年開始推設以來，進行頗爲積極，截至該年年底止，已成立三十餘庫。此外省府按照該省分期實行新縣制之次序，擬訂「陝西省完成各縣縣庫網計劃綱要」，限三年內完成各縣縣庫之設，經省府呈行政院核定施行。自三十年度起，規定凡實行新縣制之縣份必須一律成立縣庫；其間各縣縣銀行陸續多有成立，故原由省行代理之縣庫均移交各該縣銀行代理。截至三十年代止，陝西省縣庫共有三十九處，計開：(1.) 由省銀行代理者二十三處：鄠縣，藍田，耀縣，岐山，大荔，盩厔，郃陽，韓城，白水，乾城，長武，洋縣，安康，漢陰，石泉，商縣，郿縣，汧陽，紫陽，醴泉，白河。(2.) 由省行推設後移交縣銀行辦理者十六處：長安，咸陽，沔縣，褒城，寶雞，鳳翔，渭南，三原，商縣，武功，華陰，興平，涇陽，郿縣，城固，西鄉。大體上可稱推設順利。

第六節 河南〔註(5)〕

河南原經呈准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公庫法，嗣因籌備趕辦完成，乃提前一月，而於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茲述其籌備經過及其推行之情形如次：

(一) 財政廳成立公庫室 公庫法實行後所有省款收支程序及劃撥辦法均較以前不同；且其細微手續及會計審核事宜，在在

均須有機關詳加商討，以期手續簡單而合於實際，推行迅速而符合法令。因此，財政廳乃設立公庫室，迭與有關各機關詳商，俾得結束既行而無關將來。

(二)各項手續及辦法之厘訂 欲期公庫制度推行之順利，除遵照公庫法及其細則之規定，並應訂定各項手續辦法，以爲逐漸推行之工具：(1.)訂立河南省省庫存款收支注意事項：遵照公庫法及其細則所規定之原則，並參照本省之需要，訂立本辦法以規定庫款收支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2.)訂立各機關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處理暫行辦法：各省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種種基金存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生錯誤，應予退還一部份或全部者，以及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各種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而須收回全部或一部者，統應遵照此項處理辦法，以清手續，而資劃一。(3.)訂立河南省省庫分庫每日電告收支結存數目辦法：本省省總庫成立後，各地分庫即將次第成立，財政廳爲縮小省庫與分庫空間之距離，使其收支能在同一時期內表現，乃訂立本辦法，藉以明瞭各地分庫當日收支情形，以期庫款調停之便利。(4.)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之設計：省庫爲經營本省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會計事務至關重要，舉凡各種收支存款如何使其賬目詳明，科目不紊，以及各種收支命令書據原始憑證如何求其整齊劃一，所需報表如何方能產生迅速，均有賴於適宜之會計制度。財政廳乃擬訂河南省省庫出納會計制度，俾資遵循。其纲要如下：一、總說明；二、簿記組織；三、會計報告；四、會計科目；五、會計簿籍；六、記帳憑證；七、原始憑證；八、分錄舉例。

(三)推行之情形 查本省奉令施行公庫法，原擬於廿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先就代理省庫之河南農工銀行總行所在地(即省會所在地)成立省庫總庫，並於是年內所有代理省庫銀行設有分支行處之縣份一律籌設分支庫；嗣以印刷材料缺乏，各種表簿未能如期印竣，及各項實際問題亦須切實會商解決，經電准展至四月一日起實行。惟本省爲迅速樹立公庫制度，以期早納財政於正軌計，乃提前於三月一日成立。茲分述其推行情形如下：(1.)代理省庫銀行之指定及省庫網之建立：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各級公庫以由中央銀行代理爲原則；惟中央銀行河南境內之分行僅有三處，實不足負代理河南省庫之使命。河南農工銀行在河南之分支行處甚多，且過去代理省金庫歷有年所，當由省政府咨由財政部核准，仍指定該行爲代理省庫銀行。該行於廿九年二月首在洛陽

成立省庫總庫，並依照公庫法及庫款收支注意事項，由該行派員赴經征機關直接經收統款，所有支領機關亦悉依法開具公庫支票支領經費，至於各地分支庫之設立，均以該行人員不敷分配及是年夏季豫南戰事關係，遲至該年九月一日方在交通便利收支較多之南陽許昌汝南三處同時成立分庫，所有當地各機關領解經費，悉由分庫直接辦理，收支手續簡便，收效甚偉。至其餘各分支庫，現正擬具計劃分期成立。據河南省政府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財政部份所設各地分支庫設法如下：一、三十年元月一日成立鄭縣禹縣臨汝襄城城瀋川陝縣等七縣分庫；二、三十年三月一日成立舞陽葉縣魯山沈邱鎮平鄧縣唐河西平新蔡臨潁鞏縣嵩縣通許縣民氏寶豐泌陽等十七縣分庫；三、其餘未設縣份，除游擊區各縣暫緩施行公庫法及代理省庫，銀行續設分支行處縣份再繼續成立分庫外，仍由代理省庫銀行與郵局或各縣新設之縣銀行洽商委託代理；務期於三十年度內各地分支庫普遍設立，分庫經費由農工銀行負擔。(2) 催交各機關節餘經費：經費節餘一律交庫，法有明文規定，本省各機關歷年結餘及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已往多由各機關自行保存，影響省庫收入；公庫法實行後，其應領經費自應遵照規定補存代理省庫銀行，經費節餘仍存省庫，年度終了時即依法歸入收入總存款。在公庫法未施行以前，各機關所有經費節餘加以澈底清查，并飭於公庫法施行日一律交庫。實行以來，成績頗著，計截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止已達二六四、二二九、六一元(截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止，省庫所收各機關節餘已達三十一萬元)。(3) 限制各機關領存經費存放銀行：各機關經費過去均係自行保存，嗣為切實監察，并便於收控結餘起見，曾經迭令各機關領存經費一律均在河南農工銀行。實行數年，尚收成效。公庫法實施後，除省庫所在地各機關一切收支均須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公庫制度尚未推及地方，仍令飭將領存經費一律存放在河南農工銀行，以便稽覈。(4) 特種基金之制定：依公庫法之規定，省庫收入之款，當分為收入總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分別保管；其對撥管理支用，均須明白劃分，不得混淆。河南省款之具有特種基金之性質者，有實行有年之教育專款，與另有系統之禁煙專款，當經向財政部請示，在公庫法實行後，適用特種基金之規定。(四) 河南省縣庫設法之情形：河南省多數縣份，縣庫係由財務委員會代理，縣政府財政科實際上未能負起經理縣財政之責任，致縣財政之經理審核保管等權集中於財委會。此種辦法頗滋流弊，故為澈底健全縣財政務行政計，縣公庫之亟稱建立，尤為重要。河南省政當局有鑒及此，特擬定籌設縣庫要點數項，凡關於縣庫之定命，圖記之刊發，代理銀行之指定，庫行契約之簽訂

，實際問題之會商，縣款收支注意事項及其他表簿格式之擬定等，均分別詳為指示，除詳報區縣份外，並按照各縣收支實際情形，於三十年度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分為三期成立；第一期洛陽許昌禹縣等三縣，第二期鄭縣鄆城商邱南陽鎮平葉縣舞陽唐河汝南潢川保節襄縣臨潁新鄉魯山等十七縣；第三期鄭縣內鄉鄆縣新野上蔡西平遂平嵩縣寶豐氏新安圍鄉鄆陵沈邱登封寶豐滎川密縣方城新蔡洛寧渾池確山南水西華尉氏中牟長葛桐柏南召項城正陽孟津伊川伊陽潁川廣武汜水滎陽泌陽商城固始光山息縣羅扶羅山等四十七縣縣庫。其應需經費均由代理縣庫銀行担任。惟縣庫收支較省款為複雜，縣財務行政機構亦不健全，且人才更不易得，則縣庫之籌設必須詳加研討，妥為籌劃。其正在商洽解決之問題計有：(1) 縣銀行尚待籌設，縣庫成立時，當指定河南農工銀行為代理縣庫銀行，惟農工銀行之分行及辦事處尚未普遍設立，進行不無困難。(2) 縣庫會計事務較現在縣府原有之會計事務為複雜，將來縣庫成立後，所有縣庫事務如交由現任縣府會計主任負責辦理，恐未必能完全勝任，勢須訓練人才，以利工作。

(五) 河南實行公庫法之成就 關於河南省初期實施公庫法之成就及其效果，曹仲植氏於其河南省地方財政一書中會有如下之說明：「推行以來，尚稱順利，並准財政部魚鱗國電深為嘉獎，社會輿論極端贊助，各機關亦能完全按照規定手續辦理，故推行順利，成效日宏。今後如能按期施行，公庫普及全省，財政悉納正軌。一切收支概依預算，收入既須合法，支出嚴格管理，鑄錢必較，涓滴歸公，浮支侵蝕之弊自可免除，收支記載詳明，財務保管有序，互相牽制，不易舞弊，廉潔政府，自可建立。因各機關不管現金，財政自易公開；事簡責輕，不惟增加其工作效率，而且手續清楚，交代簡易。至於資金集中，便於運用，政府實況，人人可知，即有舉債借款，而信用穩固，實財政上一劃時代之重大改革也。」

第七節 甘肅「詳」(6)

甘肅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即實行金庫制度，由省政府委託省銀行代理庫務。

(一) 籌備實施公庫法之經過 甘肅省奉准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公庫法，乃開始積極籌備。茲述其經過如次(1) 商訂

代理省庫契約：財政廳依照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與甘肅省銀行迭經磋商，擬訂代理省庫契約草案，呈由財政部核准，然後正式簽訂，呈奉財政部准予備案。原文十一條，其重要內容如下：一、省銀行指定蘭州行爲總庫，天水等六分行爲分庫，定西等廿二辦事處及武山等三區爲所爲支庫；如財政廳認爲有增設之必要，得隨時商同省銀行籌設之。二、財政廳每年應津貼省銀行代理省庫經費九萬三千六百八十元，每增分庫一處，加給津貼二千四百元，每增一支庫，加給津貼一千六百元（如財政廳委託兼辦縣庫時，其代理經費，一等縣每月按一百四十一元，二等縣每月按一百三十一元，三等縣每月按一百二十一元支領之）。三、關於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政廳委託省銀行代理之；省銀行應切實遵守公庫法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負法律上之賠償責任。四、關於庫款匯解之匯費及運送庫款之運用費。悉由省行負擔；財政廳存放省行之一切收入存款，除普通經費存款不給利息以補助省銀行之印刷外，其餘均按週息三厘計息，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給息一次。（2）省銀行厘定內部轉帳手續：查過去省庫庫款之解支，均用匯票辦法（如省外各縣局經征之省款。均由各縣局自行匯解省金庫；按付各機關經費。亦由財政廳匯發）至廿七年九月一日始成立省金庫二十七處，其庫款之收支，均由省銀行承匯；該行感覺此項手續殊爲繁複，容易積壓，難於稽考，故奉令代理省庫後，爲求庫款隨時集中，款帳同時清楚起見，改用列報手續，當日收款，即須當日列報，於是擬定「各分行處所代理公庫內部處理手續」十四條，通函該行各分行處所遵辦。（3）實行省庫出納會計制度，本省自奉命實行公庫法後，即由省庫主管機關之財政廳依法厘訂「甘肅省出納會計制度」，將省庫所適用之帳簿報表分別規定格式，交由省銀行分發各支庫應用。（4）頒發代理省庫之銀行須知；於庫法實行後，各項書據均改用新訂格式，代理省庫銀行之各項手續，亦須另訂辦法，藉資遵守。省庫主管機關之財政廳，乃於制定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後，又擬訂代理省庫之銀行須知二十一條（其中關於省總庫方面者十五條，關於省分支庫者六條），發交省銀行分發各分支庫遵辦。

（二）省庫網之建立 查甘肅省銀行成立未久，省內分支行處不多，對於省庫各地分支庫之建立亦不克普遍敷設，故僅能就該行已有分行處所之縣份，先行設置總分支庫三十六處。依其事務之繁簡，分別指定蘭州分行代理省庫總庫；天水、平涼、臨洮、涼州、肅州、岷縣六分行爲分庫；定西、靜寧、涇川、榆中、西峽鎮、靖遠、永登、渭源、隴西、張掖、安西、敦煌、甘谷、

張家川、秦安、徽縣、成縣、禮縣、武都、碧口、臨夏、固源等二十二辦事處及武山、夏河、清水三區免所為支庫；並新添西和、景泰、華亭、海源、文縣等五支庫。計開：

庫別	庫數
總庫	一
分庫	六
支庫	三十
合計	三十七

(三) 省庫收支概數及省庫之併入國庫 廿九年度各月省行代庫收數總額為三千六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自田賦及省稅歸併中央統征及收支系統改訂後，省庫已無存在之必要，省行代理省庫業務，乃定於卅一年二月正式結束；並另籌代理國庫業務，經中央銀行國庫局及甘肅省銀行訂約辦理。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計有下列二十二處：臨洮、臨夏、渭源、隴西、甘谷、徽縣、禮縣、成縣、武都、碧江、張家川、海源、固原、靖遠、靜寧、永登、西峯鎮、敦煌、定西、涇川、秦安、榆中。

第八節 江西「註(7)」

(一) 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江西之金庫制度時而代理，時而獨立，民國十九年制定金庫章程，修正會計科目，獨立金庫之規模始具。民二十，現省府成立，沿用舊制，蓋鑒於已有之因財政而累及金融，特保留此分工合作之辦法，其時金庫收入，固仍全部存在裕民銀行也。民國廿六年，江西省財政當局為廢除坐撥舊習，實行統收統支計，乃於第九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舊設金融網案，決議委託江西裕民銀行代理省縣金庫；自廿六年七月份起施行，財務機關經費因此年省二十餘萬元，而裕民銀行因代庫之故，得迅速推展，其業務至任何山僻之一縣，金融網之計劃亦因之促成，可謂兩受其利。代庫契約訂定，省縣稅收清湊時，

省庫得向裕行透支二百五十萬元，各縣縣庫得共透支二百萬元，以預算收入儘先償還，至于經常收支，則全部依照預算，尙無甚大出入也。當時設有分庫縣份，僅南昌新建等三十六縣（其中十八縣原由銀行代辦，其餘十八縣本歸財政廳直接辦理）；二十七年增設修水、銅鼓等二十六縣；二十八年增增瑞金、會昌、宜黃、萬安、萬年、峽江、靖安、德興等八縣；二十九年復增甯岡、上猶、崇義、定南、虔南、尋鄔、資寧、石城等八縣；其他未設行處之地方，亦經向鄰近縣份代理。數年以來，本省之金融網已具規模，全省財政收支穩便，財務行政經費每年可節省數十萬元；而贛北游擊區各縣分庫因奉省令隨同縣府進退，各辦事人員在艱險環境之中，挾同表冊庫款奔馳於前線各地，其精神尤可欽佩。至於一般庫務之可述者，計有下述各端：（1）收支保管並記載本省預算內及預算外款項，（2）嚴行並指導全省分庫及縣庫之庫務，（3）保管公有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契約，（4）關於滄陷區域各機關經費之接濟及爲針對敵入經濟戰，盡力籌謀恢復，游擊區分庫，（5）與裕民銀行合作，調劑地方金融。

（二）公庫法實行後之情形 本省於三十年開始實行公庫法，因裕民銀行代理省庫有年，仍指定該行代理省庫，並依法與該行訂立代理省庫契約，所有各征收機關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機關常駐收款人員之委派，公款收入及公有財物契據之代管，各項存款之撥付等事項，均約定辦法，以資遵守。並訂定省縣稅收清澆時，省庫得向裕行透支二百五十萬元（各縣庫得共透支二百萬元），以預算收入，儘先歸還。同時並將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征課稅制會計制度兩大系統設計完成；復改訂省款收支程序，制定公有營業機關營業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委派各機關出納員規則等各項法規；並依法陸續核定自行收納保管及自行保管支出機關。於是出納權之運用範圍乃依法擴大及於一切公務機關，出納制度於以完成。

（三）省庫併入國庫之進行 按照三十年六月全國財政會議之決定，自卅一年一月份起，省收支劃歸中央統一處理後，省庫即應併入國庫，所有江西境內國庫事務，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處及未委託其他銀行代理庫之各地方，均應由江西裕民銀行代理。央行國庫局乃將委託契約草案等件交由央行南昌分行向該總行洽辦，幾經磋商（裕行曾提出修改草案要求），始照原案正式簽訂。江西省國庫網固以締成，江西國庫分庫由央行奉和分行代理，此外南昌（贛縣）撫州，上饒、吉安各支庫亦均由央行各分行代理，景德鎮、大庾、玉山各支庫由中國銀行各分行代理，贛南支庫由交通銀行代理；甯都、萍鄉、南城諸支庫則由中國農民銀行代

理。其由江西裕民銀行代理者，則有左列六十處：

修水	宜春	銅鼓	萬載	宜豐	分宜	上高	遂川	萬安
永豐	吉水	峽江	永新	蓮花	安福	甯岡	新淦	新喻
清江	零都	南康	信豐	上猶	崇義	虔南	定南	安遠
鄱陽	婺源	樂平	德興	萬年	餘干	都昌	廣澤	貴谿
河口	廣豐	戈陽	餘江	橫峯	樂安	崇仁	金谿	黎川
東鄉	光澤	宜黃	資谿	南豐	廣昌	會昌	興國	石城
尋鄔	高安	進賢	豐城	奉新	瑞金			

奉和因係戰時省會關係，故於卅一年五月成立國庫分庫，由央行奉和分庫處理省款收支，原屬國庫系統之收支，則仍由央行南昌分行（駐贛縣）辦理。當時贛東戰局吃緊，央行上饒撫州等行先後移撤，裕民銀行沿信撫二河之分行亦陸續撤退二十餘處，國庫稅收銳減，幸贛南庫收尚佳。其後因戰局好轉，乃逐漸恢復舊態。

第九節 安徽「註（8）」

(一) 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本省在公庫法未頒布之前，原有省縣金庫之設立，係委由安徽地方銀行總分行處代理。及至抗戰軍興，鄰近戰區各縣金庫遂被迫撤退——所存者僅休甯、屯溪、貴池、青陽、至德、旌德、涇縣、歙縣、祁門等九縣金庫而已，以致金源週轉頓感不靈。及至二十八年度軍事漸趨穩定，為適應整個財政之設施，當局力求恢復各地之省縣金庫，其原未設立者，則積極籌設，以謀財力獨度之敏捷。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籌設成立者有立煌、岳西、霍山、臨泉、蒙縣、太平、宿國、績溪等八縣金庫；已恢復者有太湖，無為、廬江、南陵、六安、舒城、桐城、壽縣、全椒、阜陽、宣城、廣德、霍邱、宿松等十四縣金庫；因軍事關係，籌設後復行撤退者有泗縣，定遠兩縣金庫……其餘蕪湖等廿七縣省縣金庫，因縣擁大部為敵偽

盤踞，一時無法成立。

(二)籌備實施公庫法之情形 本省原規定於二十九年年初開始實行公庫法，當因時機迫切，而本省原有各項金庫章程，核與中央所頒公庫法規尚少抵觸，如改制過驟，反足影響新制之推行；且以本省會計處甫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而請款領款機關與金庫地址復遷移無定，整個財政體系連絡未臻周密，施行新制恐多窒礙。當由財政廳將此種困難情形稟呈中央，奉准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此過渡期中，一面遵照公庫法之規定，制定本省各項庫務法規（如省縣金庫章程，省縣款收支程序，省縣金庫會計制度等），以符中央實施公庫法之意旨，一面體察本省過去金庫制度之實際概況，及過去省縣款收支撥解之情形，分別規定各種過渡辦法（如各縣縣金庫未設立前，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組設出納組，經營縣款辦法，省款辦法，省款收支暫行變通辦法，省地方各機關於公庫法施行時應注意事項，縣公庫於公庫法施行時應注意事項），以期在不背中央法令之原則下，針對實況，逐步改革本省省款縣款收支之程序及劃撥領解之手續。並經呈准委託安徽地方銀行總分行處為代理省縣公庫之銀行。迨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乃開始正式施行公庫法。省公庫設立之地點，計有下述三十八處：桐城、潛山、無為、廬江、太湖、宿松、岳西、立煌、舒城、六安、壽縣、全椒、霍邱、霍山、懷遠、太和、阜陽、臨泉、蒙城、涇縣、宣城、郎溪、廣德、休甯、歙縣、黟縣、績溪、旌德、鄱門、至德、太平、石埭、青陽、貴池、南陵、屯溪、赫埠。總分支庫補助費為九四、四〇〇元。

(三)省庫庫收支概況 皖省財力支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收支均不及千萬，廿一年至廿四年逐步增至一千三百萬元；廿五年因積極拓展經濟建設，增至二千萬元以上；廿六年軍興後，行政機構相率擴展，收支遂復銳減。二十七年復受軍事影響，幾於斷絕，僅恃中央補助與銀行賒借，勉維現狀；對於行政經費不得不再三撙節，且值會計年度改制（本年度按半年計算），故實僅二百二十三十萬元。二十八、九年局勢稍定，又有貨物檢查費及產銷稅以資抵補；庫支亦以折趨並進，軍政需要日有增加，故收支交復回至一千六七百萬餘元。三十年度，收入方面因徹底整頓稅收清欠賦之結果，益以國款補助，庫收竟達六千萬元以上，至於支出方面，則以物價趨漲，專業開展，軍需政費支用浩繁，兼之舊債贖前舊欠，扶植金融企業，庫支亦達六千餘萬元，其收支數字之增進，實已突破過去之紀錄。茲附列二年來安徽省庫收支統計表如次：

安徽省廿九、三十兩年度省庫收入統計表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稅課	四、八五〇、八七六		二五、〇〇四、八五一	
規費	四一、二〇四		六一五、四二〇	
代辦項下收入	五、一七、八九九		四六〇、六六六	
物品售價收入	三九、四一三		三二、九二〇	
租金使用及特許費收入	三、五六五		一七、八一二	
利息及利潤收入	四五四、八四五		三三五、九一二	
補助及協助收入	四、三四四、〇六一		一六、五〇一、八六四	
公有營業純益收入			一、五四九、四八二	
債款收入	二四三、五二一		一五、〇〇一、五一五	
其他收入	二、四六〇、六七〇		七七九、三二四	
往來款			一四三、五一八	
上年度結存			一、八七六、九九〇	
合計	一七、五五六、〇五四		六二、三一、一七四	

安徽省廿九、三十兩年度省庫支出統計表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二九三、五二二		五四一、九九三
行政支出		二、一五六、五九七		五、七二八、七八六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可注支	出	五〇、七三一	四一二、四一五
教育文化支	出	六九七、一二七	四、七六一、六八七
經濟及建設支	出	三八六、七四五	一、九六六、一五〇
衛生及救濟支	出	五四、七八二	三三三、七六七
公安支	出	五、七〇〇、五五八	六一、四二二、〇〇九
財務支	出	八五六、四六〇	二、八五〇、〇六四
債務支	出	六、二九〇、一七七	五、〇二九、〇五三
撫卹支	出	一一、七八〇	二六、八八二
信託管理支	出	九一二、三九二	八二九、二一六
補助及協助支	出	一、四四二、七六〇	七、三二四、七二四
第二預備金		一、〇三四、三七七	二、七八九、四五九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	出	八一、八七三	九、七四七、六七四
其他支	出	一七四、〇四六	二、〇五一、四二八
往來款		一、三九一、三三四	五、九九七、四八二
合計		一六、三三四、二五一	六一、七九二、七八九

安徽省各縣公庫亦由安徽地方銀行代理，縣庫共計三十六所（計一等十所，二等十五所，三等十一所），卅年支用經費六四二、〇〇〇元。茲附各縣庫兩年來收支之統計如次：

安徽省廿九、三十兩年度縣庫收入統計表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田賦附加	二、七六四、六八八	三、二五六、九〇六		
契稅附加	三、九四〇、八九一	八三六、二八〇		
牙稅及附加	四四〇、三五四			
屠宰稅附加	二、五九〇、五五二	一、七六五、七六〇		
屠宰稅附加	二、三〇〇、〇〇〇			
雜項附加	七三、四八六	八六四、三〇〇		
雜項附加	一〇、〇二八	三一五、八三〇		
縣有款產	一八、二二九	一一一、三〇八		
補助款	四四〇、九三九	八五四、五四三		
代辦項下	三八九、四四九	一、八四〇、三三三		
鄉鎮經費	三三〇、八四〇			
鄉鎮經費	三二二、三一	六、六五五、四二九		
鄉鎮經費	七六九、七七六	三八、七四四		
其他	九六二、三九〇			
合計	五、七一一、七〇二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		

安徽省廿九、三十兩年度縣庫支出統計表

科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政權行使支出				一五八、四〇〇
行政支出	一、二五七、四八一			二、七三八、五八六
保安支出	一、六二五、七一〇			二、三八〇、二七五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八七六、九四八			三、一六一、二四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二四、二八九			五三一、九四四
財務支出	二一三、七二六			六五七、五〇〇
衛生及救濟支出	一一〇、九三六			三三四、八七三
信託管理支出				三二六、五三八
鄉鎮經費支出	四三三、六九七			七、七一九、一〇三
其他支出	三〇〇、五八二			一四三、七一五
總預備費	二三二、八二一			六九〇、四八九
合計	五、三〇〇、一八九	一八、八四二、六六三		

(四) 省庫併入國庫之進行 民國卅年九月安徽省地方銀行奉財政部令籌備代國庫(因省庫定自卅一年起併入國庫)，十一月間中央銀行國庫局委託該行代理該省境內國庫支庫事務，當經依限施行，並商訂代庫契約，以資信守。至於本省國庫地點，除安徽省分庫由中央銀行立煌分行代理，屯溪歙縣等庫由中央中國兩行分行代理外，安徽省地方銀行代理之支庫，計有左列三十

第三編 銀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四處：

阜陽、壽縣、霍山、廬泉、全椒、霍山、岳西、太湖、桐城、廬江、宿松、無為、霍邱、祁門、甯國、旌德、涇縣、至德、宣城、南陵、廣德、青陽、貴池、績溪、太平、黟縣、舒城、六安、石埭、太湖、郎溪、懷遠、蒙城、休甯。

其他安徽地方銀行未成立辦事處之各縣，亦將斟酌各地情形，計劃分別設立，以便代理國庫，協助公庫法之推行。

第十節 湖北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情形 自湖北官錢局倒閉後，湖北省金庫即無代理機關；湖北省銀行成立後，於民十七起代理金庫，凡財政廳現金之收付轉帳，以及省市公債之發行還本付息事務，悉由該行代理。總金庫設該行總行內，分支金庫分置於各地分支行處。惟該行分支行處之設立初未普遍，因之代理金庫事宜未能普遍施行；抗戰以來，該行在鄂西鄂北積極推設分支行處，代庫組織漸臻完備。至於該省縣庫事務，則自廿五年起湖北財政廳始以各縣金庫委託省銀行代理。縣庫分「專設」及「代辦」兩種；凡該行分支行處不與縣府同在一地或相距較遠者，其縣金庫由省行專設；凡該行分支行處與縣府同在一地或相距甚近者，其縣金庫由省行代理。

(二) 籌備實施公庫法之情形 本省各縣頗多淪為戰區，依限實施公庫法實感困難，故各縣縣庫呈准展至廿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於省庫之實行公庫法，則決定具體辦法三項：(1) 在金融機構未普遍設立以前，先就設有省銀行分支行處地區實行；(2) 未設有銀行分支行處地區，由省銀行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籌設，或委託郵政機關代理；(3) 戰地各縣展緩施行。上項辦法決定後，本擬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公庫法，嗣以本省二十九年地方預算尚未核定，各項歲入歲出無確切法令根據，乃將省庫實行公庫法日期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最初實行公庫法之縣份，計有恩施等十五縣，其餘各縣，當由省府督促省銀行趕速成立分支行處，以便就近代理。

(三)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之情形 自三十一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庫併入國庫，中央銀行總行乃令該行恩施分

行代理國庫湖北省分庫。曾經會同財政廳會計處審計處各有關機關研討公庫法義，策進施行辦法。嗣自辦理以來，雖有少數機關，狃於積習，非難新制，但經詳為解釋後，均能尊重法旨，逐漸奉行。查鄂省自計劃實行民生主義政策，銳意建設新湖北以來，各類經費支用甚鉅，更以所屬縣級財政撥付繁忙，為應付此種需要，中央銀行乃日設國庫網之擴充。截至三十一年底止，除恩施巴東老河口諸地分支庫由央行自代外，並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勸陽分行代理勸陽支庫；其餘各地則委託湖北省銀行之分支行代理支庫，計有左列二十五處。

錦歸	興山	房縣	鶴峯	咸豐	來鳳	建始	竹山
鄖西	利川	宣恩	保康	五峯	宜都	松滋	穀城
樊城	襄陽	長陽	公安	石首	鄂東	鄂南	均縣

第十一節 湖南〔註(9)〕

(一) 公庫法實行前之金庫制度 在公庫法實行以前，湖南省金庫由湖南省銀行代理，并由湖南省政府任命，另設關防，頒訂湖南省金庫章程及代辦分金庫辦法。此外，湖南省財政廳為整理全省財政，調劑各縣地方金融起見，於各縣縣金庫積極籌劃設立，訂有縣庫暫行規程，由財政廳函託省銀行轉託該行各地分支行處代辦。截至廿七年初，已正式成立者，計長沙衡陽等二十餘縣，推行甚為順利，當時除湘西十六縣擬暫不設立外，其餘各縣均在次第籌設建立中。

(二) 籌備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湖南省庫定自廿九年四月開始實行公庫法，省政當局乃進行籌備工作，將原有之省金庫縣金庫等名稱改為省庫縣庫，並將對外獨立之銜名廢止，完全由省行代理。惟公庫法係原則上之規定，為適應本省之實際狀況，省當局乃訂定若干補充辦法，以期推行順利。(1.) 湖南省實施公庫法方案之訂定：在公庫法實施之前，由財政廳擬定本方案，對於代庫銀行應行辦理事項及應行規定之各種手續與方法，均有適宜之規制，足為實施之準則。當由財政廳提由省府會議通過，並決定該方案業已兩項自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餘四項自四月一日實施。(2.) 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之擬訂：省縣款收支程序為聯系省

縣金庫條例與會計制度之中亦法規，亦即各機關抵解稅項支經費之準則，而省縣財政至爲重要；本省以前並無此項單行法規（僅附見於省縣會計規程之內），時勢變遷，多不適用，遂由財廳會計會，廳依據中央法令與本省目前事實擬定本辦法，經由省府修正通過，通令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3）本省省地方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擬定；普通以前既有收支處理辦法之制定，關於特種基金之收納保管及支出，自亦應有詳明之規定。爰由財廳依據法令擬定草案，提由省府會議，過定即施行。（4）省庫契約之簽訂；本省省庫經確定委託湖南省銀行代理，依法採用存款制，業經擬訂「湖南省財政廳委託省銀行代理省庫契約」，由廳行雙方正式簽訂，呈報備案。此外，依公庫法十二條之規定，所有各項收入，應由存款人直接繳入代理省庫之銀行，或由銀行派員前往駐收；本省採取銀行派員駐收辦法，關於收取手續及一切事項，由財政廳擬訂「湖南省銀行代理省庫代收各縣稅務局稅款暫行辦法」，報由省府備案施行。

（三）公庫法實行後之情形 本省代庫機構係於省行總行內設一公庫課，下分收支、計核、保管三組，與行內各課分工合作；分行內設公庫股，支行則設公庫系，辦事處置公庫員。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湖南省銀行正式代理公庫之縣份計有五十二處。三十年先後增設者，有永興、平江、保靖、江華、石門、鳳凰、新寧、通道等八縣。已派員籌設，三十年內即可成立代理公庫者，有桑植、酉澧、安仁、資興、嘉禾、蘭山、新田、城步、綏寧、麻陽等十縣。此外，擬繼續派員籌備者，有永明、宜艾兩縣。在本省七十五縣中，祇有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因戰事關係，原有公庫暫時緩退。迨三十年底，全省公庫網大體完成，計有六十四庫。至於庫務進行頗爲順利，已由整收整付之單戶工作，進爲零星收支或直支撥存等繁複工作；結書之獨立金庫制與保管制，今已改爲存款制矣。

（四）結束省庫與充實國庫 省財政已奉通案改爲中央統籌，並經省府令頒省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省銀行自卅一年一月起，就原契約延長代理省庫四個月，如期停止存款收付，辦理結束。同時省行奉令繼續代理國庫，當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擬委託湖南省銀行代理國庫支庫契約草案。關於約內原列各條，省行曾經洽商修正，並請於湖南省政府所在地設立代表行，洽辦庫款收付、調撥撥帳事項（此點未實現）。此外，省行並編訂代理國庫法令摘要，以便代庫行處有所遵循。央行關於手續方面，會與財政廳

往返面商多次，始規定實行辦法，同時與各行辦理移轉手續及對該行代理庫務款項之調撥辦法等，亦經雙方詳加磋商，期於相互便利。原定於卅一年一月開始實行，嗣因籌備不及，乃改自二月一日起施行。截至卅一年六月底止，全省國庫機構共計七十五單位，計央行直接代理之分支庫收支處十三處，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者三處；其餘支庫則委託湖南省銀行代理——計五十三處。茲為臚列於次：

(甲)中央銀行各分行代理者

湖南省分行(衡陽分行)

常德支庫

零陵支庫

辰溪支庫

芷江支庫

寶慶支庫

長沙支庫

洪江支庫

(乙)中央銀行各收稅處代理者

茶陵收支處

湘潭收支處

郴縣收支處

益陽收支處

津市收支處

(丙)委託中交農三行代理者

祁陽支庫(中國)

晃縣(交通)

(丁)委託湖南省銀行代理者

耒陽支庫

桃源支庫

東安支庫

沅江支庫

醴陵支庫

湘鄉支庫

會同支庫

慈利支庫

攸縣支庫

安化支庫

乾城支庫

黔陽支庫

澧溪支庫

宜章支庫

臨武支庫

永綏支庫

華容支庫

漢壽支庫

寧遠支庫

永順支庫

安鄉支庫

零陵支庫

道縣支庫

邵陽支庫

汝城支庫

武岡支庫

大庸支庫

桂陽支庫

桂東支庫

瀏陽支庫

靖縣支庫

常寧支庫

醴山支庫

永興支庫

浦市支庫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衡山支庫	澗浦支庫	南縣支庫	保靖支庫	石門支庫
桑植支庫	新寧支庫	通道支庫	嘉禾支庫	臨澧支庫
城步支庫	安仁支庫	安仁支庫	資興支庫	新田支庫
鳳凰支庫	綏寧支庫	麻陽支庫	藍山支庫	

第十二節 浙江「註(10)」。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民國二十二年，浙江地方銀行接收省市縣金庫事宜，其後數年即努力於全省金庫網之完成，隨行處之普設，金庫逐漸普及於全省各重要縣城：截至二十五年底止，成立者已達四十三處之多。該行更試辦杭縣等稅款收解，對於全省稅務收支之統一及稽核之實施貢獻頗多，自廿六年由財政廳與浙江地方銀行訂立契約，概歸該行代理。茲節錄契約之要點如次：(1.) 各級金庫所收各種公款，無論定期活期或暫時存款，均用存款制，於存入之次日起息。其利率規定為「普通總基金」「暫存存款」及「特種基金」之活期存款，一律年息四厘。「特種基金」之定期存款，一律年息八厘。除定期存款按照約定期間計息外，活期存款每屆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開具清單，送主管金庫機關核對。(2.) 地方銀行代理各級金庫，政府不貼經費及手續費。(3.) 地方銀行如受主管金庫機關之委託，就征收機關設稅處或收稅人員，或向納稅義務人直接收款者，其應派收稅員額及薪額(每人每月以津貼法幣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為度，全年以十二月計，包括解款川旅在內，歸地方銀行統籌支配)，由主管金庫機關斟酌實際需要，及當地經濟情況，與地方銀行協定之。(4.) 各縣斟酌事實上之需要，得商同地方銀行將金庫設於縣政府內，或派員駐縣，辦理金庫事務。(5.) 各縣省分金庫及縣金庫，辦公時間應與所在地縣政府辦公時間相同，遇有必要時，並得由主管金庫機關商同金庫機關延長之。至於收稅員，亦應遵照所註征收機關之辦公時間服務。

(二) 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待補。

第十三節 福建「註(11)」

(一) 公庫法實行以前之金庫制度 福建省金庫制度創始於民國三年，當時由中國銀行辦理，僅在福州設有福建金庫，廈門設分庫而已。民六以後，金庫制度與廢無常，軍隊每多強迫徵增稅款，收支事務不悉經過金庫辦理。民國十六年改為獨立金庫制，附屬於財政廳內，但政權未能統一，庫外收支之事仍屬層見迭出。二十一年冬又改為委託銀行制，由中央銀行代理，仍於福州廈門設立總庫及分庫（大抵閩東北及閩中各縣出納事宜概由省金庫辦理，閩西南各縣出納事務則劃歸廈門分庫辦理）。廿五年春福建省銀行成立，省府為徹底實現新會計制度，規定省庫及其分庫與各縣市金庫均由新成立之省行代理；即由該行於七月向中央銀行接收省金庫部分，於該總行內添設金庫課專司本省總收支事宜，並兼辦調撥金庫；在已成立分行處兼辦省分庫，並兼設金庫組，專辦縣金庫事宜，在未成立分行處之各縣則暫設金庫，辦理縣金庫事宜；當於二十五年七月全部組織成立。此外各特種區出納事項，則暫由附近金庫辦理；嗣因此項辦法迂緩時，妨害組織系統，乃於二十五年抄二十六年初，先後成立石碼、上洋、三都、聖市、周墩、柘洋及南日島等七種區金庫，於是全省金庫組織乃告完成。

省銀行代理金庫係屬獨立性質，金庫所有應用簿記，均另行規定，而與銀行會計不相混合；金庫與銀行帳冊各立科目以處理往來款項，金庫收款，則填收款通知單交銀行收帳，金庫付款，則填支款憑單向銀行支領。金庫手約完全以現金收付為根據，關於收解款項，舊有轉帳收支辦法即予廢除，此後各機關領取經費，均須根據支票向金庫直接具領。經此嚴格劃分之後，不祇審計稽核工作便於執行，即以往坐支撥付弊竇亦均革除，統收統支基礎固以確立，各省各縣收支實情亦得隨時明瞭。

(二) 實行公庫法之情形 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為遵行中央推行公庫法之政令，福建省銀行乃統一機構名稱（將各地金庫改為分理處），擴展業務範圍；迨廿九年一月起，公庫改行存款制，仍由該行代理。其組織系統，大致在總管理處之業務部內設公庫課，在分行及支行內均設公庫股，在辦事處內設公庫組，在分理處內設公庫系。截至三十年秋止，該行計有永安等五分行，南平等七支行，長樂等十五辦事處，連江等四十八分理處，及營業所若干，故大約言之，該省公庫約有數十餘單位。

第十四節 西康（註）（12）

西康地方偏僻遼遠，銀行機構稀少，公庫法之實施較他省爲遲，推行亦較爲困難（過去西康省銀行代理省庫，頗受飽款之累）。民國三十一年本省收支劃時中是統一處理，中央銀行奉令代理國庫分庫，截至六月底止，該省國庫網之陣容如次：

分庫一 中央銀行康定分行代理

支庫八 雅安（央行代）西昌（中農代）

榮經、天全、會理、富林、甘孜、理化（省行代）

關於庫款之處理，雅安西昌兩庫所收庫款前解總庫，不由分庫轉解；惟西康省銀行各代庫經收之款一律繳由該行總行送交分庫轉解總庫。支出方面中央直接支出款（即財政部撥中央直屬機關支出款）及省撥各費類總帳戶款（即由財廳撥省級各機關款）；雅安西昌兩庫經撥之中央直接支出款由總庫直接通知，康省行各代庫經撥之中央直接支出款，均由公庫轉知撥付；其省撥各費類總帳戶款概由分庫承轉。因本省代庫機構不多，故其所撥款內，直支爲數特多。

第十五節 各市政府

自新公庫制度確立後，我國後方各大都市亦均先後開始實施公庫法；如重慶市自廿九年二月，桂林自廿九年三月，蘭州自三十年八月，福州自卅一年四月；成都貴陽西安等地亦開始實行。惟關於各地市庫實施公庫法之資料，頗難蒐集，茲僅就重慶市及福州市之情形簡略陳之：

（一）重慶市 重慶市在廿八年底即進行實施公庫法之籌備事宜，最初本擬委託中央銀行重慶分行代理，嗣因該分行自廿九年一月起歸併總行業務局，市府當局乃選向該行國庫局接洽。國庫局初以該局在渝原係臨時性質，故建議市府委託該行新市區分行代理，較爲一勞永逸；惟市府方面因市庫主管機關駐在市內，市庫代理機關以鄰近便利爲宜，乃堅請國庫局代理。幾經磋商，最後乃簽訂「重慶市財政局委託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重慶市庫試辦契約」。契約原文共計十四條，內容大致與央行代理國庫契約相近（在原則上，行方不收手續費，亦不付存款利息），惟有兩點較爲不同：（1.）行方代理重慶市庫事務上應用之各種帳表單

儲蓄經由地方儲蓄；(2)局方均委託行方經理重慶市公債還本付息時，其手續暫之收單辦法另定之。此項契約成立後，渝市即自廿九年二月起開始試行公庫法，初因市庫預算尚未正式確定，加以財務人員不諳公庫辦事程序，故曾感相當之困難，迨行之既久，推行即趨順利。此項契約以三月為試辦時期，廿九年五月即告滿期，固經延期一次，其後即改訂新約。

(二) 福州市 三十一年四月，閩省成立福州市政籌備處，內設財政科(原為第一科，後改為第二科)，主管全市財政事宜。該處成立之始，即委託福州省銀行代理庫庫，所有官款掛納，均由該行辦理，並經訂立契約，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收入部份：由經收機關填具四聯繳款書，連同現金送庫接收，除第一聯由市庫蓋章仍交撥款人備回存據外；第二聯報核，連同庫款收支日總表，由市庫接日送市政府會計室核帳；第三聯報告，送市政府第二科(即財政科)存查；第四聯送市庫登記。支出部份：根據支戶法於預算表內會計室填發經費通知單，送財政科簽發支付書，第一聯存根留科；第二聯通知，發交領款機關，填具三聯領款收據持向公庫領款；第三聯命令，交市公庫以為撥款之依據。前項支付書一直字據現外，換字支付書則由市庫按照支付書所列戶名，撥入該領款機關(或某項臨時費)存款戶，按照公庫法之規定以支票為之，此項制度推行尚稱順利。

本章註釋

(1) 四川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攷資料如左：

四川省銀行公庫制度之概要

楊承厚作，刊六卷九二期經濟叢報。

四川省銀行工作報告——自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三月

四川省銀行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度

中國銀行公庫制度

楊慶作，第三十七頁

成都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工商新聞

(2) 廣西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攷資料如左：

廣西省推行公庫制度之情形

楊承厚作，刊六卷十二期經濟叢報。

第三編 現行公庫制度推行之情形

中國公庫制度

廣東經濟年鑑(二十九年度)

廣東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改進

廣東金融 廣東省政叢書之九

廣東省政廳廢除應款專轄

廣東財政報告

(5.) 廣西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資料如左：

廣西省推行公庫制度之概況

廣西銀行代理金庫業務

抗戰後之廣西銀行

談本行之代理公庫業務

本行十年

(4.) 陝西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資料如左：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一年上期營業報告

(3.) 河南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資料如左：

河南省地方財政

河南農工銀行營業報告

(2.) 甘肅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資料如左：

一年來之甘肅省銀行

甘肅省銀行概況

(1.) 江西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資料如左：

廿九年度江西裕民銀行業務報告

廣東省行經濟研究彙編(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張資榮作刊廣東省銀行季刊創刊號(三十年三月底出版)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廣東財政廳整理稅務委員會、冊、四、編印

鄭琳：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年五月十三日止

楊承厚作，刊經濟叢報七卷九期。

梁蕪芬馬驥君作，刊廣西銀行月刊卷二期

陳文川作，刊金融知識一卷六期。

馬驥君作，刊廣西銀行行務通訊一卷四期。

黃鏡岳講，刊廣西銀行行務通訊一卷四期。

曹仲植作。

甘肅省銀行編譯，廿八年十二月初版

宋道渝作，金融知識一卷六期

財政十年

財政十年編輯委員會編印

十年來之江西財政

文察

十年來之江西金融

李德劍

中央銀南昌分行卅一年上期營業報告。

(8) 安徽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攷資料如左：

抗建中之安徽

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府秘書處編印，楊德祖：抗戰三年來之安徽財政

安徽地方銀行概況

顯棠，金融知識一卷六期

安徽財政一覽

安徽省財政廳編三十一年七月

(9) 湖南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攷資料如左：

湖南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攷資料如左：

中央銀行衡陽分行三十一年上期營業報告

湖南省銀行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中央銀行耒陽分行三十一年下期營業報告

湖南省銀行概況，丘國維，金融知識一卷六期

(10) 浙江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考朱林作「浙江地方銀行概況」一文，刊一卷六期金融知識。

(11) 福建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看「六年來之福建省銀行」一書，福建省銀行出版。

(12) 西康省推行公庫法之情形，參看中央銀行康定分行三十一年上期營業報告。

中國公庫制度

第四編 現行公庫制度之檢討

第十章 實行公庫制度之成效及其遭遇之困難

第一節 實行公庫制度之成效

現行公庫制度之實行，在我國財政制度變遷史上具有極大意義，有人稱之爲「戰勝於朝廷」之要政，有人認爲其作用可與貨幣政策相侔；可見國人對之極爲重視。茲爲闡明其作用起見，特於檢討本制之始，首先介紹其實施以來所產生之成效。

(一) 實行統一收支、革除廢散程序、減少舞弊機會 公庫法實行後，政府收支均歸公庫執行，一掃過去種種積弊。茲分述之：

(1) 收入方面：過去政府款項之收入，大都由收入機關向政府債務人發出繳款通知書，然後由政府債務人持款繳納，換取收據或存執，亦有由收入機關逕向債務人收取者。惟無論征集之方法如何，其所收到之公款一律由收入機關經手彙繳，分別款項彙質，填具彙款書轉交公庫；換言之，卽此項公款非由債務人直接繳入公庫，而係經過收入機關之匯收。語云「經手三分肥」，在此種間接程序之下，收入機關不免上下其手，所有財政上可能發生之弊端（如虧隱、濫用、長存、少報、捲逃等）卽緣之而生。自公庫法實行後，各收入機關均不經收公款，除少數不得已之特殊情形（如公庫法第四條各款）外，均由債務人直接向代庫銀行繳納，或由代庫銀行派員駐收；收入命令機關與收入執行機關各自獨立，所有各項重要弊端之來源，均隨廢除程序之革除而致杜絕。對於渣滓與減少公款損失，誠有極大之貢獻。

其次，按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之規定」，各機關經費得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或就其他機關應解款內撥支，故各機關經費多於收入項下動支，然後呈請准予轉帳；以致公庫成爲保存尾數與辦理轉帳之機關，不止驟資發生

，即財政秩序亦蕩然無存。自公庫法實行後，所有公款均行統一收入，各收入機關既不經管現金出納，如需經費非依法向公庫請領不可（在過去則抱「用了再說」，用出之後，不感政府不准補辦或追加預算），故所謂「坐支」「撥解」等事根本無從發生，此種釜底抽薪辦法，誠不愧為對症下藥之良方也。

(2.) 支出方面：過去政府機關之經費，一經發放領出，即歸支用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所謂「分散支出」之種種弊端因之而生；公庫法針對此種弊端，規定各機關經費撥存各機關戶頭後，非俟實際用途發生時，不得以公庫支票支用，換言之，各機關經費在未實際使用時不得離庫。實為公庫法關於支出程序方面之最大貢獻。至於債務支出，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等項，以及公庫法第五條各款之規定，雖均可由支用機關直接領出，自行保管，但此係少數之例外，惟在不得已之情形始適用之，初無害於制度之全體也。而因收入方面亦行統一收納制度，坐支抵解均經廢除，支出行政日趨簡單化，不肖官吏之舞弊機會日形減少矣。

(二) 財務實行分權、審計監督切實、主計執行方便 公庫法實行之後，我國財務實行分權，政府機關僅負收支命令權，而收納之責任則由公庫辦理；影響所及，審計主計之推行均蒙便利。

在審計方面，因公庫制度之實行，其效能加強及職權增進之可得而言者，計有以下諸點：(1.) 收入方面：過去審計機關對於政府收入之監督，按照「中央各機關經費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之規定，係以審查財政部轉送之解款書報核聯為主；但此種解款書各機關收入公款以後之登解憑證，發生於人民繳款行為之後，初難謂之事前稽核也。公庫法實行之後，駐庫審計人員得於事發前簽記帳憑證，其原始憑證（繳款書報核聯）為難收之憑證，同時送達，並由駐庫審計人員，自行留存，以資考核，故在繳款行為發生之前，審計人員即可執行監督，不啻對於收入命令加以審核也。(2.) 支出方面：以前審計機關對於坐字撥字支付書之簽發，名為事前監督，實為事後之補簽，其尤甚者，則政府為支用方便起見，其直字支付書亦有在收支行為發生之後再行送簽者。自公庫法實行之後，所有直字撥字支付書均由審計機關在事前會簽，故審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乃得有執執行，所謂事前簽計乃虛名符其實。至於緊急命令撥付款項，為免時間上之延誤，事前雖不用暫付款支付書，但有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公庫之記

帳憑證，良可補是其缺陷。其次，公庫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設有事前審計人員者，其簽發時應應經其審核；而據「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之規定，凡支出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發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可見支出之審核日趨嚴密也。(3)保管方面：公庫法實行後，政府之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各機關不能自行保管（即有例外其時期亦有限制）；政府之支出均先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各機關不能自行領出支用；（即有例外，其數額亦甚微末）而政府機關之保管品及保管金亦由代庫機關保管；公款公物因而集中，審計機關欲檢查政府收支情形，存款概況，及票據證券及其他財務之情形，進行極為便利，監督自可日趨有效。

在主計方面，則想汪友明先生之意見，「我國主計制度，設計完善。然會計監督之效未見者，實因金庫制度之不健全有以致之。過去因現金之收納支出保管，各機關得以自行辦理；遂致收入方面，以多報少，納而不解，巧立保管名義，以圖私利，主計人員無可如何也。支出方面，不願預算法案之有無，一意先行支用。事後則以款已支用為理由，委主計人員辦理補償預算法案。使預算之執行，失其重要精神。主計人員，亦無可如何也。結果所至，成為會計人員專為各機關於事後補備手續，辦理所謂假銷工作者，失去自動監督之原意。今因收入方面之以多報少及納而不解者，自無從發生。而應收之稅款，如到時不得金庫之收納報告，主計人員立可明瞭征收手續之有無錯誤，可按預算之所規定者監督之。支出方面，如事先未備預算法案，主計人員，自無從開送分記預算。則各機關之經費，即無法領出。而支付存款（謂經費存款），未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金庫得拒絕付款。如有經費剩餘，金庫（代理銀行）可依約定時期，自動代為繳庫（謂劃歸收入總存款）。此三項限制最為嚴格。因而執行預算之精神從此健全，主計機關之監督亦能名符其實矣。」註「(1)」。由上所論，可見公庫制度之實施，實足以增加主計制度之功效。茲再就實際情形，推論如下：(1)有關於整理庫帳及辦理決算：我國決算制度向稱嚴密，均照法律規定，各機關決算期限以年度經過後四個月為限；但歷年以來，國庫收支結束，從未依照規定辦理，往往年度經過後一再展期（歷年展期之限度如下：廿四年度在年度經過後九個月，廿五、廿六兩年度在年度經過後十一個月，廿七年度有半年度仍須經過八個月），故決算頗難辦理。公庫法實行之初，雖未能依照公庫法辦理（財政當局原欲依照規定辦理，但因各機關之中請，認為公庫法未能運用純熟，而

部處各地之中央機關亦受交通困難之限制，故決議廿八年暫照原定辦法展期滯延一月，即現金部份以年度經過後四個月為限，轉帳部份以年度經過後八個月辦理完畢；但廿八年已設以前各年度編制，其後各年均有進步，對於國庫帳目之整理及決算之編製均有極大之方便。查「以前各機關經費，因自行保管關係，往往將其年度結餘自由使用，其有不足，則互相挪借，故追加法案以及歸還借借等手續須在年度經過後為之。國庫無法取給，任其延宕，核定預算之機關亦以未已成舟，無法推翻，美其名曰自籌財源，不加追究。影響所及，結帳延期，預算制度破壞，決算亦無從清結，公庫法實行後，此風可以逐漸轉移」註「(2)」。

2. 彙集收付實現及權責發生基礎，不違法令而願及事實困難：我國過去預算制度向係備置權責發生制，故歷年辦理會計均甚艱重年度（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須列入上年度帳內補報，直至整理期限結束，始將到期未辦竣之統籌支配案件，及到期尚未核定之案件，作為現年度之收支），對其經費結餘之解庫與否向不十分過問（僅在決算章程附表格式之說明項下規定應列入收支對照表而已），故各機關結餘經費有歷五六年未解者，亦有由主管機關截留移作他用者。政府當局有鑒於此，故新預算法對於國庫剩餘採取總編收付實現制，其於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採取有限制之權責發生制（見預算法六十一、二、四諸條）；但此種辦法如竟嚴格執行，不稍予以通融，則不免發生麻煩，增加事實困難，故公庫法十七條雖採同樣原則，但在施行細則三十一條則設有較寬彈性之規定（即各機關年終時得將已發生及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保留三個月，逾此限度，即由公庫轉帳，作為現年度之收支），其限制雖較本法為寬，但其費用收付實現及權責發生基礎，即與會計法第四十條之精神相符，不失為切合實際情形之辦法也。

3. 改變政府會計制度，切合實際需要：我國公務機關會計制度而不統一，自會計法實行後，政府於廿七年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擬訂，較過去頗有進步；自公庫法實行後，各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對象，頗異過去，所有會計科目報表及會計簿籍等甚有改變；於是主計處乃有上述「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後處理辦法」之頒行，並將其內容列入三十二年修正「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內。此項辦法之重要內容，係將政府各機關分成兩類，一為實行公庫管理出納之機關，一為將全部收支自行出納之機關，二者所用制度內容頗有不同（參考拙著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三頁至一二八頁）；此外，新辦法對於不適用

當前幣制之會計科目及報表簿籍憑證等均有更改，俾可切合實際需要（詳情參看許祖烈作「公庫法實施後會計審計事務之演變」及許序倫作「公庫法實施後單據會計制度之改訂問題」二文）。

(三)集中公款管理，保障既極安全，支配又可合理。公庫法實施之後，向由各機關分散管理之公款，均由代庫銀行集中處理，除便於稽考之外，更可收取保管安全率息儲公之效。

關於現行公庫制度對於公款有安全保障一節，史鐘二先生論之甚詳：「各機關得自行收管之款項，其最高金額有一定限度，而其得自行保管之期間亦有一定（原法第六條），此其一。代理公庫之銀行如有清理或破產情事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第九條），故庫款比一般存款有更安全之保障；下級政府存款管轄少，依理應儘先清償，本法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規定其優先受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故下級公庫之庫款較上級公庫之庫款更為安全，此其二。一切經費應依撥預算，由收入總存款中依法定手續（見原法十四條）撥入各普通經費存款或各種基金存款戶內，然後方得支出（原法十三條），故在來撥付各該存款戶內以前不得動用，即各機關不能動用收入總存款也，此其三。其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雖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但此被指定之人須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故被指定之人不敢隨便舞弊，即不幸舞弊矣，亦尚可收回一部份之補償（原法第二十二條），此其四。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外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儲存副本或撕製照片（原法第二十三條），故正本縱被遺失，尚有副本或照片可為根據，此其五。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原法第二十六條），故各該管主計及審計機關可隨時明瞭庫款情形，此其六。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公庫法之規定而收支者，須受懲處及負賠償損失之責（原法第二十七、八兩條），故庫款可安全，此其七。」註「(3)」。除上述七點外，據著者意見，代理公庫之銀行，大抵建築堅固，警衛嚴密，水火無虞，又無經手人員捲逃之險（縱有發生，亦由銀行負責），又對於保管品之保管技術亦較嫻熟，不易有損壞之慮，故公款及公物之保障極為安全也。

其次，公庫法實行之後，庫款可作合理之支配，關於此點，衛廷生先生有如下之說明：「往年因無統一與控制之辦法，收入機關納款而不必解，輒隱存其款，支用機關傾款而不必用，亦輒隱存其款。往往各機關之收支均有存餘，而公庫一空如洗，四處賬籍，此誠為極不合理之情形。在公庫法實施後，則收入既無不歸庫之存款，經費亦無不存庫之剩餘。故同一之收支情形，平日庫存之款，在新制下當較舊日辦法為多，而前述之不合理現象，不至再見，而任何時均可有合理之支配。」（註4）。就著者之意見，因為我國各級政府均有專款之存在，尤使主持財政者左右為難，頗不易對庫款作合理之支配；在國庫方面，據財政部民國二十九年之調查，特種基金共計一百一十餘種，分別由財、交、經、內、軍、教、司法各部及振委會等主管，其收支亦均自行處理，國庫不得過問，儼然形成許多「行政公庫」。此外，建設專業專款基金雖向由國庫直接撥發，但傾去之後，即由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國庫亦無從知悉。自公庫法實行後，經關係當局之努力，不但各特種基金多已分別移歸國庫，且可逐漸接受國庫之管理，若干年後不難徹底取消。總之，公庫法實行之後，所有庫款支出（無論為普通基金或特種基金）均須由庫集中管理，國家財務狀況瞭如指掌，隨時加以控制，歲移盈餘，或藉此法後，所謂庫款支配之合理乃非虛語矣。

（四）加強財務控制，存款本息歸公，經費剩餘歸庫。過去政府公款純任各機關自由保管或支配，財務主管當局殊乏控制之機會；公庫法實行之後，此種情形驟然改觀。其顯著之功效有二：

在公庫法實行之前，有收入之機關，對於收入大都延期解庫，在此期中公款所生之利息，常被機關長官及其他經手人員侵吞以去；支出機關領得經費之後，在未支出之前，亦可存放銀行孳生利息，非被長官及經手人侵蝕，即被該機關自由支配，縱因公庫者虧蝕絕無僅有，國家每年不免蒙受鉅大之損失。公庫法實行後，據銀行代庫契約所訂，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均不計息，收支機關之人員自應無法染指；而特種基金及保管金等雖均計息，但每期結算之後，或繳還公庫歸入收入總存款，或撥入該機關之帳戶作為公款，過去私人侵吞之機會完全杜絕，公款本息從茲歸公矣。此外，衛廷生先生於檢討公庫法對於財政方面之影響時，曾強調指出公庫法可以促進庫款之合理支配，並謂此後公庫付出之息金可以減少，而收入之息金可以加多；蓋庫款支配合理化之後，則公庫「臨時彌借之場台自然可以減少，於是因彌借而多付出之息金亦自然減少。所有公案之款，在未付給政府債權人

以前，既均在公庫之帳上存儲，則所生之利息，昔日多飽私囊者，今皆歸入公庫，因此可以使收入之息金因而增多。政府收入支出之款，動成鉅額，故此項息金之付出現少，收入增多，而財政上所獲利益亦決非少數也。」註(5)。

在公庫法實行之前，各機關每視其年度終了時之經費剩餘為本機關之財源，多方設法花用，據姚天保先生之意見，其可能發生之弊端計有以下各點：(甲)私自截留剩餘；支用機關將會計年度終了時之經費剩餘私自截留，供為私用；或則存入銀行，坐享利息。(乙)藉以挪移彌補；以第二年度之支出，在上年度經費項下列報支用，直至上年度經費剩餘支盡為止；支用機關即可利用此款以彌補本年度經費之不足。(丙)供作「自籌財源」；將所有經費剩餘另行辦理「追加預算」，以資動用，而支用機關假「自籌財源」之美名，使其其他機關無權過問。(丁)倡行「統籌支配」；統籌支配本為在紊亂之財務行政下所產生之現象，而亦為動用剩餘者之終南捷徑，遂致相互倡行，以一機關之經費剩餘，移作另一機關「追加預算」之財務，全憑主管機關之長官意見辦理。「註(6)」。

衛挺生先生對於經費剩餘之美稱經費節餘，亦有極深刻之論列，蓋「號稱爲「節餘」者，或由於預算時之浮現與多估，或由於營舉辦之政事實際並未舉辦也。故「節餘」經費，不必確為德政，而且各機關之「節餘經費」，往往均由各該機關另覓預算以外之用途，例如，往年政府在南京時，審計部之高天洋式建築之辦公廳，聞即出於經費之節餘；其他機關以「節餘」而造成偉大之建築，並未原定預算，比比皆是。各機關之應否有良好建築作辦公之用，另是一事，在承平時代之此項明列預算，亦確為吾人之所不反對；然事前並不提出預算，以備最高審核機關之統籌比較與考慮，而以浮報預算通過後之「節餘」為之，則所謂「偷天換日」手段，跡近靡靡，則確乎不合預算之基本原則也。」註(7)。

綜上種種，或則侵害公款，或則糜費財力，或則影響於經費年度之劃分，而其最大之弊害，厥在預算制度為之破壞無遺也。在公庫法實行後，根據該法第十七條「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之規定，所有各機關經費剩餘，均有代庫銀行自動還解國庫（惟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由支用機關請保留），所有上述種種弊端一掃而空，誠我國財務行政上之一大改革。猶憶民國二十五年，立法院於年度終了後解交其經費剩餘六元有奇，一時傳為難能可貴，較之今日誠不可同日而語；例如自公庫法實行後，所有經費剩餘，除經呈准轉入下年度支用者外，一律於年度結束時，由庫依法還行歸入收入總存款。代庫銀行

對於庶項工作進行極爲努力，爲便利政府機關之瞭解計，三十二年六月並規定「嗣後各機關繳解經費剩餘，無論各該款是否原由各該分支庫撥付，均應照收庫帳」，對於自行管理支出之機關予以極大之方便。故歷年國庫經費剩餘解庫之數字逐年均有增進，計廿八年爲三百五十餘萬，廿九年增至一千餘萬，三十年在二萬萬以上，三十一年在二萬萬以上；「註(8)」。數目雖非特別鉅大，但昔以各機關自由浪用之款，今竟涓滴歸入公庫，對於財政滯屨亦不無小補也。茲將歷年國庫經費剩餘收回數列表如次：

廿八年	三五三——元
廿九年	一〇、五三〇、八〇二元
三十年	二二一、八一〇、八四九元
卅一年	一〇九、四六九、七四一元

(五) 採取存款制度，增加央行實力，遏止金融波動。過去我國公款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後雖改委中央銀行代理，但係採取委託銀行制，銀行須將公共款項與營業資金截然分立，不能自由運用，故於實力之增加毫無補益。現行公庫制度採取存款制度，凡存入央行之公款，該行均可自由運用，控制金融市場之力量因而大增。茲述其重要條件如下：(1)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負管理全國通貨之責，當信用膨脹時，即應提高重貼現率以收縮之，或拋賣大量有價證券以吸收過量之通貨；當市場金融吃緊時，乃放低貼現率以寬鬆之，或收買大量有價證券以增加通貨之流通量。惟此項貼現率政策及公開市場政策之實現，須具備一項重要之前提；預言之，必須擁有大批資金始能控制金融市場，而完成「最後救濟者」之任務也。現制既採取存款制，中央銀行經常握存大批公款，隨時可以控制市場，遏止金融波動。(2) 政府收支並非逐月均勻，收入方面常有所謂「旺月」「淡月」之季節性質，支出方面遇有臨時變動（如災禍及戰爭之類）亦不免有突然鉅額之支出，此種財政上不可避免之事實，如不能妥善處理，則必使社會經濟蒙受不良之影響。至於避免之方法，莫如利用中央銀行控制市場之力量，實行緩衝辦法。例如，當稅款暢收之旺月，社會資金不免減少，故應由中央銀行在同時或事前稍稍膨脹信用，俾使稅收暢旺而工商業不致深受影響；當政府突然增加

大宗支出時，爲防物價暴漲及通貨膨脹，應由中央銀行收縮通貨以資調劑。但欲實現上述目的，則非採用銀行存款制不可，否則銀行無從知悉政府收支之多寡，或知之而不願爲之伸縮（因平時政府與銀行之交往不深），或雖願伸縮而無此實力。今既採取銀行存款制，政府之支出由中央銀行代爲經理，政府之收入央行可以自由運用，政府之財政與央行之資金打成一片，政府收支情形與金融市場狀況，央行均知之甚悉，如能進而實行調劑，則雖在收支不均之月份，金融市場仍可避免波動，而財政金融互相關成之理想乃可實現矣。（3）據衛廷生先生之意見，已往金融市場之變動，受各交易所之影響最大，而各交易所之期貨投機買賣空者，公務員確占一重要部份，而此等公務員之買賣，大抵以所經管之公家資金作爲押金。今新公庫制實行後，所有公務人員再難有同樣之機會，如過去之利用公款，故今後金融市場中，至少當減少此種之波動力量也。「註（9）」。意既探銀行存款制，各機關公款非至實際用途發生時不得支出，無異遭受資金封存之限制，此項擾亂因素遂絕跡於金融市場矣。

（六）收支由庫出納，增加人民認識，提高政府信用。我國過去政府收支由各機關自行分散處理，人民與政府往來不以公庫爲對象，而以各收支機關爲對象；偶有若干貪墨官吏行爲不法，即易引起人民誤會，認爲「天下老鴉一般黑」，清濁不分之結果，遂逐漸造成「廉潔爲不可能，貪污爲不可免」之局面，政府信用因而大受打擊。公庫法實行後，政府收支均由公庫統一出納，人民與公庫直接發生關係，政府官吏僅司收支命令，而不再執行收支，人民過去對於官吏「揩油」之疑慮一掃而空，財政公開之原則初步實現，人民之觀感亦當大異從前。至於其效果之顯而易見者，據衛廷生先生之意見，計有下述諸端：（1）提高公務人員之人格：在新制度之下，營私舞弊既難，多數公務人員應能砥礪節行，努力奉公，其人格之提高也，爲其不容不提高也。（2）轉移社會之風氣：公務員一變貪污之風爲廉潔之風，一變營私之風爲努力奉公之風，則國民風氣斷無不隨之改善者，如此則社會一般之道德標準提高矣。其次，已有因貪污無法制裁，所以做官與發財成爲一事，一經作官即可腰纏萬貫，社會上之一切奢侈消耗物品，均由公務人員倡用之，內地社會之日起奢靡賤此之由；今公庫制實行後，則以後一切公務人員難得有此億萬不義之財，奢侈之來既非甚易，則一切公務人員及其家屬，自不若往時之放肆矣。中國社會中，士大夫階級爲人民之表率，此輩提倡節儉，則一般奢侈品之消耗自然減少。（3）增加政府之信用：在新制下公務人員之人格既已提高，則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因之

而日以增加。(4)改善國際之觀瞻，中國今在總裁之領導下，抗戰數年，人民之英聲雖已播傳於世界，若各級政府之一切在公人員，尚能砥礪節行，勵精圖治，則能治其國家者誰敢侮之，中國在國際間威譽之增進亦為其當然之結果矣。其次，國際信用高之低，恆視內政之良否，而財務人員之操守，恆視行內政良否之標準；中國昔年官僚之穢德彰聞於世界，故在國際間之信用特低。今若能一洗舊染污俗，凡在公者，均為勵精圖治之人員，則我國在國際信用之增進必多。(本段根據衛先生作中國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影響一文)。

(七)擴大庫務範圍，收入解庫迅速，財物亦受管理 我國過去雖亦委託銀行代理公庫，但因種種關係，庫務範圍未能充分發展；大抵限於接收警付保存尾數及轉帳等工作，對於政府之服務，尙未臻於周密完善也。公庫法實行後，所有收入均由債務人向公庫逐筆繳納，所有支出均由債權人向公庫逐筆領取，於是庫務範圍擴大，過去之整支整收工作，一變而為隨時零支零付之工作矣。其功效之顯著者計有二端：(1)收入解庫之迅速：收入解庫之迅速，可以代表一國財政進步之程度。在最進步國家，收入直接存入公庫，所以稅款之經征時間即為稅款之納庫時間，二者之間初無距離；在落伍國家，則由稅收機關直接收款，並不立即解庫，延宕相當時期之後始肯彙繳，因此稅款征獲時期與實際納庫時間中間發生長久之距離。我國財政素稱落後，稅款解庫非常遲緩(據吾人統計，鹽稅解庫有遲至十八個月以後者，統稅解庫有遲至十七個月以後者)，影響所及，庫帳不易結束，遂使決算無法產生。公庫法實行後，各種稅款實行直接解庫，於是經征與解庫月份距離逐漸縮短，而在完全實行公庫法之地方，則二者已趨於一致，過去因稅款遲解而生之積弊已歸消滅。(2)財物亦加管理：關於我國過去忽視公共財物保管之情形，衛廷生先生有下述之論列：「公物保管一事，在美美德等國家之公務員，則視為神聖義務，而在中國之公務員視之，則殊不足輕重。例如，國府遷渝之命令下後，某機關之事務長官，對於私人之書畫古董玩好，無不盡其所有以備行，而其機關應用書籍及其公文書，乃至於其機關之一切會議紀錄全部帶失，無一運出者，中國公務員之程度如此，斷非短期之間所可一步提高」。一註(11)」。故進而主張「財產契據及契約證券等物之保管，不可散在公務機關，而當交與專以保管為業之銀行保管部，公庫主管機關但有目錄號碼，或副本照片，足資證據足矣」。現行公庫法第廿三條，即採取此種主張，而為詳細之規定，實行以來，庫務範圍固之顯

大，政府財物乃獲得更安全而經濟之保管。

以上所述各點，爲公庫法實行後所能發生之成效，或有事實根據，或純理論推斷，大體上當能說明現行公庫制度對於我國財政所生影響之一斑。惟此間所舉乃其舉端大者，至於瑣屑者，則未遑臚列也。

第二節 實行公庫制度所遭遇之困難

由上所述，可見新公庫制度之實行，對於我國財政發生極佳之影響；惟此制尚在創辦伊始，由於各方積習之未改，戰事進行之影響，與夫制度本身之缺點，在推行之過程中，尙不免遭受各種困難之阻撓。茲就所知，略陳其頗末如次：

(一) 各種戰時困難之阻撓 公庫法之草擬雖在抗戰以前，但其公布實施則在抗戰發生以後，吾人雖能「建國於對外作戰時期」之精神與信念，並獲得「平時行不通而戰時能行通」之機會與方便，但較之承平時期，眼前確遇有不少特殊困難。換言之，吾人雖作克服戰時困難之努力，而不能不認戰時困難之存在，吾人雖不能因戰時困難而停辦要政，但却不能不正視戰時困難。茲特將戰時困難對於推行公庫之阻礙，分述於後：

(1) 影響公庫法推行之範圍 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一，公庫法之推行，原非短期內可以奏其全功；而自廿八年十月以來，適值抗日戰爭方酣，若干地區早已淪入敵手，若干省份接近戰區，公庫法推行之範圍亦大受限制。當時除滇甯甯西四省因國地收支劃分未清暫緩實行外，在廿九年以前國庫方面推行公庫法僅及川黔甘湘浙贛諸省；二十九年以後，國庫方面推行公庫法之範圍較前大爲增加，同時省庫縣庫方面亦均逐漸開始推行，但其「成效」與國庫相比。自卅一年起省庫併入國庫以後，公庫系統因而簡單，推行較前方便，但截至卅二年六月底止，成立國庫分庫之地方亦僅有十八省份（即川黔滇桂粵閩浙皖贛鄂湘豫陝甯甯青康綏），而在此十八省份之中，更有若干省份一部地區尙在敵人軍事佔領之下，公庫法之推行自亦備感困難。查我國原有省份計有二十八單位，今實行公庫法者尙不足二十單位（若干省份且非全省實行），可見在戰事進行之中，至少使三分之一以上省份無法推行新制，其影響之重大至爲顯然。

(2) 削弱公庫法推行之程度。在公庫制度之下，無論收支，均以公庫直接代理出納為理想；其代理之比數愈高，公庫法之推行愈為徹底。但就三數年來之情形觀之，則在收入方面，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公款然後轉解國庫者，其比數仍甚鉅大，而在接近戰區地方，因缺乏銀行機構，此種情形尤為顯著。至於支出方面，則就全國言，支出總額，直支所占比數尚不足百分之十，適用撥支程序之支出占絕大比數，其成績殊屬良好（至於撥支款之逃避乃另一問題，至少已受初步管理），但在接近戰區地方（如皖籍浙籍贛籍）每有軍事進退，各機關遷移頻繁，業已建立之公庫秩序因而擾亂，而使負責當局不得不將撥支款改為直支款矣。例如中央銀行開封分行（現駐魯山），於其卅一年下期營業報告中，曾有如下之說明：「豫省三面臨敵，山河改觀，各機關流動無常，或以散駐鄉村，或以當地未設支庫，或以其他種種原因，致財政廳所簽之撥款書直支者多於撥支，截至十二月底，直支撥款書之簽發約一萬一二千份，而撥支者僅二千份，相差五倍有奇……」戰事進行對於公庫管理支出之妨礙，其情形可見一斑矣。

(3) 防礙腐化程序之根絕。「坐支」「抵解」「撥解」等程序，係在收入未解庫之前即行支用，足以破壞財政秩序，實為我國財政上最大積弊；此次政府毅然實行集中出納之公庫制度，根絕此種腐化程序，即其主要目標之一。據吾人所知，如以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為例，則我國稅收部分抵解額竟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十四有餘，可見我國稅收有三分之一以上未經公庫而竟支銷。自公庫法實行後，所有收入均須直解公庫，所有支出均由公庫直撥，上項事實逐漸消滅。但此係就一般情形而言，至於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則因實行公庫法確有特殊障礙，政府另有「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公布。根據此項辦法，各機關經費或可在其收入款中坐支，或由其他機關之收入款內劃撥（財政部簽發支付書時應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可見其辦法較之民二十二之「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無何差異也。由上所述，足知在戰事進行中若干區域庶政無法推動，因而防礙腐化程序之根絕。

(4) 交通困難減少庫政效率。公庫制度實施後，所有收入均須經過公庫，財務程序較前大為增煩，而收支遍布各地之國庫，其需要空間之密切聯絡者更為繁瑣；即在交通便利之平時狀況下，制度創行之始，亦不免有呼應不靈，彼此脫節之慮；當此對外作戰時期，一切情形均屬非常，交通工具尤感供不應求，郵電遲滯及遺失錯誤等事，更屬屢見不鮮，庫務效率因而大受影響。

例如，支付命令之遲滯租形遲滯，則代庫銀行因而遲滯不能如期撥款，支用機關亦即無法支用，政事進行難免陷於停頓；代庫銀行每日每月之收支，報告之郵寄到達先後不一，非特總庫及公庫主管機關帳項不能早日紀錄，（故每年國庫帳項在年度終了後，經過半年而仍無法清結）即審計機關亦不易審核，收支機關亦不易稽考，主計機關亦不易匡計也。就過去之經驗言，國庫各地分支庫表報之到達總庫極爲參差不齊（有遲至四五月份以後者），致總庫轉帳工作因而遲滯；倘有遺失及誤漏情形，其糾正尤爲困難；而緊急命令撥付款之需要電撥者，以及總分支庫間電文之往還，亦因戰時軍電增多，錯誤及遲緩之事亦多，各方往返諮詢糾正，所費不貲，而時機延誤，均屬戰時交通困難之影響。

(5.) 物價高漲增加庫務開支 公庫法實行後，所有公款均須經過公庫出納。較之過去自然增加若干開支，若在物價平定之時，公庫方面可以存款利息抵補，尚不至感覺負擔之過重。但在此對外作戰時期，交通困難，物資缺乏，後方物價不斷狂漲，影響所及，帳表紙張及公庫支票等項費用極爲龐大，代庫銀行不願自行担負，紛紛要求公庫補助，公庫不肯負擔，即以不接受代庫爲要挾（過去央行代表財部與各銀行訂立代庫契約之重要爭點即在於此，各銀行之遲遲代庫及代庫後之不肯全力辦理者亦在於此），公庫主管機關爲求庫政之順利推行，自不得不在相當範圍之內勉爲補助，而庫務負擔乃爲之加重矣。

(二) 有關人員認識之不足及積習之難改 公庫法之收支程序完全與過去不同，凡與財務有關係之人員（如政府債權人，政府債務人，各機關長官及財務人員）除感覺生疏麻煩外，更因對於新制度之認識及積習難改之故，遠不免發生怨懟及阻礙之言行。

(1.) 政府債權人 公庫法實行後，政府債權人（包括公務員及與政府有往來之商人）不能由支用機關直接取得現款，領到公庫支票經過背書之後，始可向銀行提現。我國信用向不發達，人民缺乏使用支票及與銀行往來之習慣（一部商人則與錢莊發生融通關係），加以對於公庫制度之意義未能認識清楚，故多向政府要求現款，而不願接受支票（一方恐冒不能兌現之險，一方不願奔走兌取之苦）；影響所及，政府機關辦理出納人員乃辭謝商人，不願接受，遂實行預簽支票私行提出，發生庫款逃避之事實，公庫管理支出之意義乃蕩然無存。至於公務員薪俸之支票發放，亦曾引起公務員之反感，容後另論。

(2.) 政府債務人 政府債務人以納稅人爲主，過去於稅額確定之後，直接捐款交與稅收機關即可；今則須另持繳款書赴代辦行繳納，有時代庫銀行與稅收機關距離較遠，有時銀行業務較忙或辦公時間不同，納稅人不免多受奔波等待之苦。納稅人週知昔日程序之簡易，自不免稍生怨懣，因而常於稅額確定之後延不繳納，稅收機關既經征收分立關係，對於納稅人是否繳納常無把握，因此難免影響催征工作。結果所屆，稅款之確定時期與庫庫時期因而發生距離。在此動蕩之非常時期，無異造成商人逃稅機會，公庫稅收有時受其影響，故稅收機關有時亦感不便。

(3.) 機關長官及財務人員 衛先生先生爲公庫法之起草人，對於機關長官及財務人員之將反對公庫法早已慨乎言之。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而推行則存乎其人，吾人所能預言者，則推行之時必多阻力也。舉之有利於自辦出納者，必痛當此制之有害，而其實有害於其人之權利機會也。向之不受任何之拘束者，必痛恨此制之不通，因其拘束之使其自由行動之不能通也」。一註(11)。是以無論支出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公庫法之實行，事前均藉口戰時困難加以阻撓或延緩（如稅收機關託辭未接上級命令，於公庫法實行後仍多自行收納稅款，屢經催迫始肯依法辦理），事後又多方設法避免公庫之控制（如支用機關設法請求將撥支款改爲前支款，或爲避免經費剩餘解庫，而於年終前濫行支用，或將庫款一次提出改存其他銀行，以便自由支用）；公庫制度初期推行之困難，與夫其後推行之未能全部成功，大抵非法之不善而管人之無良也。

(三) 實行條件之不足及各方配合之未周 公庫制度規範圍全國收支之出納，牽涉範圍過廣，其推行也並非「獨善其身」即能成功，一方面須具備實行之條件，方可基礎鞏固，穩妥施行，一方面須擁有各方之配合，方可不受牽制，事半功倍；但就過去數年之經驗言，實施條件及各方配合均嫌不足，公庫制度之推行頗受消極之影響。茲分述之：

(1.) 經辦機關行政效率低落 據公庫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經費，均由主計機關按期通知公庫主管機關，再由該機關按照主計機關之通知填發支付書，經該機關會計長官簽蓋後送交審計機關核准蓋章，然後將通知聯寄仰款機關，命令聯送代理公庫銀行之總行，倘領款機關不在代理公庫銀行總行所在地，則將命令聯由總行寄分行；似此程序，曲折迂迴，必須所有經辦機關一致提高行政效率，始可不致延期。但就過去經驗言，則各機關之行政效率甚爲低落，「倘再算上所謂『積壓』案案之規矩日期，每

機關由外收發而內收發而都次長而科長科員書記錄事等一聯串公式，至少又須統制旬日，特別在物價飛漲之今日，各機關辦事人員流動性甚大，辦事效率自然低落，故往往發生無人辦事或辦事不力之現象，以至支付書遲遲不能發出。其結果所屆，據石人先生云，彼「在服務範圍內會懇詢某稅收機關負責人關於其經費問題，據……稱已有三四個月未接支令，故不得已祇有挪用稅款，以維生活。筆者又詢某司法機關會計主管人員，據稱……生活津貼亦有四五個月未奉支令，而法院書記官錄事庭丁工役及法警等每月薪金不月糊口，不得已祇能將司法收入坐支，不幸近月甚忙，故民刑事案予銳減，司法收入因是一落千丈，現在祇能挪用訴訟存款（如民軍保證金等），以維生活」。〔註（12）〕。由上述事實，可見公庫法實行之成功，有賴於上級總辦機關行政效率之提高，否則統收統支精神殊難具體實現也。

(2.) 主計審計等未能密切配合 從公庫法與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觀之，吾人可以發現公庫制度與主計審計實有密切之關係；欲使公庫制度推行順利，必須在主計審計方面取得密切配合，否則成於此者敗於彼，公庫精神勢將破壞無遺矣。對於如何能使公庫精神發揮盡致，呂威先生認為其道有四：「一曰預算必須確立，蓋執行預算為公庫之靈魂，倘預算制度不能確立，則收支命令徒具形式，何者應收，何者應支，混亂不清，於是國庫之出納不能將各基金之款項一一分清矣。二曰會計制度必須完善；各機關之會計制度如果不能設計完善，確立推行，則其會計事務必形紊亂，不堪整理，所有繳款領款等會計實據，定多錯誤，因之國庫之報告亦難明晰矣。三曰審計制度必須厲行；審計制度能確實執行，則各機關之收支，自能遵照法令辦理，不致錯亂，而國庫之會計事務亦易臻善；且國庫受審計機關之監督審核，其本身之工作亦必不至懈怠延誤矣。四曰財政收支系統必須健全；有健全之收支系統，始能有健全之財政，國庫能充裕，而款項之劃撥調度方能靈通，收支方能有条不紊，國庫之帳款始能辦理清楚矣。四者有一不善能審，則國庫制度實從獨善其行也」。〔註（13）〕。就數年來之經驗言，亦足證明此種觀點；例如重慶市開始實行公庫法後，因市庫預算尚未正式確定，故匆匆即行成案；湖北省原定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公庫法，嗣因地方預算尚未確定，乃展期至四月一日；國庫方面各年度亦因國家總預算完竣較遲，對於每年一二月經費之劃撥頗感困難。其次公庫法規定，公庫支項非付給「政府正當債權人」，則代庫銀行不能賒付，但在公庫法實行之初期，駐庫會計尚未普遍設置，代庫銀行雖明知公庫

支票之持票人並非合法之債權人（大都爲各機關出納人員自簽自領），但因無法律支持，拒付則發生糾紛，認爲銀行故意越權留難，結果祇好勉予匯付。而公庫管理支出之意義失去矣。至於財政收支系統與公庫制度之關係，則可以滇新甯甯四省之事實證之。蓋在該四省國地收支劃分清楚之前，公庫法初不能暫行也。

(3.) 郵局缺乏代庫條件 公庫法之成功，應普及推行於全國；欲期普及推行，則必具有普設各地之代庫機關。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國庫由中央銀行代理，但因該行分支行處有限，故有規定在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可由該行委託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代理。蓋我國郵政事業頗爲發達，各地均有郵政機關之設，如能以之代庫，則國庫網即可遍布全國也。當國庫方面開始實行公庫法之初，央行所委託郵政機關代理之地點竟達九二七單位；但因郵局缺乏代庫條件，實際真正代庫者僅有二十單位（因成績不佳，近已全部結束）。其原因有如下述：「(A) 郵局所代理之國庫，大抵均在偏僻縣鎮，其地方稅收未必豐旺，而其因代理國庫而增加之費用，並不因庫款短絀而減少，國庫所定千分之五手續費，顯然不足彌補（例如每局加派一人承辦，月給薪金四十元，即須每月增收庫款八千元，在偏僻小縣實難有此鉅額收入）。(B) 軍興以來，郵政事務倍極繁忙，原有工作已有應接不暇之勢，勢難兼辦國庫事務；何況國庫收支手續繁雜，單據帳表之遺具填列，更非低級郵務員所能應付若如。(C) 再就事實言：前清政府所欲委託代理國庫之九二七所郵局中，除管理局一所及一等局二所辦理儲金外，其二等局辦理儲金者計一八三所，三等局辦理者一二五所；其不辦者二等計一二三所，三等計五一六所，共佔承委局所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強。此百分之六十八不辦理儲金之郵局，不但對於庫款無法運用，即設備方面亦非常簡陋，人員方面亦非常缺少，殊難擔當代理國庫之責任。」（註(14)」。基於上述各種困難，是以我國郵政機關雖普設各地，但却無法用以代理公庫（各地郵政分局不能直接對外訂立契約，所以地方公庫委託郵政機關代理，較之國庫方面除上述諸點外，更多一項困難）；今後欲期擴充代庫機構，勢非設法解決上述困難不可，否則公庫法之推行仍難期其普遍。

(4.) 代庫銀行服務成績欠佳 各地代庫銀行既接受庫方之委託，即有力求適應庫方需要之義務；但就過去數年之經驗言，則除中央銀行本身尚可外，其他代庫銀行服務之成績均不甚佳。代庫銀行之辦公地點有時距離政府機關過遠，辦公時間二者亦不

一致，行員之態度有時不盡謙和，因而增加政府財務人員及債務人奔波守候之苦。省庫併入國庫之後，各地國庫事務大形增加，代辦銀行人員未能比例補充，每當納稅季節，常呈人手不敷現象，不能使蜂擁而來之納稅人得以迅速辦完繳款手續，因而感受極大之痛苦（聞在某地竟有守候一二日而無法辦完手續者）。此外各省地銀眼光較狹，祇顧目前利潤，對於央行轉委代庫，多方要索，自認奇貨可居，提出若干苛刻條件（如公庫支票及帳簿印刷費用由庫供給），斤斤計較，政府祇好勉予承認（否則庫務無法進行），結果增加財務負擔；代庫之後，對於央行總庫之指揮，亦不肯完全遵命，迅速辦理，表報積壓，所在多有，整個庫務因而頗受影響。

(5.) 宣傳解釋之不足 公庫法實行於民國二十八年，迄今已將四載，在此推進之過程中，吾人深感事前缺乏宣傳，事後缺乏解釋。在公庫法開始實行之際，不但一般人民不明本法之意義，即政府機關主辦財務人員，亦多不明本法之程序；國庫方面如此，地方公庫可想而知；其後公庫法推行較久，社會對之略有認識，但誤識其青細之缺點者多，而解釋其重要之收穫者少，以致輿論所播，真誠擁護者少，而淺見反對者多，初非國家推行良法之始料所及也。

總上所述，公庫法實行以來所遭逢之困難，或由於戰時環境之特殊困難，或由於一般人士之缺乏認識，或由於各方配合之不足，雖不免影響推行之進度，但就大體言，則無何不可克服者也。其兩戰時困難一項，俟戰事結束之後自可全部消滅，其餘各項，則仍有待於今後之繼續改進也。

本章註釋

- (1.) 引自一卷四期時代精神所刊汪友明作「公庫法之研究」一文。
- (2.) 引自四卷六期財政評論所刊姚天保作「公庫法施行後處理經費剩餘辦法之商榷」一文。
- (3.) 引自經濟叢報創刊號史世珍鍾逸恩合作「論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一文。
- (4.) 引自財政評論三卷一期所刊衛挺生作「中國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影響」一文。

- (5.) 全註(4.)。
- (6.) 全註(2.)。
- (7.) 全註(4.)。
- (8.) 德於勝春節費德德送解庫之數字，本書根據參議官長及呂威局長所發之數字。
- (9.) 全註(4.)。
- (10.) 全註(4.)。
- (11.) 全註(4.)。
- (12.) 引自銀行界旬刊號所刊石人作「公庫制度進行實況及其應有之改進」一文。
- (13.) 引自呂威作「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與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同類與發展」一文，原文刊經濟叢報。
- (14.) 引自楊慶作「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書之一六〇至一六二頁。

第十一章 改進現行公庫制度之建議

第一節 改進意見所根據之原則

在提出改進現行公庫制度之具體建議之先，筆者願略述其所根據四項指導原則如次：(1.) 在戰時環境許可之範圍內，力求庫務之推廣與統一；公庫法草擬於抗戰之前，實施於抗戰發生以後，財政當局所以不顧一切而毅然推進之者，實具有一建國於作戰時期」之最大決心。是以吾人於研討整個制度之時，徒唱不切實際之高調固風非是，然亦不可沈於戰時困難而憚於改絃更張。換言之，苟在戰時環境可能之範圍內，吾人當竭盡最大努力以求庫務之推廣與統一——對於未實施公庫法之地方或機關應促其及早實施，對於已實施而未徹底者，應設法加強其嚴密與切實之程序；務期全國財務均在同一法制管理之下，日趨澄清而無例外。(2.) 在促進銀行外業之號召下，設法充實中央銀行代庫之職權；近年以來，政府管領銀行日趨嚴格，全國金融系統漸入軌道。卅一年五月四聯總處又有「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之訂定，同年七年起全國鈔券發行亦告統一。在此種銀行分業之號召下，中央銀行一方為「銀行之銀行」，一方為「國家之銀行」，職權責任均必同時充實，而後方可名實相符，筆者過去主張取消淪市一、二、三分庫（自卅二年起已見諸實行），即係本此原則而發，今後所擬意見，亦願在促進銀行分業之號召下，力主充實中央銀行代庫之職權。(3.) 在增加各方面便利之原則下，實行各種手續及表報之簡化；根據三年有餘之經驗，吾人深知過去推行公庫制度之主要困難，大部分乃在於手續之紛繁與表報之龐雜，今後欲減少關係各方之不便，必須從此一方面着手。卅一年四月 最高當局於指示嚴格施行公庫法之手諭中，曾命四聯總處研究妥善辦法，其最為重視者，厥為「於管制鈔用途之際，仍應方謀手續之便利。」在某一學術座談會席上，有一負責庫務之當局曾發表意見，認為：「我國公庫法為世界上最進步最完善之法令，但因顧慮週周，常常失於苛細繁瑣，運用之間，非常吃力而不靈活（大意如此）。針對上述困難，為提高代庫銀行之

工作效率，減少政府機關行政上之麻煩，及增加政府債權人債務人之便利起見，確有實行簡化各種手續及表報之必要。(4.)在不影響庫政進行之原則下，儘量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我國刻下方在對外作戰時期，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原則下，普通政務所用人力物力均應力求節約。過去公庫法之施行開始未久，一切辦法制度方在草創試驗之中，所有用人行政，物質消耗及財務支出，未必能與「以最小犧牲獲最大效果」之經濟原則相符合。茲者國家總動員法早經公布，國內經濟問題亦隨勝利曙光之接近而日趨嚴重；吾人恐前倖後，實切臨深履薄之感。爰特強調此項原則，擬定改進方案，藉為減輕經濟壓力之一助，而促抗戰之早日勝利。「註(1)」

第二節 改進之具體方案

上節所陳四端，雖屬舉之無甚高論，但如能逐一見諸實施，則匪特公庫制度之推進可資利賴，即戰時經濟困難之解除，金融系統之健全，要亦不無小補。此處所擬諸項具體方案，自問尚能與上述指導原則互相輔成。謹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古訓，於客觀事實之批判中，仍寓積極改進之意義在。苟有遺漏或謬誤之處，甚望高明有以教之：

(一) 加強庫務系統之聯繫，注重分層負責之原則 我國現行公庫制度採取銀行代理制，國庫方面所有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實際經營事項，均委託中央銀行代理，該行未設分行處地方再轉委其他政府銀行代理；所有庫務之進行及雙方權利義務等，均載於財政部委託央行代理國庫契約及央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國庫支庫契約之中。就理論言，在此整個庫務系統中，央行以代理國庫總庫之資格，對於全國各級分支庫，在公庫法令及契約之範圍，自有統一指揮之權；但因我國幅員廣大，代庫銀行系統不一，除央行本行分行處之指揮較為便捷外，對於中交農及地方銀行所代理支庫之指揮有時須經過各該行總行或代表行之承轉(省庫併入國庫後此種情形尤為顯著)稍延時日，影響於庫政之推行至重；(1) 撥付庫款之遲滯；各省省行代理之支庫，不能週知省分庫(央行代理)撥寄之撥付庫款通知單先予撥付，必得其總行或代表行之通知到達後始允辦理——甚至有不允分庫將撥付庫款通知單逕寄支庫者。轉折一多，遲緩自明，而傾款機關不諒，竟以為分庫之遲滯也。(2) 表報錯誤糾正之困難；各支庫

填送之表報時有錯誤（其帳冊記載之未盡合法亦可想見），分庫轉轉極感困難；各分庫雖迭請各該總行轉飭糾正，但有時不獲照辦，有時拖延經久。（3）總庫命令及契約條件不易履行；央行以外之各行對於總庫命令及契約責任有時不能徹底履行；正式契約雖經簽定，但對起息日期及運送費手續費等仍多提出意見；延宕開始代庫日期；即業已代庫之行處亦多不必要之糾紛（如福建中行對於福建分庫由各費類總帳戶撥付各縣之庫款，除填送撥付庫款通知單外，必須另填匯條始允劃撥，而交行對於直字庫款亦須分庫照納運用費方為轉撥；——迭經交涉始獲依法辦理）；其間雖經分庫將總庫歷次頒發之意見提出保管等辦法印送各該總行轉為分發參照辦理，但竟有迄未付郵轉寄者。以上所陳各點，雖各地情形輕重不同，且亦時在改善進步之中，惟探本溯源，則個人認為下述二項實為構成困難之基本癥結，必須早日設法根本解決者：（A）庫務系統缺乏密切之聯繫；央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支庫，相互間所存者僅為契約關係，缺乏強制性質；且事務推進時須各該總行居間承轉；結果所屆，整個庫務系統不免呈現一種疏散漫之象，總庫命令及契約責任甚難迅速完成與徹底執行。（B）未能注重分層負責之原則；我國職員極為廣大，國庫分支應散處四方，所有庫務與革均由總庫集中令行，未能注意分層負責原則，上下情形難免擔滯隔膜，一方面指揮系統陷於遲緩而缺乏靈活，一方面因時因地制宜之便利不克實現。

針對上述缺陷之癥結，吾人謹以「加強庫務系統之聯繫，注重分層負責之原則」為中心，試擬改進辦法數項於下：（1）似可由財政部通令各級政府銀行均有代庫之義務，且在公庫法令及契約範圍內，各地代庫行處均須接受庫方之直接指揮，不再經由各該總行或代表行之居間承轉。（2）央行委託其他銀行代理庫務之契約中，應設定不履行契約條件之罰則（如庫方酌量情形減付各種費用）；蓋過去契約中雖有種種權利義務之規定，但對於各行代庫之未能履行條件或辦理不徹底者，並無任何懲處之條文，在庫方缺乏指揮支配之工具，對各行缺乏分別獎懲之表示，各行之所以不肯迅速事功，國庫事務之所以不免滯沓者，主要原因固太率在此。（3）根據分層負責原則，提高各省分庫之地位；蓋省庫併入國庫之後，央行各省分庫負承上啓下居間聯絡之責，地位極關重要；應即在人專配備各方面設法充實，并根據各層負責原則給予相當權限；嗣後總庫命令先以電文迅速各地分庫，然後由分庫用最速方法分別函達所轄支庫知照辦理；如有因時因地制宜之必要時，各地分庫得在公庫法令範圍之內，相機裁劃處理，

然後呈報總庫管為備案。在此種減少周折分層負責之原則下，庫戶系統方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運用靈捷，推遲煩利也。

(二) 在收入特繁而代庫銀行人手不敷之地方，應委託當地健全機構代理收稅公庫法實行之後，無論當局如何注意納稅人之便利，但為代庫銀行之性質所限，仍然不免發生若干麻煩——其中最嚴重之一項，即每當納稅季節，代庫銀行常呈人手不敷現象，不啻使蜂擁而來之繳款者，得以迅速辦完繳款手續。蓋因代庫銀行尚有許多銀行方面之繁務，所以辦理公庫業務之人遠不能過多（大城市或有五六人以上，小城市則僅二三人）；而在納稅季節，征稅機關以全力辦理確定稅額工作，致每日起銀行繳納稅款之人不止千百，而銀行方面人員有限，櫃台有限，辦公時間有限，誠思何能妥善應付？自三十一年起，省庫併入國庫後，各地代理國庫之銀行須代收營業稅，此稅納稅單位極多，納稅人又多為忙迫之商人；致代庫銀行雖竭力趕辦，而仍形擁擠，納稅人亦極大之痛苦。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機關雖均力謀改善，但因下列二端而難獲妥善解決：(A) 代庫銀行為顧全正常業務不能專辦收稅工作，而使其他業務停頓。(B) 稅收與旺有季節性質，而非常年如此，銀行為常設機構，初不能因一年中有數月或一月中有數日收稅工作特繁，而遽形增雇大批人員，蓋如此辦理，不僅銀行開支浩大，亦為戰時人力財力之無謂浪費也。

為減輕納稅人之痛苦，增進公庫制度推行之順利，筆者謹提出下述具體建議：若系一地方，當納稅季節發生代庫銀行人手不敷致使納稅人處境不便時，即可由該代庫銀行就近以「收稅處」名義委託當地其他銀行（不必限於政府銀行或地方銀行）辦理收稅工作，手續力求簡單，並於每晚開將所收現款連同一切書據掃數送付代庫銀行辦理整理及彙總手續。如此辦理之後，該地收納稅款銀行增多（除代庫銀行外，收稅銀行家數可按需要而委託之），征收機關可按各處容納而比例分配繳款人，如是則各銀行不致過勞，而納稅人亦免終日鶻候之苦。且此種收稅直接隸屬於當地管轄庫，極屬臨時性質之不完全委託；故一地除代庫銀行外，雖有一個或數個代收稅款銀行，對於「一地一庫」之原則仍未破壞。若當地並無其他金融機構，則可轉而委託郵政機關；查過去郵政機關所以不願代理支庫者，實因國庫手續太繁，帳冊表報太多，今若僅委託代收稅款，不負編報製表及經理支出責任，自必勝任愉快，而不再推託矣。

(三) 各機關經費及公共營運資金之存儲應限於當地之代庫銀行 查公庫法施行之初，公庫支票之流通方在伊始，商民使

用不無懷疑，致有少數機關預簽支票，私將公款提出另存，以備隨時支用；事爲公庫主管所知，當即通令各銀行及商民一體收用公庫支票，並通知駐庫審計及代庫銀行加意查核，凡非確實付給政府債權人之支票，一律拒絕支付。經過此次整頓後，各機關簽發支票多能依法辦理，商民亦一致接受。惟在另一方面，則因公庫對於各機關公款存儲利息較微（就整個國家立場言，本不應給息），少數機關竟將經費一次領出（原係撥字支付書發放經費）者，多請主管機關改用直字支付書發放，轉存商業銀行（或私人商店）以冀博取高利。四聯總處有鑒於此，乃於廿九年七月間函知各商業銀行：在國庫分支庫成立地方，不得收受政府各機關存款。此項辦法雖可略收效果，但因年來物價高漲，商業利潤愈大，不肯份子假藉公款私放比期或參加投機囤積者，遂亦時有所聞；而各銀行以各種方法（如提高利息，融通透支，免費匯款及其他便利等）吸收公款之事，亦迄未根絕；以致代庫之銀行（特別是央行），益感頭寸艱窘之壓迫。

按照公庫法之規定，各機關之公款非於實際發生債務時不得自公庫提出，所以加增公庫實力，防止非法牟利，而期涓滴歸公也。是以此項私提另存，無論假借何種理由，均屬於法不合；如任其繼續存在，則公款在市場上作不正當之迴轉，流弊不堪設想，同時又削弱中央銀行（主要代庫銀行）控制信用之實力，根據上述理由，吾人主張：各機關經費及公共營運資金之存儲應限於當地之代庫銀行。其實現之方法如下：（1）由財政主管機關重申「商業銀行在國庫分支庫成立地方不得收受政府機關存款」之命令，違者予以科罰；同時國庫主管機關應根據最近公布之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隨時向所在地各商業銀行調查各機關之存款，如有此種私提另存事而發現，必須向各機關查明理由及原因，初期予以警告，嗣後即處罰主辦人員，各機關長官亦應連帶負責。（2）公庫主管機關（地方）對於支付書之填發應探更慎重之態度，凡無充足理由而請將撥字支付書改爲直字者一律不准。（3）政府各機關對於適用緊急命令程序之支付，應儘可能予以縮減（4）今後各專賣機關之收支，應依最近公布之「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在設有代庫銀行地方，所有款項均應直接繳入或彙總存入當地代庫銀行，不得私存其他政府銀行或商業銀行。（5）凡由公庫墊借或撥給之公共營運資金，無論其過去情形如何，均應依照一地一庫之原則，存儲於當地之代庫銀行。此外，下遊整頓方法，在吸收公營事業資金存庫方面，亦可發生輔助之功效：（A）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存款改存國庫時

，仍照原存他行之利息算給存息；(B)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存款由庫支出時，其公庫支票得不經審計人員之審核，以謀各該存款機關支取之便利；(C)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由庫支出存款隨往他處時，代庫銀行可酌予免費以示優待。

(四)加強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控制 關於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應加控制之必要，央行國庫局長呂成氏曾有下述之說明：「自去年統一發行，四行業務劃分，中央銀行之地位，或為實際的「銀行之銀行」，亦即為國家金融之中樞，其任務為控制金融，發行紙幣，如何能達成其任務，必須業務發行國庫三部門，互相配合，密切聯繫，方足以收安定金融，統制發行之效，疏本行內部言，本行所以能運用政府存款，與社會經濟為循環對流者，端賴於代庫業務，蓋政府財政收支，為數甚鉅，本行既有集中運用之權，其資金自居於川流不息之勢，按政府收入總存款之撥付，分為直接支撥支兩種，直支者依法由各機關支領，自行保管支出，其數目較小；以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計，約占支出總額百分之八；撥支之普存特存，約估支出總額百分之九十，故控制庫款，應注意於普存特存兩種。」

就普通經費存款言，多係各機關之普通經費撥存國庫，遇有用途發生，以公庫支票支用，約占庫款支付全額百分之三十六，就特種基金存款言，則多係各機關事業費，名目繁多，數額亦鉅。各機關對於此項普存及特存往往藉故大宗提出，轉存其他銀行，造成庫款逃避之嚴重現象。茲特提供加強控制辦法數項如次：(1)代庫銀行應將國庫審核人員對於審核糾正應行注意各點，根據業務經驗詳細列舉，送請財政部轉飭各稽核人員於執行任務時，逐項嚴密辦理；並由總庫通令各地分支庫，於署派人員到達時，務須與之取得聯繫，儘量供給各項庫務情報，協助進行調查，并給予工作上之方便；(2)代庫銀行應函請財政部飭令各地銀行監理人員，於監理各地銀行業務之便，連帶檢查各銀行私收庫款之違法行為；各地分支庫亦應與所在地之銀行監理人員密切聯絡，舉凡各機關存儲款項是否依法由庫辦理，與夫各銀行是否有違法爭撥情事，一方由財部稽核人員隨時向雙方查核，一方由銀行監理人員對各銀行當川監督，如此雙管齊下，對於防止庫款之逃避，必能收取宏效。(3)代庫銀行應函請審計部在各地普設駐庫審計，對於普特存款之提取，必須嚴格審核其公庫支票，以限制各機關藉故提款另存。(4)代庫銀行對於特種基金存款之利息應予提高，以便吸引存款，而阻遏其逃避。(5)各公營事業或專賣機關之資金，需要充實與靈活；代庫銀行之業務

與庫務部門加強合作，對於押透賒現之事應儘量承作，供給事業機關以融通之便利，俾彼等不再藉口其他銀行有此便利而實行庫款之逃避也。除上述種種辦法外，公庫主管機關對於支付命令之簽發，亦應極力減少直字支付書（已有之直字存款應擇其不合者儘量改為橫支款，現有之橫支款不得任意請求改為直支款），俾不受管制者日趨減少，而加強公庫控制存款之範圍。

（五）貫徹非代庫銀行承做機關存款之禁令 爲加強管特存款之控制，除上文所述各項方法外，吾人更主張貫徹非代庫銀行承做機關存款之限制。查二十九年七月，四聯總處曾通告各商業銀行：「在國庫分支庫成立地方，不得收受政府各機關存款」。茲爲免除日久生玩之弊及擴大限制範圍計，可由代庫銀行請財政部重申前令，規定在國庫分庫成立地方，各當地銀行及商業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政府各機關存款，其接受委託承辦之政府機關匯款，須於解款地解庫立戶，由代庫行通知領款機關依法支用。此外，并商請財政部轉四聯總處轉知中交農三行，各守業務劃分範圍，不得聽任其各地分支行處爭取庫款。再查過去主管機關對於庫款控制，雖經制定各種限制逃避辦法，但其性質多屬原則方面之限制，對於各機關逃避庫款之如何處罰，尙無明文規定，是以雖經三令五申，而聽者終舊觀，可由代庫銀行商請財政部厘定制裁庫款逃避之具體辦法，不僅對於違法機關及其負責人員按情節處（如記過罰俸停職等），即對非法擅作軍政機關存匯款之銀行，亦訂立嚴厲之處分辦法（如商業銀行予以罰款及停業處分，國家銀行及省地銀行罰處其經辦及負責人員），然後非法承做機關存款之禁令始可期其貫徹，代庫業務始能期其完整。

（六）制定適當辦法，以吸收各機關之保管金 查公庫法對於保管金一項並無嚴密規定，庫款以外之公款，應如何加以保管，原法中尙未有強制送庫之規定，過去保管金之處理，均依央行印行之「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須知」辦理，各機關對於保管金撥庫保管，仍得聽其自由決定，遂致若干應行送庫保管之公款，竟未送庫，國庫若干分支庫亦有迄未開辦此項保管業務者，爲求振揚公庫法精神，并使代庫銀行控制此項公款計，似可商請財部對各機關頒佈命令，規定各機關庫款以外之公款，概不得自行保管或交與非代庫銀行，而須一律送交國庫總分支庫集中保管（可以委託銀行監理人員向一般銀行調查及糾正）。此外，保管金之支取如能改用公庫支票，且可不經審計人員之審核，則各機關即可不再藉口手續繁瑣而改存其他銀行。最後，保管金似可依照銀行活期存款率酌給存息，當可促進各機關之自動繳庫請求保管也。

(七)修改公庫法關於處理經費剩餘辦法之規定 關於經費剩餘之處理，公庫法第十七條規定云：「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細則第卅一條為顯及事實起見，對於聲請保留辦法作如下之規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予以保留，並將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如就此項辦法加以分析，顯然可以看出下述特點：(1.)公庫法第十七條之「各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者」一語似欠周密，蓋不能包括適用直支程序各機關之經費剩餘也。自原則言之，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之現金均由公庫集中管理，故各機關之經費均為公庫中之普通經費存款；當會計年度終了時，其所有之經費剩餘即為普通經費存款之餘額，以此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即不啻將該機關之經費剩餘歸入收入總存款，故「各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者」一語，在此種場合下頗為恰當適用。但就事實言之，若干機關之經費適用直支程序，在代庫銀行中並未開立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在年度終了時自亦有經費剩餘發生，但此種經費剩餘初不能以「普通經費存款餘額」表示也。因公庫法使用此種語句，在事實上難免使直支機關經費節餘之解庫發生困難。列如貴州六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以三十一年度經費剩餘解送錫仁支庫，代庫銀行以為「是項經費剩餘應匯解原撥款國庫收帳，祇可按匯款手續處理，並應照收匯費」，即係受上述規定影響，有違鼓勵經費剩餘解庫之意。(2.)細按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似謂代庫銀行於年度終了時，可將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剩餘收回收入總存款，作為各機關經費剩餘之解庫；此事亦殊欠妥。蓋在年度終了之時，各機關一方面有已經簽發尚未發出之支票，一方面有預行支領而未能用完之零用金餘額，在計算各該機關之經費剩餘時，一方面須將前者自普通經費存款中扣除，一方面須將後者加入，普通經費存款戶中，如此整理後之數額始為各該機關經費剩餘之真額；公庫法選以未經整理之普通經費存款餘額作為各機關經費剩餘真額，似有不切實用之處。(3.)現行辦法僅規定代庫銀行於年度終了時將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剩餘收回收入總存款，而未確切規定收回之日期，究係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抑係若干日之後？殊屬費解。若以年末為收回之期，則年後難免有零用金餘額之加入與年前支票之減出，故其收回數目不免迭經轉正變動，帳務處理殊為困難。若係若干日之後，

：預算可補，零用金剩餘甚可在三月以後始行交回，實予財務人員以利用公款之機會。其次，細則卅一條關於聲請保留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時限爲二十日，未免缺乏彈性，在低級機關聲請保留經費之須經上級核轉者，頗有緩不濟急之感。

如上第一項所述，可見公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未能將直支機關經費剩餘包括在內，爲求法文之周密計，似可酌改如下：「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其次，綜觀二、三兩項缺點之所以發生，其基本原因蓋在現行辦法採取一時收回及帳項保留制度，不免缺乏彈性而貽處理上之困難。爲避免此項弊端，著者建議採取封存原則以代替之。施行細則卅一條一項似可修正如次：「年度終了之日，代庫銀行應將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餘額予以封存。各支用機關應在年度終了之十日內，將零用金餘額送交代庫列收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封存戶；並得在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包括已簽未付支票）聲請解封，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庫照辦；出納聲理期間終了後，代庫再以封存戶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如此辦理之後，各機關零用金餘額既可在最短期內解庫，未了債務亦可在出納聲理期間內從容了結，封存帳戶成帳一項整理帳戶，每年經費剩餘解庫淨額易於計算；而收入總存款帳項亦可免去不必要之頻繁變動矣。此外，細則卅一條二項規定，聲請保留之款於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庫歸入收入總存款一節，亦屬於無補之限制辦法；論者願多主爲廢除，理由甚爲充足，茲不贅述。「註（2）」

（八）債券之經理應統一集中於公庫機關 根據公庫法第二條之規定，政府債券亦應由公庫經營；但自公庫法實行以還，經管債券業務之開展，在公庫各部門中實爲異常遲緩。其缺點之可得而言者，有如下述：（1）依照現行公庫法之規定，中央銀行爲國庫代理機關，故債券之經理包括債券之發行保管移轉及還本付息，早應集中中央銀行統籌辦理。但歷年以來，因受事實上之限制，關於債券之承募，財政部同時委託中央交農四行辦理；各經理行往往利用借款自由運用，不願即時解庫，影響庫收至大。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同盟勝利公債之收解借款與領售債券辦法，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統一彙總辦理，債券經理權之統一已現端倪，但去理想之情形似尚遠矣。（2）以前各種債券到期本息基金，或由各該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撥付，或由財政部撥，或係四行墊借，辦法各自歧異，且每不能按期照撥，以致各項特種基金分散，庫款控制益爲困難。（3）我國在海外發行之

公債，計有財政部管轄與前鐵道部管轄兩部分，以鹽稅或鐵路收入爲担保，大都銷售於倫敦市場，其利率本付息事宜，向由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道勝等外商銀行經理，並在倫敦抽籤；我國以歷史關係，向不過問，喪失國權，此其一端。(4)抗戰以前，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其時債券經理中央交農四行同受政府委託，各該分支行處同時辦理還本付息事宜，持票人至感便利。政府西遷後，債券經理機構呈現脫節現象，各處持票人深受影響；近年央行統一經理債券事宜，雖努力經理機構之推廣委託，但迄至今日尙未達到預期之目標。

針對上述兩缺點，爲完成公庫機構統一經理國家債券起見，謹擬具下述之建議：(A)政府應根據四行分業之原則，制定一項國家債券經理之基本原則與程序，除規定所有內外債券統由中央銀行彙總發行外，並規定其他受中央銀行轉委之各行，將逐日經收借款當日報解央行解庫，列收收入總存款；各種債票到期息票及中籤票（除領存儲發或備售部分外）均須一律兌現，報解央行解庫，以保管全科目存儲，或列收收入總存款。(B)財政當局今後應努力各種債券本息基金之集中，最好能於開付前一次

其未到期本息基金之存儲他處或由其他機關保管者，亦須一律撥交中央銀行寄存國庫，以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分立專戶。(C)財政部交通部等過去管轄外債機關，應將已發行各外債基金之管理及經理還本付息之詳情，分別函達中央銀行擬具具體辦法，逐漸收回辦理，藉資統一事權，而免財務行政仍受外人之干與。(D)中央銀行今後應負整理庫券之全責，對於經理機構自應設法推廣，以增加持券人之便利。其進行方法，除照例委託中交農三行及中央信託局外，更應逐步普遍委託各省市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一律代爲經理，俾可加強國家債信而利債票之推銷。

(九)努力宣傳公庫制度之內容及其程序 公庫實行雖將四年，但因其內容及程序時有擴充更張之處，不僅政府債權人未能明瞭其實效之意義，即各級收支機關，甚至各級公庫辦理庫務人員，亦殊有頭緒紛繁，不易貫通之感。省庫併入國庫之始，非但一般人民不瞭解公庫制度之精神及其程序，即政府收支機關對於應負之手續亦多未盡了解（代庫銀行營業時間大部消耗於解解疑問），事前審計人員對於法定事項亦不免忽視；致使各代庫銀行辦理庫務人員應付備感困難，遇有非法解繳存款情事時，通融則於法未合，拒絕則徒樹惡感。爲應付上述情勢，今後實應加倍努力，向各方面宣傳公庫制度之內容及其各項程序。茲擬具意見數

項如下：(1) 欲求公庫制度之精義並傳全國，必須先從內部庫務人員之徹底了解作起。關於此點，似可由中央銀行國庫局編印代辦辦法概要，分發各地辦理庫務人員，俾其切實研討，俾對業務可以應付裕如；另編現行公庫制度內容宣傳綱要，分發各地分支部以備對外宣傳之用。關於前者編撰之必要，永安分庫更有下述之意見頗值注意，據云：「自公庫法實施後，所有隨時補充之處理庫款收支辦法及一切規定手續之通函，已不勝枚舉。盈箱累篋，頭緒紛繁，即向在辦理庫務始終其事者，已屬記憶難盡，一般新進人員自更茫無頭緒。三十一年度省財政歸併中央統一收支後，全國新增之行處總在千餘（按央行國庫局統計，截至卅一年底止共有七百三十八庫），所有人員大都均係生手，對於庫務均無歷史關係，一旦遇有特別事務，未免如盲人瞎馬，無所適從，審慎者多方請示貽誤時機，疏忽者擅自主張錯誤百出，似宜重請總庫將歷年通函及一切辦法，擇其現行者，去其贅文，摘其概要（如能將傳票表報填製式樣舉例附入，尤為妥善），分門別類，印成小冊，分發各代庫銀行，俾能入手一本，即可按圖索驥，依法辦理，則不但減少總庫平時指示之煩，尙可增加各庫日常工作之效率，至各庫之帳表，亦因此得以整齊一致尤其次也」。關於後者，則各分支部辦理庫務人員，於徹底熟諳公庫精義及其步驟程序後，應利用一切可能機會，邀集各機關有關人員，一面根據總庫所頒宣傳綱要，開明立法原意及現制精神所在，一面根據庫務處理步驟說明現行程序，務期各機關人員得到充分認識。此外，並應聽取各方意見，共同研討改進方法，擇其用意良善具體可行者，呈報總庫核奪。如上述辦法進行有效，更可進而聯合各機關人員向一般人民宣傳，對於政府債權人則說明公庫支票之優點及其使用方法，對於政府債務人則說明公款直接繳庫之意義，務使扞格不入之弊逐漸消滅，自動遵行之風日趨普遍。(2) 國庫主管機關應選派熟悉法令之幹員至各地進行視察稽核工作，除應隨時糾正各機關及代庫銀行之缺點外，並應利用可能場合，以「私人商討」、「集體座談」及「公開演講」方式，向各地有關庫務之人員闡述公庫法令之意義特質內容及各項庫務之程序。(3) 財政部國庫署應與中央銀行國庫局合作編印「公庫手冊」，以最簡單之表格例解說明各項庫務程序，分送有關人員隨時參考；同時似可仿國府主計處每月刊行之「主計通訊」編印「公庫通訊」一種，按期刊載公布之有關法令，報導各地進行公庫制度之情形，並為一般庫務人員互通心聲，研討實際困難，提供建設性方案之園地。(4) 財政部國庫署應會同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全國性質之會計訓練班（最好能利用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之設備

召集各地辦理庫務之基本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一方灌輸必要之知識，演習經理之技術，一方聽取實際之經驗，研討改進之方案；此種受訓完畢之人員，回籍各地接再各就所得，負責宣達於各地工作之人員，易收事半功倍之效。(5)由於庫主管機關會同央行國庫局，聯合所有關係各方面，共同組織「公庫制度研討委員會」，綢繆富有研究精神之庫務有關人員及對公庫制度特別熱心之專家學者，由主管部門供給翔實資料，共同探索公庫制度之精義，檢討實行成敗及困難癥結，設計簡易程序及改善辦法；除發研討所得應實施之意見實感當局以資採擇外，並得選擇目前可以發表有關政績之資料及數字公諸社會，藉以推廣宣傳，而為制度進展之一助；至於在共同鑽研之過程中，各方有機會從容商討，互相加以客觀判斷，對於平時工作上之誤解亦得消弭於無形也。〔註(3)〕。

(十) 提高代庫銀行之服務效率 代庫銀行負責政府收支出納，其服務效率之良窳，關係至為重大，小之足以影響政府債權債務人之便利與否，大之足以造成整個制度之推行成敗。爰就所知，略述提高服務效率之意見數端：

(1) 辦公地點應居城中心，辦公時間應與機關一致：政府機關散在一地域內若干處所，代庫銀行自不能一一與之接近，亦難一一派駐人員代理出納；惟代庫地點最好能擇全城中心或接近主要稅收機關之地點，對於政府機關本身及其債權債務人均可減少奔波之苦。至於代庫銀行之辦公時間，則應與政府機關一致(下午結束最好能較晚半小時)，俾與政府機關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可以當日了結；每當收稅或其他庫務繁忙之際，銀行之代庫部分應酌量延長對外營業時間。

(2) 辦事力求迅速，表報當日寄發：代庫銀行對於各項庫務程序須力求簡單，所有出納事項均應迅速處理，俾對方可於最短時間內滿意而去。其次，對於當日應對總庫及其他機關寄發之表格報告，亦須當日寄發。代庫銀行收到庫款在繳款書上簽蓋印鑑後，除以收據聯交與繳款人外，對於應寄原收入機關及總庫之各聯，務須於當日送到或付郵；蓋當此戰時社會變化劇烈之時，政府債務人時有移轉異動之虞，此種收款後之報告，可供稅收機關進行查核及催征之參考，亦即減少遺漏及逃稅之機會也。

(3) 充實人事配備減少不必要調動：代庫銀行須派幹員辦理庫務，不得作為訓練總習生之用。省庫併入國庫後，各地國庫

事務大爲增加，除應一方增雇臨時人員以應需要外，一方更應加強銀行內部工作人員相互調用之彈性，切忌分組太嚴，分工太細，以免造成此忙彼閒現象，致貽社會人士以不良之觀感。此外，各行經辦庫務人員，如無必要，亦不宜輕加調動；其有勤勞卓著者，亦應隨時獎晉，俾可安心工作，而收駕輕就熟之功。

(4.) 總庫應派幹員赴各地視察指導：公庫法實行未久，各地分支庫對於辦理庫務之技術容有未盡補習；省財政劃歸國庫統一處理，事處初創，辦理手續尤須隨時研討改進，期臻至善。本節上述理由，似可由國庫當局分別遴派熟習法令之幹員，親赴各地進行考察，隨時解決問題，糾正錯誤，並由總庫彙集其報告所述困難及缺憾各點，分別統籌改善方案。

(十一) 利用郵政機構，儘量擴大公庫網：欲期公庫法普遍推行，必須早日完成公庫網。就國庫方面而言，數年以來進行不遺餘力，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計劃：原定自三十一年度起限二年完成，最少每縣應設一庫，並於第一年推設百分之五十，總行政當局之估計，全國共有一千九百縣，除戰區及邊遠省份不計外，擬先推設一千二百庫。此項計劃自執行以來，經過尙稱順利，但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全國國庫代庫機構已成立者僅有七百二十餘單位，較之原定計劃仍有相當距離。查我國地方遼闊，商業落後，銀行分布不均（大都集中於重要都市，小都市則付諸缺如），欲期早日完成公庫網，勢必利用最普遍之郵政機關。據公庫法之規定，未設銀行地方原可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當初政府本擬按照經收所得稅之例大批委託，但因各地郵局設備簡陋，郵庫手續嚴繁，祇允選擇少數郵局試辦（當時僅成立郵局代庫二十單位，而經收所得稅之郵局則達九百餘處）；實行結果不佳，且又逐漸取消。據吾人觀察，過去郵局之所以不肯全力代庫者，由於各地郵局人員設備之缺乏者半，由於郵政負責當局之未真誠讓步亦半。近聞郵政主管易人，對於國庫業務之代理頗具決心，舉凡設備人員，均有調整補充之計劃，國庫負責當局如能把握機會，積極進行，早日正式簽定契約，則郵局代庫至少可達九百餘單位，俾公庫網之計劃乃可提前完成，而公庫法推行之範圍當可日趨廣大。（近聞郵局代庫契約業已成立，但代庫地點僅有二百餘處，似可再行推廣也。）

(十二) 早日制定特種基金管理法及公有財物管理法：『公庫法第十九條規定，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既規定者，準用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其詳細處理手續，該法及施行細則內，均既規定。嗣

中央核定「中央各機關管轄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種，惟仍係原則上之規定，國庫主管機關對於各特種基金之處理，若無詳細章章可資依據，而各機關對於預算以外自行收支之款，仍或藉口特種基金，不受公庫管理，寬逃避適用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自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亟盼由立法機關在最近期內，提前制定「特種基金管理法」，明定特種基金之範圍標準，及其對撥管理支用之程序，以資依據而便澈底整理。」「註(4)」。上引各點，乃係國庫署長李煥氏於二十九年發表之意見，以負責庫務行政之資格，其所提出之主張自屬極中時要，然截至目前止，此項法令迄未公布（聞草案已被擱置）；而自省庫併入國庫之後，省屬特種基金種類繁多，亟須國庫澈底加以整理，惟在「特種基金管理法」公布之前，行政當局缺乏法令根據，難免不有千頭萬緒無從着手之感。吾人權衡需要，認為仍有重新強調該項主張之理由，甚望立法當局注意及之。

此外公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查公有財物之管理，在財務行政上亦占重要地位，自公庫法實行後，代庫銀行且接受保管財物之委託，較之過去，亦日漸進步；惟公庫法實行已將四年，此項法令尚未公布，對於財務革新仍有漏洞，甚盼負責當局能予早日制定也。

(十三) 儘量減少例外收支 公庫法之目的，原在集中公款之收支，是以一切均應按照統一之原則辦理，例外情形應儘量設法避免。公庫法第四、五條列舉各機關得自行收支保管各款，係基於事實困難或特殊情形關係，不能不酌予變通辦理，惟此項例外規定，究未完全達到公庫直接管理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目的；又同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緊急經費得依法先以緊急命令撥款，事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亦係為應緊急用途而設，在支出程序上仍屬例外情形，故將來為發揮公庫制度之最高效能起見，此種例外辦法實應避而不用，以期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或自行保管支出，以及先行支款而後補編預算之種種例外事實，得以儘量減少。此外，各機關每多請求將撥支改為直支，以便逃避公庫管理者，中央銀行國庫局應分函各分支庫嚴密注意直支款項，如有直支應已為撥支者，應隨時報經該局轉報財政部，俾得迅速糾正，而免該機關享受例外收支之待遇。

(十四) 簡化彙據表報，藉以節省人力物力，提高庫政效率 據公庫法之規定，庫務機構表報紛繁，在此戰時交通困難物價高漲之情形下，不僅不合經濟原則，尤足減低庫政效率。爰將所知略述簡化之原則與辦法如次：

(1) 支付命令按月簽發辦法應改為按年(或按半年)簽發辦法：關於此點，筆者於三十一年十月曾向財政當局建議，俾蒙採納，已自本年起開始實行。關於支付書按月簽發辦法之流弊，在上節敘述推行公庫法所遇之困難時，已作約略說明，茲不再贅。茲將該辦法後之利益如下：第一、每年傳達支付命令之郵電費用可以節省六分之五(過去每年須傳達十二次；今傳達二次即可)；第二、每年印繕支付書之紙張，可以節省六分之五以上；第三、公庫主管及代理機關可以節省大宗人力，俾可從事其他工作；第四、此發各機關每月開始即可向代庫銀行領到經費，不致因支付命令到達較遲而發生爭執，則至貽誤公務或竟坐支抵障。惟支付命令改為半年簽發辦法以後，推行之際，必須注意下述兩點，始可免去流弊：(A)各月份之經費必須於該月份開始後始得支用，代庫銀行不得因有半年支付書而濫予通融透支，其有破壞行政預算者，應予以重罰；(B)在年度過程中，其機關之經費發生增減停撥或流用事項，應事前呈由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始可令由代庫銀行照辦，俾公庫主管機關可以明瞭真情，隨時調劑盈虛。

(2) 庫款收支每日報告辦法似可改為每旬報告辦法：公庫法第二十六條及細則三十八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別別)，彙造收支日報送公庫主管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根據此項規定，代理國庫銀行，每日須編造收支日報數種(每種份數由四五份達七八份)，分寄總庫及其他有關機關(或由總庫轉寄)實行以來，發生下述情形：(A)此種收支按日報告之辦法，原為總庫及公庫主管，主計，審計等機關明瞭登錄及審核每日全庫收支情形而設，但我國職員廣大，交通極為困難，各分庫每日報告到達目的地之時刻異常參差不齊(有數日即可到達者，有非數月不能到達者)，欲實現上述目的，實極艱難。(B)由於戰時郵運之特殊困難，各分庫先寄出之報告常有遲於後寄出之報告，而某日之報告或竟根本遺失；在此種情形下，國庫總帳之登錄及按期清結均感紊亂之煩。(C)目前全國共有六百單位以上之國庫分支庫，每日編寄收配日報數十份，就長期觀察，所消耗之紙張(大都係上等品質)實屬驚人，郵遞費用亦甚不貲。(D)各分庫既按日寄送此項報告，總庫及公庫主管，主計審計等機關亦須委派多數工作人員從事整理記錄或查核；而因此種報告到達不齊，進行殊為困難；各日報告紛至沓來，日積月累，份數繁多，不但翻閱不便，而且整理保存亦易，故在關係較疏之機

關不免將其束之高閣。

如上所述，國庫分支庫按日報告收支之辦法既不能達到其原設之目的，又發生許多不便，在此一切均應節約之戰時，應迅速按下述辦法予以改善：所有全國國庫分支庫之收支日報均改為按旬編寄一次；如臨時發生重大事項，隨時以電報報告總庫及公庫主管機關。

(3) 繳款書應由收入機關用複寫方法一次填明；據公庫法施行細則十九條之規定：「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據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交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可見稅繳庫應由征收機關填寫繳款書毫無疑問。但在事實上，某一部分征收機關（如直接稅）對於納稅人僅給查定通知書，而令其自行填寫繳款書；納稅人大都不願或不能填寫，於是此項責任遂委之代庫銀行。在此項繳款書之聯數甚多（少則三四聯，多則六七聯）且須分聯個別繕寫，某一行員若每日經收五十次稅款，即須填寫繳款書二三百聯，每頁加以四十字（理數字在內）計，則除其他手續及記錄外，尚須負責書寫七八千字之額外工作（此項工作本應由征收機關負責）；故代庫銀行願爲此項工作所累，以致影響其每日收納稅款之筆數，間接即使納稅人遭受等待之痛苦也。其次，在實行由收入機關填寫之繳款書，式樣不一者有之，大小懸殊者有之，合計數與細數不符者有之，紙質過劣不易保存者有之，數字模糊便於塗改者有之；其最爲欠妥者；則大部份均未採用複寫方法，遂聯用墨筆填寫，既費時間，又易差誤，銀行收款之核對更極困難。

查繳款書爲商民繳納稅款之原始憑證，關係庫政之推行極爲重大，就吾人管見，實應早日設法改善；似可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由行政院轉飭全國所有收入機關，於收入數額確定之同時，自行填寫繳款書，不得委託代庫銀行或繳款人（繳款書各欄事項由收入機關填寫，較由代庫銀行或繳款人填寫均爲便利）；其填寫之方法應用複寫式（各欄之抬頭部分應事先印好）俾省時間，而易核對；至於格式之內容，及尺度之大小，應嚴格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十九條二項之規定，同一種收入之繳款書，各地應求一致，紙類應求耐久，填寫及核對尤須力求仔細，以免發生錯誤。

(4) 各種書據表報應減少聯數或份數 在現行制度之下，各種書據表報常嫌聯數或份數過多，不易適用複寫，因而發生種

種問題者。例如各種收入之類款書，因收入機關之不同而異其聯數（內容格式自亦不同），有三四聯者，有五六七聯者，複寫不易（大約四聯以上即難複寫），於是收入機關與代庫銀行互相推諉責任（代庫銀行謂公庫法規定應由收入機關填寫；收入機關則謂所得稅繳款書向由銀行代填，至少收據及備查報核諸聯應由銀行填寫），明至雙方感情未免發生隔閡。其次，代庫銀行辦理收付庫款，須按日編製收支日報，分別寄送總庫，公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或有關之收支機關），其份數有多至七八份者，不祇代庫銀行浪費人力物力，在實際上關係較疏之機關，恐亦無暇加以整理也（例如主計處絕不能逐日整理及記錄各分支庫之收支日報）。因此筆者主張，現行公庫所用書據表報之聯數及份數，應由關係機關重新加以研討，凡非絕對必需者，均應予以取消，藉以提高庫政效率。據吾人所知，審計部方面為免除經征機關實際困難并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對於原送該部之繳款書報核聯已准暫予免送；此事實為各種書報表簡化之前奏，吾人甚盼其有繼之而行者。

（十五）改善公庫支票並設法促進其流通 公庫支票為公庫制度主要精神之所寄，為公庫管理支出之必需工具，其內容格式之是否適當，其流通授受是否廣泛，關係財務革新者至大。就其內容與格式言，則其缺點實與其優點同時存在；蓋公庫支票之內容格式較普通支票嚴密而繁複（除金額及年月日諸項外，並有「存款戶名」「用途」及「備考」諸欄），就優點言，固可保障庫務之安全（稍有不合，銀行即不肯付款），就劣點言，則不免增加持票人之麻煩（記名支票須經證明始可兌款），其流弊所及，竟使人民不願接受公庫支票，發生種種弊端（詳情見拙作「公庫支票之研究」一文，刊二卷九期經濟彙報），社會頗多加以詬病，因此有主張改善者。宋時相先生以為現行公庫支票正頁上應取消「用途」一欄（而將存根上「用途」一欄擴充），並將「受款人」移至公庫支票之文字中而加入「或來人」三字（俾可變為不記名支票），著者對之完全同意。蓋公庫支票為政府機關對於代庫銀行所發之付款命令，就原則言，應為無條件付款之證書，限制「受款人」取款雖尚無不合，但足以增加持票人之困難，而發生其他流弊；至於加入「用途」一欄，則不但根本違反票據法之規定，且銀行亦無權（亦無能）加以審核，故不加加以根本之改善也（詳細理由參看宋時相作「改進公庫支票之我見」一文，刊一卷五期舉勵）。在另一方面，政府應利用聯綜組織之原理，加強機關長官，審計，會計及出納人員之四系制衡，於公庫支票之簽發時，實現公庫法十五條二項之精神，完成由庫管制公款之

加應加限制；凡此三點，如能一實現，則公庫制度之推行，當可盡受極大之便利。

(十七)及時修改公庫法 公庫法起草於抗戰前，公布於二十七年六月，實行於二十八年十月，迄至今日，已逾數年；在此過程之中，或由於客觀環境之變遷，或由於原定辦法之未盡切合需要，吾人今已發現若干條文應加及時之修改者。爰略述之：

(1) 財政系統改制，省庫已不存在；據公庫法之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主要著計有國庫省庫市庫縣庫四種；其中省庫一種係指省政府之公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但自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來，省財政已自三十一年起併入中央財政而成國家財政，省庫收支亦由國庫統籌辦理；於是各省省庫乃相繼結束，在事實上已不復存在。是以公庫法中之「省庫」一詞乃與實際情形不合，而關於國庫處理各省收支之具體程序，在公庫法及其細則中亦復缺乏具體規定，為應付此種需要，政府乃有「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公布，對於國庫收付劃撥省款政府公款之辦法規劃甚詳，書據表格亦後燦然俱備，宛然一具體而微之新公庫法也。但就法律之系統言，則公庫法為規範公庫制度之基本程序法令，所有整個制度之一切章程辦法均應以之為根據，初不容絲毫逾越或違反；今既由於環境變遷，公庫法之內容已不能包括一切事務，則務須早日加以修正，俾可將新程序彙收在內，藉以維持法令之尊嚴與效力；否則公庫法之本身尙容省庫存在，而另定辦法將其併入國庫之內，在舊法未廢止之前，難免不發生混淆與矛盾之弊端也。

(2) 中央銀行儘先代理地方公庫之困難：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可見中央銀行不但應當代理地方公庫，並且應當儘先代理。關於此點，吾人殊不敢苟同原法之意見。蓋一方有侵犯地方銀行業務範圍之嫌，一方又增加央行本身之困難及地方政府之不便（其理由著者過去已有說明，茲不再贅）；甚望立法諸公於修正現行公庫法之時，謀於現行規定（中央銀行儘先代理地方公庫）之非理與困難，而注意下通改訂之建議；細則第六條似可修正如下：「國庫以外之各級地方公庫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大意如此）

(3) 未包括公債管理及捐獻處理辦法，按照公庫法之規定，所有公債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務均由代辦銀行代理

據此規定觀之，所有政府公庫之經理及人民捐獻之收納，亦均應由代庫銀行代理。但細按公庫法之內容，則對於公債經理及捐獻處理之程序辦法，則完全付諸闕如（而在事實上此種事務近年亦均集中代庫銀行），實為現行公庫法之一大缺點。查公債經理及捐獻處理，需要較詳之規章程序，吾人敢不反對另訂單行辦法，但吾人主張其重要額須列入公庫法之中，否則公庫法即不能規畫整個公庫業務也。

(4) 忽視撥款通知單之重要性 代理公庫銀行接到公庫主管機關撥款支付命令，並照數由「收入總存款」中撥入請領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後，應即對於請領機關送撥款通知單，俾得及時領用。此種單據在支出程序中地位甚為重要，如不按規程辦理，即是擾亂財政秩序，增加各機關與銀行間之糾紛。現行公庫法未能認識其重要性（僅於細則二十四條規定代庫銀行應填撥款通知單，而未規定各機關須俟接到此項通知單後始可簽發公庫支票），以致各機關於接到公庫主管機關之支付通知即簽公庫支票支款，初不開銀行內部已否辦完撥款手續也。由於此種法規上之疏忽，事實上足以發生不少麻煩與不便。筆者有鑒於此，曾於公庫法施行之初，建議增加下述條款：「請領機關須俟接到撥款通知單後始能向代庫銀行提款」（註（5））。此項意見雖蒙當局採納（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五日訓令部屬各機關曾謂已囑中央銀行接到該部支付書命令聯，應儘速填送撥款通知單，嗣後各機關在未接此項通知單以前不得簽發支票，以免退票），但在法令中仍無具體規定；為求未來法令具備周詳之條件計，對於撥款通知單之重要性似應加以注意也。

(5) 「零用收入」之限額過嚴 據公庫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對於「零星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至於所謂「零星收入」之限額如何，則在公庫法中並無具體規定，蓋留待行政當局之審度情事再為酌定也，惟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云：「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額得仍由於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蓋為當局嚴防各收入機關逃避管制之表現也。但就筆者之意見言，此種限額應作彈性之原則規定，而不應列明固定的金額，蓋既不能適用於全國各地，又不能適應貨幣價值之變動也。茲聞財政當局，有鑒於「此項限制原為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故已將此項限額在非常時

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註（6））。可見施行細則中之規定，未免有畫蛇添足之弊，在事實上殊難長久適用也。似可於修正細則中將此種規程取消，俾得保持法文之彈性，不至割裂不完，並予行政當局以方便也。

以上所舉諸端僅其彙總大者，其他瑣屑節目，茲不詳論。至於其業已改變辦法者（如原法規定各機關職員薪津應按個別發給支票，後改為合併發發，又支付命令按月發發，近已改為每半年或三月發發一次）則本「成事不說」之旨，以節篇幅。最後關於法文中所引之語句，如不審法意，則不妨趨於簡潔：例如公庫主管機關之對待名詞最好用「公庫代理機關」以代替「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蓋既免累贅，又無語病（蓋過去郵政機關事實上等於未代公庫）復能發揮周延之功能，（例如可將合作金庫等列入公庫代理機關之內）也。

本節註釋

(1) 拙著「改進現行公庫制度之建議」一文（原刊經濟論衡創刊號）曾揭示此四項原則。本節所提改進方案，亦有引用該文之處，茲不一一註明。

(2) 參考財政評論四卷二期姚天保作「公庫法施行後處理經營剩餘辦法之商討」一文。

(3) 參考經濟叢報一卷十四期所刊拙作「推廣公庫制度應有之努力」一文。

(4) 參考李德作「抗戰三年來之國庫行政」一文，原文刊經濟叢報二卷一、二期合刊。

(5) 關於現行公庫法忽視撥款通知單重要性，所生之弊端及其改進辦法，參考拙作「中國現行公庫制度」一六四至一六六頁；及拙作「推廣公庫制度應有之努力」一文。

(6) 參見金限額放寬辦法，已經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指令核准，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公庫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收入退還支出及回處理辦法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附修正各點）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中國公庫制度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各省勸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各海關施行公庫法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改進測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

二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二十九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二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

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農民銀行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

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蓄局代理國庫試辦契約

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須知

國庫機構一覽表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第二條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貯存之契據簿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表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復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

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

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

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總約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

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

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餉及工資不便接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標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並票據爲臨時之借債 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第十九條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第二十一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契約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

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約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

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倉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將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

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非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按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

第十條 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

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報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載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免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綱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償還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

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據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券時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該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署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

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摺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割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兩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割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庫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摺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割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下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獨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之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總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用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月十四日令行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營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滿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營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畫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畫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彙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為限

1. 國防緊急之實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相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款之用費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三、在中央屬於第二款之用費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為之

四、在省經省務會議決之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縣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五、在縣及隸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定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數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

附錄一 公庫法及其有關章則

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收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不予收據
- 八、依照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支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陽字第三六五〇號令

-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證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收庫帳
-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接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併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併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按月照案撥取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併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送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帳并將國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

及傾款機關存查

- 五、各收入機關各支出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彙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甯夏青海）國庫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行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辦公費個別簽發支票現在各機關職員少者數十人多或數百人手續均成繁瑣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復以紙張來源缺乏印刷困難均屬實際困難情形應予以參酌茲在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原則下酌擬辦法如次

- 一、各機關職員俸薪辦公費等除有個別簽發支票之必要者外得暫參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各併成分數部分（如各部所屬各司處局等）簽發支票其支票抬頭之債權人即填「某某等共若干人」其金額即填「上列各債權人應領之總數」並附清單開列各債權人姓名金額並由各該債權人在單內名下蓋章隨同支票送由國庫撥付（清單格式附）
- 二、除職員俸薪辦公費外其他各債權人不適用上項辦法仍個別簽發支票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令行

-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官商合營及縣市公營事業外均依本法辦理
-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國庫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不函知主辦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署審核中者各該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事項

主管部會署得敘明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署核准後亦得存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報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四、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其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賬後並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賬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核賬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詢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盈餘應行繳解國庫其虧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並得呈明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止付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統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發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撥用

三、各項捐獻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查收之其撥解手續列后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僑團或僑胞團列捐戶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等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報按旬或按月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賬並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編者按：國外捐款戶匯交地點 在一修正委託中交農四銀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中另為規定辦法詳後）

乙、國內捐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款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賬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總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賬其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款應分別賬并按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並刊行上項委託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領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普遍性質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并轉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注重招募現款

(二) 應廣為宣傳

(三) 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闖途徵募

五、凡以捐款款項撥充賑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水難電燈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專案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款數額內支用並由各該機關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預算呈請核定但經收捐款項係經捐獻人指明用途且具有

緊急性質者得就所設數額繪圖擬具計劃送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款如有由捐贈團體或捐款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彙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款應解國庫時應將捐贈團體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暨捐款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並彙編繳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款舉辦各種事業其賬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關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里程之規定

本部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庫
滄字第一〇五二八號公函

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法第四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等語茲經本部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分別規定如次

一、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為十五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規定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地方）為六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三十公里

三、交通情形特殊地方由各該主管機關隨時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令頒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選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報支告及工作告報呈送財政部審核

第四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一、第四條第二款爲十公里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爲三十公里

乙、交通不便地方爲十五公里

三、交通有特殊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關於管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徵實物收納撥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項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省財政廳負責越前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專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總預算或未列總預算而應歸國庫統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繳款人逕同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在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編製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管會計機關并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遞報至財政部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附格式五）

第十五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逕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核准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庫券爲保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九條 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體察實際需要

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前條支付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電知各該分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核發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庫由該分庫將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

前項撥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庫電知各該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十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彙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除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除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庫對於各該省各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并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前三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附格式六·七·八）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爲之并向債權人收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省財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遞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并取具領款收據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第二十八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得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遊藝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傷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逕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請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運回原送書據送由國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逕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撥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 一、營業基金存款
-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 三、公債基金存款
- 四、留本基金存款
- 五、信託基金存款
- 六、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委員會備案并通知國庫總庫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庫手續及撥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并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剩餘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積存國庫者應由該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爲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管機關及國庫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均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各點：

形，決議修正各點，呈奉 行政院卅二年十月廿二日訓令核准施行。茲將修正各點附列於次：

(一)標題 原爲「國庫法」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刪去「暫行」二字

(二)第十五條 原爲「……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修改爲「五十元」

(三)第二十條 原爲「各省政府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概數

體察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修改爲「各省府廳於該省歲出總數核定後一個
月內依照行政院審定各費類擬設總案實際需要編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四)第二十八條「原爲「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
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對撥各該機關支用」修改爲「各省政府依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五
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動支款項時仍應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各該費類總帳戶內對撥領款機關支用」

(五)原第三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全部刪除
六)原第三十八條改爲第三十七條原條文修改爲「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院令頒行

1. 各省及院轄市三十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理清結
2. 會計整理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
3. 依照前兩條規定清結整理後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將清結情形及數目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4. 各種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至三十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各基金資產負債表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5. 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應於三十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6. 原有省庫或院轄市之市庫經辦三十年度以前省市庫之收支帳務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
7. 前條收支帳務應與代理國庫之帳務各別處理登記以清界限

8. 本地則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右通則因邊陲陝西湖南江西等省財政應先後來電或以交通阻公文書表寄遞需時或以省款結束非平常年終了可比規定限期過促趕辦不及請酌予分別延長等情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顧會字三五七一號訓令核准除特種基金餘額仍照原案辦理外其餘各種限期均一律依次延展兩個月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八月行政院令通行

-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征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酌各省征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照當年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 三、各省（市）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 四、前項分配標準除土地稅全數分配於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縣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
- 五、分配縣市國稅劃撥手續依左列之規則

甲、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市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補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帳

乙、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征後先按照該期額征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

財政部核計扣補

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價值稅於開征後由各省市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

前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

乙、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編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

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項與當地國庫分庫或經收

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局彙報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

陳財政部於應撥各該省(市)下半年度各該稅內調撥扣補

五、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除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

送各該省(市)直接稅局財政廳(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月份收入日報表接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

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並以一份送各該審計處查照

六、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編送會計報告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令准備案

(一)關於經費之劃撥 財政廳於接到財政部之撥款通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總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通知核對財政部之支付命令撥款撥入各總帳戶(依政事別)後應即通知省政府會計處

(二)關於經費之發放 財政廳應根據省政府會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簽發撥款書送省政府會計長會章再送審計處核簽

總分庫於接到前項撥款書後即由各該機關戶內將款撥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并通知財政廳省政府會計處及各該領款機關

(三)關於經費之支用 總分支庫於各該領款機關支用其經費存款後應按月將各經費存款戶收支情形(以機關別)分上月結存本月新收本月共付本月結存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

(四)關於撥入之收納 總分支庫於收到省屬機關或撥款人繳到國家撥入後應按月依來源及機關別列表報告省政府會計處并加編一份送由總庫附入有關之報告送主計處

(五)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其關於國家財政部份之收支會計報告準用上項之規定

軍事機關實行公庫法軍費收支手續暫行辦法

甲、普通軍務費。

一、軍政部應辦軍務，經，臨，特種教育各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

二、各軍事機關學校之經常費。及比較固定之臨時費。暨軍醫經費。購馬費等支出。統由財政部分別撥入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或各該費別存款戶內。由各該機關學校或各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十月份普通軍務費預算分配表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第二款第一項及第三款第一項。)

三、陸軍各部隊經費設一總戶。由財政部撥入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統籌支配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三項)

四、額外人員經費、服裝費、營養費、交通通訊器材費、煤炭油類費、彈藥具費、船租領江費、特別費、陸軍留學費、及不固定之臨時費等支出。或因變動釐定，或因事關戎機，統由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列數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歸軍政部統籌支配。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四項第二十二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款第二項。)

五、軍運，軍電費，仍照舊例辦理。待年度終了後，轉帳抵撥。（見分配表第一款第十二項）

六、軍務經驗特種教育各費。分配預算得酌設預備費，以備供應超支及預算外支出。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四款）

七、分配預算列數遇有變更或有屬於本項第二請之新增支出時。軍政部應隨時通知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財政部接到通知後。無論增減。應於預算內依照通知撥款。待每月終了時結算。

八、財政部撥付各項軍費，應按月開單送軍政部轉帳。九月三十日前未轉帳各款。均應補備手續。

九、軍政部及各支用機關學校。應將取款印鑑逕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備查。

十、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二十八年以前結存現金，待年度終了後。作一總檢查。由軍政部分別函請或令飭送存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待收支完竣後。如有剩餘。再行繳還國庫。

乙、國防建設費

一、軍政部應將經營之國防建設費。按月編製分配預算。送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核轉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項目將各費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由軍政部或各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

二、國防建設費分設陸軍建設費。防空建設費。兵工建設費。三項。陸軍建設費酌分兵役建設費、馬政建設費、馬匹衛生材料費、人員衛生材料費、糧秣被服裝具費、營房營具建設費、交通建設費、工事費、及建軍經費等。九項。由財政部分別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兵役建設費、馬政建設費、馬匹衛生材料費、人員衛生材料費、糧秣被服裝具費等五項支用。由各該費主管機關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十月份國防建設費預算分配表第一項第一目至第五目）營房營具建設費、交通建設費、工事費、及建軍經費等四項支用。均由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詳見分配表第一項第六目至第九目）防空建設費、由財政部撥入該費存款戶內。隨軍政部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二項）兵工建設費，由財政部按照分配表撥入各該費存款戶內。歸兵工署或各該支用機關簽發支票支用。（見分配表第三項）

三、本辦法甲章第八款至第十款之規定本辦法亦適用之。

丙、國軍戰務費

國軍戰務費。按照 委員長每月核定概數及分配數由財政部分期撥存戰務費各分戶 由軍政部繕簽發支票支用。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部令頒行

一、各國稅機關爲劃分經征經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之支庫及國庫收支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之商辦員常駐或按旬赴往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三、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爲經收按旬撥數隨由該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四、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逕託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爲經收按旬撥數繳解於近國庫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逕製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撥送表據及處理程序手續應依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并於商訂之辦法呈由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其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統給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解稅款所需隨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支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九、各國稅機關經征稅款在未設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時由各該機關長官自應依法任上之責任

田賦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令 伍字第七六九一號 令頒行

-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徵收機關聯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陸軍及各職 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5. 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6. 財政部遵照 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撥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定之
 7. 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撥發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撥發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納款書逕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支出劃批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機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

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帳

實物價款劃帳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征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

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頒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爲付款之提示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為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四、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甲) 人民繳納稅賦捐獻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乙) 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丙) 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丁) 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部令頒行

一、各專賣機關收支處理程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專賣機關收支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營業概算，呈經財政部核准轉請核定。

三、各專賣機關應繳之專賣利益及稅款，應依預算所列數額按月估計分別彙具月份分配表。

四、各專賣機關經收之專賣利益，除合公庫法第四條規定或依契約規定，或各該專賣機關所在地尚未設有代理國庫銀行者，經財政部核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准得自行收納外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直接繳納國庫歸入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作為專賣基金存款
承銷人所納之專賣利益包括稅款及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在內前項收款書之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
行商訂之

五、各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除其中經財政部核准照案征收指定用途之專款得由各該專賣機關依照原定用途支配並得照預算每
月撥用管理費外應按旬分別專賣利益及稅款填具繳款書連同支票送交國庫在各該專賣機關各該專賣利益帳戶內照數劃解收入
縣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經征之專賣利益如係自行收納者應按旬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繳款書格式由各該專賣機關與國庫自行商訂之

六、各承銷人繳納保證金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款書交承銷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保管專款戶存儲作為信託基金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承銷保證金如係自行收納者並得自行保管或填具收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保管專款戶存儲

前項保證金之退還應由各該專賣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得於原專戶存款內退還各承銷人

七、各專賣機關應解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應由各該機關以「懲罰及賠償收入」科目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款直接繳納國庫歸
入收入總存款

各該專賣機關所收罰款及沒收變價等款如係自行收納者應即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送交就近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

八、各專賣機關附屬之分支機關應按旬編製收入旬報分別專賣利益稅款保證金罰款等經收繳解數目按指定用途專款經收撥用數目

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收入旬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九、各專賣機關管理費應照預算分配數於每月應繳國庫之專賣利益項下在專賣基金存款戶內照數提用並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另提若
干作為準備金以資週轉俟年度終了再行按照預算清結繳解國庫

前項管理費及準備金除該專賣機關核准自行保管支用者外應於國庫分別另戶存儲支用

十、各專賣機關管理費如係經財政部核准另行征收者應按月或實征專款額內依照預算支用

前項所征專款除該專賣機關係准自行收納保管者外應於國庫另戶存儲支用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應以專賣利益科目撥解

國庫歸入收入總存款如遇所征收專款不敷支出時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挪用應解國庫之專賣利益或稅款

十一、各專賣機關於管理專賣款項可以收回部份應於收回時具支回收回書連同現款送交國庫收歸各該專賣機關管理費帳戶之內

十二、各專賣機關為增加生產報酬供銷之故設立工廠或供給原料所需資金應另編概算是經核定由國庫撥付不得混列各該專賣機關管

理費內一併開支

十三、各專賣機關經辦與該項專賣事有關業務所獲盈餘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科目登錄國庫歸入收

入總存款

十四、各專賣機關管理費之支出應編製月報呈送各該主管機關彙編支用月報表遞報至財政部查核

十五、各專賣機關如有自行收購運銷專賣物品之必要時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國庫開立各該專賣機關營業帳

戶處理營業收支事項其所得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歸數解庫

前項營業收支應由各該專賣機關按月彙具月報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算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動支並按月編製月份報表四份（格式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二、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其餘部份動支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各省如遇緊急措置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固本於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核准後動支。

四、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滙文字第七九九號府令頒行

- (一)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並閱帳冊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諮詢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機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四)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前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 (五)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 (六)稽核人員發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口頭指導糾正外並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 (七)審計部應在國庫各重要分支庫設置駐庫審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連同有關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後始得交付債權人支取，債權人取用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行商存款人仍存入該銀行。
- (八)支用機關如須以公庫支票支取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國庫撥匯立戶依法支用。

(八)各機關非因籌緊急需並經公庫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貸發透支或押借款項，前項透支或押借款項應悉數轉存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並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該透支或押借款項時，應由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各海關施行公庫法後處理收支應行注意事項

甲、關於稅款等收納事項

一、各關經征款項應依法填具繳款書交由納稅人送繳國庫核收其從前由銀行業務主管部份經收者應依法移歸國庫主管部份經收其移接手續由國庫局洽辦

二、各關合於公庫法第四條規定各款得先陳明事實經部核准自行收納保管或委託其他機構收納保管並須按五日或按旬報解國庫

三、各關在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自行收納款項除依照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坐支或劃撥經費部份外應按旬或按月設法掃解就近國庫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

四、各關征解款項應照撥入預算劃清門部科目年度月份在繳款書內分別填列不得牽混致礙稽核

五、各關征解庫款應造具收入日報其自行收納款項應造具旬報表依照定期限遞送本部查核

六、各關征收款項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自動用其經部核准撥支有案者應於撥款後隨時辦理抵解轉入庫帳以清手續而免延誤

七、各關施行公庫法以後應由關務署督同總稅務司查明以前結存款項儘於三十一年十月內掃解就近國庫核收並報部備核其因

特種原因必須立戶另存者應行呈部核准

- 八、各儲蓄行公庫法以爲補征以爲應收未收之費及清支以前應付未付之款均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 九、田稅及戰時消費稅名原有征賦機關各地均應存戶估收云云款數額等納稅人直接繳解法所由關務署同稅務司詳查報部以備參考

乙、關於經費劃撥事項

- 一、各屬經費應按年預算及實際需要具公同預算送部核轉以備中庫按月直接撥發或按法中各機關坐支
- 二、各屬經費由中庫直接撥發者按月提商無撥存人各該地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各該屬普通經費存款戶由各該屬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發給公庫支票支用
- 三、各屬所在地如無代理國庫之銀行其經費由中庫直接撥發者得自行保管及支用
- 四、有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或自行保管及支用款應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規定按旬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

查核

- 五、各屬應行公庫法以前所有在預算外支用經費或其款項應於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詳細回單呈部核辦
- 六、各屬應行公庫法以前在預算內坐支經費或撥支其他款項應於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辦理抵解手續
- 七、以前預算內或預算外撥支各款應由關務署同稅務司於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查明報部非經核准不得再行撥支

丙、關於經營各項特種基金事項

- 一、總稅務司所有以前在央行或其他銀行開立各項「關稅担保外債提存本息償付基金與各債款權存專帳戶」及其他各項事業或養老金基金等專款戶應由關務署同稅務司查明各該基金戶之帳號原存銀行存入時期成立根據支情形彙至現存實際存數額儲三十一年十月底具報呈部核辦
- 二、(一)總稅務司在央行開立關稅担保借賠各款戶如應償借賠款仍有另存必要時應設立本部關稅担保各種內外債賠款基

金攤存戶

(2) 總稅務司原存央行各任內外儲蓄基金專戶俾餘數額應歸繳解庫

(3) 總稅務司其他事業或養老金等基金專戶存款應限報部核明後仍由該總稅務司名義在中央銀行立戶存儲

以上各戶均應在中央銀行或國庫立戶

三、上項各種基金專賬戶歷年存款如有未列原帳之應稅款項應自應稅務署有同總稅務司查明儘十月底以前詳開賬單備具應有

證件報部備案將收支轉列庫帳

四、應稅總解庫以後每月應行攤償外債基金各款按期由海關總稅務司列表呈部核准由庫撥存各該基金戶其他事業或養

老金等專款亦應依照法定手續呈准再行提撥

五、海關總稅務司以前所存央行各專款戶帳其計息條件應移轉新立債基金存款戶所有孳生利息仍以抵償海關總稅務司前向

央行透支之數直至該項透支全部清償為止

六、海關總稅務司債基金及其他各種基金收支處理除照以上原則辦理外並應參照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

法辦理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指令第七九一號核示

一、財政部得依原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二月內簽發下半年度於當年六月內簽發付達地方機關酌量情形提早簽發

二、前項支付書除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六聯款項庫除財政部固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劃撥按月份及期日外應按照附表按月於月初(至遲不得逾每月五日)逐月劃撥存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將所撥月份分配表一聯截下作為存款憑證附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查考閱日期

入傳票

前項按月劃撥之款除財政部另有通知外不得一次劃撥兩個月或提前預撥但零用金得以上月底由各該機關按照分配預算表內所列數目彙具公庫支票提取備用

三、前項支付書通知聯附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由各該機關按月持向撥款國庫辦理支用手續不得預支並由撥款國庫將所撥月份於該通知聯所附分配預算表內加蓋付訖戳記

四、各機關如有轉移應於一個月前電知財政部國庫署由國庫署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轉飭原存款戶移轉新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繼續支用倘新址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即由國庫署通知國庫局將原存款戶結束其所餘各月份經費仍憑原支付書按直接手續按月撥匯該機關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五、各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仍按月直接撥付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及支出但偏遠地方而經費數目不甚過鉅者得察酌情形一次匯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六、各機關預算於核定後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兩條規定按期編送分配預算呈經長官或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依據劃撥經費

七、各機關分配預算表如因情形特殊不及如期造送者得向上級主管機關（即核定分配預算機關）聲明理由由上級主管機關通知主計處及財政部按照各該機關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如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仍不造送分配預算者國庫暫停其經費

八、各機關追加概算核定後亦應儘速造送分配預算核轉國庫照本辦法第一二三各條辦理其因特殊情形不及造送者照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九、各機關事業費及建設專款之劃撥不適用本辦法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撤文字第六九號令准頒行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儘三日內分別送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對撥各項經費或審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發出預算對撥臨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察酌諸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並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並附六聯券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察酌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發給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發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該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送核轉如因緊急需要得先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規定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發給支付書送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簽儘當日內封送審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於法定期限以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簽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回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速捷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令聯緊急命令撥款書飭撥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對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郵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重慶市中交農四行臨時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隨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匯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寄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給匯

第十二條 國庫總庫應隨時將各地需要款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三條 國庫總庫應隨時將各地需要款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需付款額應詳確估計當要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為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

更詳時將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通知後應於次日內將現款手續書交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異異者除因特

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外應附列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書付書通知應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書命令聯未備同時送分支庫時領款機關應向國庫總庫查

問原庫庫收到該機關之函電後應立即查閱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照原撥各該總撥戶應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發發撥款書

轉撥各該縣書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延遲至三日以上其分撥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縣省之國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縣主管稅之機關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於各機關之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期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國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有財產由財政部依照本辦法清查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所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為國有財產

第三條 左列各固有營業應先行清查登記

- 甲、土地凡田地山埔荒地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土地均屬之
- 乙、土地之附着物房屋倉棧及其他能獲得收益之附着物均屬之
- 丙、有價證券以股票債票及其他定期一年以上之有價證券均屬之
- 丁、營業資金中央及省市各機關對於農業鑛業工業商業金融證券社會漁業牧業交通運輸業及其他營業所投資本票計公積均屬之

上列各固有營業之投資視同營業行本會查報
戊、特種基金營業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應先行清查之固有財產由財政部擬訂調查表送由各機關依左列規定查明填報

甲、中央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查填後送財政部
乙、省市各機關所有之財產由各該機關查填後由各該省（市）政府彙送財政部

第五條 固有財產之價值以原價列報無原價者確填時價原價與時價俱無者應依資本還原法或其他可舉方法估計之

第六條 財政部應備置固有財產清冊及核對機關填報之調查表按財產別機關別整理登記之

第七條 凡經管理機關之固有財產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查明事實開列清單報由財政部核明登記其未經各省市政府查報者並得由財政部憑核可查證明之記載或事實向有關機關查明登記之

第八條 營業資金應分別營業種類名稱存依累計數查增并附最近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第九條 固有財產經查報各機關所有之財產如有非因移轉或毀損而異者毀損之情形發生時應報該管主管機關移轉財政部登記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固有財產所為之查詢事項各機關應儘先迅速查復必要時並得由財政部派員實地調查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庫法推進事項本部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 三二、五、

- 一、國庫署應商國庫局儘量推設分支庫及稅款經收處，在各稅收較多地點應增設支庫或經收處，或派員駐收時，各經征主管單位得隨時查明開單，送由國庫署洽辦。
- 二、經收主管單位應督飭所屬各機關遇有推設稅款經收處或派員駐收之必要時，隨時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洽辦。
- 三、有分支庫及經收處地方，經征機關應公告或通知該區內納稅人，或繳款人直接向下庫繳納，各該機關非依法呈准，不得自行收納。
- 四、各經征主管單位，應會同國庫署，將各經征機關自行收納款項規定其應繳納之國庫，由部通飭遵辦，以後非經呈准不得改繳其他國庫，其由繳稅人逕行繳庫者，應由各經征機關指定轄區內納稅人繳款之國庫，其轄區內有二個以上之國庫時應就當地交通情形及距離遠近分別指定，除依前條公告外，並報部備查，指定之國庫如有變更時亦同。
- 五、各經征主管單位於每年度開始，應提早將所屬各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送國庫署以憑登記。
- 六、各經征機關發繳款書關於科目之款目及款項之所屬年度月份暨收入單機關名稱及金額，務須填寫正確，勿使代庫銀行發生困難，影響收帳轉帳。
- 七、各經征機關對於科目未確定之款項以「暫收款」科目繳庫者，應從速查明轉正，其非屬科目未定之款項不得用「暫收款」科目繳庫，尤不應將科目已定之款項入「暫收款」。
- 八、電報旬報報表由統計處依照部定辦理電報旬報辦法將收入各機關電報報告之徵起稅款及專賣利益等收入數目，依科目別省區市別分別征起數（未繳庫部份）及納庫數（包括直接繳庫及自行收納彙解部份）查明，製表送國庫署彙編征收與庫收核對表。

呈核。

國庫署應據庫收電報旬報及國庫表報分別查對，如有不符應分別查詢糾正。

九、各縣征糧局（所屬查征所分卡及辦事處等均包括在內）應按旬將直接納庫款項及自行收納款項依科目別年度別繳款日期收庫別造具收入旬報表，於每旬終了後三日內呈送各該主管上級省區機關，彙編收入總旬報，直接寄交國庫署，

國庫署應通知國庫分支庫於收編稅款後二日內將報款書報查聯同收入日報送交各稅收經收單位以憑登記編報

省庫區主管機關彙編上項收入總旬報時，除前項規定外應冠以所屬經征單位機關名稱，以資核對，每旬旬報表至遲應於次旬內送報（報表格式另定之）

十、各經征機關報告經收主管單位各項收入納庫數目應按旬計算每旬陳報俾與國庫署所收各分支庫收入旬報取得一致以便互相核對

十一、經征主管單位應隨時填據表報查驗或派員赴所屬機關審查如發現有不依法納庫或違法處理情事第一次應予該管局長官以記過處分第二次應予免職其情節重大者依法以貪污論罪

十二、關於應分配各縣市之國稅數目應有關稅局處按月與各省財政廳依據稅收實收數核撥辦理。

十三、各經征主管單位及會計處應當將飭國稅機關將關於經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之分配表及清單等項按照規定提早編送核定國庫署應據核定數如期通知國庫撥發其因規定手續尚未齊全致逾期未發時得由國稅主管單位及會計處查明情形與國庫署商洽設法墊付其手續已全而不如期發放者國庫署應負責任其手續未全而未經商洽墊付者國稅主管單位及會計處應負責任

十四、國庫署應經管經費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等項應依照改善撥款辦法切實辦理

十五、國庫署應根據表報查核或派員分赴各分支庫視察如經收庫款有遲報或遲解及飭撥庫款有遲撥或短撥情事應予糾正其情節嚴重得酌扣其代庫手續費或呈請酌予處分

二十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一、各機關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存款戶內保留部分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仍未支出者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二、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內依公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一、零星支出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四、估付包付金額）之剩餘限於二十九年度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辦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三、除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存款外各種基金存款戶在二十八年度終了後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二十九年度使用之
- 四、各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存款戶於二十九年度四月月底以前未經使用部份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照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二十九年度使用外由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基金總帳戶轉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五、二十八年度普通經費及建設事業專款經費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在二十九年度四月月底以前尚未清償或未經使用者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手續作為二十九年度撥出辦理
- 六、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根據二十八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劃撥各款之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二十九年度八月月底辦結
- 七、前項各機關經費剩餘應於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以前填具繳解代理國庫銀行歸入二十九年度收入總存款
- 八、在公庫法施行前各機關二十八年度預算外之實有收支尚未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度五月月底以前專案提出以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為最後核定月限所有轉帳抵解文件限於二十九年度七月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收支已列入二十八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限於二十九年度六月月底以前將抵解轉帳文件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二十九年度八月月底以前辦結

八、在公庫法施行後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各項之補備法案者應由各機關於二十九年五月底以前專案提出以二十九年六月底爲最後核定期限國庫儲二十九八年八月辦結

九、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八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九年九月底止

十、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爲三十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檢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尙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項應由各該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十月底以前填具報款書報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五、各種種共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存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存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或債票基金存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兌）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仍有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掃數撥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撥出概算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十一、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會通過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滄文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飭遵

一、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一年

年度之撥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撥出

二、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結算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單簽發）過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款應先收回各該局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之撥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一年度終了後在其經營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撥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填具撥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庫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省財政廳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度終了時示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二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單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二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各款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一年度基金存款戶

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級機關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撥發各款限於三十二年二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撥繳總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二年庫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撥庫時仍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送各該省財政廳財政廳應於三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派駐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國防最高委員會均以三十二年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二年六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九、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如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補編概算未能於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於國庫收支結束後應一律撥數結轉下年度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二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一、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十二、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卅二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滙文字第 八四九號
訓令飭遵(庫公字第二六四號連函附件)

一、依照三十二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發支付書省市政廳得在二月底以前發發撥款書國庫儘於三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三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四月底以前撥歸支出(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其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原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表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總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用機關於三十二年度終了後(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四月底以前向庫兌取」如有過期尚未兌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依法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總帳戶撥發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總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其在各費類總帳戶結束後總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

該省財政廳查核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存款基金存款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確有繼續支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並與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總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存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得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收入存入存款之款各機關如仍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於三十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城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剩餘各款限於三十三年三月底辦結並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撥款解解附近國庫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總存款如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繳庫時仍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手續辦理。前項抵解報帳文件限儘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其屬於省市所轄各機關者應儘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報財政部國庫署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

各級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發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儘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依法補編概算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三十三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期國庫儘三十三年十月底辦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三十三年度之撥出

九、前條補編計算未能於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論數結轉，下年度俟法案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三十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十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三十二年以前之歲入或歲出，除應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三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三十三年度歲入或歲出。

十二、三十二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三年度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二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二年度之歲入。

十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三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財政部（以後簡稱部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以後簡稱行方）代理國庫經營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由雙方議訂條件如左：

一、行方依法受託代理之國庫事務，在行方未設分行處之區域，得由行方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及郵政機關、合作金庫代為經營。

行方除以部方所在地為總庫外，為收支便利起見，得就各分行分設各地分支庫，及委託其他銀行、郵政機關，或合作金庫代理，其他國庫分支庫或支庫事務，並得於各分支庫管理所及有相當鉅額之稅收，或支用庫款之地方附設國庫收支處，但應于事前報請部方備案。

二、國庫總庫及由行方分行處代理之分支庫，由部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至行方委託其他銀行郵政機關或合作金庫代理之分支庫及各國庫收支處，由行方刊給圖記，報請部方備案。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三、行方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關於現金及到期票據，到期證券等之出納，應用存款方式，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1. 公庫收入總存款

2. 公庫普通經費存款

3. 公庫特種基金存款

4. 公庫保管金

四、部方由收入總存款項下劃撥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項時，以支付書或緊急命令之函電通知行方行之，其劃撥各分支庫列入普通經費存款及各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領款人之款，在行方設有分行處地方，除以各該分支庫當日收入撥付外，不足之數即先行舉借撥付該實際收付日期分別庫賬，在行方未設分行處地方轉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理之分支庫劃撥者，如庫存項下不敷劃撥時，由行方在其與部方洽定之貸款額內同時照數劃入庫存項下撥付，各普通經費存款均由行方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憑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支付之。

各特種基金存款，均由行方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憑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票支付之，或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通牒規定辦法辦理。

五、政府各機關以不屬於收入總存款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各種保管金，如養老金款保證金款暫收保管款代收保管款以及其他保管款等之出納保管移轉事務多庫保管辦理時，由行方或其他委託代理之機關代為保管辦理之。

各項保管金均由行方或其他委託代理之機關，憑委託機關收執之國庫保管金存摺，或國庫保管金收據支付之。

六、第三條收支款項，如係外幣或關金時，均應由行方照原幣分別存管，除特殊情形外，非得部方之正式通知，不得兌換，但于收付時，應在國庫主要帳內按照部方所規定之折合率折合國幣數登記，並另立補助帳，以原幣分戶登記。

七、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由行方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

八、行方除對於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部方因處理國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應隨時商由行方辦

理之。

九、行方對於代理國庫之收支及保管品之保管應分立帳冊，逐日詳加登記，以備稽考，並應依照規定，分別彙報部方及收入或支出機關審計機關與主計機關，其表報式樣及辦法由行方與部方及各該收支機關商定之。

十、行方代理國庫辦理收付庫款事務，不向部方收取手續費，惟左列各項費用，由部方負擔，列支庫帳。

1. 國庫總庫及所屬各分支庫與國庫收支處等應用之公庫支票之印刷費（其他一切帳冊表報票據及單據等之印刷費不另取費）
2. 行方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需電費（行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取費）
3. 行方內部以支付命令及緊急命令帶付庫款至國庫未成立地方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或因辦理收入之退還，須匯至國庫未成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局代匯所需之匯款手續費。
4. 行方經收解國庫之匯款憑據，除依法應免納印花稅者外，其向外國銀行收取之匯款，依各該國法律應用之印花稅。
5. 行方委託其代理國庫事務之機關依照報經部方核定之契約所需之手續費，或其他一切費用，由行方報請部方核發。

以上所列各項，均由行方先行墊付，檢同單據送由部方核填支付書，在庫款項下撥還。

十一、行方收到國內外解繳國庫匯款或票據于收兌時由經付銀行在原繳款內所扣除之手續費，先由行方墊付彙報部方填發支付書，在庫款項下照原幣幣撥還，但該項手續費如係行方無法墊付之雜幣，行方得按照實收數列收庫帳。

十二、甲地各支用機關于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內之公庫支票支取一部份託由行方隨交乙地之行方代理國庫立戶支用時須由部方正式證明後，除未實行公庫法區域外，行方應予以免費匯撥。

十三、行方對於國庫各項存款計息辦法分定于左：

1. 收入總存款及各普通經費存款概不計息。
2.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在內）應酌算存息外，其餘一律不給存息。

上列應算存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釐，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週息七釐。

關於原存入行方之定期存款，高于前項所訂利率者，仍照原訂利率計算存息。

3. 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其他基金）應算給存息者，由部方面知行方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

4.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算給存息，其他各項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向係計息或已指定存息充一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與行方洽訂外，其餘概不計息。

5. 關於國庫各項外幣存款，均不給息。

14. 行方經理公債，還本付息，仍暫照成案規定辦理。

15. 受行方委託之其他銀行，郵政機關，或合作金庫，代理國庫事務之權利義務，應由行方與委託代理之機關洽定報請部

方核定備案。

16. 關於代理國庫事項，在本契約無規定者，悉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17. 本契約呈奉 行政院核准簽訂施行。

18. 本契約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部方或行方提出協商，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委託
中國農民銀行
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

中央銀行簡碼甲方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簡碼乙方

甲方受財政部之委託，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乙方代理國庫分支庫，經營現金票據證券之匯納保管事項，其權利義務，由雙方約定條件如左：

一、國庫總庫，依法由甲方國庫局代理，其分支庫之設立，除甲方以其分支行處爲分支庫外，其無甲方之分支行處地方，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所設立之分支行處爲分支庫。

二、關於代理國庫分支庫之委託，由甲方參照乙方設立分支行處之區域，指定委託之。（甲方委託乙方某地之分支行處爲分支庫另附詳單）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須增設分支庫時，得由甲方隨時委託乙方辦理。在乙方受委各行處代理國庫支庫之地方，其國庫支庫之事務，如甲方增設分行處依法自行辦理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於所定時日停止代理。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國庫分支庫，由甲方刊登國庫分支庫圖記，俾昭信守。

四、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其所在地之國庫收支，概由其經理之。

五、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科目之處理，應按照甲方國庫局規定之分支庫處理庫款撥入撥出兩部分有關各項辦法迅速辦理，其代理分支庫經收及經付之款額，應當日轉由其總行分別收付甲方國庫局帳，並各將其代理庫應填製之日報彙附併當日快遞其總行，於當日轉送甲方國庫局轉帳。

六、甲乙兩方，關於庫款之收付調撥，由甲方國庫局隨時向乙方總行依照左列規定各節接洽辦理：

1. 乙方總行，於接到其受委託分支行處代庫經收經付庫款之通知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各代理分支庫填送之表報，與應具附件驗齊，彙核無誤後，填製甲方規定之代理國庫分支庫收款或付款清單各一份，當日一併送交甲方國庫局轉帳，其應解交甲方或應由甲方撥濟之款項，均以同業往來處理之。

2. 乙方受委託分行處代庫所收付之庫款，均應依照各該分支庫收付實現之日期，爲計算起息之日期。

3. 甲方國庫局接到財政部撥款函電或支付命令，通知乙方總行轉撥辦理時，應將關付款項，先行撥存乙方總行備付，惟對於乙方受委託分支行處代庫經收款項，除將關付款額留存外，應隨時向乙方總行調回。

上項辦法，如因乙方總行與甲方國庫局不在同一地點時，爲謀迅速起見，甲方國庫局得逕向乙方指定之甲方國庫局所

在地之分支行處，接洽辦理。

七、乙方受委託之各分支行處，應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各普通通經費存款，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及保管品，其辦法依甲方國庫局所定之各項有關辦法分別辦理，並各將其代庫應填製之收支日報彙附件，當日快遞其總行，於當日轉送甲方國庫局轉帳。

八、乙方除對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甲方因處置國庫事務，遇有臨時託辦之件，得隨時商由乙方辦理之。

九、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代理國庫分支庫應用之公庫支票，概由甲方供給，其他一切帳冊表報票據及單據等，應由乙方依照甲方規定之格式尺寸，自行製備。

十、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辦理國庫事務，不向財政部算取手續費，惟對於左列各項費用，先行墊付，由其總行於每月月底，檢同單據開具清單兩份，彙送甲方國庫局轉送財政部核填支付書，在庫款項下撥還：

1. 乙方因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需電費（乙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取費）。

2. 乙方因甲方轉到財部之支付命令及緊急命令撥付款項至國庫未成立地方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或因辦理收入之退還須匯至國庫未成立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銀行或郵局代匯所需之匯款手續費。

十一、甲地各支行機關，於其普通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內，以公庫支票支出一部份，託由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匯交乙地之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代理國庫立戶支用時，須由部正式證明後，除未實行公庫法區域外，乙方應予以免費匯撥。

十二、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對於國庫各項存款計息辦法，分定如左：

1. 各普通通經費存款概不給息。

2.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

環基金在內)應酌算存息與存戶外,其餘一律不給存息,其應算給機關存戶利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厘,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週息七厘,乙方各代理分支庫算給機關存戶利息之辦法及處理手續,由甲方國庫局函由乙方總行轉知辦理。

若各機關存戶原以定期存入乙方之各種基金存款改存乙方代理支庫後,高於前項所訂利率者仍照原訂利率計算存息,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其他基金)應算給機關存戶存息者,由部方面由甲方轉知乙方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

3.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算給存息與機關存戶,其他各項保管金內,除有原存其他銀行向係計息,或已指定存息,充一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與乙方代理支庫洽訂外,其餘概不給息。

十三、關於代理國庫事項,在本契約無規定者,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契約由甲方事先報請財政部備案簽訂,繕具同樣三份,甲乙雙方各存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部備查。

十五、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洽商修正之,並報請財政部核定。

中央銀行委託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理國庫事務試辦契約

中央銀行 簡稱甲方

郵政儲金匯業局 簡稱乙方

甲方受財政部之委託,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乙方所屬各分局暨其辦事處及三等以上各級郵局(以下簡稱各級機構)代理國庫支庫經營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異據等之保管事項(關於保管事項各二三等郵局尚設備尚未完備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暫緩辦理）其權利義務由雙方商定條件如左：

一、國庫專務依法由甲方各分行處代理，甲方國庫局并代理國庫總庫，凡甲方現在尚未設立分行處及未由甲方委託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暨其他銀行之分支行處為支庫之地方，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甲方視乙方設立之各級機構指定委託代理國庫支庫（代庫地點清單另附）。

二、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須增設支庫時，得由甲方隨時函知，援例委託乙方辦理。在乙方委託各級機構代理國庫支庫之地方，其國庫支庫之事務，如甲方增設分行處，依法自行辦理，或甲方對乙方所代某一支庫認為不合其要求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於所定時日停止代理，并甲乙雙方依照甲方規定之「國庫分支庫轉移代理交接暫行辦法」辦理。交接乙方所代支庫，如內機構撤銷或不願繼續代理時，須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支庫，由甲方分別刊發國庫支庫圖記俾昭信守。

四、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其所在地之國庫收支，概由其經理之關於代理支庫出納會計事務之處理手續，均應按照甲方規定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暨有關各項辦法辦理之。

五、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收支各科目之處理，應依照前條所載之代理公庫出納會計制度及有關各項辦法迅速辦理。其各代庫經收經付之款額，應當日轉由甲方指定之各該區承轉管理局轉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重慶分局（以下簡稱重慶分局）分別收付。甲方之帳，并各將其代庫應填製之日報表暨附件當日快遞其指定之各該區承轉管理局。各該局於接到是項表件應於三日內復核無訛，并填製收付款清單（附式樣）一份留底，一份送交甲方指定之各該區分行備查，另以三份連同表件一併寄送乙方於當日轉送甲方國庫局轉帳。

六、甲乙雙方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付調撥，由甲方國庫局與乙方依照左列各節接洽辦理。

1. 乙方於接到其各區管理局承轉各該區代理支庫填送之表報暨應具附件時，應與各該區管理局填送之收付款清單於當日彙核無誤後，以清單二份連同表件一併送交甲方國庫局轉帳。其應解交甲方或應由甲方撥還之款項，均由甲方國庫局與乙方指

定之重慶分局以商業社來處理之

2. 乙方受委託各級機構代庫所收付之國庫收入總存款均應按照各該支庫收付實現之日期為結算起息之日期并為便於清算起見上期息結至五月底止下期息結至十一月底止利率定為週息四厘每屆計息期應由乙方於十五日內繕製計息清單送交

甲方國庫局核對無誤後轉報其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後之利息均歸次期結算

3. 甲方國庫局於接到財政部撥款兩電或支付命令通知乙方辦理時應將應付款項先行撥存乙方重慶分局備付惟對於乙方受委託各級機構代庫經收款項除將應付款額留存外應隨時向乙方重慶分局調回

4. 甲方為協助乙方調撥庫款起見對於乙方指定之各區管理局每月承轉各該區代理支庫經收及經付款項之差額如乙方各該區管理局須與其重慶分局調撥時得託由甲方國庫局或其指定之各該區分行免費調撥一次

七、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應依照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各普通經費存款各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及保管品（各二三等郵局現因設備尚未完備暫緩辦理）其處理手續應依照第四條規定分別辦理并各將其代庫應填製之收支日報及應具附件均應當日快遞乙方指定之各該區承轉管理局於收到後三日內核轉乙方於當日轉送國庫局轉報

八、乙方除對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甲方因處理國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託辦理之件於兩得乙方同意後通知乙方辦理之

九、乙方經理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所列之關稅鹽稅菸酒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礦稅所得稅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及國家行政收入等項由財政部依其收入款額按千分之十六支給手續費經付庫款不貼任何費用

上項手續費於每月底各結算一次由乙方向具清單送由甲方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准後在國庫項下付給之

十、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辦理撥付庫款如有延誤及不與約五六七各條規定對於經收經付庫款應行造送之各項表報清單等如有逾限編送甲方得事先通知乙方向付乙方應得手續費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乙方及其各區承轉管理局承轉稽延者亦同前項扣付手續費乙方於接得甲方通知時認為延誤情事係因特殊障礙所發生得於十五日內提出證據函請甲方酌核免扣或減

扣之

十一、乙方代理國庫支庫應用之公庫支票及庫方應用之其他一切帳冊表報單據等悉由乙方依照甲方規定格式尺寸自行製備其印刷費由乙方取具單據送由甲方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符撥還之

十二、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辦理國庫事務對於左列各項費用先行墊付俟每半年開列清單檢同單據由乙方彙送甲方轉送財政部核填支付書在庫款項下撥還

1. 乙方及受委託之各機構因辦理庫款收付事務所需電費（乙方自設電台所發出電報不取費）

2. 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因按甲方轉到財政部之支付命令及緊急命令撥付款項至國庫未成立地方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或因辦理收入之退還須匯至國庫未成立之地方退還收款人所有委託其他銀行代匯必須支給之匯款手續費

十三、甲地各支用機關於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內以及庫支票支取一部份託由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匯交乙地之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代理國庫立戶支用時須由部方正式證明後除未實行公庫法區域外乙方應予以免費匯撥

十四、乙方受委託之各級機構對於國庫各項存款應照左列辦法算給存息

1. 各特種基金存款除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公債基金專賣基金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建設事業存款內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在內）應由乙方酌算存息與存戶外其餘一律定為週息二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由乙方解交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上項應算給機關存戶利息之利率活期一律定為週息二厘定期存款依期限長短定之最高不得超過週息七厘

其他類特種基金存款（即其他基金）應算給機關存戶存息者由部方函知甲方轉知乙方酌給之其利率與上項同

2.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保證金應照前項規定利率算給存息與機關存戶其他各項保管金內除原存其他銀行內保計息或已指定存息充一定用途或有應由各機關以存息付給委託保管人者由各存款機關提出證件與乙方代理支庫洽訂外其餘概以週息二厘計息照特種基金存款利息辦法由乙方解繳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十五、關於代理國庫事項在本契約無規定者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六、本契約由甲方事先報請財政部備案簽訂同條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二份由甲乙兩方分送財政部及交通部備查
 十七、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試辦期間暫定為半年期滿後由甲乙方洽商另訂之

中央銀行

郵政儲蓄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訂

中央銀行委託郵局代庫地點清單

四川：武勝 南江 儀隴 興隆場 越雋 懋功 高縣 北川 羅江 新繁 松溉 崇甯 彭明 丹稜 瀘定 鹽亭 郫河 瞻
 化 理番 馬邊 雅江 雷波 屏山 蒼溪
 雲南：思茅 騰衝 通海 廣南 石屏 建水 麗江 鶴慶 河口 元江 屏邊 賓川 邱北 姚安 劍川 西嶸 硯山 武定
 尋甸 彌勒 富甯 元謀 北城 香甯 路南 鎮康 馬關 緞江 雲縣 碧寨 元永 鹽津 祿豐
 貴州：三都 郎岱 松坎 正安 黎平 錦屏 沿河 天柱 金沙 土城 黔江 組金 石阡 荔坡 馬場坪 印江 赤永
 陝西：瀋陽 麟游 綏德 榆林 華縣 朝邑 宜川 神木 米脂 定邊 清澗 宜君 雒南 淳化 平利 靜縣 中鄭 山陽
 柳縣 關口 安定 澄城 府谷 橫山 留城 鎮巴 東勝
 廣西：六寨 潯江 崇善 武宣 上思 永淳 興業 榴江 大塘 維容 修仁 遷江 潯祥 太平 象縣 來賓 都安 田陽
 柳城 隆安 萬岡 蒼利 田州 信都 中渡 金城江 石龍
 福建：水口 石獅 峽陽
 甘肅：中衛 吳忠堡 鹽池 遼源 樂都 中甯 平羅 山丹 循化 貴德 古浪 民和 兩當 大通 定遠營 同心 隆德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臨河 五原

湖南：永豐鎮 澄縣 藍田鎮 潤口 南嶽 古文 茶桐 柳州

浙江：永康

河南：鄆城 長葛 伊川 登封 密縣 滑川 伊陽 內鄉 宜陽 商水 羅山 孟津 尉氏 扶溝 浙川 隨縣 鄧水 遂平

樂陽 南召 項城 沈邱 新野 泌陽 上蔡 息縣 西華

安徽：太和 含山 潘水 廣濟 廬城 黃梅

廣東：防城 水東

湖北：襄陽 宜城

共計二百零三處

增委各郵局代理支庫地點清單

四川：巫山 巫溪 萬源 開江 通江 石碛 雲山 筠連 慶符 樂縣 名山 雙流 平武 周口 射洪

西康：廣山 冕寧

廣西：富川

雲南：呈貢 安寧 羅平 沾西

陝西：略陽

貴州：龍里 貴定 鎮山 麻江 丹寨 修文 關陽 惠水 關嶺 晴隆 紫雲 仁懷 綏陽 德江 薩萊 三穗 玉屏 岑

餘慶 江口 松桃 貞豐 興仁 平越 聖安 榕江 清鎮 平塘 鎮甯 羅水

知 須 管 保 託 委 關 機 各 府 政

項 別	性 質	憑 證	注 意 事 項
養老金	政府各機關預存備發職員養老金	國庫保管金存摺	(一) 印應由委託保管機關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分別簽章，倘會計與出納人員，由一人兼任，並須分蓋二章，其保管品之印鑑，並須加蓋委託保管機關名稱印章。
保證金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之款或屬於其他保證性質之款	國庫保管金存摺	(二) 保管金及保管品憑證，均須蓋有原印及本局主管人員（局長或副局長代理及保管主任或副主任）之簽章方為有效。
代收保管款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之款或屬於其他保證性質之款	國庫保管金收據	(三) 支取保管金之支票單存入保管品之申請書，及提取保管品之支票憑單，均應由負責人簽蓋與留存本局之印鑑相同之簽章。
暫收保管款	政府正式收入之一種暫收性質之款項	國庫保管金收據	(四) 保管金之以記名票據交存者，其抬頭人如係委託保管機關，應由該機關在票背簽章，如其抬頭人並非該委託保管機關，應由抬頭人書明轉付該委託保管機關字樣，並由該機關簽蓋與留存本局之印鑑相同之簽章於票背。
其他保管款	政府各機關所收未確定之款或屬於其他保證性質之款	國庫保管金收據	(五) 保管金項下之養老金及保證金如須計息，應提具證件來局接洽其代收保管款，暫收保管款及其他保管款概不計息。

類 別	注 意 事 項	憑 證
露封保管	政府各機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重要證件均須露封保管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原封保管	不屬於露封保管之保管品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一) 存入手續：先向本局索取空白申請書及印鑑紙(二) 紙，逐開填寫，並簽蓋印章，連同保管品送交本局核收，由本局填給保管品憑證。

(二) 提取手續：在原收執憑證背面簽蓋原印鑑送交本局，經核對後，將保管品發還。如提取者係憑證內所載保管品之一部份，應另填保管品支取憑單，連同憑證一併送經本局核對，並在憑證背面加批後，將保管品及原憑證發還，如存入時附有清冊者，並須連同清冊一併送局。

(三) 保管品中票據證券等之到期或中籤款項及其息款代辦提取手續：(甲) 屬於票據等之到期款項或其息款，須事先由委託保管機關以公函向本局接洽，以便到期時代為提取，上款如係繳庫者，須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存本局，如列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本局先予核辦妥，將提出代兌之支票或票據，依照保管品提取手續辦理後，換取繳款書收據或國庫保管金收據。

(四) 屬於證券中籤或票到期之款項，憑本局通知後，由委託管理機關，填具債券還本付息申請書，用公函寄交本局，代為提取上款。如係繳庫者，應填繳款書連同公函。一併送交本局，如列收保管金科目之帳者，亦須在公函內註明，均俟本局先予核辦妥，將提出代兌之支票或票據，依照保管品提取手續辦理後，換取繳款書收據或國庫保管金收據。

(五) 凡送交本局委託保管之保管品，如當日不及點收，或點收未竣，手續未完時，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自行封存，翌日來局續點。

(六) 凡保管品之露封保管者，存入時其申請書應按照票據證券契約土地所有權狀地則合卷在案存摺收據面連文件分別品名，依次填寫，如有不及詳載之處，應另附清單，其填寫次序，須與申請書中銜填寫之次序同。

(七) 保管品之露封保管者，除證券外均須于其正面或背面相當地位上加蓋委託保管機關名稱印章，以昭慎重。

(八) 如保管品有須填明附帶號碼或息票數者，應另填號碼單附申請書後，並在黏附聯處由委託保管機關蓋章。

(九) 保管品之原封保管者，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蓋章于加封處，本局應負原封保管之責，其中申請書應填原封包件即可。

(十) 凡送交本局委託保管之保管品，如當日不及點收，或點收未竣，手續未完時，應由委託保管機關自行封存，翌日來局續點。

(十一) 以保管品委託保管，無論露封保管或原封保管，本局應負保管責任，其內容及債權債務關係，概由委託保管機關自理。

(十二) 凡以保管金或保管品委託保管者，本局每月月底，均發送保管金核對清單一份如無錯誤，希將該清單之下聯填覆(十三) 委託保管機關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隨時通知。

品 管 保	注 意 事 項
保管金及保管品之移轉手續	由委託保管之甲機關，備具公函連同憑證送交本局聲請移轉，同時填具保管金支取單或保管品支取憑單，用公函通知接受移轉之乙機關，(甲機關應在致本局及乙機關之二公函中註明數字或保管品名目加蓋主管長官簽章)乙機關于接獲甲機關通知後，即備具致本局公函，將上述支票單或支取憑單連同甲機關原函一併附交本局核對，洽辦存入手續，本局于辦妥後，仍將甲機關原函交與乙機關存在，並函復甲機關，通知移轉手續之完畢。如甲機關聲請移轉者係憑證內所載之一部份保管款項或保管品，本局即憑甲機關附附之保管憑證連同憑證一紙，(以便在移轉期間，甲機關倘須支取保管款，或提取保管品時，可憑該項臨時憑證來局辦理)。俟移轉手續完畢接到本局復函後，再憑臨時憑證回原機關。

(一) 上項移轉，以不出當地保管國庫範圍為限。

(二) 保管金之移轉，以代收保管款，暫收保管款及其他保管款為限，保管品之移轉，以票據證券二種為限。

接洽地點：本局保管部份標明保管金保管品之櫃台，(凡委託本行各分行或本行委託代理國庫分支庫之銀行或郵局保管者，向各該行局國庫部份接洽)。

注 意：本須知係就公庫法中所規定之必要手續簡略說明，此外如有疑問之處，請隨時向本局洽詢，尤表歡迎。

國庫機構一覽表 (三十二年五月底編)
(支庫及收支處分列各省)

庫別	省別	國庫名稱	代理機關	備
總庫	陪都	國庫總庫	中央銀行國庫局	
分庫	川	四川分庫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分庫	黔	貴州分庫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	
分庫	滇	雲南分庫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	
分庫	桂	廣西分庫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	
分庫	粵	廣東分庫	中央銀行韶關分行	
分庫	閩	福建分庫	中央銀行永安分行	
分庫	浙	浙江分庫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撤遷龍泉
分庫	皖	安徽分庫	中央銀行立煌分行	
分庫	贛	江西分庫	中央銀行泰和分行	
分庫	鄂	湖北分庫	中央銀行恩施分行	
分庫	湘	湖南分庫	中央銀行耒陽分行	
分庫	豫	河南分庫	中央銀行開封分行	遷駐營山
分庫	陝	陝西分庫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	
分庫	隴	甘肅分庫	中央銀行蘭州分行	
分庫	甯	甯夏分庫	中央銀行甯夏分行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中國公庫制度

分庫	青	青海分庫	中央銀行西甯分行
分庫	康	西康分庫	中央銀行康定分行
分庫	綏	綏遠分庫	中央銀行陝壩分行

重慶市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新市區	新開市	南溫泉	
支庫	中國銀行	小龍坎			
支庫	交通銀行	李子壩	歌樂山	黃梅壩	唐家沱
支庫	農民銀行	化龍橋	李家沱	新橋	青木關
				沙坪壩	香園寺

四川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北碚	涪陵	黔江	東溪鎮
支庫	中國銀行	宜賓	南充	廣元	綿陽
支庫	交通銀行	奉節	榮昌	牛佛渡	合江
支庫	農民銀行	渠縣	宣漢	永川	
支庫	四川省銀行	綦江	達縣	瀘南	遂寧
				富順	江安
				資陽	酉陽
				廣漢	眉山
				巴中	廣安
				閬中	西

收支處 中央銀行

充 新都 岷州 洪雅 璧山 南川 茂縣 大竹 邛崃 趙鎮 郫都 仁壽 開縣 安岳
 中江 崇慶 德陽 忠縣 縣竹 犍為 岳池 銅梁 榮縣 彭縣 大邑 彭山 樂至 墊
 江 大足 鄰水 南溪 瀘江 瀘縣 溫江 夾江 中壩
 雲安鎮 太和鎮 新津 井研 五通橋

西康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雅安

支庫 農民銀行 西昌

支庫 西康省銀行 富林(漢源) 會理 天全 榮經 甘孜 理化

雲南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下關 蒙自 文山

支庫 中國銀行 宣威 昭通 祿豐 楚雄 開遠 箇舊

支庫 農民銀行 曲靖 海口

支庫 興文銀行 群雲 玉溪 彌渡 會澤 鎮南

浙江省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

中國公庫制度

庫別

所

在

名

支庫

代理機關

衛縣 寧波(撤退)

在

麗水 臨海 移駐海門 於潛 嵯縣(撤退)

鎮海(撤退)

紹興(撤退)

温州

支庫

中國銀行

金華(撤退)龍泉

蘭谿(撤退)龍泉

餘姚(撤退)

鎮海(撤退)

紹興(撤退)

温州

支庫

交通銀行

金華(撤退)龍泉

蘭谿(撤退)龍泉

餘姚(撤退)

鎮海(撤退)

紹興(撤退)

温州

支庫

農民銀行

溪口(撤退)

嚴州 江山 松陽 遂安 壽昌 龍游 淳安 新昌 常山 諸暨 青田 武義 遂昌

雲和 碧湖 孝豐 臨安 分水 富陽 桐廬 昌化 天目山 新登 縉雲 景甯

慶元 宣平 湯溪 廣化 乾安 樂海 玉環 泰順 平陽 黃巖 路橋 天台 溫嶺

仙居 甯海 慈谿 上虞 東陽 浦江 義烏 暮山 玉門 瑞安 方巖 蒼江

浙江地方銀行

湖南省

庫別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代理機關

衡陽 零陵 長沙 邵陽 芷江 常德 沅陵 辰溪 洪江

在

衡陽 零陵 長沙 邵陽 芷江 常德 沅陵 辰溪 洪江

衡陽 零陵 長沙 邵陽 芷江 常德 沅陵 辰溪 洪江

衡陽 零陵 長沙 邵陽 芷江 常德 沅陵 辰溪 洪江

衡陽 零陵 長沙 邵陽 芷江 常德 沅陵 辰溪 洪江

支庫

中國銀行

祁陽

在

祁陽

祁陽

祁陽

祁陽

支庫

交通銀行

晃縣

在

晃縣

晃縣

晃縣

晃縣

支庫

農民銀行

新化

在

新化

新化

新化

新化

支庫

湖南省銀行

耒陽 南縣(撤退) 溆浦 衡山 安化 乾城 醴陵 湘鄉 慈利 攸縣 桃源 東安 會同

在

耒陽 南縣(撤退) 溆浦 衡山 安化 乾城 醴陵 湘鄉 慈利 攸縣 桃源 東安 會同

耒陽 南縣(撤退) 溆浦 衡山 安化 乾城 醴陵 湘鄉 慈利 攸縣 桃源 東安 會同

耒陽 南縣(撤退) 溆浦 衡山 安化 乾城 醴陵 湘鄉 慈利 攸縣 桃源 東安 會同

耒陽 南縣(撤退) 溆浦 衡山 安化 乾城 醴陵 湘鄉 慈利 攸縣 桃源 東安 會同

沅江 甯鄉 瀘溪 漵浦 黔陽 永綏 華容(撤退) 漢壽 甯遠 永順 安鄉 道縣 汝城 臨縣 武岡 大庸 瀏陽 桂陽 桂東 靖縣 常甯 龍山 宜章 臨武 永興 平江 保靖

江華 石門 通道 安仁 資興 桑植 嘉水 臨澧 新甯 鳳凰 綏甯 城步 邵陽 新田
 藍山
 中央銀行
 耒陽 茶陵 湘潭 津市 益陽

廣西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全縣	柳州	河池	梧州
支庫	中國銀行	百色			南甯
支庫	交通銀行	貴縣	洮流		
支庫	農民銀行				
支庫	廣西銀行	融縣	長安	八步	容縣
		博白	橫縣	灌陽	恭城
					懷集
					興安
					百壽
					天保
					永福
					南丹
					鎮結
					陽朔
					賓陽
					蒙

收支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廣西大學

福建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長汀	南平	建甌	浦城
					福州
					永春
					泉州
					漳州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則

中國公庫制度

中國銀行 龍巖 古田 福清 安溪 洪瀨 下洋 朋口

交通銀行 涵江

農民銀行 甯德

福建省銀行 邵武 仙遊 惠安 福安 連城 甯化 福鼎 沙縣 崇安 尤溪 永泰 順昌 德化 政

和 松溪 永吉 屏南 同安 建甯 泰甯 霞浦 將樂 三元 維源 漳浦 詔安 連江

壽甯 周墩 華安 清流 明溪 平和 漳平 甯洋 大田 南靖 海澄 雲霄 東山 長

樂 武平 柘洋 賽岐 穆陽 閩清 六都 崇安 建陽 上杭

收支處 中央銀行 安海 石碼

貴州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盤縣 都勻

中國銀行 獨山 桐梓

交通銀行 威甯 赤水 關法關

農民銀行 安順 興義 畢節 鎮遠 銅仁 遊義 息烽

郵局 黔陽 松坎

河南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國銀行	洛陽	許昌	澤河	鄭州
	河南農工銀行	鎮平	西峽口	魯山	周口
		洛雷	唐河	鄧縣	嵩縣
		方城	鄭縣	沈邱	(駐界首)
				新蔡	舞陽
				西平	盧氏
				棗縣	偃師
					禹縣
					漢川
					汝南
					葉縣
					臨汝
					臨潁
					寶豐

山西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垣曲	(駐河南盧氏)		

陝西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南鄭	安康	甯強	寶雞
	中國銀行	三原			郿縣
	交通銀行	大荔	咸陽	涇陽	渭南
	陝西省銀行	耀縣	褒城	城固	岐山
		城	藍田	韓城	郿陽
		白水	蒲城	同官	洛川
			高陵	涇城	鳳縣
					鎮安
					武功
					開縣
					鄂縣
					乾縣
					商縣
					鳳縣
					富平
					藍屋
					蒲
					西鄉
					漢陰
					華陰
					濟陽
					洋縣
					葭陽
					商南
					石泉
					鳳翔
					長武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有關章程

安徽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屯溪			

中國銀行	歙縣				
安徽地方銀行	阜陽 壽縣 泗山 臨泉 全椒 霍山 岳西 太湖 桐城 廬江 宿松 霍邱 休甯 甯國 旌德 涇縣 至德 宣城 南陵 廣德 青陽 貴池 績溪 太平 黟縣 舒城 六安 石埭 蒙城 郎溪 祁門				

湖北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老河口 宜昌(駐巴)			

農民銀行	鄭陽				
湖北省銀行	建始 宣威 咸豐 來鳳 鶴峰 利川 襄陽 羅西 均縣 公安 石首 穀城 房縣 保康 竹山 竹谿 松滋 秭歸 興山 長陽 宜都 樊城 五峯 三斗坪				
中央銀行	三斗坪				

甘肅省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	------	---	---	---	---

支庫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甘肅省銀行
武成 天水 隴縣 平涼 酒泉
張掖
武都 秦安 徽縣 臨洮 榆中 定西 永登 靖遠 臨夏 渭源 甘谷 禮縣 張家川
成縣 隴西 海原 固原 涇川 渭源 西峯鎮 敦煌 碧口

江西省

庫別

代理機關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農民銀行
裕民銀行

所 在 地 名
吉安 寧都 上饒 南昌(駐贛州)
大定 景德鎮
龍南 筠門嶺
萍鄉
撫州 玉山 樂平 修水 宜春 銅鼓 萬載 分宜 上高 宜豐 高安 清江 新喻 新淦
吉水 峽江 永豐 萬安 遂川 永新 甯岡 蓮花 安福 南康 上猶 崇義 信豐 定南
茂南 安遠 尋鄔 婺源 德興 饒州 都昌 廣豐 河口 弋陽 貴谿 橫峯 餘江 餘干
萬年 東鄉 崇仁 樂安 宜黃 金谿 南豐 資谿 光澤 黎川 廣昌 瑞金 會昌 寧都
興國 石城 奉新 豐城 進賢 廬澤
南城

收支處

中央銀行

廣東省

附錄一 公庫法規及其官制章程

中國公庫制度

庫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中央銀行 廣州 南雄 廣州灣 梅縣 大埔 松口 興甯 湯坑 龍川 高陂

交通銀行 坪石

農民銀行 揭陽 台山

廣東省銀行 茂名 連縣 惠陽 河源 潮陽 普甯 饒平 饒黃 和平 陸豐 平遠 豐順 蕉嶺 五華

連平 紫金 惠來 海豐 北海 梅集 陽江 陽春 開平 信宜 海康 藍山 東興 恩平

吳川 電白 欽縣 化縣 徐聞 廉江 羅夫 鬱南 德慶 廣甯 雲浮 新興 鶴山 德川

關建 四會 三水 高明 樂昌 端溪 仁化 其德 始興 翁源 新源 連山 陽山 龍門

寶安 東莞 佛岡 潮安 博羅 澄海 南山 新會 從化 花縣 赤溪 新豐 遂溪 鎮

收支處 中央銀行 肇慶

(已經指定尚未) 各庫備查表 三十一年五月底查編

庫別 省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支庫 農民銀行

支庫 川 農民銀行 龍潭 晉神 澄江

支庫 豫 河南農工銀行 皂廟鎮(界首)(沈邱)

支庫 滇 農民銀行 潞江 密益

支庫 贛 裕民銀行 武甯

現已撤銷各庫備查表 三十二年五月底查編

庫別	省別	代理機關	所	在	地	名
第一分庫	川	中國銀行重慶分行	重慶			
第二分庫	川	交通銀行重慶分行	重慶			
第三分庫	川	中國農民銀行重慶分行	重慶			
支庫	川	交通銀行	中興鎮			
支庫	川	四川省銀行	武勝 安縣			
支庫	滇	中央銀行	龍陵 腕町			
支庫	滇	中國銀行	墨允			
收支處	桂	中央銀行	田東			
支庫	黔	中央銀行	三都			
支庫	皖	地徽地方銀行	無為 懷遠 太和			

附錄二 公庫制度書籍及論文目錄

(一) 書籍

書名	著者	出版者
公庫處理	李愷講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印
公庫制析述	秦漢平著	中國會計論叢社叢刊
中國現行公庫制度	楊驥著	正中書局出版
公庫制度	阮有秋著	新建設出版社
國庫制度之研究	譚平著	民智書局出版
現行會計及公庫制度	楊兆熊講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講演錄
我國現行公庫制度下代理國庫收支庫款程序	四瓏總處秘書處	秘件

(二) 論文

題名	作者	發表刊物
公庫法研究	楊嘉麟	大路半月刊四卷四期
公庫法規範論	夏高波	上海申報經濟專刊
對於公庫「法規範論」之商榷	玉成杰	申報經濟專刊三〇九期

論我國公庫法

論公庫法之特點及其施行

公庫法的施行

論公庫法之實施

即將施行之公庫法

公庫法之研究

公庫法實行以來之檢討

公庫法施行上的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公庫法實施後應注意諸問題

公庫法實施後歲計會計審計事務之演變

公庫法實施後政府會計分錄表解

公庫法施行後處理經費剩餘辦法之商討

我國施行公庫法的回顧與前瞻

公庫法實施後單位會計之改訂問題

論公庫法實行後財政上之進步

現行公庫法之研究

談公庫制

建立公庫制度的意義

論我國公庫制度之確立及其意義

附錄一 公庫制度書籍及論文目錄

楊承厚

陳宗鏡

陳長壽

趙觀耀

銀行週報社論

汪友朋

楊承厚

蕭明柱

吳景泉

許祖烈

江錦榮

姚天保

程樹際

潘序倫

朱 傑

謝柏堅

周伯棣

楊 驥

王逢辛

財政評論二卷六期

國是公論十六期

時事類編四十四期

金融導報二卷二期

銀行週報廿三卷二十九期

時代精神一卷四期

財政評論五卷四期

新政治三卷二期

財政評論四卷二期

財政評論四卷二期

立信會計月刊四卷一、二期

財政評論四卷二期

陸軍經理雜誌五卷三期

財政評論第四卷六期

時事新報「財政與金融」週刊

建設研究三卷二期

中學生第十五期

政治建設一卷四期

財政評論二卷六期

論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

史世珍

經濟叢報創刊號

開始實施之公庫制度

商 隱

陝行彙刊三卷九期

論公庫制度之實施

馬大英

財政評論四卷二期

我國公庫制度綜述

胡同榮

商學研究一卷二期

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與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回顧與展望

呂 威

大公報及經濟叢報

中國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影響

衛挺生

財政評論三卷一期

公庫制度與公庫會計

楊澤章

計政季刊創刊號

公庫制度與公庫之審計

曹頌彬

計政季刊創刊號

公庫制度與銀行

夏高波

金融導報二卷三期

財政改制與公庫制度

白展厚

經濟叢報五卷六期

公庫制度與政治建設

呂生才

政治建設二卷三期

公庫制度與公營事業

張坦人

新建設五卷二期

公營事業應否適用公庫制度論

石 人

銀鵬一卷五期

公庫制度推行實況及其應有之改進

石 人

銀行界創刊號

推廣公庫制度應有之努力

楊承厚

經濟叢報一卷十四期

統一公庫與增強戰時財政

楊長卿

黃埔週刊三卷廿一期

從理論上檢討公庫會計

竇國鈞

裕民第三期

改良國庫分支庫簿記組織之擬議

鄒明修

銀行界創刊號

支出行政概述

方志祥

陸軍經理雜誌四卷六期

專賣機關會計之收支處理與稽核

公庫支票之研究

改進公庫支票之我見

國庫總會計制度

設計公庫會計之要旨

我國公庫制度之史的觀察

改進現行公庫制度之建議

實施公庫法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處理辦法之變更

四年來所得稅之征收情形與推行公庫制度

中國現行公庫制度(書評)

改進公庫支票意見三點

專賣事業實行公庫制度問題

公庫制度

我國公庫制度之檢討

抗戰三年來之國庫行政

十年來中央銀行經理之國庫業務

公庫法實行以來成立之國庫綱

廣東公庫制度之實施及其改進

廣西銀行代理金庫業務

陳清初

經濟彙報七卷十二期

楊承厚

經濟彙報二卷九期

宋時相

銀庫一卷六期

進公

銀行界四卷一期

錢禮齡

服務月刊會計專號

楊承厚

經濟彙報七卷三期

楊驥

經濟論衡創刊號

胡餘暄

服務月刊會計專號

廖介年

直接稅月報一卷四期

王延超

新評論七卷二期

定量

會計簡訊二卷一期

程養廉

商務日報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葉達先

商務日報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烏統明

商務日報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及六月三日

李七儂

經濟彙報二卷一、二期合刊

呂咸

經濟彙報七卷八期

楊承厚

經濟彙報五卷十二期

張寶榮

廣東省銀行季刊一卷二期

梁漢芬

廣西銀行月刊一卷二期

中國公庫制度

三七六

廣西省推行公庫制度之概況

經濟叢報七卷九期

四川省推行公庫制度之概況

楊承厚

經濟叢報六卷十一期

河南省推行公庫制度概況

楊承厚

經濟叢報八卷九、十期合刊

陝西省推行公庫制度概況

楊承厚

經濟叢報八卷八期

廣東省推行公庫制度之情形

楊承厚

經濟叢報六卷十二期

附錄三 各國公庫制度概況

第一節 英國之銀行存款制「註(1)」

二世紀以前，英國政府即已中止自行存儲保管移轉及支付公款之工作；英商銀行於一六九四年成立後，即取得公款存儲之特權。英國公庫制度實為銀行存款制之典型。英商銀行對於政府，視同普通顧客。換言之，即接受公款予以存儲，將其列入國庫帳項。根據財部命令撥入各種經費帳內，然後對政府開出之支票兌付現款也。在英國境內，任何納稅人均可用極簡單之手續繳納租稅或其他公款，對於其本人在往來銀行之存款中開出支票，撥入征收官即將其存入英商銀行，經過轉帳手續後，不使用貨幣或其他通貨，即可完潔一切程序。政府債權人對交付官所開出之支票亦可用同樣方法處理，即存入往來銀行中，經過轉帳程序即可。英商之根本精神，乃根據一八六六年公布之國庫與審計院法 (Exchequer and Audit Department Act) 之規定，即設立二項統一基金帳戶 (Consolidated Fund Account) 或國庫帳戶 (Exchequer Account)，而將所有收入存入之；所有支出亦須由統一帳戶內支出 (但海陸空軍及若干部院之支出，在國會嚴格管理之下，不受統一基金之限制)。凡關稅稅內地稅郵電等收入，原征收機關得保留一部分以供退稅及各該機關之行政費用，其餘應歸撥交當地之英商銀行或愛爾蘭銀行 (蘇格蘭之收入由當地六銀行輪流值年辦理，繳解英商銀行) 列入國庫帳內，他種收入亦須彙存二行，稱為公共存款 (Public Deposits)；銀行收到公共存款，須按期報告於管庫審計長；在供給經費與償付負債之餘，得撥入營業方面運用，藉以活動社會金融。銀行對於國庫存款平時並不付息，而政府對於銀行之賬簿，依法須付一定之費用。若國庫存款不敷支用，則由銀行代理政府發行短期庫券之類，所得之款，即列入庫帳，以供支用。英制之特點有二，(1) 若干租稅遲至財政年度終了之日始行繳納，故每年末季，政府存款餘額極為龐大；而同時市面放款利率極高，遂使存款銀行獲利倍蓰；糾正之法，即為按季繳稅之實行，俾免政府在收入清澗時乞靈於

銀行之整款也。(2) 英國銀行之每週報告雖亦刊載公共存款之總額，但帳戶數目究有若干，及某一時期某一帳戶之餘額若干，則仍隱秘而不宣，以致一般人民對於存款情形殊感隔膜。此種情形殊有加以改善之必要。

第二節 美國公庫制度之沿革「註(2)」

美國公庫制度最初採取銀行存款制；其後創設獨立公庫制；獨立公庫制度廢止後，存款制乃告復活。迨聯邦準備制度成立之後，存款制益趨發展，而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分庫制度亦經撤消，於是獨立公庫制之遺跡因而全部消滅。茲為分述各期沿革如次：

(1) 開國初期之存款制 美國獨立後，關於政府公款之保管，係採取銀行存款制；一七九一年合衆國第一銀行 (United States Bank) 成立，對於政府公款之保管頗有貢獻。蓋美國政府收入大部係關稅為來源（此稅須沿全國倭長海岸之各港徵收），財政部成立初期對此鉅款之運轉殊為困難，而當時可以採為存款所之地方銀行為數復少。不過合衆國第一銀行及其各分行（八處）並未取得經理政府存款之唯一特權，當一八一一年前至少有十一個地方銀行（其中八行在美國東部）担負此種任務，其所存款款約達總額三分之一，迨一八一一年合衆國第一銀行停業，政府乃將公款委託各地方銀行存儲；一八一五年担負此種工作者有二十一家地方銀行。大都設於重要港口，代理政府收稅。

一八一六年合衆國第二銀行 (Second United States Bank) 開業，自有無償運送各地間公款之義務，而政府公款之存儲亦限於該行；如政府欲將公款存於其他銀行，則財政部長須向下院說明理由。財政部長盧齊 (Lodge) 氏在其一八二八年之年度報告中，敘述該行之成績云：『由於切實遵守銀行法案之規定，並獲得其各分行之協助，該行對於各地間公款之移轉業已提供必要之服務』。

一八三三年由於總統傑克生 (Jackson) 之極力主張，財政部長乃宣布，今後公款應分存若干州立銀行，當時合衆國第二銀行所存之公款早已支付殆盡，事實上並無大宗款項移往其他銀行。當時國內對此曾起論爭。雖有人謂存款銀行之選擇完全決定於政治立場（傑克生「偏向」已成為政黨鬥爭之箝語），但政府對此仍須審慎辦理，為保護政府公款計，特對銀行訂立嚴格之限制。

，若存款超過銀行資本半數以上，則銀行須提供附加担保之押品，每週并應提出銀行狀況之報告，政府可隨時檢查銀行；政府之權利及各銀行之義務，均規定於一八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管理公款存儲」之法案中。據該法案規定，作為存款所之銀行，須將政府存款之全額列為硬幣債權，凡不能用硬幣兌換其鈔票，或發行五元以下小額鈔票之銀行，均無當選之資格，其後更進一步規定，若存款超過銀行資本四分之一，繼續在三月以上者，銀行對於超額存款須支付百分之二利息，於此可見政府利益之保護頗為週密。當時銀行之存有「司庫官」及「其他官吏」之公款者，有如下表所列：

時 期	銀行數	金 額
一八三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九	一〇、三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三	二四、七二四、〇〇〇
一八三六年十一月一日	八十九	四九、三七八、〇〇〇

當時各國各銀行均欲招攬政府公款，競相吸引之結果，行政方面亦不免受其影響，其後因投機盛行，各銀行發鈔過多，一八三七年五月十日紐約各銀行停止兌現，翌日北方各城之銀行繼之，恐慌擴大，銀行紛紛倒閉，遭受損失。於是銀行存款制之缺點暴露無遺。在此次風潮中，事實上，政府雖未遭受實際損失，但此項經驗實為銀行不可倚賴之明證，加以公共輿論向不滿意銀行體系，益發獨立公庫之觀念矣。

(二) 獨立公庫制之創立失敗與重建 存款制盛行時代，即有人主張創設獨立公庫，由官吏自行經理公款，一八三四年國會方面且曾考慮此項法案。惟存款制之弱點未著，注意者尚不多耳。迨一八三七年五月銀行恐慌爆發，總統翁勃倫 (Van Buren) 氏乃於同年九月向國會提出咨文，主張建立獨立公庫制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彼謂過去使用地方銀行保管政府公款，並非健全之政策，而係應急之辦法；由於經驗所示，此事殊難令人滿意。况目前已無採用應急辦法必要（政府已無債務負擔，反有大量現金剩餘，不必再向銀行借款），尤有進者，政府資金交由銀行運用，促成擴張信用，膨脹商業，刺戟投機；故今後救濟之道，端在政府自行經營其公款，並恢復硬幣支付之慣例也。惟因有硬幣支付條款關係，獨立公庫制度法案迄難在國會通過，

其後國會分子改變，贊成此制之人漸多；此項法案始獲通過，於一八四〇年七月經總統核准施行，惟關於硬幣支付則成立妥協，即規定在一八四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可以法貨以外之貨幣支應政府公款之一部，在該日以後則政府僅接受金銀硬幣。

獨立公庫制之創立雖告成功，但在翁勃倫總統執政期間反對者即已發起，例如在法案討論期中，克萊（Clyde）即謂：「吾人祖先所恐怖之金錢與實力之聯合即將實現，今後上院欲支付其守門人之工資，必向總統謙卑請求矣」。更有人聲謂，獨立公庫下之分庫制度（Sub Treasury System）足使所有州立銀行陷於顛覆；流通貨幣之減少足使商業無法進行；而計劃中之純金屬通貨，足使所有財產之價值減少三分之一，此外各銀行及其關係方面亦多極力反對，因此獨立公庫法案成立不久，即於一八四一年八月十三日為新上台之自由黨所取消。但當時頗有人認為此制廢棄過早，蓋採用此制僅以金銀為法貨，實為納收稅款最安全之方法；同時員工薪俸低於利用銀行之成本，故又為最經濟之方法也。

獨立公庫制初創失敗後不久，民主黨執政，又起重建之呼聲。當時雖仍不願讚揚各銀行過去服務之功績，但有人則謂委託銀行經營公款既不安全，又屬違憲。故一八四六年又通過獨立公庫制度法案（內容與一八四〇年之法案大致相同），據該法規定，除金銀外，國庫券亦可用為公款之法貨，當時指定華盛頓紐約等六大城市為全國存款中樞，並任命收入總監四人，遣幣廠監察二人，及美國公庫局長等為公款保管人，其後此制發展，在財政部設公庫局長（Treasurer of U.S.A.）承部長之指揮監督，掌管國庫金之出納移轉；設總庫於華盛頓，其次在全國權要之九大都市（Baltimore, Boston, Chicago, Cincinnati, New Orleans, New York, Philadelphia, St. Louis, and San Francisco）各設分庫一所，每一分庫各設美國公庫分局長（Assistant Treasurer of the United States）一人，均受公庫局之指揮，有時遣幣廠及化驗所亦被指定為儲存公款之所。

獨立公庫制創行伊始，即在觀者中奮鬥，各地銀行均表示反對，而若干新設機構且未能推撥經費。而當時法規條文未週，以致散在各地之支付官吏，不免假藉公款以圖私利。是以一八五三年古雷（James Guthrie）氏乃增加存款處所，並令支付官可以國庫支票辦理支付，以為補救，此種獨立公庫制下之分庫制度，最初顯甚圓滿，墨西哥戰爭時，財政調劑之順利，未借銀行助力，一般多歸功於此制；但其後數年美國財政之佳良，國庫金累積過多，不得不以高價收買公債，藉以促進貨幣流通，救濟金融市

場)是否與此制有關,則不易確定,蓋若干商業因素均對美國有利,且有大量黃金之入口也。

一八五五年高茲(William M. Gouge)氏對於若干分庫及政府存款處所作詳細之私人調查;在二十三個政府存款處所中,當時所存之金銀約等於一千三百家銀行所存金銀總額之半數;其中若干存款處之火災及防賊設備,較劣於一般銀行,但迄至該時止,盜劫損失僅有 Richmond 城之一萬元而已。彼發現法律言,各存款處所之帳表均皆一致而正確,惟對官方檢查之便利則不免稍有忽略。此外,因在若干地域尚有小額硬幣之流通,故在此制度下,各地間公款之移轉,初不如所期望之成功,彼歸納此制之優點如下:(A)創造金國之新需要;(B)限制銀行紙幣之膨脹;(C)避免政府機關與各銀行間之紛亂往還;(D)避免政府之損失;(E)使財政部對於公款獲得經常之控制。上述優點在一八五七年之大恐慌中極爲顯著;當時名義上極爲充實之州政府公庫,除以銀行之跌價通貨,或向銀行兌取硬貨(此舉足以增加恐慌)外,則無法償還其負債;而在採用獨立公庫之國庫方面,則對任何債務之履行均屬毫無困難。

直至美國南北戰爭爆發之前,獨立公庫制之真正試驗,及其對於工商業恐慌之永久影響,迄未顯露,但在在一八五三年國庫剩餘資金之累積,竟造成商界及財界之憂慮,當時所採取之救濟方法,一方面根據一八五三年之法案,購買白銀鑄造新幣,一方面則爲購買政府債票,即素以熱烈擁護獨立公庫制著稱之財長古雷氏(彼稱此制爲「憲法的公庫」),亦承認此制對於通貨,銀行及商業能發生重大之控制;蓋在收入超過支出時期,此制可以造成銀根緊縮也。

(三)存款制之復活 如上所述,由於美國國情之轉變,獨立公庫制之缺點日著,而在存款制復活之契機漸落。一八六一年十月美國全國銀行停止鈔票兌現,政府亦隨之。時當美國內戰之際,銀行家認爲停止兌現之責任應由當時財長契斯(Salmon P. Chase)負之,蓋(1)彼令各銀行將政府借款直接解政府,而不予各行以暫時存儲之利益;(2)銀行除對銀行鈔票負責,並須對政府鈔票負責。至此,獨立公庫制之弊端口見顯著。

一八六二年二月國民銀行法案(National Banking Act)通過,實開存款制復活之先聲。據該法規定,國民銀行鈔票除不能用以繳納進口稅外,可以繳納一切政府債權;政府除不能用以償付公債利息外,可用以償付一切債務。財長於是乃指定各國民銀

行爲公款之存款處所，惟國民銀行須提供美國公債之担保品。各國民銀行服務之情形亦佳。在一八六三至一八七八年十五年之間，各存款處所每年收存公款在二萬四千萬元以上；在此期之末，財政部因銀行倒閉而生之呆帳僅有二十五萬五千元（其中一部份尚有担保）。銀行對於政府支付官吏之存款餘額，須納稅百分之五。在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八年之間，每年六月三十日公庫存款之餘額有如下表：

1864	\$39,977,000
1865	36,066,000
1866	34,298,000
1867	26,183,000
1868	21,302,000
1869	8,875,000
1870	8,484,000
1871	7,197,000
1872	7,778,000
1873	62,185,000
1874	7,790,000
1875	11,914,000
1876	7,871,000
1877	7,556,000
1878	6,938,000
1879	7,183,000

其後政府存款餘額之多寡，大抵乃依歲入之豐吝而變動；此外財長所採政策之不同，亦有影響。一八八五——一八九年克利福蘭（Cleveland）執政期間，政府存款頗有增加（一八八八年增至六千一百萬元；蓋如此可以促進歲入盈餘流入商界）。克氏並非認爲此係處理公款之理想方法，其所以出此者，不過僅爲應付緊急需要之一時便利而已。而批評者則常譏財政部結納各銀行。迨共和黨執政，溫登（Mr. Winden）氏於一八八九年就任財長，乃改變此項政策，宣布將儘速減少此項存款，「所留者僅以政府交易所必需者爲限。國民銀行固爲分庫制度之有效的輔助機構，但政府在各行之存款若超過公共事業之需要過額，則屬全非正當，蓋此種政策實與一八四六年八月六日法案（該法案規劃一種獨立於銀行外的分庫制度）之精神相抵觸也」。其所持之反對理由爲：（A）易流於偏尚；（B）提取存款之工作困難煩苛，公庫倚賴銀行過甚；（C）一方放任銀行自由運用現款，同時對於銀行所提之公債保證付給利息，實屬不公；（D）最重要之一點，即提出存款時，動輒牽動商界。上述意見初未代表共和黨之永久態度，因其後麥金萊總統（President McKinley）執政時，又存大宗公款於各銀行也。

一八九七年以後，商業繁榮，繼續增長；由於產業之擴張與公司財務之需要，金融市場日感緊迫。同時財政方面，收入超過

支出，國庫對於結餘之處理頗費苦心，一九〇一年取消西班牙戰爭租稅之一部，一九〇二年全部取消，但一九〇三年之內國稅收仍超過一九九八年甚多，而一九〇二年國庫之結餘額則較一八八八年以後諸年均大，一九〇二年九月紐約金融市場銀根告緊，財長蕭（*Tyler*）氏乃以空前方法救濟各銀行。彼不僅採取慣用之方法（如預支未到期公債之利息，用較高升水購買公債，存儲政府資金於各國民銀行等），並增加其他新奇之方法，例如，彼允許接受若干州市公債為國庫存款之担保品（筆者按：過去各銀行收受國庫存款，須提供聯邦政府之公債為担保品），但各銀行須以所省之政府公債增加鈔票之流通額；再則為促進各銀行接受前述辦法，又允許各銀行對於聯邦存款不必設立任何準備金，各銀行對於第一項辦法均頗樂於接受，在數週之內，即有五州及十七市之公債（約達二千萬元）存入為担保品；而用此法使鈔票流通額增加一千八百萬元。至於第二項辦法（即允許各銀行對於政府存款可以不必具備慣例上之準備），則各銀行並不認為有利，故參加紐約清算所之各銀行迅即決定拒絕使用。

一九〇三年八月，由於收發需款，又有發生秋季銀根緊急之跡象，財長蕭氏乃宣布，一向存於國庫內之內國歲入將移存各銀行。但因美國憲法規定「除依法律撥支外，國庫不能付款」，故若干人士以此種移轉不應單由財長決定，而認財長此舉為不合法。然財政部方面則認為存儲公款之銀行實為國庫之一部分，今將以一分離之特種歲入加以移轉，實不啻自國庫之此一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而已，原無不合法之處。一九〇四年此項救濟政策擴大，允許鐵道公債可以作為存款之担保。一九〇六年又以幫助銀行運入黃金之方式發明一種援助方法；在適當担保之下，政府可按銀行約定輸入黃金之數量而存入款項。此種墊款，實為救濟銀根緊迫之暫時放款，一俟黃金運到，即可償還也。用此種方法，約自海外運入黃金五千萬元；同年九月，此法又被使用一次，據財長蕭氏稱，此種政策至少表示美國處於可以在右國際金融情勢之地位。

美國存款制度之發展，可於表示各年存款銀行數目及存款額之左表見之：

年別	存款銀行數	存款額 (百萬元)
1900	442	\$ 93
1901	448	93
1902	577	117
1903	713	140
1904	842	104
1905	837	65
1906	928	81
1907	1,255	167
1908	1,436	148
1909	1,414	60
1910	1,380	41
1911	1,362	36
1912	1,353	38
1913	1,535	70
1914	1,584	77
1915	1,491	79

(四) 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之變遷 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通過，各銀行紛紛加入聯邦準備制度。據該法之規定，政府應將國家收支交由準備銀行經理（此項規定延至一九一六年始逐漸施行）。自一九一三年起，為使國庫資金易於流入金融市場計，庫務方面發生重大之變化，一切政府收入（不僅內國租稅之收入，並包括關稅之收入）均可立即存入存款銀行之政府戶頭；所有政府支票可向任何存款處所支取。

在聯邦準備制下，各準備銀行既可接受政府存款，故在較大城市中，準備銀行遂成為政府資金之主要存儲所，於是政府存款乃開始由各國民銀行移入各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城市尤然）。在紐約城（New York City）一家銀行即移出政府存款四百萬元。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銀行存儲政府資金總額達一萬五千七百萬元；其中有一萬一千三百萬元乃存於各聯邦準備銀行。

由上所述可見美國國庫公款之存儲，並非由各聯邦準備銀行獨占經理之權，換言之，未參加準備之銀行亦可經理之，其理由如下：美國無完整之銀行制度，聯邦銀行不能代表全國銀行之總體（有許多邦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並未加入聯邦準備制度），故必使他行亦有經理之權；（1）政府所發公債數目龐大（如歐戰時之鉅額公債），非聯邦準備銀行獨力所能勝任，故必獲得全國銀行之一致援助而向全國籌募；對此等銀行所代表之公債（其應募人之資金平時即存於此等銀行之內，政府如將其所得債款撥歸聯

邦準備銀行，實不啻驟提此等銀行之資金，足以影響其營業，故不得不分與經理國庫之權，而將其所經理之各種收入存入各行，俟發生用途時再行陸續支用也。(2)聯邦政府之支出遍布全國(有時散在海外)，如由聯邦準備銀行獨占經理，則在該行無會獨行之地區，必由該行向其他銀行轉匯；此種辦法實不如將經理權分散於各行之便捷也。基於上述原因，美國國庫乃採多行存款制。

(五)一九二〇年以後分庫制度之完全廢止 總上所述，可見一八四六年成立之獨立公庫制已逐漸為復活之存款制所代替；但獨立公庫制所遺留之分庫制度(即在美國九大重要城市各設分庫一所，每所設公庫分局長一人，受公庫局長之指揮辦理事務)，則迄未正式取消，故嚴格言之，十九世紀下期美國所行之公庫制度，與其稱之為銀行存款制，不如稱之為銀行存款制與獨立公庫制之混合體(或二者之過渡制度)。迨一九二〇年五月廿九日法案成立，美國聯邦款項處理政策之演進於以發生，即廢除分庫制度，而將其職務、財產、人員等分配於其他聯邦機關是也。各分庫於一九二〇—二一年之頃，相繼辦理結束。按照結束法案之規定，其職務一部由聯邦準備銀行執行，一部由造幣廠及鑑定官執行，另一部則由聯邦公庫局長執行。於是一八四六年成立以不之公庫制度乃告完全廢止，而美國公庫制度乃邁入單純銀行存款制之新階段矣。

近年來，政府繼續與聯邦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維持總存款帳戶，俾在距離準備銀行較遠之處，分配支付官及收稅員。此種存款所之數目及其存款之多寡，每年變動甚大。自一九二八年起，州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受託在適當條件之下，担任財政代理人，並辦理公款之收納。此外，因政府出賣聯邦證券而產生之若干特殊存款所(即購買政府聯邦證券，而就購買額開立政府存款帳戶之各銀行)亦復繼續存在。在一九三五年六月卅日，此項特殊存款所計有三三二六單位，其存額為七七九、〇二〇、〇〇〇元，約占當時聯邦存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節 法國公庫制度(註(3))

法國採取統一式之獨立公庫制。設總金庫於財政部內，受財政部長之監督與指揮，掌管全國公款之保管及出納；在各省更設

金庫，司一省出納。金庫除保管國庫金外，更因調節國庫之盈虛，而發行國庫券國庫防券等，俾預算得以順利施行。惟法國雖採獨立公庫制（其所以未採委託銀行制及銀行存款制者，實受傳統之影響，蓋在拿破崙時代，政府當局以國家支出甚為浩大，且具秘密性質，故不願全部委託銀行，以免洩漏機密），但所謂金庫，實為一出納之行政機關，國庫金之實際出納與保管，則大部仍由法蘭西銀行代理，不過其方式與他國不同耳。關於法蘭西銀行與國庫之關係，大部散見於陸續公布之銀行條例及法蘭西銀行與財政部之協定中。例如，一九一七年十月廿六日協定第七條規定云：「法蘭西銀行應繼續擔任為國庫會計員，對國庫開發之支票及轉帳命令盡義務支付之責，並應在現行各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下，義務援助政府，俾政府及各省之債權人，與銀行直接或間接往來者，其名下經彙書為「可付」之匯票，得享清算之便利。法蘭西銀行應在同等條件之下，義務援助國庫，俾各市鄉及各公共機關發給其債權人（與該行直接或間接有往來）之匯票，而由國庫會計員交入該行者，得轉入國庫往來帳之借方，以享清算之便利」。法蘭西銀行經管政府存款之數額極為鉅大，故同時須負擔下述兩種義務：（1）須在全國各地設立分行，以便辦理各地之收入與支出；（2）國家收入不敷支出之時，該行須儘量墊款（在一定數額以內，國家不付息金，惟國家有收入時，應儘先償還）。總之，法國之國庫設於財政部之內，法蘭西銀行不過為其存款之處所；銀行對於國庫享權利，同時負義務，平時可以利用剝除之公款，緊急時期則須墊款。是以法國在對外作戰之際，即令法蘭西銀行墊款；如法蘭西銀行無款可墊，則出於鈔票之發行。第一次歐戰後法郎之跌價，即因墊款過多，通貨膨脹之故也。

第四節 德國公庫制度

德國過去之公庫制度（以普魯士為代表）乃採統一金庫制及分散金庫制（包括各官廳分庫制及各部總庫制）之複合制。其金庫計分三級：（1）中央金庫，以行政部門及歲出入之區別而分為數個，相行並立，如普魯士總金庫，收納中央金庫，支出中央金庫等。（2）中等金庫，為國內各省之總金庫，司一省內公款之總出入，每歲剩餘金則送回普魯士總金庫，每月造具出納計算書送總金庫以便檢查及稽核。（3）初級金庫，又分兩種。一為「縣（或市）金庫」，為初級金庫之統轄者，各縣均設之，專為收

納直接租稅，更兼管轄區內之行政支出；一爲「特別金庫」；爲縣金庫以外之初級金庫，管理農入事務及自己轄區內之特別事務，其名稱甚多；關於教育行政者有各學校金庫，各大學金庫，病院金庫，關於農務行政者有馬牧場金庫；關於內務行政者有拘留所、監獄、統計局及警察署等金庫。

關於近代德國公庫制度之情形，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國家銀行法（一九三〇年修正）第廿五條規定云：「國家銀行及其分支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國庫收解及匯割款項事宜」。凡政府機關所辦銀行業務，政府原則上應委託國家銀行辦理；設遇有國家銀行不便辦理時，政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發行公債與庫券，政府有自由委託之權；但應儘先通知該行，使該行受最初之委託。在上述條文中之代理國庫事項內，關於政府公債付息事宜，國家銀行不得取費，如係其他銀行業務，經政府委託辦理者，國家銀行取費不得超過普通營業取費之規定，國家銀行并得與政府訂立應償之約。除遵照上述規定外，國家銀行不得直接接洽或間接實款與中央政府，市區政府或外國政府。」註（4）。總之，德國公庫制度已逐漸適入委託銀行及銀行存款制矣。

第五節 比國公庫制度。

比利時之國庫制度，規定於一八五〇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五月廿日、一九〇〇年三月廿六日、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六日之各項法令中（比利時國家銀行法，亦以上述諸項法令爲根據）；迨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勅令修改（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法令），始有「關於比政府國庫職務之合併法令」（參文九條）之公布。茲根據上述合併法令及「比利時國家銀行法」之規定，略述比利時國庫制度之概況如次：「註（5）」

（1）代庫機構之組成，合併法令第一條規定：「政府得以國庫事務，委託比國國家銀行代理之」。第三條規定：「比國國家銀行應在各法區內之主要城鎮，以及政府視爲與國庫或公衆有利益之其他區域內，設立代理庫主任」。比國國家銀行法第二條規定：「比國國家銀行應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於各法區之主要城市，惟在其他各地如有需要時經政府之同意亦應設立之」。可見比國之代庫機構乃由比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處及代理庫所構成，並設代理庫主任以專責成也。

(2.) 代庫主任之派任：據合併法令第五條之規定，國家銀行之代理庫主任，應由國王接銀行行務會所提呈之兩倍候補名單內派任之。其次規定：「代理主任不得要求國庫津貼養老金」。此外，為保險業務計，又規定：「代理庫主任應以不動產或政府債券交於出納員，作為保證」。

(3.) 國家銀行代庫之職權與義務：國家銀行在代理國庫之職權內，被視為國家之會計，故「應履行會計法及會計法庭 (Court of Account) 法規 (此項會計法庭法規，與管轄有限公司之原則相符) 之一切義務」。至關於代庫責任問題，則合併法令第四條規定，國家銀行代理國庫無論在銀行或代理庫，應負各項事務之責任；惟「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經證明代收之公款，確因此受損時，不在此限」。此外合併法令第八條規定：「一八〇七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關於國庫要求主管會計者之財產有優先質押權之法令，亦適用於代理國庫出納」。

(3.) 國家銀行代庫之帳簿：合併法令第六條規定，國庫之日用帳及其他與國庫事務相關連之帳冊，均應按政府行將規定之辦法記載之；日用帳應由會計法庭委員之一，註明標記及簽姓名之首一字。銀行代理庫主任應以日記帳、現金帳、主要帳、呈繳由財政部長指派之檢查員檢查之。

(4.) 國家銀行代理國庫不應取費：合併法令第七條規定，國家銀行代理國庫出納事務，不應取費，「所有關於管理原料運送及匯劃公款等項費用，均應由國家銀行負擔之」。為保證庫款之適當運用及安全計，又規定「國庫收款超過短期需要時，應由銀行為商業價值之投資，銀行應担保其購進或過入國庫項下之資產」(國家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5.) 代庫契約之年限：合併辦法第九條規定：「政府與銀行訂立之合約，應每十年修改一次」。

第六節 日本公庫制度之沿革及其概況

日本國庫制度可分下述諸階段：(1.) 舊藩時代：在明治維新以前之舊藩時代，日本國庫金之出納，真是千頭萬緒，複雜萬分，根本無制度之可言。(2.) 明治十二年採用之統一金庫制：明治十二年五月日本始採用統一金庫制，在大藏省(即財政部)

內設置出納局與金庫局，處理國庫之收支，此實爲日本國庫具備統一雛形之始。(3)明治二十三年採用之委託銀行制：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制定法律多種，將所有國庫事務委託日本銀行代理；至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乃正式實行委託金庫制。據此制之規定，日本銀行之總裁同時爲國庫人員，中央金庫爲日本銀行，設於首都東京，各府縣設有分金庫三十七處，各區域內郡役所在地設有支金庫，統由中央金庫管轄；分金庫爲各地之日本銀行支店或其他大銀行，支金庫則選擇其他銀行。凡此種代理國庫之銀行，對於政府現金担負出納與保管之責任，國庫金於一會計年度中有剩餘時，得作爲暫時存款或定期存款，徵取相當利息。此項辦法在財政充裕時自不成問題，其後日本財政膨脹，政府需要銀行援助之程度加深，乃不得不致絀易歉矣。

大正十年會計法修改，委託制取消，而改採存款制；大正十一年再度修改而成現行之銀行存款制。其基本辦法，即一切國家收入均以國庫名義存入日本銀行（僅有小部分之例外），支用時由政府簽發支票赴銀行支取——茲根據當時頒布之「日本銀行處理國庫款項規程」之內容，略述現行銀行存款制度之概況如下：「註(6)」

(一)代理機構之體系 日本銀行之總行、支行均得處理國庫款項之出納事宜（惟分支行處理庫款須得大藏大臣之認可）。日本銀行得在各地設立管轄行，管理其所屬行處國庫款項之出納事宜；此外，日本銀行在管轄行所屬之被管轄行中，必要時可指定特別行（上述管轄行，所屬行處及特別行，均須得大藏大臣之認可）。

(二)日本銀行處理國庫款之類別 日本銀行依左列各項處理國庫款項之出納：

- 一、歲入款；
- 二、歲出款；
- 三、存款部存款；
- 四、委託款；
- 五、其他之國庫款。

(三)日本銀行總行內所設之三種存款 日本銀行得在其總行內設立左述三種存款：

附錄三 各國公庫制度概況

1. (A) 預備存款：在中央銀行所設之預備庫存款之貯蓄者（其中僅為支付準備金之數額不計息，此外則取息二厘，此項數額由中央銀行與日本銀行協定）。

(2.) 特種存款：為國庫大臣所指定之具有特別條件之存款，由日本銀行整理及接收者（國幣硬貨及外國貨幣均不付息）。

(3.) 指定存款：為大藏大臣所指定之具有特別條件之存款，由日本銀行整理及接收者。指定存款所得之利息，為由大藏大臣指定之條件中所定之利息（其主要者如在外正貨，亦無利息）。

各種存款或指定存款之收付，以及兩者間互相之轉帳，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經由活期存款。

(四) 匯入款之處理

(1.) 普通會計匯入款之代收：(A) 納稅人直接交來者：日本銀行於每年度接收匯入款項時期，接到納稅人繳來之本年度之各種納稅書據及現金時，應作為本年度之匯入而收納之；同時在各種書據上加蓋本年度之圖印，並對納稅人付以領收證書，對匯入征收官送以領收款項通知書。(B) 代理者交來者：日本銀行於每年度接收匯入款項時期，接到出納官或及處理郵船事務之日洲村銀行等所發送之各種納稅書據及匯票之現金時，應以該年度之匯入領收之；同時在各種書據上加蓋本年及之圖印，並對匯款人付以領收證書，對匯票征收官送以領收款項通知書。

(2.) 特別會計匯入款之代收：日本銀行接得納稅人及出納官對繳納特別會計之匯入款項，應對納稅人及出納官更付以領收證書；並將此項金額記入特別會計，而將收據通知匯送與匯入征收官。

(3.) 逾期繳納退還之代收：日本銀行於每年度處理匯出款項收回期間以後，接到匯款人交來退還款項時，應以該年度之匯入而收納之；同時在退還書據上加蓋圖印，並將對匯款人送以領收證書，並將此事實分別通知支出官及匯入征收官。

(4.) 逾期支票之代為併入匯入：日本銀行管理行在特種代理行，對於其本行及所屬代理行所處理之匯出應付未付款項，若其支票之發給已超過一年者，應於該支票屆滿一年之月終，將其併入該月之匯入，並以應付未付金之科目編製報告。

查歲入征收管。

(5.) 各種歲入書類之整理及合計書之編製：日本銀行管轄行及特殊代理行，對其本行及所屬行所處理之各種歲入書類，應按年度會計所管處處理廳等區分於每月整理一次，並編製合計書保存之。特殊代理行應將各種憑證交管轄行保管。

(五) 借出款之處理

(1.) 按照預算登記帳簿，根據支票付申款項：日本銀行接到支出之預算通知書後，應即採取必要之手續，將該金額記入支出預算帳。此外，該行每年由特別會計之支出管轄廳該年度及次年度支出額之通知書，應即辦理之。

日本銀行經付借出款，以支出官所發給之支票為根據。該行應將此項支票時，應注意審查下列各項，如均合格，然後支付之：(A) 支票是否合式；(B) 支票是否超過一年（如已超過，應記明超過日期而退還之）；(C) 所開數額是否超過支用預算帳內各項之結餘額；(D) 所開金額是否超過該支出官之額支額。此外，支票上如有「轉匯」字樣，日本銀行即可不付現金，而轉匯之手續。若支票之票面註明應由日本銀行某行支付時，應以適當方法通知支付行；此類支付行應向受款人驗明借出款項支付通知書，使受款人將收款之事實記入，然後支付之。

(2.) 期內歲出退還之取回：日本銀行於每年歲理後出收回期間以內，接到受款人之退還金時，應以領收證書給予退還人；並對退還金額辦理登記手續，而將收款證書送交有關之支出官。

(3.) 領取已簽支票通知書，計算應支未支支額，以核對年之支用：日本銀行應向支出官領取已簽支票通知書，以供調查支票未付額之用；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日本銀行根據已簽支票通知書，計算本行及其所屬代理行未付支票之金額，加以整理後，記入次年度之帳內，並作為上年度之所屬歲出票面支付之。至於本年帳，則列為應付未付帳而加以整理——但如此項支票已超過一年而併入歲入時，則應依已簽支票通知書，在日本銀行之管轄行及代理行向辦理支付之手續。

(4.) 各種歲出書類之整理及合計書之編製：日本銀行管轄行及特殊代理行，對其本行及其所屬行所處理完畢之支票及其他會計書類，每月末應按年度會計所管處支用管轄廳整理之，再行編製合計書保存之——如係特殊代理行所編製者，則其

各項證件應交由其管轄行保管之。

(六) 委託金之處理

(1.) 委託金之存入：委託金之存入，係由出納官吏填具委託金繳納書，連同現金一併交與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對於出納官吏應給以委託金收領證書，及支票簿。

(2.) 委託金之支取：出納官吏需要委託金時，可以簽發支票；日本銀行則以其委託存儲之款額為限而支付之。如此項支票簽發日期已超過一年，即不得支付之。

(3.) 存款餘額之證明：出納官吏如請求日本銀行發給存款餘額之證明時，日本銀行應即將其指定日之存款餘額報於出納官吏。此外，監督及檢查官吏如欲知此項餘額，亦可同樣取得。

(4.) 存款餘額發還：出納官吏如要求發給委託款之餘額時，日本銀行應將前任出納官吏及後任出納官吏委託款之數額分別處理——對於前任出納官吏簽出而未付款之支票，應分別整理之。

(5.) 各種委託書類之整理及會計書之編製：日本銀行之管轄行及特殊代理行，對於其本行及所屬代理行所處理之有關委託書類應按月整理，編製合計書，分送所屬監之出納官吏共同保管之；特殊代理行所編製者，應送管轄行保管。

(七) 存款部存款之處理

(1.) 款項之存入：(A) 現金存款：日本銀行接到存款人之存款書及現金時，應給存款人以存款領收證書（如存款人係供託局，應在供託書上記載「受領」字樣而返還之）。(B) 有價證券存款：日本銀行接到存款人交來有價證券及其所附利息之存入申請書時，應對存款人付以存款收領證書(C) 其他……

(2.) 存款之支取：日本銀行收到存款人之存款收回請求書及支票時，得在其存款額以內支付之；但如係定期存款，則須受大藏省存款部之指揮。

(3.) 存款種類之更換：日本銀行接得存款人定期存款更換通知書時，應即轉致存款部辦理該項存款之更換手續。如定

期存款到期尚未接到此項通知書，日本銀行應即代為轉入普通存款，並通知存款人。

(4.) 存款之轉戶：日本銀行因甲存款人之請求將其存款轉入乙戶時，應對甲存款人付以領收證書，並辦理轉入乙戶之手續，而將存款領收證書交與乙存款人。

(5.) 存息之計算，通知證明及支付：日本銀行之管轄行及特殊代理行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得將普通存款之利息轉入本金之內，同時將本利合計之通知書送交存款人。如存款人請求發給證明時，應即以本利相加金額之存款部存款領收證書付與存款人。若存款人提出支付之請求書時，應即令領款人填具收據而支付之。

(6.) 存款帳單之給與：若存款人提出索給存款部存款帳單之請求時，應即將存款部之存款帳單交與之。

(7.) 各種存款書類之整理及會計書之編製：日本銀行管轄行及特殊代理行，於處理其本行及所屬行所處理之各種存款書類及其他證件時，應按存款種類存款人區分每月整理之，編製會計書保管之；但特殊代理行之證件應送管轄行保管之。

(八) 其他保管金之處理。

(1.) 其他保管金之收納：日本銀行接到納稅人繳來大藏省證券發行代金納稅人通知書及特別會計運用金納入命令書與現款時，應即領受；同時將領收證書交與納稅人，並通知大藏大臣及大藏大臣所指定之官廳或官吏。

(2.) 其他保管金之支付：日本銀行接得大藏省證券債本支付通知書及特別會計運用金支付通知書之提出時，得向領款人索取領收證書而後支付之，同時通知大藏省或其所指定之官廳或官吏。

(3.) 書類之整理與會計書之編製：日本銀行依前二項之辦法，應將所接受之命令書通知書及其他證件區分之，並按各料自每月加以整理，編製會計書而保存之。

(九) 日本銀行代理國庫應備之帳簿：

(1.) 國庫總帳，

(2.) 國庫款收入分帳，

附錄三 各國公庫制度概況

- (3.) 活期存款分帳，
 - (4.) 指定存款分帳，
 - (5.) 特種存款分帳，
 - (6.) 國庫款收入總帳，
 - (7.) 國庫款收入報告額整理帳，
 - (8.) 某年內之一般會計分帳，
 - (9.) 某年內某特別會計分帳，
 - (10.) 內地支付資金分帳，
 - (11.) 歲出支付之應付未付帳，
 - (12.) 委託款分帳，
 - (13.) 存款部分帳，
 - (14.) 每年之一般會計支付預算帳，
 - (15.) 每年之某特別會計支付預算帳。
- 前項帳簿中，第一號至第五號之帳簿爲日本銀行總行應備之帳簿；第七號之帳簿爲特種代理行日本銀行管轄行應備之帳簿；第六號八號乃至第十三號之帳簿爲日本銀行管轄行應備之帳簿；第六號八號九號及十一號、十三號之帳簿爲日本銀行特種代理行應備之帳簿；第十四、十五號之帳簿爲日本銀行均應備之帳簿（關於各種帳簿所用之科目、戶名、記載內容、及記載方法，均爲羈關係，參從略）。此外，日本銀行爲明瞭支付之總額及存款之總額計，得設特別之帳簿。上述各帳之式樣及記載之方法，應記載日本銀行互相轉匯支付帳簿之種類式樣及記載方法，均須經日本銀行及大藏大臣之認可而決定之。
- (十) 日本銀行代理國庫應編製之計算報告：

- (1) 國庫金貸借對照表，
- (2) 國庫金收支報告表，
- (3) 活期存款收支分表，
- (4) 特種存款（及指定存款）收支分表，
- (5) 歲入月計表，
- (6) 歲出月計表，
- (7) 歲出支付應付未付轉入表，
- (8) 委託款月報表，
- (9) 存款部存款月計表，
- (10) 存款部收支計算表，
- (11) 某日出納計算書。

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表，日本銀行須每日編製，送大藏省。其他各項計算表之編製時期，記載內容，編製份數，送出時期，送送機關……等，均因各機關關係各條。

此外，日本銀行爲應付會計檢查院之檢查，應編製會計檢查院所規定之國庫金出納計算書，於大藏省所定之期間內提送大藏省。

(十一) 其他各項

(1) 各種書類錯誤之改正：日本銀行關於歲入征收官支出官出納官更所送之納稅告知書支票退還告知書付款書等之錯誤改正請求書，在每年歲入及支付期間將達者，應於收到之日辦理改正之手續；並通知有關之官更。

(2) 各種證明之出具：日本銀行接到歲入征收官出納官更存款部存款人及總款人請求發給領款通知書收領證書委託款之收

「頭證書存款部收領證書存款部繳款證書及存款人有償證券保管通知書之證明書，應即加以調查，如認為正當，應即於該請求書之空白下加以證明後，分別交與各關係人。

(3) 遺失證明之處理：日本銀行收到幾用款支付通知書委託款支付通知書及保管金支付通知書之遺失證明時，如上列各項支付款項尚未支印時，應於聲明書空白上註明後，送交該支出官出納官更及保管金處理管廳。

本附錄註釋

(1) 英國公庫情形參考。

Kitch: The Treasury (C. H. The British Financial System)

Helen Young: The System of National Finance.

Lutz: Public Finance; Ch. XXXVII, The custody of Public Finance

(2) 美國公庫制度參考左列各書。

(a) 美國財政史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書係麻省技術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之名譽退休教授戴威 (David Rich Dewey) 氏所著。本為材料大部係向本書報學部出，全書六百頁，本稿所根據一九三九年刊行的第二十一版本。

(b) 美國獨立公庫制之歷史、組織及其影響 (The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孫金業 (Kinley Day) 所著出版於一九三三年，為說明獨立公庫制與商業危機關係之學術著作，於介紹美國獨立公庫制之歷史組織及其影響之餘，進而主張改組銀行制度，以代替獨立公庫制，其後美國議會之國家金融委員會曾於一九一〇年將其修正出版。

(c) 政治經濟大辭典 (Palgro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卷五十九頁至五八〇頁，又七九二頁。

(d) 羅斯福著「貨幣與銀行」(Money and Banking, By F. F. Redwood) 我國世界書局有羅伯遜氏之譯本——貨幣銀行學。

(e) 歐斯著「財政學」(Public Finance, Lutz) 一九三六年第三版。九一五頁至九二八頁。

(f) 參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民國廿三年一月印行之法國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一書，第八十九，八十四，及五十頁。

(g) 參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廿三年三月印行之「德國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之四十四頁至四十六頁。

(h) 參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廿三年二月印行之「比利時貨幣法及國家銀行法規」之「關於比政府國庫證券之合併法令」(冊七頁至四十一頁) 及「比國國家銀行法」(四一五至七頁)。

(i) 參考昭和八年公布之「日本銀行處理國庫款項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中國公庫制度

全一冊 定價國幣壹百伍拾圓

(外埠郵費照加)

有 著
作 權
不 得
翻 印

編 著 者 楊 承 厚

出版及發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川鹽銀行五樓

印刷者 竟成印刷所重慶分所

經售處 新中國文化社

重慶夫子池一二三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下：

本處在戰前原有叢書之編印。其在滬刊行者已達二十餘種。三十年度起，復在後方繼續編譯。茲將已先後刊行之各書名稱及其內容略舉如下：

一、田賦徵實概論 全書四八頁，共六十萬言

第二章 田賦徵實之理論

第三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四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五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六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七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八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九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一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二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三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四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五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六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七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八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十九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一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二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三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四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五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第二十六章 田賦徵實之概況

五、十年來中國金融史略 全書三〇〇頁共二十萬言

第一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三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四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五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六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七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八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九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一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二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三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四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五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六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七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八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十九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十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十一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十二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十三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第二十四章 十年來中國金融概況

六、國幣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第一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三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四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五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六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七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八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九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一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二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三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四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五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六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七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八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十九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十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十一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十二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十三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第二十四章 國幣匯兌之概況

七、金融法規續編

第一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三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四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五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六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七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八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九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一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二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三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四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五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六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七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八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十九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十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十一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十二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規續編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規續編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字第一〇五三九號

429317